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座3楼A区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05室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04室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重组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鼎泰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鼎泰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鼎泰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鼎泰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浩律师、瑞华、坤元评估和江苏银信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普华永道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普华永道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普华永道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其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普华永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5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153.03万元。考虑2015年度现金分红1,634.45万元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增值率209.78%。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0,000.0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

交易顺丰控股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4,330,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4,330,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4,250,400.00万元。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2016年5月25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34.4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50,185,873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19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03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5,294,650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鼎泰新材	顺丰控股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8,541.15	3,471,657.33	4,330,000.00	4,330,000.00	4,890.38%
资产净额	70,800.22	1,369,573.62	4,330,000.00	4,330,000.00	6,115.80%
营业收入	66,846.55	4,810,115.48	-	4,810,115.48	7,195.76%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先生。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4,33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88,541.15万元的比例为4,890.38%，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

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22.19 元/股,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0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 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4,330,000.00 万元, 两者差额为 4,250,4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0.76 元/股计算,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950,185,87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03

元/股计算,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5,294,65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明德控股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 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明德控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 如因顺丰控股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明德控股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明德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 则明德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 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明德控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对方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承诺:

（1）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

（2）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强

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拟注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1、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

鼎泰新材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拟注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4,33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250,4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0.76 元/股计算，公司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3,950,185,873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19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03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5,294,650 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银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93.37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 81,153.03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59.66 万元，增值率为 15.29%。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经分红调整后）。

（二）购买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顺丰控股 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

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8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5,842.50 万元，增值率 209.78%。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4,330,000.00 万元（经分红调整后）。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顺丰控股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3,492,34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39%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61%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34%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2.23%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64.58%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9.38%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27%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7%
合计	233,492,340	100.00%	3,950,185,873	4,183,678,21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03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0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52%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29%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1.90%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55.04%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7.99%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09%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6%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 特定投资者	-	-	725,294,650	725,294,650	14.77%
合计	233,492,340	100.00%	4,675,480,523	4,908,972,863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4.5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明德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再平衡，我国整体经济面临着复杂的系统转型，也意味着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经济转型、整体出口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国内制造业去库存压力增大等不利影响。

受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鼎泰新材的主营业务发展缓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99.47 万元、81,264.59 万元和 66,84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0 万元、2,412.44 万元和 2,513.06 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相关监管机构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明朗。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

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657.71	3,715,119.34	44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1,118.32	1,828,319.61	2470.81%
营业收入	14,263.45	1,232,231.39	8539.08%
利润总额	375.99	92,228.43	2442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10	68,013.59	21281.15%
每股收益（元）	0.01	0.16	1093.2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8,541.15	3,471,657.33	3,8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0,800.22	1,369,573.62	1,834.42%
营业收入	66,846.55	4,810,115.48	7,095.76%
利润总额	2,927.67	169,050.50	5,67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3.06	110,143.08	4,282.83%
每股收益（元）	0.11	0.26	144.61%

注1：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注2：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时已考虑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变动的影 响，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鼎泰新材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0日，顺丰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明德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顺丰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刘冀鲁及鼎泰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鼎泰新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鼎泰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鼎泰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鼎泰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鼎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鼎泰新材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 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4、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鼎泰新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鼎泰新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鼎泰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鼎泰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王卫、明德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顺丰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顺丰控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5、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王卫、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王卫、明德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保证：</p> <p>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鼎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4、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p>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督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交易对方</p>	<p>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该标的股权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股权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股权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进行非法转移、隐匿。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企业及标的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明德控股	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公司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认购的鼎泰新材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	<p>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则该等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p> <p>2、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则该等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鼎泰新材股票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p> <p>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取得的鼎泰新材股票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p> <p>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取得的鼎泰新材股票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p> <p>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取得的鼎泰新材股票总数的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认购的鼎泰新材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和“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四）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顺丰控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

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18.10	68,013.59	2,513.06	110,14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76.52	70,709.62	2,389.70	75,3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1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0.10	0.18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明显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开始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顺丰控股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顺丰控股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顺丰控股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顺丰控股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顺丰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9.78%。由于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顺丰控股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4,33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所处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也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顺丰控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管理经验、运营优势、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公司将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且该承接公司将于交割日前转让予交易对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 1,272.70 万元，其中鼎泰新材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1,048.15 万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 82.36%；鼎泰新材金融性债务中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4,827.20 万元已全部结清，占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 83.73%，其余长期借款 664.00 万元及其相关应付利息的债务转移工作尚在与债权人沟通中。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变更为综合快递物流业务。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明显受到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顺丰控股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未来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消费者对快递服务价格的敏感度正在降低，但是对更广泛的寄递范围以及是否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愈发重视。同时，随着各类工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快递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失去发展机遇的风险。

3、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努力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企业、社会资本等外部力量正加速进入快递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若顺丰控股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可能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快递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

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快递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如果顺丰控股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2015年10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并表示将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顺丰控股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2、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为顺丰控股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顺丰控股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对顺丰控股的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顺丰控股下属子公司在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则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操作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同时，场地租赁等成本也在不断增长。上述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顺丰控股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顺丰控股的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顺丰控股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经营场地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顺丰控股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或房屋。虽然顺丰控股采取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中转中心的比例等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房产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顺丰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快递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顺丰控股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尽管顺丰控股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将导致顺丰控股发生额外的支出，另外也可能对顺丰控股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信息系统潜在风险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拥有稳定、快速及不断优化的信息系统已成为快递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顺丰控股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并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满足顺丰控股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随着顺丰控股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信息系统处理数据量也快速增加，若信息系统受到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发生故障，将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

本次顺丰控股的相关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情形。虽然该等经营资质属于专项经营资质，主管部门对于资质的要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顺丰控股亦正在对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办理续期手续，但仍可能存在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给顺丰控股经营带来的风险。

6、服务质量风险

顺丰控股的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顺丰控股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顺丰控股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顺丰控股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顺丰控股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顺丰控股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7、“营改增”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历了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变化。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

[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如果未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顺丰控股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波动风险

顺丰控股作为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面临来自于国际快递服务商、国内全国性及区域性快递服务商的竞争。快递物流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同行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如顺丰控股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9、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及市场投机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由此造成燃油价格的大幅波动。随着世界经济和政治形势的愈发复杂，未来燃油价格走势仍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顺丰控股将存在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10、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23.76 亿元拟用于购置航材，未来在实施该募投项目时，顺丰控股需采购来源于境外的高价零配件航材。此外，目前顺丰控股已经开通了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的快递服务，以及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 B2C 和电商专递业务。未来，随着顺丰控股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外币计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会逐渐增加。因此，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

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对顺丰控股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庞大及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其庞大的业务与人员规模及广泛覆盖的营业网点对内部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其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带来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

2、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顺丰控股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而国内快递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快递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业务人员流动性较高。若顺丰控股未来无法持续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令人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断流失的风险。

3、现金收款风险

顺丰控股快递业务面向的客户部分为个人消费者，因单票金额较小，个人消费者多习惯于选择用现金支付。顺丰控股采取了诸多措施将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上述非现金结算比例已由 2013 年的 23.67%提高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38.79%，有效保证了顺丰控股的资金安全，并提高了营业款结算效率，但现金收款的总体占比仍然较高。尽管顺丰控股通过采用信息系统、内控制度等多种手段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但仍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高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五）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

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在上述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规模亦将相应增加。若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将对顺丰控股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转场建设募投项目中的“郑州航空港自购地项目”、“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扩建项目”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目前仍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郑州航空港自购地项目”、“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扩建项目”的运营主体已分别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后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尽管如此，相关项目仍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中募集资金的投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诉讼与仲裁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顺丰控股下辖子公司、分支机构众多，顺丰控股及子公司可能因送件不及时、快件途中毁损、商业纠纷、劳务费等引起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将可能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7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2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33
目 录	40
释 义	45
一、普通术语	45
二、专业术语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6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6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鼎泰新材基本情况	64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8
五、公司股东情况	69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7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明德控股	71
二、嘉强顺风	82
三、元禾顺风	86
四、招广投资	89
五、古玉秋创	92
六、顺达丰润	96
七、顺信丰合	103
八、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06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08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108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108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08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113
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114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116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16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18
一、顺丰控股基本情况	118
二、顺丰控股历史沿革	118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9
四、顺丰控股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39
五、顺丰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8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6
九、员工情况	234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38
十一、顺丰控股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44
十二、顺丰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313
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改制的情况	315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322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322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322
十七、顺丰控股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323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326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述	326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328
三、拟购买资产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357
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66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402
六、拟购买资产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405

七、拟购买资产境外经营情况	409
八、拟购买资产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410
九、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情况	415
十、拟购买资产的环境保护情况	418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420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2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25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4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474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475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477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477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484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54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544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545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55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57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559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5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65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7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7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57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7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57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58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580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80
八、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8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6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86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59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1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73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680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680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684
三、拟购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95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95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716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716
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720
八、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21
九、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721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22
一、独立运营情况.....	722
二、同业竞争.....	723
三、关联交易.....	725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75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53
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75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76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63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63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64
四、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68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72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773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773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74
九、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774
十、重大合同.....	779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783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8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84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86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787
一、独立财务顾问.....	787
二、法律顾问.....	788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788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788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789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789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790
一、全体董事声明.....	79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1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
五、律师声明	794
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95
七、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96
八、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97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98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7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799
二、备查地点	79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鼎泰新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标的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有限	指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前身
泰海投资	指	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的前身
顺丰集团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明德控股的前身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电商	指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顺丰物业	指	深圳市顺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
顺丰商业	指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优选国际	指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杭州丰泰	指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嘉达快运	指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指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顺丰香港	指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台湾顺丰	指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企业	指	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誉惠咨询	指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海运输	指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前身
顺路物流	指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瑞璜	指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午苇	指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牵趣网络	指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固特发展	指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商顺供应链	指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翠玉控股	指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邮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快递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宅急送	指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快递	指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如风达	指	北京如风达快递有限公司
速尔快递	指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国通快递	指	上海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
全峰快递	指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恒业运输	指	深圳市华安恒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成兴业运输	指	深圳市成兴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DHL	指	DHL Express，隶属于德国邮政（Deutsche Post AG）
FedEx	指	FedEx Corporation，联邦快递
TNT	指	TNT Holdings B.V.

苹果	指	Apple Inc.（苹果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优衣库	指	UNIQLO，日本服装品牌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顺丰控股全体股东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统称
深圳产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同时，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拟置出资产	指	鼎泰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顺丰控股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顺丰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鼎泰新材以置出资产与顺丰控股股东所持购买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购买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购买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鼎泰新材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重组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交易标的	指	拟置出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鼎泰新材、刘冀鲁、刘凌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鼎泰新材、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置出资产或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顺丰控股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3 号”《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顺丰控股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68 号”《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就拟购买资产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银信就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6 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转让所涉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MOP	指	澳门元
JPY	指	日元
KRW	指	韩元
RUB	指	卢布
SGD	指	新加坡元
RM	指	林吉特

二、专业术语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冷运、冷链运输	指	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供应链金融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增值服务	指	在完成物流基本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各种延伸业务活动
散单客户	指	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月结客户	指	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中转场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DC 仓	指	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
RDC 仓	指	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幅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性，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第三方支付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的网络支付模式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机构或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中转	指	快件从始发地到目的地，经过一个或多个地点利用汽车、飞机、高铁等运输工具运输到目的地过程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巴枪	指	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并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便携设备
轻抛货物	指	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货物，体积重量(kg)计算公式为： $\text{长(cm)} \times \text{宽(cm)} \times \text{高(cm)} \div 6,000$
B737、B737 系列	指	波音 737 系列飞机是美国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短程双发喷气式客机

B757、B757 系列	指	波音 757 系列飞机是美国波音公司开发的中型单通道窄体民航客机，用于替换波音 737 等原始机型，并在客源较少的航线上作为波音 767 的补充
B767、B767 系列	指	波音 767 是美国波音公司开发用的中型宽体客机
EPP	指	发泡聚丙烯的缩写（Expanded polypropylene），是一种新型泡沫塑料的简称
网购	指	网络购物，就是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按约定方式付款，厂商通过邮购或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2C	指	Customer-to-Customer 的缩写，是消费者个人间的电子商务行为
B 端	指	商家、商户
C 端	指	个人消费者

除另有说明，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成长性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再平衡。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经济转型、整体出口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国内制造业去库存压力增大等不利因素。受此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0 万元、2,412.44 万元和 2,513.06 万元，整体呈快速下滑趋势。在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背景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传统的金属制品制造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将现有资产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快递业务优质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快递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进入快递行业。2015 年，我国快递市场业务量达到 206.7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2,769.6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8.07% 和 35.41%，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市场。此外，快递上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也将逐步与快递接轨，快递上游需求空间继续膨胀。

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网购、食品生鲜领域和医药领域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我国快递行业发展存在以下有利因素：

①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持续发展

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与快递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达 7,990 美元，全球排名第 72 位，已接近人均 GDP 10,000 美元的发达国家标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为实现这一目标，“十三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需保持在 6.5% 以上。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

③交通设施的持续改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比 2014 年末增长 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比 2014

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210 个，比 2014 年末增加 8 个。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的日趋完善有力保障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使用量仍然较低，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08 年的 1.1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08 年的 30.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1.5 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人均使用快递量的上升也会带动人均快递支出上升。

⑤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新的需求

中国网购人数从 2007 年的不到 5,000 万人迅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4.13 亿人，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 60.00%，网络购物日益普及。据艾瑞咨询统计，2008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 56%，2015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 3.8 万亿。据统计，60%—70%的网络购物需要依靠快递给予支撑和保障。未来五年我国网购市场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网络购物的持续繁荣必将带动快递产业的高速增长。

⑥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快递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是快递行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自动分拣设备、条码扫描和读码系统、电子面单等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国快递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快递企业正从粗放式的扩张模式，向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

3、顺丰控股系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拟借助 A 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顺丰控股系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也提供包括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在物流圈构建了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开放生态系统。在物流方面，顺丰控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物流快

递服务，包括商务快递、国际快递、电商快递、仓储配送、逆向物流等多种快递服务，以及物流普运、重货快运等重货运输服务，同时，还为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在物流服务基础上，顺丰控股提供保价、代收货款等多种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资金流方面，顺丰控股拥有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牌照，可以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理财等多项金融服务。信息流方面，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服务不但已经实现全业务流程信息跟踪查询和管控、投递路线动态优化、运力预警、车辆运输异常警告等功能，信息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同时，顺丰控股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销售预测、提前发货、数据分析等信息服务。

运输网络方面，顺丰控股建立了覆盖全国及海外重点国家的服务网络，拥有全国最大的民营货运航空公司顺丰航空，自有全货机 30 架，并依托航空货运网和陆路运输网形成通达国内外的运输能力，为快件的高效中转运输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业务经营模式方面，顺丰控股采用直营的经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公司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建立多个行业领先的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了网络整体运营质量。

在快递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具备规模优势、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龙头地位将更加突出，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服务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顺丰控股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A 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未来可积极运用 A 股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融资、并购整合功能，为顺丰控股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快递物流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

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顺丰控股100%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顺丰控股将获得 A 股融资平台，可进一步推动顺丰控股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鼎泰新材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16年5月20日，顺丰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明德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顺丰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5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153.03万元。考虑2015年度现金分红1,634.45万元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增值率209.78%。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0,000.0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顺丰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330,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4,330,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4,250,400.00万元。购买资产与置

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1.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2016年5月25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34.4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50,185,873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不低于22.19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03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5,294,650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3,492,34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39%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61%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34%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2.23%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64.58%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9.38%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27%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233,492,340	100.00%	3,950,185,873	4,183,678,21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03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0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52%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29%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1.90%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55.04%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7.99%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09%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6%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 特定投资者	-	-	725,294,650	725,294,650	14.77%
合计	233,492,340	100.00%	4,675,480,523	4,908,972,863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4.5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明德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

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再平衡，我国整体经济面临着复杂的系统转型，也意味着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制造业也面临着经济转型、整体出口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国内制造业去库存压力增大等不利影响。

受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鼎泰新材的主营业务发展缓慢。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199.47万元、81,264.59万元和66,846.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28.10万元、2,412.44万元和2,513.06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相关监管机构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年10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明朗。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88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657.71	3,715,119.34	44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1,118.32	1,828,319.61	2470.81%
营业收入	14,263.45	1,232,231.39	8539.08%
利润总额	375.99	92,228.43	2442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10	68,013.59	21281.15%

每股收益（元）	0.01	0.16	1093.2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8,541.15	3,471,657.33	3,8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0,800.22	1,369,573.62	1,834.42%
营业收入	66,846.55	4,810,115.48	7,095.76%
利润总额	2,927.67	169,050.50	5,67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3.06	110,143.08	4,282.83%
每股收益（元）	0.11	0.26	144.61%

注：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鼎泰新材	顺丰控股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8,541.15	3,471,657.33	4,330,000.00	4,330,000.00	4,890.38%
资产净额	70,800.22	1,369,573.62	4,330,000.00	4,330,000.00	6,115.80%
营业收入	66,846.55	4,810,115.48	-	4,810,115.48	7,195.76%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先生。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4,33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88,541.15万元的比例为4,890.38%，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鼎泰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aanshan Dingtai Rare Earth &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注册资本:	23,349.2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660397M
法定代表人:	刘冀鲁
董事会秘书:	黄学春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
邮政编码:	243100
联系电话:	0555-6615924
传真:	0555-2916511
电子邮箱:	dtxc@dingtaicn.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及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泰科技”）由刘冀鲁等11名自然人和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376万元，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13日对上述现金出资出具了“马金诚会验字[2003]05025号”《验资报告》，2003年5月22日，鼎泰科技在马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泰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冀鲁	2,550,000	67.8191
2	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工会	540,000	14.3617
3	宫为平	200,000	5.3191
4	黄学春	170,000	4.5213
5	唐成宽	100,000	2.6596
6	吴翠华	50,000	1.3298
7	袁福祥	50,000	1.3298
8	李伟	20,000	0.5319
9	冯凤来	20,000	0.5319
10	朱培云	20,000	0.5319
11	张国强	20,000	0.5319
12	童德胜	20,000	0.5319
合计		3,760,000	100.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07年10月18日鼎泰科技股东会和2007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鼎泰科技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0,187,996.92元，按1:0.9963的比例折为50,000,000股，将鼎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2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85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4052100000287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冀鲁	33,365,000	66.7300
2	刘凌云	7,000,000	14.0000
3	宫为平	3,205,000	6.4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黄学春	2,725,000	5.4500
5	唐成宽	1,602,500	3.2050
6	袁福祥	801,250	1.6025
7	吴翠华	801,250	1.6025
8	赵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1号）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4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0年2月5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冀鲁	35,908,113	46.14
刘凌云	7,428,235	9.54
喻琴	4,320,000	5.55
宫为平	3,401,070	4.37
黄学春	2,891,705	3.72
唐成宽	1,700,535	2.18
袁福祥	850,267	1.09
吴翠华	850,267	1.09
赵明	530,588	0.68
陆江	150,000	0.19
史志民	150,000	0.19
章大林	150,000	0.19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9,500,000	25.05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7,830,780	100.00

2、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末股份总数77,830,7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8,915,39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746,17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并于2015年7月1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68,999	4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77,171	52.32
合计	116,746,170	100.00

3、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末股份总数116,746,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份1.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16,746,17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3,492,34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并于201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74,900	4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17,440	57.01
合计	233,492,34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冀鲁。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镀层防腐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1,657.71	88,541.15	96,392.35	115,121.91
负债总计	10,539.39	17,740.93	24,602.81	42,63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8.32	70,800.22	71,789.54	72,49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8.32	70,800.22	71,789.54	72,490.33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263.45	66,846.55	81,264.59	72,199.47
营业成本	11,877.69	57,253.21	70,578.51	62,106.11
利润总额	375.99	2,927.67	2,791.49	4,712.31
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52	2,389.70	2,344.03	2,314.24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	10,589.92	14,854.47	-11,42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8	313.38	-7,965.65	-2,2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08	-12,309.27	-14,048.54	13,45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	146.84	22.78	-1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45	-1,259.13	-7,136.94	-275.11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0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毛利率（%）	16.73	14.35	13.15	13.98
净利率（%）	2.23	3.76	2.97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10	0.17
摊薄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1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3.48	3.31	5.57
资产负债率（%）	12.91	20.04	25.52	3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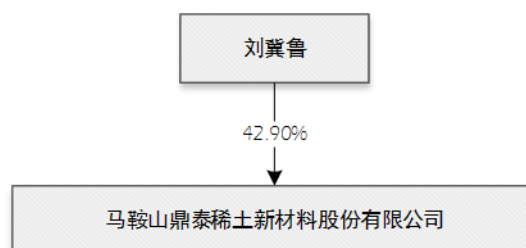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冀鲁直接持有公司 100,164,3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90%，为公司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冀鲁，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刘冀鲁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504194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746,170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冀鲁	50,082,169	42.90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64,785	10.93
3	刘凌云	7,197,352	6.16
4	宫为平	2,654,828	2.27
5	黄学春	2,438,045	2.0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43,100	2.01
7	唐成宽	1,658,914	1.42
8	吴翠华	923,986	0.7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392	0.70
10	李素霞	710,000	0.61
	合计	81,590,571	69.89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良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

一、明德控股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1,3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6064N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11月，华安恒业运输设立

华安恒业运输系明德控股前身，成立于199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主要发起人深圳市华安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总股本的90%；刘景秋出资50万元，占总股本的10%。

1997年5月9日，深圳市昌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昌会验字（1997）第F076号”《验资报告》。

1997年11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79396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安恒业运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安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刘景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999年12月，第一次更名

华安恒业运输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成兴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成兴业运输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18日，成兴业运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500万元。

2000年6月5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229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0年6月，成兴业运输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成兴业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成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刘景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2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12月18日，成兴业运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深圳市成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270万元，刘景秋增加30万元。

2001年12月27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1）第B34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2年1月，成兴业运输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成兴业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成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0.00	90.00
2	刘景秋	130.00	10.00
合计		1,300.00	100.00

5、2004年8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更名

2004年5月10日，成兴业运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成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90%的股份转让给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刘景秋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同时，成兴业运输申请变更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620万美元，名称变更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7日，成兴业运输取得了商务部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成兴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更名增资及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1011号）。

2004年8月，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1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外验字【2004】第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30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20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	620.00	100.00
合计		620.00	100.00

6、2005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5年3月23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40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增加注

册资本 390 万美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30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782 号）。

2005 年 6 月，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华验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5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7、2005 年 11 月，第三次更名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顺丰集团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顺丰集团股东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顺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9、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5 日，顺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顺丰集团 99% 的股份转让给王卫，将其所持顺丰集团 1% 的股份转

让给泰海投资。同时，顺丰集团申请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4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与王卫、泰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顺丰集团 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将所持有的顺丰集团 1% 的股权转让给泰海投资。

2010 年 9 月 1 日，顺丰集团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关于外资企业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及企业性质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534 号）。

2010 年 9 月，顺丰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10,236.60	99.00
2	泰海投资	103.40	1.00
合计		10,340.00	100.00

10、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9 日，顺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泰海投资将其所持顺丰集团 0.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

2013 年 5 月 3 日，泰海投资与王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泰海投资将所持有的顺丰集团 0.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

2013 年 5 月，顺丰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10,338.966	99.99
2	泰海投资	1.034	0.01
合计		10,340.000	100.00

11、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顺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泰海投资将其所持顺丰

集团 0.01% 的股份转让给于国强。

2013 年 5 月 29 日，泰海投资与于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泰海投资将所持有的顺丰集团 0.01% 的股权转让给于国强。于国强持有的顺丰集团股权系代王卫持有，于国强作为顺丰集团名义股东期间，不享有顺丰集团股东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享有顺丰集团的任何利润分配。

2013 年 6 月，顺丰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10,338.966	99.99
2	于国强	1.034	0.01
合计		10,340.000	100.00

12、2013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2 日，顺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卫、于国强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卫以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99.99% 股权增资 999.9 万元，于国强以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0.01% 股权增资 0.1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3】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8 月，顺丰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顺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11,338.866	99.99
2	于国强	1.134	0.01
合计		11,340.000	100.00

13、2015 年 7 月，第四次更名

顺丰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明德控股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明德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卫先生将其所持明德控股0.09%的股份转让给林哲莹，同意于国强将其所持明德控股0.01%的股份转让给林哲莹。

2016年4月26日，王卫先生、于国强与林哲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王卫先生将其所持明德控股0.09%的股份以2,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哲莹，于国强将其所持明德控股0.01%的股份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哲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明德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及其长期股权投资标的的合理估值，并经王卫先生、林哲莹协商一致同意后所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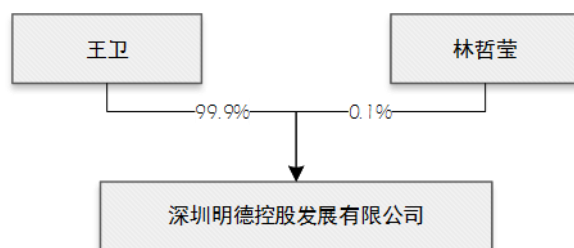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3日，林哲莹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由于于国强持有的明德控股0.01%股权系代王卫先生持有，因此全部股权转让款最终均实际支付给王卫先生。同时，王卫先生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国强对明德控股股权的代持行为得到清理。于国强、王卫先生就相关代持事项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王卫先生与于国强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卫先生和于国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完成对于明德控股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于国强对王卫先生目前所持明德控股的股权无任何异议。

2016年5月，明德控股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11,328.66	99.90
2	林哲莹	11.34	0.10
合计		11,34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情况

王卫先生持有明德控股99.9%的股份，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顺丰控股68.4%的股权外，明德控股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1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投资管理	投资
2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管理	资产管理
3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76%	投资管理	投资
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电子商务
5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持股 76%	商品销售	电子商务
6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3,0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	广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8	佛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301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9	梅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0	中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1	惠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司				
12	珠海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3	清远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4	茂名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5	阳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6	河源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7	湛江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8	东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19	肇庆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0	汕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1	江门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2	揭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3	潮州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4	韶关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5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6	宁波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7	舟山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8	台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29	温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0	绍兴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1	湖州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2	嘉兴市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司				
33	金华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4	丽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5	衢州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6	江苏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7	常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8	镇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39	苏州工业园区顺衡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0	连云港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1	徐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2	宿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3	淮安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4	扬州市顺衡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5	泰州市顺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6	无锡市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7	盐城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8	东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49	中山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0	北京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1	上海顺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2	佛山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101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53	厦门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4	辽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5	大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6	重庆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7	江西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8	天津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9	内蒙古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0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1	青岛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2	黑龙江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3	吉林省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4	新疆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5	广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6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7	陕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8	云南顺意衡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69	湖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0	湖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1	安徽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2	河南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3	四川省顺意丰商贸有限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公司				
74	河北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5	宁夏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3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6	贵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7	甘肃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8	福建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79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80	青海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200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81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币	间接持股 76%	商业服务	电子商务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明德控股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明德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0,518.95	169,440.37
净资产	310,364.98	163,638.3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0,434.63	5,160.85
净利润	146,925.97	3,848.30

注：上述数据 2014 年已经审计，2015 年未经审计。

二、嘉强顺风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44,321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36794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75815212
组织机构代码号:	07581521-2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向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8月，嘉强顺风设立

嘉强顺风成立于2013年8月9日，认缴出资额为60,001万元，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9.998%；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002%。其中，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强顺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998
2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
合计			60,001.00	100.000

2、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嘉强顺风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5,152万元出资额，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144,086.1538万元出资额，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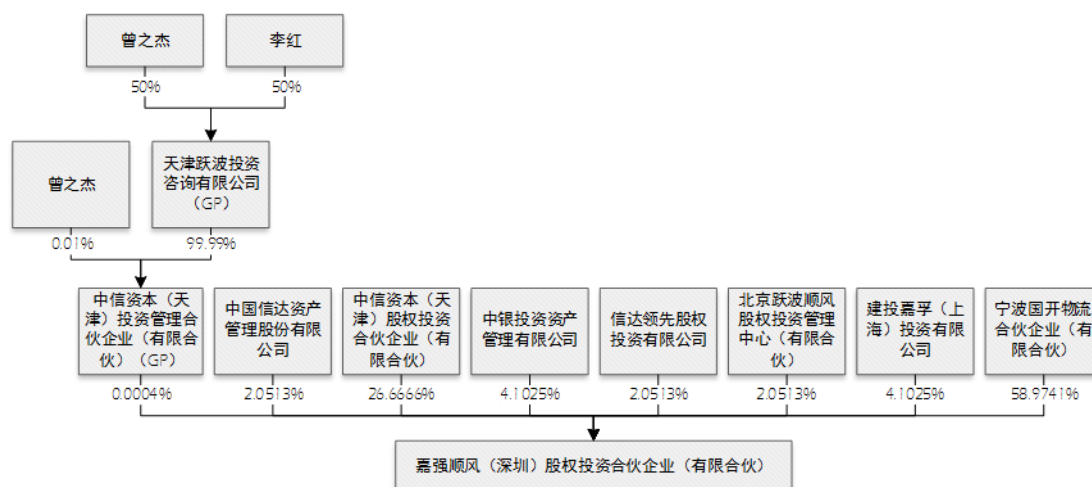
10,023.3846 万元出资额，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10,023.3846 万元出资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5,011.6923 万元出资额，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加 5,011.6923 万元出资额，北京跃波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 5,011.6923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嘉强顺风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嘉强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86.1538	58.9741
2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52.0000	26.6666
3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23.3846	4.1025
4	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23.3846	4.1025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11.6923	2.0513
6	北京跃波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1.6923	2.0513
7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11.6923	2.0513
8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04
合计			244,321.0000	100.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强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7415598L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之杰、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99.99%股权。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控制结构详见本章之“二、嘉强顺风”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五)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强顺风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 备案情况

嘉强顺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7900。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强顺风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八)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嘉强顺风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5,106.82	244,065.25

净资产	495,103.82	244,062.2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0,824.41	0.86
营业利润	260,791.57	-32.67
净利润	260,791.57	-32.67

注：上述两年数据均经审计。

三、元禾顺风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座3楼A区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5,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96611H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9月，元禾顺风设立

元禾顺风成立于2013年9月4日，认缴出资额为255,150万元，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3,045.2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2.55%；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出资5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9.99%；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4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9.75%；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21.56%；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5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07%；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4.7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08%。其中，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顺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45.25	32.55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1.56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9.99
4	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19.75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6.07
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4.75	0.08
合计			255,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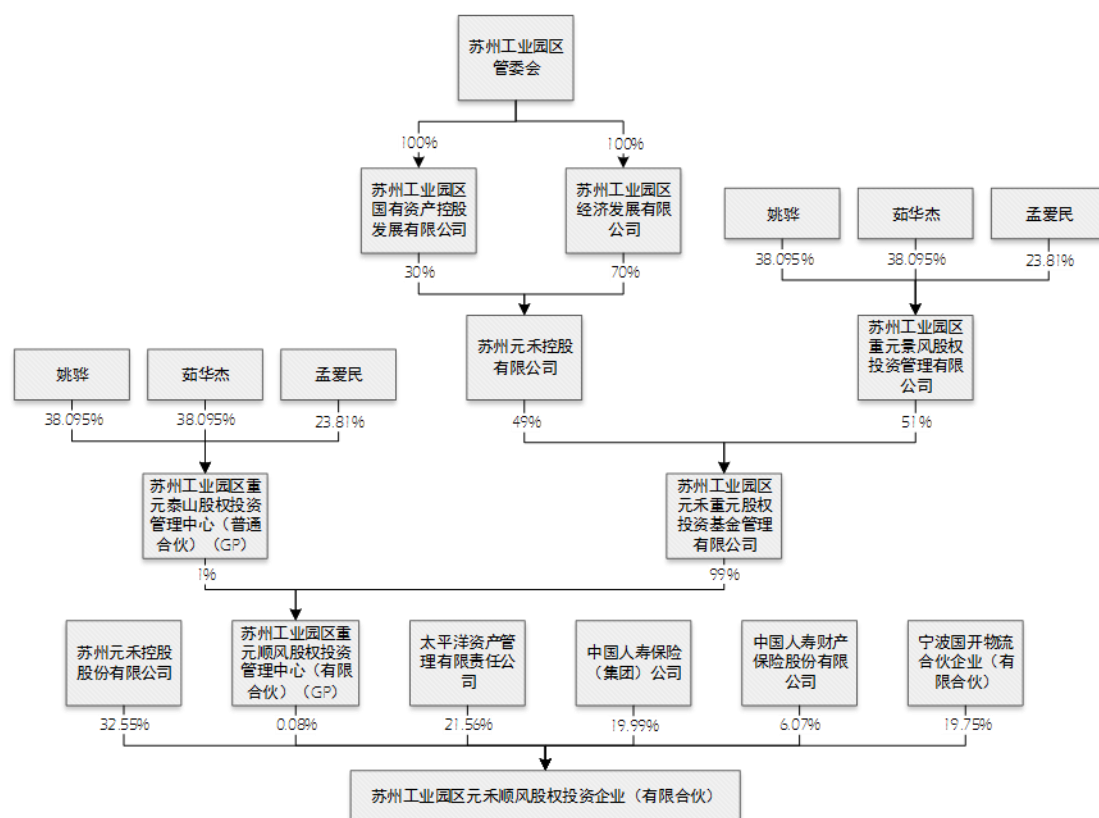
2、2015年11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有限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元禾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45.25	32.55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1.56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9.99
4	宁波国开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19.75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6.07
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4.75	0.08
合计			255,15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元禾顺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363529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泰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股权。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控制结构详见本章之“三、元禾顺风”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元禾顺风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备案情况

元禾顺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837。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元禾顺风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元禾顺风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5,159.23	287,290.78
净资产	364,059.23	287,290.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250.00	-
营业利润	12,484.37	-1,799.12
净利润	12,484.37	-1,799.12

注：上述两年数据均经审计。

四、招广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航海路1092号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017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83772818
组织机构代码号：	68377281-8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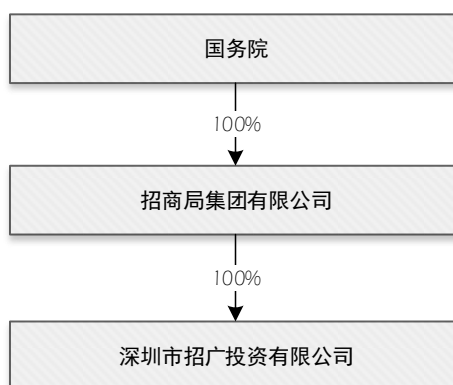
1、2009年1月，招广投资设立

招广投资成立于2009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有100%股权。

招广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广投资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37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05227
成立时间:	1984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广投资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招广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招广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8,944.66	290,244.60
净资产	24,533.39	10,598.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095.25	691.35
净利润	13,934.87	175.68

注：上述两年数据均经审计。

五、古玉秋创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72222J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8月，古玉秋创设立

古玉秋创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8%；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2%；宁波养生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0%。其中，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玉秋创设立时，古玉秋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养生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0
3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古玉秋创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5月，古玉秋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玉秋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宁波养生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00
3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7.00
4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5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古玉秋创做出变更决定，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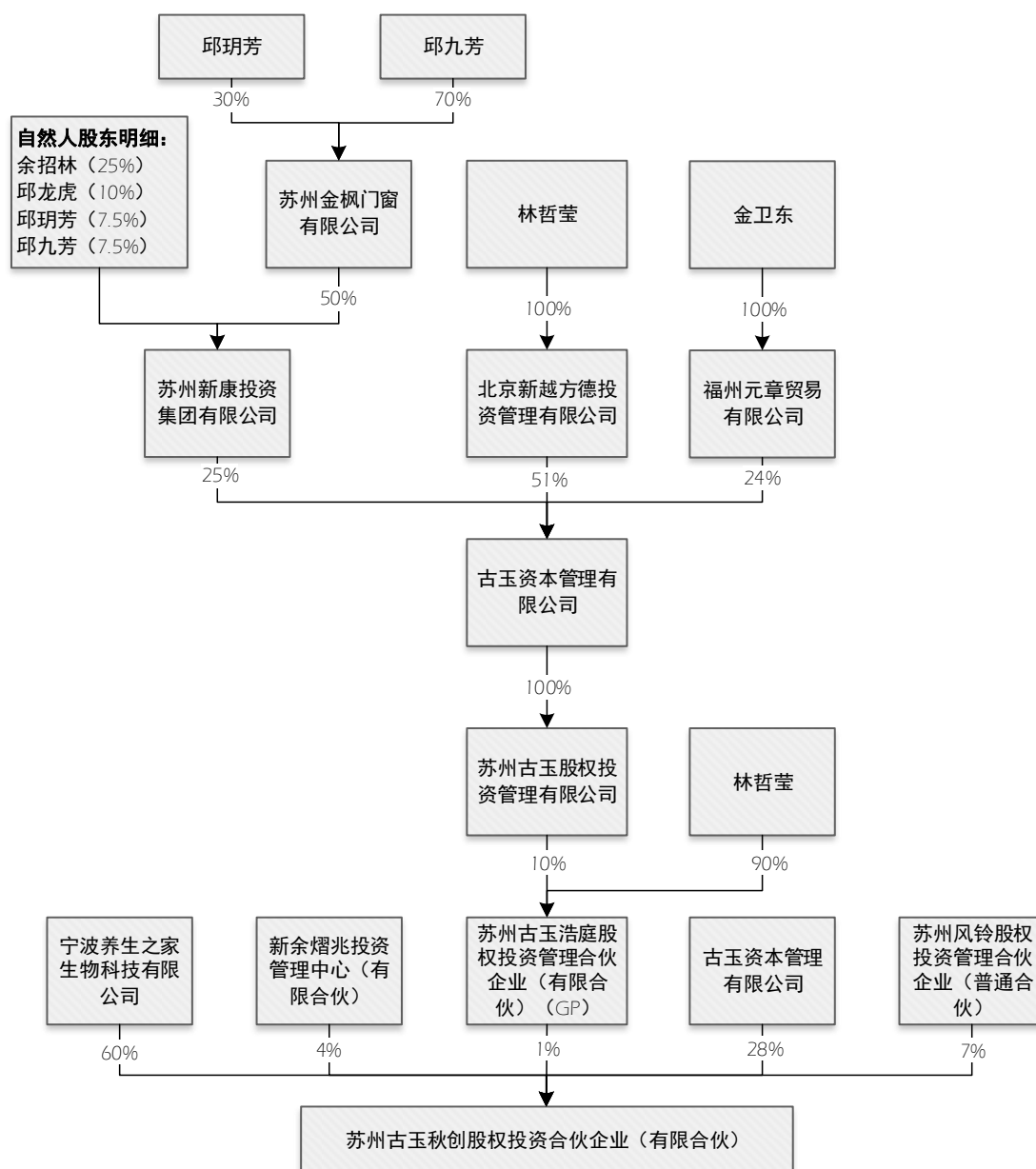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古玉秋创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玉秋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宁波养生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00
3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500	7.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			
4	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5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古玉秋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82736318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哲莹分别持有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0%股权。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控制结构详见本章之“五、古玉秋创”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古玉秋创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备案情况

古玉秋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4013。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古玉秋创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古玉秋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0,955.96	48,999.98
净资产	50,955.96	48,999.9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55.98	2.01
净利润	1,955.98	2.01

注：上述两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顺达丰润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9,533.0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KD7F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设立

顺达丰润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认缴出资额为389,493.82万元，其中，林哲莹、杜浩洋分别出资64,713万元，各占认缴出资额的16.61%；许志君出资58,83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5.10%；陈启明出资54,908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4.10%；李胜出资52,947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3.59%；袁萌出资49,02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2.59%；官力出资42,140.3212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82%；陶志刚、陈雪颖、杨涛、危平分别出资311.6029万元，各占认缴出资额的0.08%；曾治平、宋永昕、桑利、林凤娟、潘韦、刘晓利、许苏林、周海强、王锋分别出

资 103.5408 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额的 0.03%；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9.22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01%。其中，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顺达丰润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顺丰控股员工。

顺达丰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林哲莹	有限合伙人	64,713.0000	16.61
2	杜浩洋	有限合伙人	64,713.0000	16.61
3	许志君	有限合伙人	58,830.0000	15.10
4	陈启明	有限合伙人	54,908.0000	14.10
5	李胜	有限合伙人	52,947.0000	13.59
6	袁萌	有限合伙人	49,025.0000	12.59
7	官力	有限合伙人	42,140.3212	10.82
8	陶志刚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9	陈雪颖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0	杨涛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1	危平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2	曾治平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3	宋永昕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4	桑利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5	林凤娟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6	潘韦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7	刘晓利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8	许苏林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9	周海强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20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21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2200	0.01
合计			389,493.8200	100.00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7 日，顺达丰润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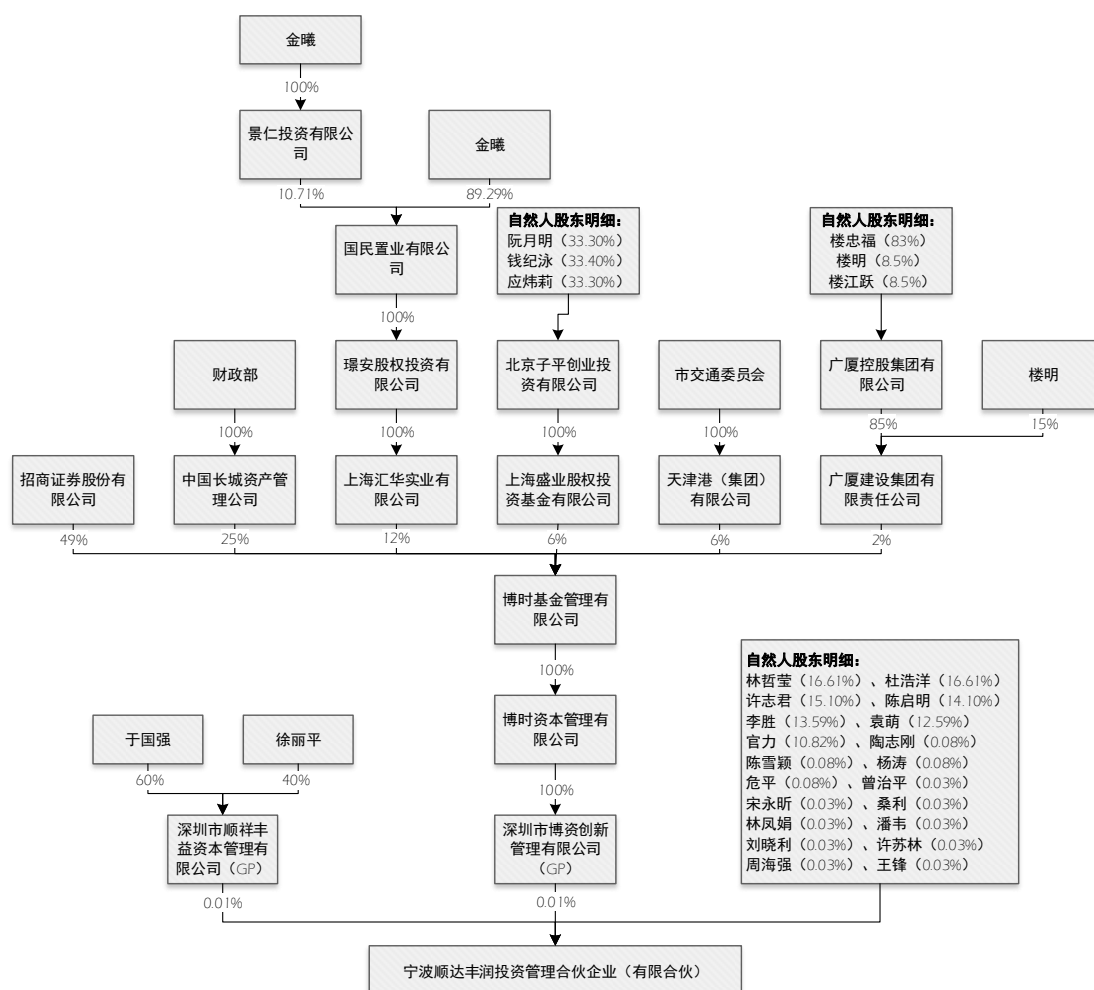
公司增加 39.22 万元出资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顺达丰润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顺达丰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林哲莹	有限合伙人	64,713.0000	16.61
2	杜浩洋	有限合伙人	64,713.0000	16.61
3	许志君	有限合伙人	58,830.0000	15.10
4	陈启明	有限合伙人	54,908.0000	14.10
5	李胜	有限合伙人	52,947.0000	13.59
6	袁萌	有限合伙人	49,025.0000	12.59
7	官力	有限合伙人	42,140.3212	10.82
8	陶志刚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9	陈雪颖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0	杨涛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1	危平	有限合伙人	311.6029	0.08
12	曾治平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3	宋永昕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4	桑利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5	林凤娟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6	潘韦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7	刘晓利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8	许苏林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19	周海强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20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03.5408	0.03
21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2200	0.01
22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2200	0.01
合计			389,533.04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顺达丰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距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资创新和顺祥丰益，其基本信息如下：

1、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9楼西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8层01B
法定代表人：	陈喆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172155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 历史沿革

1、2014年8月，博资创新设立

博资创新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持有100%股权。

博资创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产权控制结构图

博资创新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图请参见本章之“六、顺达丰润”之“(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4)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资创新100%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控制结构详见本章之“六、顺达丰润”之“(三) 产权控制结构

图”。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资创新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博资创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博资创新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但于2015年9月才实际出资到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3
净资产	9.9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1
营业利润	-0.07
净利润	-0.07

注：上述一年数据已经审计。

2、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1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于国强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30963N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顺祥丰益设立

顺祥丰益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于国强认缴6万元，持有60%的股权，徐丽平认缴4万元，持有40%股权。

顺祥丰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国强	6.00	60.00
2	徐丽平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顺祥丰益具体产权控制结构图请参见本章之“六、顺达丰润”之“（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于国强、徐丽平分别持有顺祥丰益60%、40%股权，均为顺丰控股员工，其基本信息如下：

A、于国强

姓名：	于国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61968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天安数码城*栋

B、徐丽平

姓名：	徐丽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741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北区利津路*号*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祥丰益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会计数据

顺祥丰益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除持有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达丰润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顺达丰润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会计数据

顺达丰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除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七、顺信丰合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604室
主要活动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746.18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775Y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设立

顺信丰合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认缴出资额为2,745.7922万元，黄伟出资2,329.2758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84.83%；杨峰出资258.6559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9.42%；陶志强出资157.4683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73%；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3922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0.01%。其中，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顺信丰合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顺丰控股员工。

顺信丰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黄伟	有限合伙人	2,329.2758	84.83
2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58.6559	9.42
3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7.4683	5.73
4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922	0.01
合计			2,745.7922	100.00

2、2016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7日，顺信丰合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增加0.3922万元出资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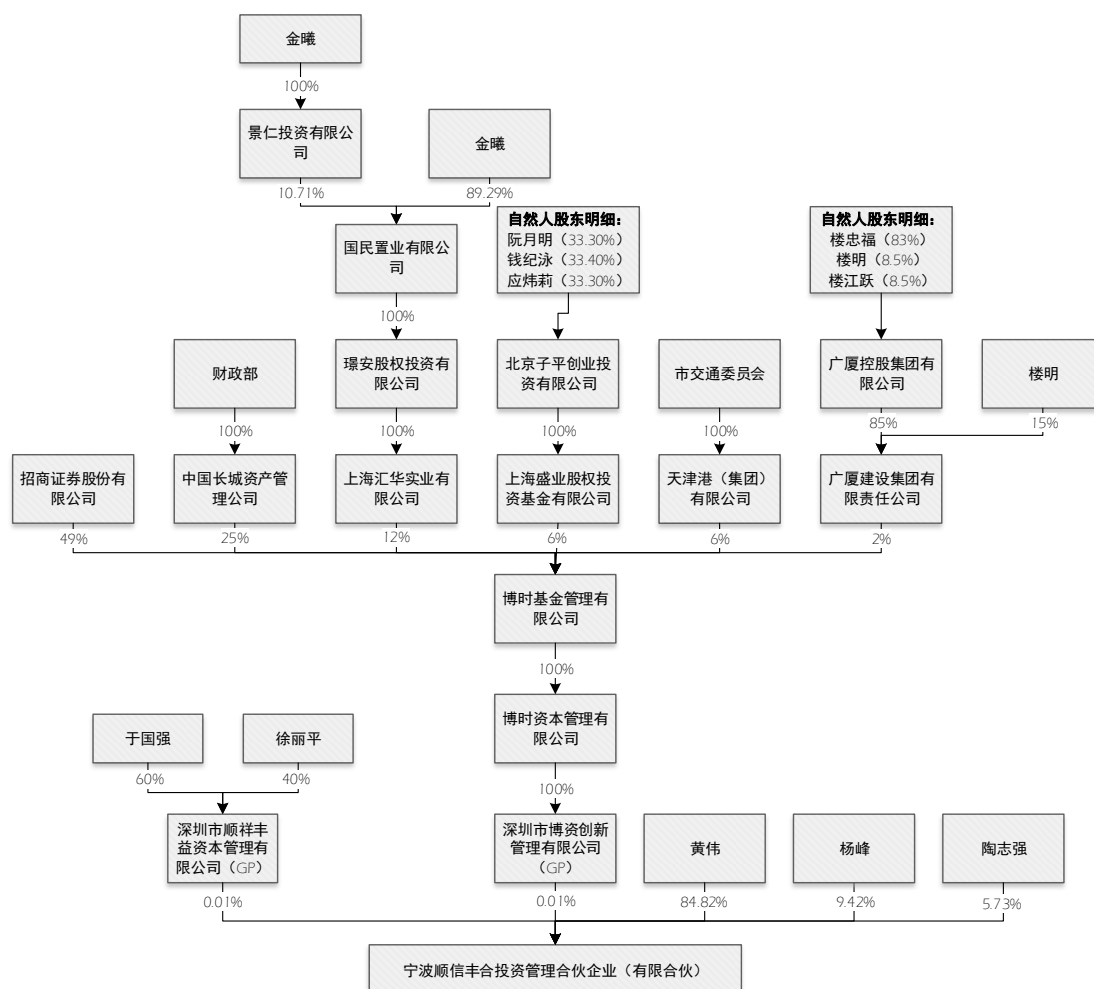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顺信丰合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顺信丰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黄伟	有限合伙人	2,329.2758	84.82
2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58.6559	9.42
3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7.4683	5.73
4	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922	0.01

5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922	0.01
合计			2,746.1844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顺信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参见本章“六、顺达丰润”之“（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信丰合不存在持股50%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六）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顺信丰合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会计数据

顺信丰合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除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八、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明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顺达丰润、嘉强顺风、元禾顺风和招广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顺达丰润和顺信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祥丰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明德控股、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明德控股、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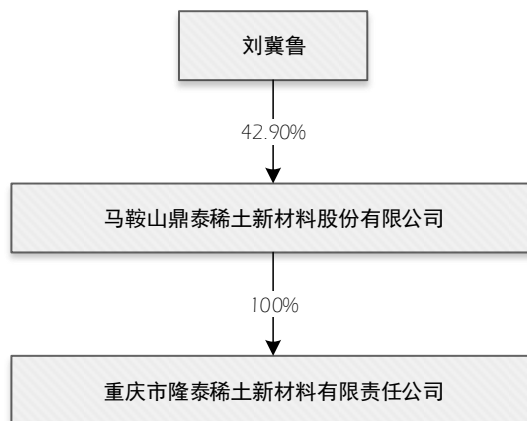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范围为鼎泰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81,153.03万元。考虑2015年度现金分红1,634.45万元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便于拟置出资产、负债的交割，公司将尽快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二、拟置出资产的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刘冀鲁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稀土锌铝合金，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及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钢绞线；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	重庆	5,000 万元	100%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有效《金融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	7,221 万元	0.07%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鼎泰新材所持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将转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名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222.17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155.10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384.74	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款项	9,243.29	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应收利息	3.11	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042.49	对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金及员工借支
存货	12,809.58	原材料、产成品、在成品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10,338.72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在建工程	92.74	在建新办公楼
无形资产	1,974.04	土地使用权、技术转让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0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30	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房产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母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762号	当涂县工业园区	7,227.00	已抵押
2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763号	当涂县工业园区	10,295.10	已抵押
3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3295号	当涂县工业园	2,734.87	已抵押
4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3296号	当涂县工业园	1,443.56	无
5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45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5区镀锌车间	2,115.89	无
6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46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2幢	818.21	无
7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47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3区水拉车间	1,371.21	无
8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48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15幢	1,183.84	无
9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49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3区高低压配电车间	335.37	无
10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0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22幢	1,920.00	无
11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1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六幢	807.04	无
12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2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1区混合绳车间	2,365.20	无
13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3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24幢	1,601.60	无
14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4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7幢	331.24	无
15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5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11幢	588.01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6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56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十四幢	1,303.20	无
17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60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3幢	1,235.31	无
18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61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23幢	567.10	无
19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63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8幢	331.24	无
20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66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21幢	210.90	无
21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2006368号	台山市广海镇南湾海波路83号第十三幢	472.74	无

注：上表中第1-3项房产建筑物的抵押权撤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当国用（2008）第0329号	当涂县工业园区	62,687.96	工业	已抵押
2	当国用（2008）第0330号	当涂县工业园区	69,659.42	工业	已抵押
3	当国用（2008）第0175号	当涂县太白镇	66,666.68	工业	无
4	台国用（2012）第03189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83号第4区	6,358.85	工业	无
5	台国用（2012）第03190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33号	10,372	工业	无
6	台国用（2012）第03191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83号第3区	20,465.93	工业	无
7	台国用（2012）第03192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83号第1区	18,486.45	工业	无
8	台国用（2012）第03193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83号第5区	17,155.1	工业	无
9	台国用（2012）第03194号	台山市广海镇海波路83号第2区	29,953.71	工业	无

注：上表中第1-2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撤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母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1352041	第6类	2020年01月06日
2		7352560	第6类	2020年08月20日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母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离心式收线轮	ZL201110093966.0	发明专利	2011.04.15
2	放线架	ZL201110093979.8	发明专利	2011.04.15
3	一种钢丝热浸镀稀土锌合金及热浸镀方法	ZL201110221121.5	发明专利	2011.08.03
4	一种热浸镀锌稀土复合层的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221123.4	发明专利	2011.08.03
5	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120109918.1	实用新型	2011.04.15
6	放线架	ZL201120110048.X	实用新型	2011.04.15
7	组装台辊	ZL201120109924.7	实用新型	2011.04.15
8	用于沥青浸涂的滑轮轴装配装置	ZL201120110015.5	实用新型	2011.04.15
9	沥青浸涂用水冷装置	ZL201120110004.7	实用新型	2011.04.15
10	收线轮用支撑盘	ZL201120109981.5	实用新型	2011.04.15
11	锌锅保温盖板	ZL201120109963.7	实用新型	2011.04.15
12	制动器的组装装置	ZL201120109936.X	实用新型	2011.04.15
13	斜镀出线辊	ZL201120110072.3	实用新型	2011.04.15
14	用于超声波清洗装置的贮液槽	ZL201120109947.8	实用新型	2011.04.15
15	离心式收线轮	ZL201120110071.9	实用新型	2011.04.15
16	盘条冲洗用的支座	ZL201120109988.7	实用新型	2011.04.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7	一种四自由度高速搬运机器人用姿态驱动机构	ZL201520223540.6	实用新型	2015.04.14
18	一种四自由度高速搬运机器人机构	ZL201520223558.6	实用新型	2015.04.14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ingtaicn.com	鼎泰新材	2007-08-29	2018-08-29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此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泰新材（母公司）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06.42	789.70
预收款项	173.63	122.93
应付职工薪酬	167.59	131.63
应交税费	1,642.82	1,554.25
其他应付款	92.64	91.21
非金融性债务小计	3,083.11	2,689.72
短期借款	-	6,700.00
应付票据	4,827.20	5,828.80
应付利息	274.24	278.11
长期借款	664.00	664.00
金融性债务小计	5,765.44	13,470.91
合计	8,848.55	16,160.63

注：上述长期借款664万元系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地方专项转贷国债资金。公司承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重点行业机构调整《年产8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装备系列产品》，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664万元（国债贴息），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人民币664万元。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名“当涂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司2006年4月4日签订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及2007年12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由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地方专项转贷国债资金人民币664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的年利率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0.3%确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8,848.55万元，其中非金融性债务3,083.11万元，金融性债务5,765.44万元。

鼎泰新材已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申请函，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1,272.70万元，其中鼎泰新材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合计金额为1,048.15万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82.3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金融性债务中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4,827.20万元已全部结清，占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83.73%，其余长期借款664万元及其相关应付利息的债务转移工作尚在与债权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中。

公司将继续与其它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务均转由承接公司承担，自交割日起，如公司因其转由承接公司承接的负债或后续该承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刘冀鲁、刘凌云将在收到公司相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刘冀鲁、刘凌云未能就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刘冀鲁、刘凌云应在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补偿该等损失，并放弃就该等债务向公司追偿的权利；否则刘冀鲁、刘凌云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泰新材（母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抵押和担保情况如

下：

序号	抵押物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1	土地使用权	当国用(2008)第0329号	62,687.96	4,9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年2月19日至双方同意申请解除
2	房产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0762号	7,227.00			
3	房产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3295号	2,734.87			
4	房产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0763号	4,844.43			
5	土地使用权	当国用(2008)第0330号	69,659.42	1,980.00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2014年8月1日至双方同意申请解除
6	房产	房地权当房2008字第000763号	5,450.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泰新材已经清偿与上述资产抵押相关的金融机构债务，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权撤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泰新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还包括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1,584.73万元，其中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1,448.16万元，履约保证金136.5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泰新材已结清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上述1,448.16万元承兑保证金被用于抵扣向相关银行的付款。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后的2个月之后，有拟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仍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或转移置出的，交易对方将不主张相关权利，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处理方式（但不得延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同时，如该等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或转移的需置出的资产及其相关的资产之上存在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刘冀鲁、刘凌云对该等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二）鼎泰新材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泰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鼎泰新材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鼎泰新材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六、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鼎泰新材与顺丰控股的全体股东就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鼎泰新材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承接公司承担。

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鼎泰新材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6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获得通过。

七、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一）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860.48	67,810.74	74,737.23
非流动资产	18,568.29	18,743.25	19,242.23
资产合计	79,428.77	86,553.99	93,979.46
流动负债	8,184.55	15,496.62	17,282.23
非流动负债	664.00	664.00	5,364.00
负债合计	8,848.55	16,160.62	22,64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80.22	70,393.37	71,333.23

（二）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806.36	49,232.40	55,074.67
营业利润	289.91	2,903.78	4,383.52

利润总额	221.43	2,971.60	4,436.10
净利润	186.85	2,562.53	4,072.27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100%股权。

一、顺丰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F. Holding(Group) Co., Ltd.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54111W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公司网址:	http://www.sf-express.com

二、顺丰控股历史沿革

（一）2008年8月，泰海投资设立

2008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 156942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自然人于国强、袁萌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泰海投资已收到于国强、袁萌缴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泰海投资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于国强、袁萌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安达信

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为泰海投资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于国强、袁萌上述出资系代王卫持有，泰海投资设立的实缴资本亦均由王卫投入，于国强、袁萌并未实际投入资金。

2008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564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18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泰海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于国强	600.00	60.00
袁萌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59% 的股权以 62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先生，袁萌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40% 的股权以 42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先生。由于于国强和袁萌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先生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国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同意袁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	990.00	99.00
于国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国强以其持有的公司0.99%的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先生。由于于国强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先生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3年5月3日，于国强与王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0.9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

2013年5月9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卫	999.90	99.99
于国强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卫、于国强以泰海投资100%股权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5月29日，于国强、王卫与顺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0.01%的股权、王卫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99.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顺丰集团，用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7月18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1,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3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3日，泰海投资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均由顺丰集团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2013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深B00092426的《资信证明书》，截至2013年7月25日，顺丰集团已将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缴入泰海投资在该行开立的账户中。普华永道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071号”《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泰海投资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

2013年7月29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2013年8月，第一次更名

2013年8月1日，泰海投资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公司名称从深圳泰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3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5日，王卫、邓丽贞（王卫夫人）、顺丰集团、泰海投资分别与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泰海投资股权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43,750万元认缴注册资

本 507.1875 万元；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8,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1.4375 万元。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受让了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3 年 9 月 3 日，顺丰控股有限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增加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62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嘉强顺风认缴 507.1875 万元，元禾顺风认缴 507.1875 万元，招广投资认缴 507.1875 万元，古玉秋创认缴 101.437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顺丰控股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2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23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控股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6,230,000 元，与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一致。

2013 年 9 月 12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5,000.0000	75.49
嘉强顺风	507.1875	7.66
招广投资	507.1875	7.66
元禾顺风	507.1875	7.66
古玉秋创	101.4375	1.53
合计	6,623.0000	100.00

（八）2014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自 2013 年 9 月开始，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

将顺丰集团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 100% 股权以及顺丰航空 85% 股权以股权增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丰集团以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的 100% 股权以及顺丰航空 85% 股权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增资，本次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50 万元，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623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顺丰集团原持有的 6 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已收到股东顺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0 万元，全部为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2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625,000.00 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向顺丰控股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000 元已足额缴纳。

上述顺丰集团用于出资的 6 家子公司股权已经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分别为“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5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6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1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4】010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3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0 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章“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最近三年，顺丰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5,139.5000	76.00
嘉强顺风	507.1875	7.50
招广投资	507.1875	7.50
元禾顺风	507.1875	7.5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古玉秋创	101.4375	1.50
合计	6,762.5000	100.00

（九）2014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0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73,237.50万元，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5日，顺丰控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237.5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普华永道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071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2,375,000.00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出具的“深长（验）字【2014】084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4年12月24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60,800.00	76.00
嘉强顺风	6,000.00	7.50
招广投资	6,000.00	7.50
元禾顺风	6,000.00	7.50
古玉秋创	1,200.00	1.50
合计	80,000.00	100.00

（十）2015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7月31日，顺丰控股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公司股东顺丰集团名称变

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30日，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对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5】第73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261,867,967.12元。

2015年10月15日，坤元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丰控股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顺丰控股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329,950,711.96元。

2015年10月23日，顺丰控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126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1,800,000,000股股本，其余净资产12,461,867,967.1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2015年10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顺丰控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

2015年11月4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4日，顺丰控股（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2015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顺丰控股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顺丰控股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顺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明德控股	136,800.00	76.00
嘉强顺风	13,500.00	7.50
招广投资	13,500.00	7.50
元禾顺风	13,500.00	7.50
古玉秋创	2,700.00	1.5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十二）2015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顺丰控股有限董事会同意由公司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12月25日，顺丰控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股本20,000万股，其中合伙企业顺信丰合认购14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0.07%；合伙企业顺达丰润认购19,86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9.93%。同日，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和顺信丰合签订《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顺达丰润、顺信丰合以19.61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本20,000万元，其中顺达丰润以389,454.60万元认购19,860万股，顺信丰合以2,745.40万元认购140万股。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53.30亿元。本次增资对顺丰控股的整体估值为投后392.20亿元。

2015年12月28日，顺丰控股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5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9日，顺丰控股收到新股东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明德控股	136,800.00	68.4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顺达丰润	19,860.00	9.93
嘉强顺风	13,500.00	6.75
招广投资	13,500.00	6.75
元禾顺风	13,500.00	6.75
古玉秋创	2,700.00	1.35
顺信丰合	140.00	0.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十三）泰海投资股权代持原因及规范过程

泰海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及代持原因、规范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原因及形成过程

于国强、袁萌代王卫先生持有泰海投资股权的原因为王卫先生个人投资安排。于国强、袁萌对泰海投资的出资均由王卫先生投入，于国强、袁萌并未实际投入资金。

2、规范情况

王卫先生通过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2016 年 4 月的四次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5 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5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袁萌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

（2）2013 年 5 月 3 日，于国强与王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0.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先生。

（3）2013 年 5 月 29 日，于国强、王卫先生与顺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0.01% 的股权、王卫先生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99.9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顺丰集团，用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2016 年 4 月 26 日，王卫先生、于国强与林哲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王卫先生将其所持明德控股 0.09% 的股份转让给林哲莹，于国强

将其所持明德控股 0.01% 的股份转让给林哲莹，至此代持清理完成。

泰海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系由于国强、袁萌代王卫先生持有。于国强、袁萌出资设立泰海投资的资金均系由王卫先生投入，因此在后续历次通过股权转让清理代持过程中的转让价款无实际支付；于国强、袁萌除作为泰海投资的名义股东外，不享有泰海投资股东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享有泰海投资的任何利润分配。于国强、袁萌及王卫先生已就相关代持事项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王卫先生与于国强、袁萌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于国强、袁萌及王卫先生通过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2016 年 4 月的四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泰海投资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于国强、袁萌对王卫先生曾经所持泰海投资以及目前所持明德控股的股权无任何异议。

（十四）顺丰控股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时间	变动	注册资本/股本	变动后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原因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王卫 99%，于国强 1%	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关系	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3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王卫 99.99%，于国强 0.01%	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关系	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3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顺丰集团 100%	确定将泰海投资作为顺丰业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便于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	注册资本，支付对价为顺丰集团股权
2013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5,000 万元	顺丰集团 100%	现金增资	1 元/每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6,623 万元	顺丰集团 75.49%、嘉强顺风 7.66%、招广投资 7.66%、元禾顺风 7.66%、古玉秋创 1.53%	整合顺丰主要经营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50.47 亿元
2014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6,762.5 万元	顺丰集团 76.00%、嘉强顺风 7.50%、招广投资 7.50%、元禾顺风 7.50%、古玉秋创 1.50%		
2014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80,000 万元	顺丰集团 76.00%、嘉强顺风 7.50%、招广投资 7.50%、元禾顺风 7.50%、古玉秋创 1.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每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设立	180,000 万元	明德控股 76.00%、嘉强顺风 7.50%、招广投资 7.50%、元禾顺风 7.50%、古玉秋创 1.50%	股改	1 元/股
2015 年	第五次增资	200,000 万	明德控股 68.40%、	骨干员工增资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

12月		元	顺达丰润9.93%、嘉强顺风6.75%、招广投资6.75%、元禾顺风6.75%、古玉秋创1.35%、顺信丰合0.07%	元评报【2015】626号” 《资产评估报告》，顺丰控股评估值为353.30亿元
-----	--	---	---	---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年1月顺丰控股有限的整体重组

2013年，顺丰启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决定以顺丰控股有限的前身泰海投资作为未来顺丰境内外业务的运营及持股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引入战略投资者。2013年8月5日，王卫先生、邓丽贞、顺丰集团、泰海投资分别与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泰海投资股权的《股权认购协议》（前述投资者关于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后续由其分别设立的公司/企业，即现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继），王卫先生、邓丽贞、顺丰集团、泰海投资在协议中承诺，将以增资或转让的方式将协议中约定的顺丰全部资产转让至泰海投资或其子公司，以完成顺丰境内外资产重组。除台湾顺丰因台湾地区政策原因无法纳入顺丰控股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外，2014年1月1日起，顺丰控股有限全面主导顺丰整体经营、财务和投资决策，通过推行一系列措施，如资金管控、人事关系变更、利润分配权等逐步加强对顺丰整体控制，取得顺丰全部境内外资产的实际控制权。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顺丰集团对顺丰速运重组

2013年8月28日，顺丰集团与顺丰速运签订《企业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顺丰集团以其持有的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46家从事快递业务的子公司100%股权及与顺丰快递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对顺丰速运进行增资，同时承接其他与顺丰快递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顺丰集团拥有的经营性业务及全部管理服务和职能自2013年9月1日起均转移到顺丰速运。顺丰集团内与顺丰业务相关的全部人员劳动关系亦自2013年9月1日起转移至顺丰速运。根据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46家速运类子公司100%股权和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的评估值分别为349,071.00万元和41,285.79万元。

2014年1月11日，顺丰速运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顺丰集团以包括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共计46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同意顺丰集团以房产、土地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增资5,0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顺丰速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顺丰集团以顺丰电商、顺丰物业、顺丰商业、顺丰速运、嘉达快运100%股权及顺丰航空85%股权对顺丰控股有限增资

自2013年9月开始，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将顺丰集团持有的嘉达快运、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和顺丰速运的100%股权以及顺丰航空85%股权以股权增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2014年3月18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丰集团以持有的嘉达快运、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和顺丰速运的100%股权以及顺丰航空85%股权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增资。根据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作价合计为357,831.70万元。本次增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增资资产	主营业务/主要资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嘉达快运100%股权	顺丰东莞地区中转场	2013年9月
顺丰电商100%股权	顺丰电商业务的线上运营平台	2013年9月
顺丰商业100%股权	顺丰电商业务的线下运营平台	2013年9月
顺丰物业100%股权	顺丰自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2013年9月
顺丰速运100%股权	顺丰国内服务网络涉及的网点、快递终端设备、运输车辆等资产	2014年1月
顺丰航空85%股权	顺丰自有航空公司	2013年9月

2014年4月30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2013年9月，收购嘉达快运100%股权

嘉达快运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注册资本400万元，为顺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年9月20日，顺丰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嘉达快运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同日，

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30日，嘉达快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年9月，收购顺丰电商100%股权

顺丰电商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顺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年9月18日，顺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顺丰电商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2013年10月16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4日，顺丰电商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9月，收购顺丰商业100%股权

顺丰商业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为顺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年9月18日，顺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顺丰商业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2013年10月16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4日，顺丰商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年9月，收购顺丰物业100%股权

顺丰物业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

2013年9月18日，顺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顺丰物业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2013年10月16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4日，顺丰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年1月，收购顺丰速运100%股权

顺丰速运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为顺丰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22日，顺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顺丰速运100%股权以“股权

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2014年1月23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4日，顺丰速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年9月，收购顺丰航空85%股权

顺丰航空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顺丰集团持有85%股权，顺丰控股有限持有15%股权。

2013年9月25日，顺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顺丰航空8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2013年10月16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8日，顺丰航空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关于顺丰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批复》（民航中南局函[2013]164号）。

2013年11月29日，顺丰航空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年10月，收购誉惠咨询100%股权

誉惠咨询成立于2012年12月5日，为誉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额为1,000万港元。誉惠咨询为顺丰产业投资平台。

2013年10月14日，誉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誉惠咨询100%的股权以786万元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同时，誉惠咨询申请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86万元。2013年10月29日，誉信有限公司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1月4日，誉惠咨询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关于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817号）。

2013年11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顺丰控股有限持有誉惠咨询100%股权。

4、2013年12月，收购汇海运输100%股权

汇海运输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为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额为200万美元。汇海运输主要资产为顺丰中转场及干支线运输

车辆。

2013年11月30日，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汇海运输100%的股权以1,218.49万元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同时，汇海运输申请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218.49万元。2013年12月10日，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31日，汇海运输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次变更的的批复文件《关于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2127号）。

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顺丰控股有限持有汇海运输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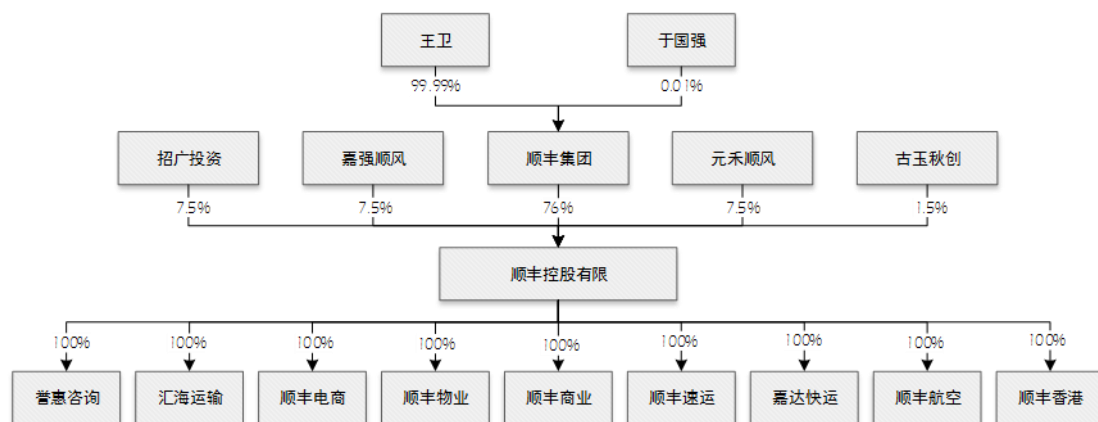
5、2014年5月，收购顺丰香港100%股权

顺丰香港于2006年12月5日在香港设立，为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出资额1港元。顺丰香港系顺丰海外业务的持股平台。

2014年4月28日，顺丰香港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协商一致，顺丰控股有限将以9,999港元认购顺丰香港将发行的9,999股股份。

2014年5月28日，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经协商一致，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顺丰香港1股股份以1港元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

顺丰控股有限整体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2015年9月顺丰控股有限出售商贸控股、顺丰电商、顺丰商业

100% 股权

顺丰控股有限从自身经营战略出发，为更加专注于快递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提高资产的运营质量，保护股东利益，于 2015 年 9 月底将商贸控股、顺丰电商、顺丰商业的股权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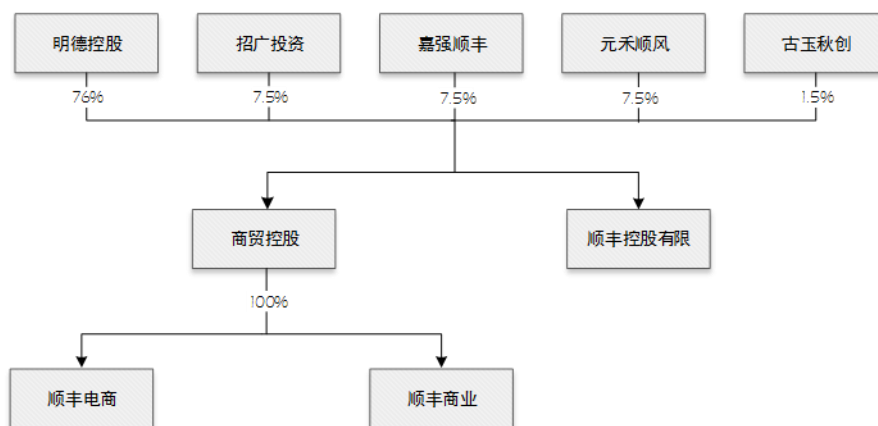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5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顺丰控股有限尚未对商贸控股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同意将商贸控股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0 元转让，其中明德控股以 7.6 元受让 76% 的股权、嘉强顺风以 0.75 元受让 7.5% 的股权、招广投资以 0.75 元受让 7.5% 的股权、元禾顺风以 0.75 元受让 7.5% 的股权、古玉秋创以 0.15 元受让 1.5% 的股权。同日，顺丰控股有限与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签订关于商贸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丰电商、顺丰商业 10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商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如下因素确定为 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考虑到顺丰控股有限对顺丰电商、顺丰商业进行现金增资后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及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预计期间损益。同日，商贸控股与顺丰控股有限分别签订关于顺丰电商和顺丰商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31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677 号”、“坤元评报【2015】6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顺丰电商、顺丰商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525,410.55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顺丰电商、顺丰商业分别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顺丰控股有限不再持有顺丰电商、顺丰商业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完成。

顺丰控股有限出售商贸控股、顺丰电商、顺丰商业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资产出售对顺丰控股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章”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三）2015年12月顺丰控股出售优选国际100%股权

顺丰进出口有限公司（S.F.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丰进出口”）系顺丰控股有限孙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注册地为香港，注册号为1417807，注册资本为1,000元港币。顺丰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优选国际从事海外直购业务，其业务性质与深圳电商的运营平台顺丰优选业务相近，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顺丰进出口向顺丰商贸转让优选国际100%股权。

2015年12月18日，顺丰进出口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顺丰进出口向深圳电商转让所持有优选国际的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优选国际的注册资本确定为港币1元。2015年12月18日，顺丰进出口与顺丰电商签订了关于《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SFBEST.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股份的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顺丰进出口将其持有的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港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顺丰电商。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优选国际净利润仅为11.71万元港币，净资产为-2.86万元港币，盈利能力较差且已经资不抵债。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优选国际的注册资本确定为港币1元具有合理性。

（四）商业板块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商业板块转让对顺丰控股财务报表与独立性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商业板块未来的经营计划

2015年9月，顺丰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商品销售的子公司商贸控股、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以下合称“商业板块”）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转让后顺丰控股持续经营业务主要为快递物流相关业务。

1、商业板块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

2013年度、2014年度，商业板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140,872.36	37,625.66
负债合计	222,533.27	57,87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0.90	-20,2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0.90	-20,246.16

注：2015年商业板块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之中。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037.74	34,372.65
利润总额	-81,713.83	-12,873.08
净利润	-61,414.74	-12,5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14.74	-12,581.52

注：2015年商业板块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之中。

2、商业板块转让的目的

本次商业板块转让的主要原因有二：

（1）聚焦主业发展

本次商业板块转让有利于顺丰控股聚焦于自身经营战略，更加专注于快递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质量，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降低财务风险

商业板块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有一定规模，然而，由于商业板块业务尚处

于投入期，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商业板块留在顺丰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增加顺丰控股财务风险。

3、商业板块转让对顺丰控股财务报表的影响

商业板块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顺丰控股持续经营业务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之比均较低，本次商业板块转让未对上述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此外，由于商业板块存在一定亏损，本次商业板块转让有利于顺丰控股盈利能力的提高，降低顺丰控股的整体财务风险。

4、商业板块转让对顺丰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1) 商业板块转让后不会产生大额关联交易

2015年9月前，商业板块在顺丰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商业板块与顺丰控股间的关联交易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2015年9月商业板块转让后，商业板块仍然构成顺丰控股的关联方。2015年10-12月以及2016年1-3月，顺丰控股与商业板块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0-12月	
	关联交易金额	占顺丰控股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顺丰控股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快递业务收入	3,609.81	0.29%	4,992.30	0.10%
处理物资收入	0.08	0.00%	19.46	0.00%
通讯收入	247.32	0.02%	352.48	0.01%
软件开发服务收入	-	-	2,444.86	0.05%

② 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10-12月	
	关联交易金额	占顺丰控股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顺丰控股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快递代理服务	702.54	0.07%	2,529.82	0.07%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商贸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两类：

第一类为顺丰控股与商业板块间基于快递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商业板块利用线下门店为顺丰控股提供自寄自取服务及代收运费服务，以及顺丰控股为商业板块提供仓储、快递、商品代销、代收货款等服务；

第二类为顺丰控股为商业板块提供 IT 技术开发与维护、呼叫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其中，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是商业板块委托顺丰控股开发商家自助管理系统等产生的收入，呼叫业务收入主要系顺丰控股代商业板块受理客户热线呼入电话产生的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的，顺丰控股与商业板块签署的商务合同与同类其他客户、供应商无重大差异。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顺丰控股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且预期未来不会产生大额关联交易，对顺丰控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商业板块转让对独立性的影响

①业务独立性

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未保留与国内商品销售相关的资产与业务，商业板块也未经营与快递物流相关业务。商业板块与顺丰控股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服务的定价情况，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②人员独立性

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在人员聘用上与商业板块严格区分，顺丰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未于商业板块兼职；此外，顺丰控股与商业板块不存在员工混用的情形，员工产生的工资、员工福利等费用均由对应的主体承担。

综上，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③资产独立性

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仍然拥有与快递物流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服务网点、中转网络、信息系统、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

综上，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④财务独立性

顺丰控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不存在与商业板块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⑤机构独立性

顺丰控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与商业板块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顺丰控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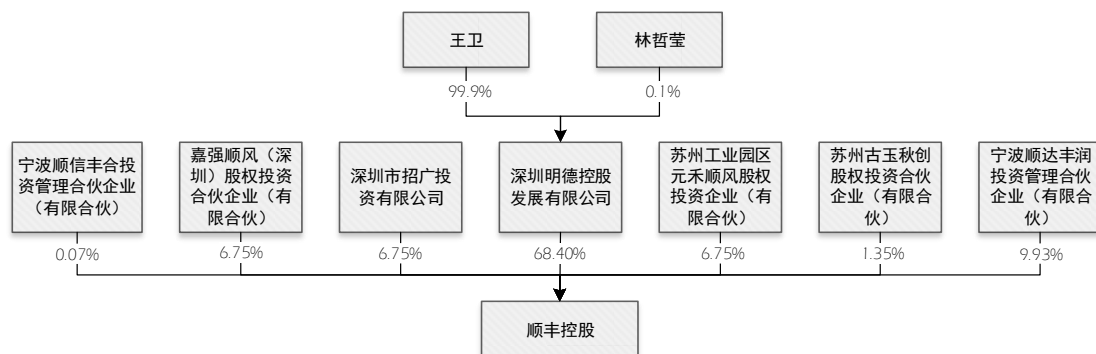
5、转让完成后商业板块未来的经营计划

本次转让前，顺丰商业为顺丰控股电商业务的线下运营平台，主要经营分布全国的门店。顺丰电商为顺丰控股电商业务的线上运营平台，主要运营网站为顺丰优选（www.sfbest.com）。

本次商业板块转让后，商业板块经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均未有重大调整，仍延续转让前的业务继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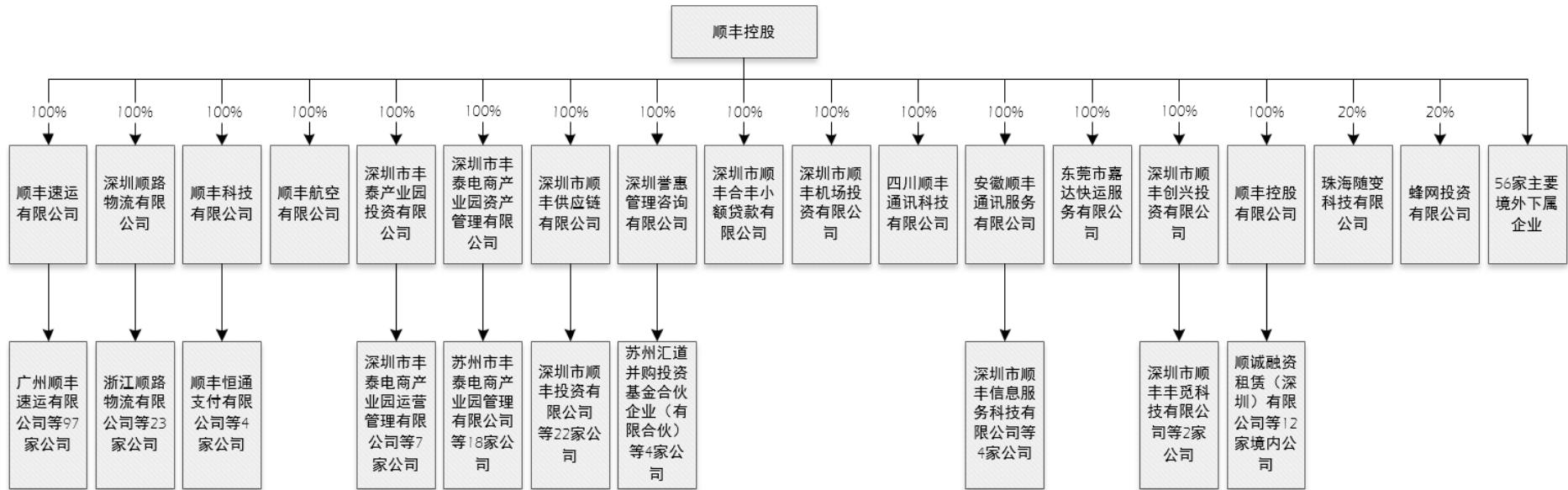
四、顺丰控股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控股股东为明德控股，明德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明德控股”。顺丰控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顺丰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及下属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一）顺丰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1、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占顺丰控股的 20% 以上，作为顺丰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速运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520254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顺丰速运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1,008,603.93	982,859.60	691,991.23	1,136,426.80
净资产	377,954.92	341,735.66	340,706.96	326,836.63
净利润	37,482.16	139,583.26	190,264.98	-1,341.10

（3）历史沿革

①2013年7月，顺丰速运设立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同意预先核准顺丰集团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 B00091515 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顺丰集团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缴入顺丰速运在该行开立的账户中。

201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6677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站一楼二层 2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顺丰速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9 日，顺丰速运股东作出变更决定，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顺丰速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由顺丰集团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 B00092459 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顺丰集团已将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缴入顺丰速运在该行开立的账户中。

2013 年 11 月 26 日，顺丰速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速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4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1日，顺丰速运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顺丰集团以包括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共计46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同意顺丰集团以房产、土地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增资5,000万元。

2014年1月11日，顺丰集团与顺丰速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顺丰集团以包括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共计46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并以房产、土地作为出资对顺丰速运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增资5,000万元。

2014年1月1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顺丰集团以股权出资合计4,000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顺丰速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速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集团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④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2日，顺丰速运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顺丰集团将所持有的顺丰速运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

2014年1月23日，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顺丰集团将所持有顺丰速运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用以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股权增资。

2014年1月24日，顺丰速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丰速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有限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路物流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一层 120-13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18.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桑利
主营业务	道路运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路物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45,479.47	45,838.20
净资产	2,661.77	3,020.94
净利润	-417.09	932.20

3、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以南）与白石路（以东）交汇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 座 6-13 层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致椿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丰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10,530.44	113,034.31
净资产	15,083.86	13,339.15
净利润	3,268.64	7,061.12

4、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航空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胜
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丰航空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350,065.95	331,502.58
净资产	43,881.36	49,470.84
净利润	-6,579.27	-15,672.64

5、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丰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丰泰投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5,000.19	5,000.20
净资产	4,795.07	295.05
净利润	-0.01	-205.17

6、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丰泰资管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丰泰资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90,186.85	36,592.82
净资产	89,138.70	-100.28
净利润	-10.75	-1,076.54

7、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危平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丰供应链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198,022.02	210,108.56
净资产	-3,497.16	-4,711.77
净利润	1,540.28	-5,868.95

8、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誉惠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786 万元
实收资本	7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誉惠咨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2,401.65	22,322.92
净资产	-1,388.32	-643.81
净利润	-619.11	-1,295.98

9、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小贷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文卓
主营业务	金融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丰小贷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44,662.86	30,802.48
净资产	30,687.65	30,444.68
净利润	239.18	436.38

10、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机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哲莹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顺丰机场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机场投资未实质运营，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11、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四川顺丰通讯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5号楼6层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敏
主营业务	通讯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四川顺丰通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1,201.52	1,183.13
净资产	1,171.99	1,180.23
净利润	-3.52	7.78

12、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徽顺丰通讯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4号楼一层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珑珑
主营业务	通讯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顺丰通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9,949.85	6,855.11
净资产	4,935.61	4,467.00
净利润	556.59	467.85

13、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达快运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竹园大道八号 C 栋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治平
主营业务	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嘉达快运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3,541.27	3,565.55
净资产	-161.45	-137.24
净利润	-24.22	-252.87

14、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创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淳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创兴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15、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有限公司（本报告书中简称“顺丰香港”）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N. T.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顺丰香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396,281.75	442,013.16
净资产	157,394.01	158,126.26
净利润	-1,524.28	-4,152.11

（二）顺丰控股的参股公司

1、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随变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8 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胜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00
毕胜	75.00	60.00
合计	12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随变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3,655.90	2,936.23
净资产	657.61	1,922.85
净利润	-1,252.65	-3,381.81

2、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蜂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512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蜂网投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25,023.82	25,351.24
净资产	24,991.46	25,101.14
净利润	-107.12	18.80

（三）顺丰控股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除一级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0.11.7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3-4 楼全层	9,484.37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2010.5.24	青浦区纪鹤公路 2189 号 5 幢 1 层 C 区 101 室	10,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6.1.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南港路昭信广场（明珠楼）第 8-10 层	2,576.49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三级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5.16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东侧 14 街区	5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三级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3.6.30	肇庆市西江北路西侧水果批发市场西南侧豪景花园 AB 幢首层第 31-37 卡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三级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6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8.9	海丰县老区东城大道东侧	2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三级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03.7.10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主路西侧商铺 1-6 间	2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三级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8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99.7.7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4	8,050.04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层					
9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2008.3.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望海公寓 28 幢 201 室	2,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0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007.6.27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希望路 2 号	1,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1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7.5.22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59、161 号	758.1588	杜浩洋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2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7.9.1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 966#6 楼	742.235	杜浩洋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3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1.2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古林段 288 号	55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4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6.11	台州市亿嘉路 101 号	55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5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2008.3.19	德清县武康镇塔山小区 74 幢百渚巷 170-178 号	5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6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0.6.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 396 号 1 幢 218-B 室	5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7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1.4	绍兴市越东南路 328 号物流中心 A 区	5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18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2008.7.8	衢州市丹桂小区 9幢47号	500	杜浩洋	快递服务	三级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6.23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3#第1、4层	6,02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0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007.3.22	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9号恒鑫大厦2、3楼	2,0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1	顺丰运输（漳州）有限公司	2008.1.31	漳州市蓝田开发区东干道漳州市铭全工贸有限公司内	7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2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1.10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文献东路1932号莆运股份写字楼10-12层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3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11.9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长兴路23号（公路港）H幢9-10号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4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11.22	宁德市万安东路5号鑫都佳苑A区-1-101、102、103、104、105、106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5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999.9.22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22号航空商务广场3号楼第五层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26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11.8	南平市闽江路 27 号 C 幢 7 号店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27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1.3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工路 23 号 2 幢一层西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28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7.4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泰新寓 2-1/2	5,15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29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2007.6.19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 号	1,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0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6.4	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红光村空港一路	9,7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1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2008.3.31	武进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55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5.25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8 号	51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3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7.3.28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6 号（2 号厂房、3 号厂房）	4,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4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6.15	镇江市学府路 58 号京口花园 54 幢第 1 层至 2 层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0010 室					
35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7.3.13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南胸路 5 号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6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007.4.13	泰州市高港区金港北路 180 号、182 号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7	徐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2007.5.29	徐州市殷庄村轻工路 10#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8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2004.4.12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 4 组 1 幢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39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4.8.4	银都商业街（银河大道南、兆元路西侧）	3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0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7.4.30	盐城市盐都区新 204 国道东、盐渎路北物联大厦 301 室（B）	2,0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1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5.24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	2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2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2007.1.4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竹园大道八号	4,173.22	曾治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3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6.1.9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7 号	3,0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44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9.18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东侧、天骄路北侧办公楼	2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三级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5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2007.3.16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588 号 5 幢一层	2,182.35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6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5.10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合作村南三公路爱国路段金鲤路	2,146.18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7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2.19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91 号	2,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8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2012.12.24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园第三大街 19 号 F1-202-1	2,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49	顺丰数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2015.6.26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一号（3）	2,000	孙亚晨	软件运维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50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4.5.20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物流园六街 10 号 1 幢等 6 幢	1,652.84	崔峻岗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51	北京顺丰和丰	2014.6.6	北京市丰台区丰	10,000	黄伟	道路运输	三级	北京顺丰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路甲3号3层 301室					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52	顺丰速运 (惠州)有 限公司	2007.7.18	惠州市惠城区河 南岸32号小区 翡翠嘉园二楼	1,508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53	西安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06.11.2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六路西 段西安电器成套 设备厂院内平房	1,482.9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54	顺丰速运 (沈阳)有 限公司	2009.6.1	沈阳市浑南新区 长青南街17-20 号2门	1,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55	大连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08.9.24	辽宁省大连市甘 井子区大连湾街 道后盐村陆港松 柏路206号	500	崔峻岗	快递服务	三级	顺丰速运 (沈阳)有 限公司出资 100%
56	山东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07.8.15	济南市历城区华 信路15号凯贝 特大厦C座6 层、7层	1,000	黄伟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57	青岛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07.12.21	青岛市城阳区流 亭机场货站1号 仓库	1,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三级	山东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58	潍坊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04.3.18	山东省潍坊高新 区新城街道清新 社区健康东街 9266号山东呼叫 中心产业基地 E2楼二、三层	2,300.7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三级	山东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出资 100%
59	烟台顺丰速	2012.9.20	山东省烟台市高	1,5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三级	山东顺丰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运有限公司		新技术产业园区 中俄科技园大厦 B座909室					运有限公司 出资100%
60	威海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2014.10.11	威海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草庙子 镇棋山路南	1,5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三级	山东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出资100%
61	河南省顺丰 速运有限公 司	2003.9.23	郑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北一路 13号	1,0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62	郑州市顺丰 速运有限公 司	2013.10.8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航海东路第 九大街1508号1 号库房	500	杨涛	未开展业务	三级	河南省顺丰 速运有限公 司出资100%
63	广东顺丰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14.6.5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1,000	杨达明	物流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出资 100%
64	宁波顺丰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14.8.11	宁波保税区港东 大道5号4楼 4102-2号	500	徐丽平	物流服务	三级	广东顺丰电 子商务公司 出资100%
65	广州顺丰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2014.8.5	广州市花都区花 山镇机场北出口 大道西新白云国 际机场海关监管 区快件中心二号 仓(18号仓)2- 2-D区仓库	300	陶志刚	物流服务	三级	广东顺丰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出资 100%
66	杭州顺丰电	2014.8.26	杭州经济技术开	300	曾治平	物流服务	三级	广东顺丰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区出口加工区 泰山路 23 号 2-006					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
67	杭州顺意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2.3	萧山区靖江街道 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217 室	500	黄伟	物流服务	四级	杭州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68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7.10.10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与华新大街交口东南侧鼎盛大厦 1-601、622-632、1-701、722-732	734.6812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69	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4.7.15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730.935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70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9.1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A6-13 室	1,5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71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3.9.17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办事处革新大道 9 号（7）	5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72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4.18	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 188 号	500	徐丽平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73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1.2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金凯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第 3	5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栋第2层					
74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1.6.18	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金丹科技创业大厦8楼东头	5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75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2.5.3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环市北路以北晓翠路以西的岐山游泳场场地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76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2008.4.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89-7号	300	徐丽平	道路运输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77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3.7.16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二路2号、4号商铺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78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1.17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万瑞广场B栋3层301号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79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4.26	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办事处文昌村二组	3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0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2008.2.22	宁夏银川兴庆区高台寺村丽景街高台七队2号楼102号商铺	3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1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8.8.29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元国际新城 37-41-121	3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82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3.9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和路33号3号楼14层	3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3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4.12.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井岗路与振兴路东北交口4号厂房	300	于国强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4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3.1.27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联合沙冲围4号厂房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5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3.4.16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东南街15号第16栋	3,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6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3.3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雁南路（原张苏滩575号）	3,0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7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0.11.21	湛江市赤坎区百姓路6号B幢1号房屋内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8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0.12.6	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246号怡丰大厦16层1610室号	3,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89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2.18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沙南路8号	3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100%
90	顺丰速运重	2009.6.12	重庆市江北区洋	4,000	侯文彦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庆有限公司		河中路 42 号负 1 号 1-14					限公司出资 100%
91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8.3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坊明村火车站站前区中环路以南（中合财富广场 1 号楼底层外街 13、14、15 号店）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2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0.7.18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金山大桥东路左侧（则意溪镇永安东园原贝灰厂场地）	300	陶志刚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3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0.7.2	拉萨市金珠西路 72 号 1、2、3、4、6、7 号	300	李胜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4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2005.6.15	长春市二道区万通维多利亚 A 区 14 栋 109 号	2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1.2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东侧恩和家园第九幢 21 层	2,000	刘晓利	快递服务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6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6.4.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5,1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97	上海丰预泰	2016.4.25	上海市青浦区华	20,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三级	上海顺衡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实业有限公司		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I 区 247 室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2.5.9	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4 号仓库	10,000	徐丽平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	宁波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2014.9.10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3 号（和邦大厦 A 座 2607 室）	200	陶志强	道路运输	三级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3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2.12.20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 4 组 1 幢	9,500	徐丽平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4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7.2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5,000	黄伟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5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2012.4.10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国际	2,000	刘晓利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仓库 1 厅货运路 3 号(首都机场内)					出资 100%
6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2013.8.6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588 号 5 幢二层 B 区	1,000	徐丽平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7	山东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3.8.5	潍坊市奎文区机场南路 6 号	1,000	黄伟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8	深圳市顺路航空货代理有限公司	2008.1.15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国际货运中心 1 号国际货站 3 楼 316A 合 317 (办公场所)	500	袁萌	物流服务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9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3.9.18	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红光村空港一路	500	徐丽平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0	辽宁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3.3.6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8 号 (401) -3 室、5 室	500	刘晓利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1	湖北顺丰运	2011.6.17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	300	于国强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输有限公司		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出资 100%
12	西安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2013.8.30	西安市经开区凤 城六路西段西安 成套电器设备厂 院内平房	300	侯文彦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3	成都泰顺物 流有限公司	2013.9.30	成都市双流县东 升街道广都大道 173 号 1 层	300	侯文彦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4	重庆汇益丰 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4	重庆市江北国际 机场物流园 A 区 水产中心 215 号	300	杨涛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5	广州汇益物 流有限公司	2013.9.5	广州市花都区新 机场空港横十五 路货运区仓库综 合办公楼 116 号 房（仅作办公功 能使用）	300	袁萌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6	泉州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2012.6.4	晋江市磁灶镇中 国包装印刷产业 （晋江）基地	300	于国强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7	厦门市顺路 物流有限公	2014.12.8	厦门市湖里区高 崎南五路 222 号 航空商务广场 3	200	于国强	道路运输	三级	泉州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司		号楼第四层 402 单元					100%
18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1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91 号	300	胡思久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19	天津顺路速运有限公司	2015.6.8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西区（货运区）6 号路航管塔台北侧 TCS 老库房北段	300	刘晓利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0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5.10.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13 号	300	于国强	未开展业务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1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3.7.22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 116、117 单元	1,000	吴国忠	物流服务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2	贵州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2014.10.8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北段 2 号	200	吴道雄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3	江西顺路物	2014.11.7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	200	陶志刚	道路运输	二级	深圳顺路物 流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流有限公司		林大道 37 号					出资 100%

3、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2011.4.1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	林凤娟	金融服务	二级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	2015.4.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0	吴建国	金融服务	二级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3	深圳市顺丰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00	郁文卓	金融服务	二级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顺丰益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3.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袁萌	金融服务	二级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4、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000	杨涛	不动产运营	二级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2	诸暨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6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南路7号	1,000	杨涛	不动产运营	三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3	泰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4.9	泰州市海陵区兴丰西路6号7幢301室-01间	500	杨涛	不动产运营	三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00	杨涛	物业服务	二级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深圳市顺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3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	350	吴国忠	物业服务	三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服务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务大厦 102					限公司出资 100%
6	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3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F 区 297 室	500	杨涛	物业服务	三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苏州市丰泰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6.6.2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300 号 207A 室	300	杨涛	不动产运营	三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5、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5.5.8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20 楼 2008 室	30,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
2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5.8	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35 号	25,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司							限公司出资 100%
3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4.11.7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企业服务中心三层320室	17,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6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蒋母塘村义乌市国际陆港物流园 1-1 地块	5,5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6.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987号	9,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6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3期3栋C区3层	5,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	2014.2.28	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	8,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8	淮安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3.7	淮安市清河区深 圳东路 16 号	2,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9	芜湖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6	安徽省芜湖市鸠 江电子产业园综 合楼 5F5021 室	5,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10	郑州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4	郑州航空港区新 郑机场二路河南 民航客货服务中 心办公楼一层	12,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11	宁波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3.7	宁波市鄞州区鄞 县大道古林段 288 号	4,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12	武汉丰泰电 商产业园管	2014.8.21	武汉市东西湖区 吴家山台商投资	10,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理有限公司		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3)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100%
13	沈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8	沈阳市浑南区祝 家街道柏叶村万 实大厦 319 室	11,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100%
14	盐城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盐城市盐都区新 204 国道东、盐 渎路北物联大厦 301 室 (B)	7,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100%
15	潍坊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	山东省潍坊市奎 文区机场南路 6 号	5,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100%
16	长春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9	经开区常德路 1588 号 8-1 号楼 8 楼 807 房间	9,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出资 100%
17	西安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2016.3.17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尚稷路 8 号	10,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 电商产业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18	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6.5.25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回路40号	10,000	杨涛	房地产管理	二级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 100%

6、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4.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0,000	李淳	投资管理	二级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 100%
2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11.27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22号楼204室	3,666.67	TIMOTHYTIAN	软件开发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70%
3	厦门金车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8	厦门市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安岭二	1,000	陈丽园	软件开发	四级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限公司		路 89 号 7024 室					100%
4	上海锐特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7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30 室	500	陈丽园	软件开发	四级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1.10.17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综合楼 4 楼	1,500	黄伟	道路运输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6	深圳市顺丰电子产品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 座 801	1,100	曾治平	产品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深圳市顺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6.1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福田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 103）	1,000	于国龙	物流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
8	长春市丰之航物流有限	2015.7.27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 7299 号 405-	300	付杰	物流服务	四级	深圳市顺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公司		42 卡位					100%
9	深圳市蚁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黄国君	技术研发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10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4.6.3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4号2栋1楼5号	250	侯文彦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
11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2011.3.22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玉田小区第一幢底层第陆间房	100	张紫禁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四级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12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011.9.19	重庆市江北区平安村24号附4号	50	张紫禁	快递服务、道路运输	四级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13	深圳市小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北科大厦40034	5	谢和坤	电子商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
14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8号	310.1822	任晓煜	电子商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2102B 室					56.33%
15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10.5.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英龙展业大厦 2601	3,125	邱彪	商业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16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2014.10.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1 栋东座 6 楼	833.3333	金良	机器制造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17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2015.4.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0	王卫	物流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
18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7.2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8,823.53	刘涵	出版物发行、配送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73%
19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2014.8.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	558.5366	谢家新	快递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8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公司)					
20	深圳中顺易 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2015.5.8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10,000	李峰	金融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 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30%
21	深圳市物流 产业共赢基 金股份有限 公司	2014.9.4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100,000	钟百胜	投资	三级	深圳市顺丰 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10%
22	深圳市智莱 科技有限公 司	1999.11.5	深圳市龙岗区横 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328 工业区工 业厂房 3 幢 1-2 楼	1,877.727	干德义	智能快递柜的研 发、生产、销售	三级	深圳市顺丰 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3.7%

7、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4.4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39 室	100,000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哲莹）	投资管理	二级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99%
2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林哲莹	投资管理	三级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
3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13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陆家桥村	166.67	唐懿	电子商务	二级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0%
4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11.23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50,000	林向红	设备研发	三级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

8、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刘晓利	通讯服务	二级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
2	深圳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高新技术工业园本丰大厦4-5楼	1,500	邹琼香	通讯服务	三级	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
3	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3.1	如皋市如城镇万寿南路999号（高新区9号楼1908室）	1,000	肖冬军	通讯服务	二级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
4	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30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金马路1号欧龙公司实验楼2层	1,000	肖冬军	通讯服务	二级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

9、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丰	2016.5.26	深圳市前海深港	500	李淳	电子商务	二级	深圳市顺丰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丰觅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
2	深圳丰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6.6.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TIMOTHY TIAN	技术研发	二级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2.5%

10、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1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4.2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二级	顺丰香港出资100%
2	亿顺前海一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7.2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	1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限公司		岸楼 408G1 房					资 100%
3	亿顺前海二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7.2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408G2 房	1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4	亿顺前海三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7.3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408G3 房	1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5	亿顺前海四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7.3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408G4 房	1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6	亿顺前海五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7.3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408G5 房	1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7	顺诚一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7.31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5 室 -17	1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 别	出资比例
8	顺诚二号 (天津)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14.7.31	天津自贸区(东 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 6975 号金 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25 室 -18	1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出 资 100%
9	顺诚三号 (天津)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15.4.16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 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161	1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出 资 100%
10	顺诚四号 (天津)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15.12.15	天津自贸区(东 疆保税港区)洛 阳道 601 号(海 丰物流园七号仓 库 3 单元-290)	1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出 资 100%
11	顺诚五号 (天津)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15.12.10	天津自贸区(东 疆保税港区)洛 阳道 601 号(海 丰物流园七号仓 库 3 单元-292)	1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出 资 100%
12	顺恒融资租 赁(天津) 有限公司	2015.12.10	天津自贸区(东 疆保税港区)洛 阳道 601 号(海	17,000	伍玮婷	融资租赁服务	三级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级别	出资比例
			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91)					资 100%

11、顺丰控股境外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F. Express (Macau) Limited	澳门	2008年7月18日	MOP 450,000	99.8%	Courier (快递)
2	S.F. Express Co., Ltd. (Previously known as "S. F. Express (Korea) Co., Ltd.")	韩国	2010年11月17日	KRW 674,000,000	100%	Courier (快递)
3	LLC S.F. Express International	俄罗斯	2015年4月23日	RUB 9,948,562.5	100%	Courier (快递)
4	S. F. Express Co., Ltd.	日本	2011年2月28日	JPY 221,000,000	100%	Courier (快递); 提供清关服务, 但由代理提供
5	Mongolia S.F. Logistics CO., LTD	蒙古	2013年8月30日	USD 100,000	100%	Courier (快递)
6	S.F. Express (US) Corporation	美国	2008年11月10日	USD 75,000	100%	Investment Holding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S.F. Express Corporation (jurisdiction in CA)	美国	2008年11月26日	USD 20,000	100%	Courier（快递）
8	S.F. Logistics Limited	美国	2015年3月10日	0	100%	E-commerce Logistics（电商物流）
9	S.F. Expres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2007年8月20日	SGD 300,000	100%	Courier（快递）
10	S.F. Expres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6月16日	SGD 1,270,000	100%	Courier（快递）；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11	SF Global Expres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0年12月30日	RM 500,000	100%	Courier（快递）
12	SF Global Transport (M)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1年2月17日	RM 500,000	70%	Vehicles Leasing（车辆租赁）
13	SF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06年10月24日	HKD 10,000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14	China Merchants Expres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3年12月11日	HKD 70,020,000	50%	Investment Holding (Property Development - Logistics)（投资控股-物流和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2006年10月17日	HK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16	S.F.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4年10月6日	HKD 1	100%	Money Lending（金融借款）
17	S.F. Express (China) Limited	香港	1998年1月21日	HKD 1,000,000	100%	Courier（快递）
18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8年4月2日	HKD 1	100%	Courier（快递）；物流
19	S.F.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0年2月1日	HKD 1,000	100%	E-commerce（电子商务）
20	S.F. E-Commerce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14年12月1日	HK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21	SF (IP) Limited	香港	2006年10月27日	HKD 1	100%	Hol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持有知识产权）
22	Able Chance Limited	香港	2011年5月26日	HK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23	Boxz Lockers Limited	香港	2014年11月14日	HKD 1,000,000	100%	Parcel Locker（开放式速递柜平台）
24	S.F. Logistics (Overseas)	香港	2014年12月18日	HK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mited					股)
25	Dimbuy.co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12日	HKD 7,880,010	62.96%	E-commerce (电子商务)
26	Kongwel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011年11月9日	HKD 1	50%	Property Development (Logistics) (物流地产)
27	O2O Ecommerce Limited	香港	2015年9月25日	HKD 1	100%	E-commerce (电子商务)
28	Fast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09年1月2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29	Fas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09年1月2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30	Speed Sta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15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31	Fast F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32	Fast Blizzar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33	Fast Sonic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 (航空器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4	Fas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2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航空器租赁）
35	Fast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7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航空器租赁）
36	Fast Tri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27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航空器租赁）
37	Fast Deliv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1年5月31日	HKD 10,000	100%	Aircraft Leasing（航空器租赁）
38	SF Ca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5年4月1日	HKD 1	100%	P2P Vehicles Leasing（货车租赁）
39	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2月9日	USD 1	5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0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1月20日	USD 1	5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1	King Hero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8月1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2	Surew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6月6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3	Vasty View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3年7月3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4	Smart Brillia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9月11日	USD 100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5	Smart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4月8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6	Smart Voic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7月5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7	Smart Fligh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9月30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8	Smart Blizzar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9月30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49	Smart Soni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9月30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50	Smart Juncti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10月4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51	Smart Clou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12月6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52	Smart Tri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12月6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3	Smart Deliv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12月6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54	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2月9日	USD 1	50%	Property Development (Logistics)（物流地产）
55	Keen Se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0月22日	USD 1	100%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56	POST11 OÜ	爱沙尼亚	2015年9月18日	EUR 2,510	70%	Logistics（物流）

注：上述56家境外下属企业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相关信息。

（四）顺丰控股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顺丰控股自身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转让了商贸控股、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子公司。

1、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前，商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Dongqi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转让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2、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前，顺丰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东路玮鹏花园 5、6、7 号楼裙楼 B17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转让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3、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转让前，顺丰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 5F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萌
主营业务	商业服务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转让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4、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转让前，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7/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 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Li Dongqi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转让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前，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100 号 6 层 K 室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主营业务	房地产管理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转让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五）顺丰控股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顺丰控股自身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注销了东莞市泰海速运有限公司共一家子公司。

1、东莞市泰海速运有限公司

注销前，东莞市泰海速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泰海速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竹园大道八号 A 栋 3 楼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达明
主营业务	快递服务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持股 100%
注销完成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六、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明德控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 68.40%的股权。明德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明德控股”。

除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外，顺丰控股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顺达丰润。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顺达丰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嘉强顺风”、“三、元禾顺风”、“四、招广投资”和“六、顺达丰润”。

（二）实际控制人

顺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卫持有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明德控股 99.9%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王卫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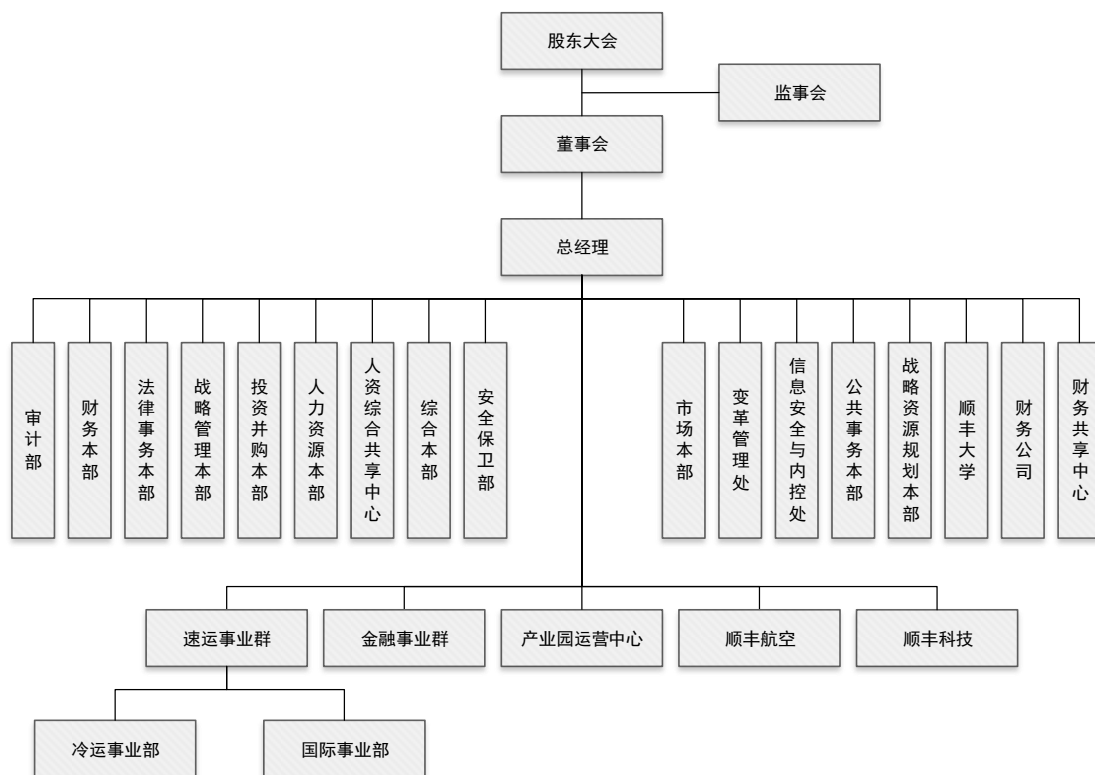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行业类别
1	VANTAGE METRO LIMITED（益都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2	Superb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3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达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投资
4	China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基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投资控股及持有车辆牌照	投资
5	656 Limited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及持有车辆牌照	投资
6	672 Limited	10,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及持有车辆牌照	投资
7	Alliance Trend Limited（盟致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8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投资
9	Era Capital Limited（本时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0	Max Time Enterprise Limited（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1	Day Trade Limited（日贸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2	Able General Limited（荣将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3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4	Eastern Grace Limited（彩东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15	Fancy Mix Limited（汇绰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6	Fancy Wish Limited（彩希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7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8	Ray Huge Limited（霆伟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19	Victory Express Limited（隆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20	Wealthy Treasure Limited（誉宝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21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22	Best Sky Limited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
23	BLOOM WISDOM LIMITED（旺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投资

七、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顺丰控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总部共设置了审计部、财务本部、法律事务本部、战略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本部、人力资源本部、人资综合共享中心、综合本部、安全保卫部、市场本部、变革管理处、信息安全与内控处、公共事务本部、战略资源规划本部、顺丰大学、财务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等十七个部门。

顺丰控股业务部门设有速运事业群、金融事业群、产业园运营中心、顺丰航空以及顺丰科技，其中速运事业群下设冷运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

1、总部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审计部	<p>IT 审计职责：</p> <p>1、收集信息系统组件日常监控信息、分析并报告给管理层，促进信息系统问题发现和有效解决；2、实施 IT 日常例行检查的抽检并报告给管理层，促进 IT 例行检查工作有效执行；3、监控 IT 管理制度的执行，出具分析报告，促进 IT 制度实施和完善；4、建立并完善 IT 各领域内的审</p>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p>计提纲，规范 IT 审计流程和审计方法，确保 IT 审计工作有效进行；5、实施 IT 信息系统审计，发现并报告系统控制缺陷，提供建议，促进公司信息系统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6、实施 IT 信息安全审计，发现并报告信息安全风险，提供建议，促进保障公司信息资产安全、完整和可用；7、实施 IT 运维管理审计，发现并报告 IT 管理和运维过程中的不足，提供建议，促进 IT 管理和运维逐步完善；8、实施其他 IT 专项审计。</p> <p>经营审计职责：</p> <p>1、建立并完善经营各领域内的审计提纲，规范经营审计流程和审计方法，确保经营审计工作有效进行；2、实施总部、业务区、分拨区、航空公司及专项的经营审计工作，编写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建议；3、跟进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确保审计问题得到有效的改善。</p> <p>综合审计职责：</p> <p>1、建立并完善工建审计提纲、工程设备审计提纲、采购审计提纲，规范审计流程和审计方法，确保工建审计、工程设备审计、采购审计工作有效进行；2、实施工建、工程设备、采购审计工作，编写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建议；3、跟进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确保审计问题得到有效的改善。</p> <p>投诉管理职责：</p> <p>1、统筹管理全网络的投诉事项及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工作；2、对自行受理或承接其他部门、其他渠道转交的投诉事项进行登记，视情开展自行调查或转交督办；3、出具调查报告或跟进调查结果，并将结果进行反馈。定期汇总各种投诉数据并进行分析，出具投诉分析报告。</p>
2	财务本部	<p>负责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统筹筹资、投资等资本运营管理，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划牌照架构，为集团业务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支持。</p>
3	法律事务本部	<p>1、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经营；</p> <p>2、统筹、指导各职能、事业部及地区，推动合同生命周期的管理，促成交易，规避风险；</p> <p>3、负责处理全网的诉讼案件，保障集团和员工的合法权</p>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益； 4、为各职能、事业部及地区的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 5、负责全网知识产权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6、结合业务现状和需求，沉淀知识，分析案例，开展法律培训活动，提升全员法律意识； 7、根据各职能、事业部及地区的需求，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服务。
4	战略管理本部	负责集团战略的清晰规划、细致分解及落地（含内部部门及非投资性机会）、以及及时的跟踪及协调。
5	投资并购本部	负责集团所有投资、并购等项目、以及不同外部合作的总体层面接触及协调，包括与集团股东的合作机会，其中包括对不同类型项目的研究、分析、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工作，以及不同类型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内部业务部门与外部的充分整合或协同、以及投资/合作项目阶段性及最终战略目标的达成。
6	人力资源本部	构建高效、迭代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成功进行人才获取与选拔，搭建公正、公平、科学的绩效管理、评估与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能，打造优秀团队，塑造优秀企业文化。
7	人资综合共享中心	1、根据集团共享战略规划与各事业群的需求，协助集团制定人资、综合共享服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承接集团共享服务战略落地与实施； 2、依托信息技术和流程持续改进方法论及工具，以优化流程运营质量、提升流程效率、提升员工满意度、降低运营成本等价值创造为目的，通过市场化的视角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人资、综合等业务领域的共享服务。
8	综合本部	1、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集团综合部采购管理、物资配送、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物业服务管理体系。牵引并保障集团综合管理体系落地和实施； 2、制定综合管理策略，实施综合服务与保障，提升内部客户满意度。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9	安全保卫部	1、建立安保预防机制，统筹全网安全保卫体系和团队建设，管理和协调全网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与侦破。公司安全保卫机制建设，主导刑事案件或疑似案件的调查。
10	市场本部	1、统筹负责集团层级的品牌管理、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数据管理以及线上渠道管理。
11	变革管理处	负责集团重大变革项目战略规划和落地实施。
12	信息安全与内控处	1、负责制定全集团安全政策，并主导推广安全政策的落地； 2、负责定期实行有效的监督与制度审计。
13	公共事务本部	负责搭建政府、公共关系资源体系，建立优惠政策获取管控体系，统筹外部侵害管控工作；负责集团层级的舆论管控、危机管理及企业形象宣传，统筹外部媒体等舆论资源拓展和沟通，协调各事业群/事业部的宣传、危机处理、资源建设等支持工作。
14	战略资源规划本部	主导新运营模式的研究，统筹制定航空与陆运网络短中长期规划，以支持多元化业务发展。
15	顺丰大学	1、为公司各组织提供专业的学习发展有关的内容、服务和咨询； 2、搭建并持续优化公司知识内容管理体系和运营体系，并建设和运维知识管理平台，沉淀和经营公司知识资产。
16	财务公司	1、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提高集团资金效率，更好地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专业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 2、承接集团资金管理全部职能，合规化、阳光化现有资金管理模式；作为类银行金融机构，与监管机构良好互动，强化风控管理水平，开拓创新各类金融业务，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17	财务共享中心	1、根据集团整体发展规划与各服务方的需求，协助 CFO 制定财务共享服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承接集团财务共享战略落地与实施，促使业务财务更多精力聚焦经营支持； 2、承接财务线基础财务专业工作，以优化流程运营质量、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提升流程效率、提升员工满意度、加强集团风险管控、降低运营成本等价值创造为目的，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专业化财务共享服务。

2、业务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速运事业群	<p>1、负责提供时效系列、特运系列等 10 多项产品和增值服务以满足企业商务往来、个人客户的多样化寄递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安全、高品质的速运服务；</p> <p>2、管理并运营顺丰控股速运事业群下属中转场、全自动分拣系统及运输工具，确保快件准时、安全送达；</p> <p>3、为客户提供 95338 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顺丰官网、大客户发件系统、会员系统、APP 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的 7*24 的自助服务。</p>
2	冷运事业部	<p>1、专注于为生鲜食品、医药、电子电器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定制、高效的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依托强大的空中、地面运输网络、仓储服务冷库、专业的温控技术以及先进的系统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定制、高效的服务；</p> <p>2、面向生鲜食品行业的服务：冷运到家、冷运到店、冷运零担、冷运专车、冷运仓储。优势：仓配一体，全程冷链，全程监控，时效承诺，优先配送，主动跟进，快速理赔，安全保障。</p> <p>3、面向医药行业的服务：医药包裹（常温/温控）、冷运到店、冷运零担、冷运专车。优势：全程温控、主动干预、信息全程可视化、符合 GSP 标准</p>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3	国际事业部	<p>1、致力于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完整便捷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泰国、越南、澳洲、蒙古、印尼、俄罗斯、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p> <p>2、负责为客户提供标准快递、国际特惠、Box Direct 和 Shipmax 等产品以及据客户自身的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的物流解决方案。其中出口物流服务包括国际小包、国际专线和国际仓储，已覆盖全球多数国家及地区；进口物流服务包括全球顺（直邮、保税、商家代理），提供运输、清关、派送全球购一条龙服务。为电商客户提供出口物流及仓配一体化解决方案。</p>
4	金融事业群	负责构建和研究具有顺丰特色的金融服务，构造以数据为驱动，拓展人、移动智能设备、商业相连互动的大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5	产业园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推动地区电商“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服务导向，通过与地区政府紧密合作，打造以电商仓储物流、创业孵化、投资并购、摄影视觉、营销策划、专业培训等服务配套的专业型电商集聚中心，为电商企业的发展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6	顺丰航空	<p>1、根据顺丰控股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顺丰控股提供全方位的空中运力解决方案；</p> <p>2、统筹资源投入及调配，确保货航持续安全、高效运营；</p> <p>3、推动顺丰控股企业文化在顺丰航空的传承与落地，推动顺丰航空与顺丰控股企业文化的持续融合。</p>
7	顺丰科技	<p>1、负责顺丰控股相关的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顺丰控股的定向 IT 服务商；</p> <p>2、负责管理顺丰控股的 IT 专业技术队伍，专注于在线集中式移动终端服务、快件全生命周期调度与监控以及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各项新领域的研究，为顺丰控股的高速发展和全球业务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p>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顺丰控股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在顺丰控股任职	提名人
1	王卫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明德控股
2	林哲莹	2013年9月至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古玉秋创
3	张懿宸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嘉强顺风
4	刘澄伟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	元禾顺风
5	张锐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	招广投资
6	杜浩洋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明德控股
7	李胜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明德控股
8	伍玮婷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财务总监	明德控股

顺丰控股董事简历如下：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

林哲莹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年至2010年任商务部干部，2011年至2014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张懿宸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学士。1987年至2000年历任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公司总裁。2002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目前担任中信资本控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

刘澄伟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

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师、律师。2008年至2009年任苏州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2016年任苏州工业园区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至2016年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2016年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

张锐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9年至2015年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部长，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

杜浩洋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硕士、北京大学EMBA，律师、高级物流师。1997年至2004年任国家商务部外资司主任科员，2003年至2004年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商务顾问，2004年至2016年历任顺丰控股山东区总经理、深圳区总经理、总裁办及企业发展办负责人、集团副总裁兼顺丰速运华东经营本部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集团首席运营官。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李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年至2013年历任顺丰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年至今任顺丰航空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副总经理。

伍玮婷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13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顺丰控股财务本部总裁。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

顺丰控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顺丰控股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的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
1	陈启明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至今
2	桑利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至今
3	官力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顺丰控股监事简历如下：

陈启明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2002年结业于北京大学远程MBA，经济师职称。1991年至1995年任中国振华集团公司教育干事，1995年至1997年任富士康企业集团华南干部培训中心教务副课长，1997年至2003年任康佳集团康佳学院培训主任、副院长，2003年至2004年任三一重工培训中心培训总监，2004年至2016年历任顺丰控股总部培训处培训总监、湖北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顺丰大学执行校长、人力资源本部总裁等。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监事会主席。

桑利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顺丰控股综合本部总裁。2014年至今任电商产业园事业部副总裁、总裁办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监事。

官力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高性能计算机工程系统专业硕士。2002年至2005年任新加坡综合决策系统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经纬弈德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7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企业发展办公室战略规划高级经理、企业发展总监、战略管理组副总裁、创新管理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变革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顺丰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顺丰控股目前共有11名高级管理人员。顺丰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卫先生、林哲莹先生、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及伍玮婷女士的简历，参见本章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陈庆麟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及系统工程专业双学士。1998年至2014年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及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战略业务及企业发展业务负责人，自2014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战略管理组总裁、集团首席战略官。2012年至今任救助儿童会香港分会董事局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集团首席战略官。

陈雪颖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管理师职称。2000年至2003年任TCL多媒体电子事业部人力资源负责人，2003年至2004年任美国华格照明人力资源总监，2004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人资总经理、总裁办负责人、人力资源本部负责人、厦门区总经理、华南分拨区总经理、深圳区总经理、华南经营本部总裁、综合本部总裁、速运事业群首席人力资源官。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

许志君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IDSC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规划总经理、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

袁萌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学位。1997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劳动局职介中心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科员、党组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科员，2006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深圳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营运本部总裁、华南经营本部总裁、门店事业部总裁、商业事业群首席运营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集团战略性项目负责人。

梁翔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软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顾问，1993年至1994年任惠嘉证券分析员，1994年至1997年任霸菱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1997年至2000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证券分析部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瑞士信贷（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股票分析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理财部副总裁，2004年至2015年至今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亚太区投资银行副主席。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甘玲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任老虎基金系列寇图基金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卫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36,663.2000	68.3316%
2	林哲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98.5725	1.9993%
3	杜浩洋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299.3355	1.6497%
4	李胜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699.4563	1.3497%
5	陈启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799.4362	1.3997%
6	桑利	监事	间接持股	5.2789	0.0026%
7	官力	监事	间接持股	2,148.4873	1.0742%
8	陈雪颖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8868	0.0079%
9	许志君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999.3959	1.4997%
10	袁萌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99.4966	1.2497%

上述人员中，除王卫通过明德控股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林哲莹通过明德控股、古玉秋创及顺达丰润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其他人员均通过顺达丰润间接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上述人员在明德控股、古玉秋创、及顺达丰润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王卫	董事长、总经理	Vantage Metro Limited (益都有限公司)	100%	暂无业务
			Superb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达国际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China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基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投资控股及持有车辆牌照
			656 Limited	100%	物业投资及持有车辆牌照
			672 Limited	100%	物业投资及持有车辆牌照
			Alliance Trend Limited (盟致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Era Capital Limited (本时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Max Time Enterprise Limited (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Day Trade Limited (日贸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Able General Limited (荣将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100%	物业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Limited（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Eastern Grace Limited（彩东有限公司）	100%	暂无业务
			Fancy Mix Limited（汇绰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Fancy Wish Limited（彩希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Ray Huge Limited（霆伟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Victory Express Limited（隆顺有限公司）	100%	暂无业务
			Wealthy Treasure Limited（誉宝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Imatra Estates Limited	0.01%	物业投资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100%	暂无业务
			Best Sky Limited	100%	暂无业务
			Bloom Wisdon Limited（旺智有限公司）	100%	物业投资
			2	林哲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投资管理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投资管理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0%	投资管理			
Pecunion Chemicals DMCC	100%	基础化工原料贸易、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Sk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投资管理			
3	伍玮婷	董事、财务总监	Fullerex Co.Ltd.	10%	持有物业
			发港有限公司	10%	持有物业
			裕福国际有限公司	10%	持有物业
4	梁翔	副总经理	盛阳有限公司	50%	持有观澜高尔夫球会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籍
			英龙有限公司	50%	持有澳门物业
5	甘玲	董事会秘书	Kaip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在顺丰控股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顺丰控股领薪
1	王卫	董事长、总经理	105.60	是
2	林哲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3.44	是
3	张懿宸	董事	-	否
4	刘澄伟	董事	-	否
5	张锐	董事	-	否
6	杜浩洋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是
7	李胜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	是
8	伍玮婷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	是
9	陈启明	监事会主席	163.30	是
10	桑利	监事	122.80	是
11	官力	监事	132.12	是
12	陈庆麟	副总经理	295.00	是
13	陈雪颖	副总经理	235.00	是
14	许志君	副总经理	225.00	是
15	袁萌	副总经理	190.00	是
16	梁翔	副总经理	30.22	是
17	甘玲	董事会秘书	-	是

注：顺丰控股副总经理梁翔于2015年11月起担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领薪时间为2015年11月-12月。董事会秘书甘玲于2016年5月起担任顺丰控股董事会秘书，2015年末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1	王卫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林哲莹	董事、副总经理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顺丰控股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张懿宸	董事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Best Castle Limited（佳堡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Flourish (HK) Limited（朗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Flourish GP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Flourish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 (2015B) GP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 Caesar GP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P Holdings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VP (HK)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CVP Advisory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MC Footba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CCVP GP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资本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CITIC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CITIC Capital Business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Champ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中信资本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CITIC Capital Construction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Machinery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资本工程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Excel Wisdom GP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中信资本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Glob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td.（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Hoisting Machinery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资本起重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中信资本投资咨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询有限公司)		
			CITIC Capt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MB(HK) Limited (中信资本商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Ming K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tial Partnerners Group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CITIC Capital Silk Road Infrastructure GP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Capital Spe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Kazyna GP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ITIC Kazyna Investment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CITIC Kazyna Manager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KIF CITIC Capital Carry GP Lt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ommittee of Mainland Oversea Returnees in Hong Kong Limited（在港海归会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Dalton Foundation Limited（道尔顿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xcel Wisdo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Famous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锦资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Fazio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Fuwa Heavy Industry Co., Ltd.	副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Harbin Pharmaceutical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rvest Ocea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Ming K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Mutu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采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Pea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erfect Move Investment Limited (程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ioneer Wa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rosper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兴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eagul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ina Corporation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mart Goal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uper Sun Profit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reasure 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Universal Medical Services & H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dom Investment (Hong Kong)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Limited（融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Prof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汇盈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本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国企重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开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斯特福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信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信资本文化旅游（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刘澄伟	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副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总裁、副董事长的企业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的企业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国创元禾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顺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齐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企业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5	张锐	董事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杜浩洋	董事、副总经理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理事的组织
7	李胜	董事、副总经理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丰控股的参股企业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理事的组织
8	伍玮婷	董事、财务总监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陈启明	监事会主席	佛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梅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茂名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阳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源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门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揭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潮州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韶关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华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丽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衢州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镇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顺衡顺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宿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安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扬州市顺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州市顺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顺丰控股监事会主席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10	桑利	监事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远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顺意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丰公益基金会	理事	顺丰控股监事担任理事的组织
11	官力	监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他企业
			舟山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顺意丰商贸有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限公司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顺意衡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陈庆麟	副总经理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顺丰控股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顺丰控股关联关系
			求助儿童会香港分会	董事	顺丰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袁萌	副总经理	顺分公益基金会	董事	顺丰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组织
14	甘玲	董事会秘书	Sunrise Capital Feeder Fund Ltd.	董事	顺丰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Kaip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顺丰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顺丰控股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顺丰控股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上述合同外，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顺丰控股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间，顺丰控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于国强担任。鉴于于国强系代王卫持有顺丰控股前身泰海投资的股权，并未参与顺丰控股的重大事项决策，王卫实际上承担了该时期顺丰控股的执行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顺丰控股历史沿革”。

（2）2013年8月22日，顺丰控股作出决定，将执行董事变更为王卫，于国强不再担任顺丰控股执行董事。

（3）2013年9月12日，顺丰控股引入投资者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顺丰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顺丰控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名，分别为王卫、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余利明、杜浩洋、李胜、陈启明和伍玮婷。

除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余利明为古玉秋创、元禾顺风、嘉强顺风和招广投资提名的外部董事外，王卫、杜浩洋、李胜、陈启明和伍玮婷均为长期在顺丰控股担任重要岗位的核心骨干，一直参与顺丰控股的经营管理。

（4）2015年5月27日，顺丰控股作出变更决定，因董事陈启明工作调动原因，选举李东起为董事，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余利明、杜浩洋、李胜、李东起和伍玮婷。辞任董事后至今，陈启明仍在顺丰控股担任重要职务，任监事会主席、金融服务事业群首席人力资源官，继续参与顺丰控股的经营管理。本次新任的董事李东起此前长期在顺丰控股担任重要岗位。

（5）2015年7月31日，顺丰控股作出变更决定，因董事余利明工作调动原因，选举许永军为董事，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许永军、杜浩洋、李胜、李东起和伍玮婷。

（6）2015年11月9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创立大会并选举顺丰控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顺丰控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王卫、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许永军、杜浩洋、李胜、李东起、伍

玮婷。

（7）2016年2月29日，董事许永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林向红、张懿宸、杜浩洋、李胜、李东起和伍玮婷。

（8）2016年4月25日，董事林向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张懿宸、杜浩洋、李胜、李东起和伍玮婷。

（9）2016年4月29日，董事李东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张懿宸、杜浩洋、李胜和伍玮婷。辞任董事后至今，李东起仍在顺丰控股任职，任董事会特别助理，继续参与顺丰控股的经营管理。

（10）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锐、刘澄伟为其董事，顺丰控股董事变更为王卫、林哲莹、刘澄伟、张懿宸、张锐、杜浩洋、李胜和伍玮婷。

2、监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9日期间，顺丰控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官力担任。

（2）2015年11月9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创立大会并选举顺丰控股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顺丰控股第一届监事会；顺丰控股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陈启明、桑利、官力。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9日期间，顺丰控股在其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理为于国强。根据顺丰控股员工内部任职简历及该时期的总经理会议纪要，王卫先生实际承担了顺丰控股的总经理职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均由王卫主持。

（2）2015年11月9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王卫为总经理，林哲莹、杜浩洋、李胜、李东起、陈庆麟、陈雪颖、许志君、袁萌、梁翔为副总经理，伍玮婷为财务总监。

（3）2016年4月29日，李东起因个人原因辞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职务。

（4）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甘玲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梁翔、甘玲为完善人才与治理结构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在顺丰控股担任重要职务；此外，李东起辞任副总经理后，仍在顺丰控股任职，任董事会特别助理，继续参与顺丰控股的经营管理。

顺丰控股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虽然最近三年顺丰控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均系为引进新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等原因而发生，上述变动未影响顺丰控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顺丰控股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顺丰控股报告期内的员工合计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合计人数 (人)	116,565	121,882	138,111	94,972

2014年度，顺丰控股扩大业务规模及网络覆盖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增设网点和中转场，同时加深干支线网络铺设，因此相应岗位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员工合计人数由2013年12月31日的94,972人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8,111人，增长幅度为45.42%，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5年度，顺丰控股加大了鼓励员工创业及与劳务服务提供商合作等方式将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实施力度，因此降低了相应业务环节的自有用工需求；同时

由于2015年9月顺丰电商、顺丰商业两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其员工不再属于顺丰控股的自有员工，上述原因综合导致顺丰控股员工合计人数由2014年12月31日的138,111人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882人、2016年3月31日的116,565人，下降幅度为11.75%和4.3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2016年3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操作类员工	77,775	66.72%
专业类员工	22,777	19.54%
管理类员工	16,013	13.74%
合计	116,565	100.00%

注：为方便管理，顺丰控股根据不同工作职能将员工分为操作类员工、专业类员工及管理类员工，操作类人员范围包括揽投、运作、仓管、司机、客服、输单员工等；专业类员工范围包括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综合、信息技术员工等；管理类员工范围包括主管、经理、高级经理及高层管理员工等。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2016年3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95	1.03%
本科	15,469	13.27%
大专	27,455	23.55%
大专以下	72,446	62.15%
合计	116,56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2016年3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6-20岁	201	0.17%
20-29岁	49,902	42.81%
30-39岁	50,674	43.47%
40-49岁	14,992	12.86%
50岁及以上	796	0.68%
合计	116,565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顺丰控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点	期末员工合计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13年12月31日	94,972	92,009
2014年12月31日	138,111	135,280
2015年12月31日	121,882	120,359
2016年3月31日	116,565	115,42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员工合计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之间的主要差异原因为：

（1）新入职的部分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在原单位当月已缴纳；

（2）各地社会保险系统原因、个人信息不正确、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缴纳不成功，次月已补缴；

（3）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外籍员工因就业证未办结暂时无法缴纳等其他原因。

为保障顺丰控股的员工及员工家庭利益、减轻员工家庭负担，除依法建立社会保险全员缴纳制度外，顺丰控股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为符合资格员工或家属购买额外的商业保险，包括员工雇主责任险、员工团体意外伤害险、员工重大疾病保险、员工家属福利险等商业保险险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员工合计人数为121,882名及116,565名，顺丰控股已为45,266名员工及44,15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5年末及2016年一季度末顺丰控股员工合计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之间的差异原因为：

（1）由于行业特点，顺丰控股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顺丰控股并未为该部分员工进行缴纳。但顺丰控股亦通过提供集体宿舍、支付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2）新入职的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3、控股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

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明德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明德控股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明德控股将全部无偿代顺丰控股及其子

公司承担”。

（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因为顺丰控股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各级中转场及营业网点的扩张速度较快，人员需求增量随之增长，且由于行业特点，顺丰控股操作类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加之快递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导致临时用工需求量陡增，顺丰控股对于用工弹性投放要求较高，如果通过直接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因此顺丰控股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以满足近年来在业务高速扩张中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且劳务派遣在快递物流行业中亦为一种较为通用的补充用工形式。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比例分别为28.01%、40.85%及42.69%。

2013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2014年3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顺丰控股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等实际情况，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2016年3月1日，顺丰控股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6.3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与顺丰控股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获得了有效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相关资质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规定；同时，顺丰控股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中包含了劳务派遣公司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

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23号”《顺丰控股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06,114.19	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8.34	0.67
应收票据	58.17	0.00
应收账款	376,300.06	10.13
预付款项	153,144.83	4.12
应收保理款	27,973.23	0.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44.62	0.91
应收利息	774.50	0.02
其他应收款	94,190.58	2.54
存货	26,437.88	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92.04	27.54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28.46	5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7.55	0.62
长期应收款	13,937.44	0.38
长期股权投资	145,922.46	3.93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07	0.45
固定资产	799,661.62	21.52
在建工程	186,188.68	5.01
固定资产清理	13.71	0.00
无形资产	256,430.36	6.90
开发支出	17,110.79	0.46
商誉	5,792.33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04,437.96	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4.26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6.65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90.89	44.37
总资产合计	3,715,119.34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661.62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544.51	18,923.67	145,620.84
运输工具	359,570.82	214,576.23	144,994.5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6,298.66	83,145.12	73,153.53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261,611.63	58,971.14	202,640.50
机器设备	136,287.65	12,037.57	124,250.0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9,655.49	50,653.41	109,002.09
合计	1,237,968.76	438,307.14	799,661.62

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章“十一、顺丰控股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章“十一、顺丰控股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顺丰控股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价值 (单位：万元)	抵押起止期		抵押物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61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978.59	2013/07/ 31	2023/07/ 30	土地（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601997 号）及在建工程
2	泉州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443020150110000142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20	2015/09/ 24	2025/09/ 24	土地（证号：晋国用（2014）第 00905 号）
3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CDDK60202014KFQ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	20,000/ 2,613.58	2014/10/ 31	2022/10/ 31	土地（证号：锡新国用（2013）第 11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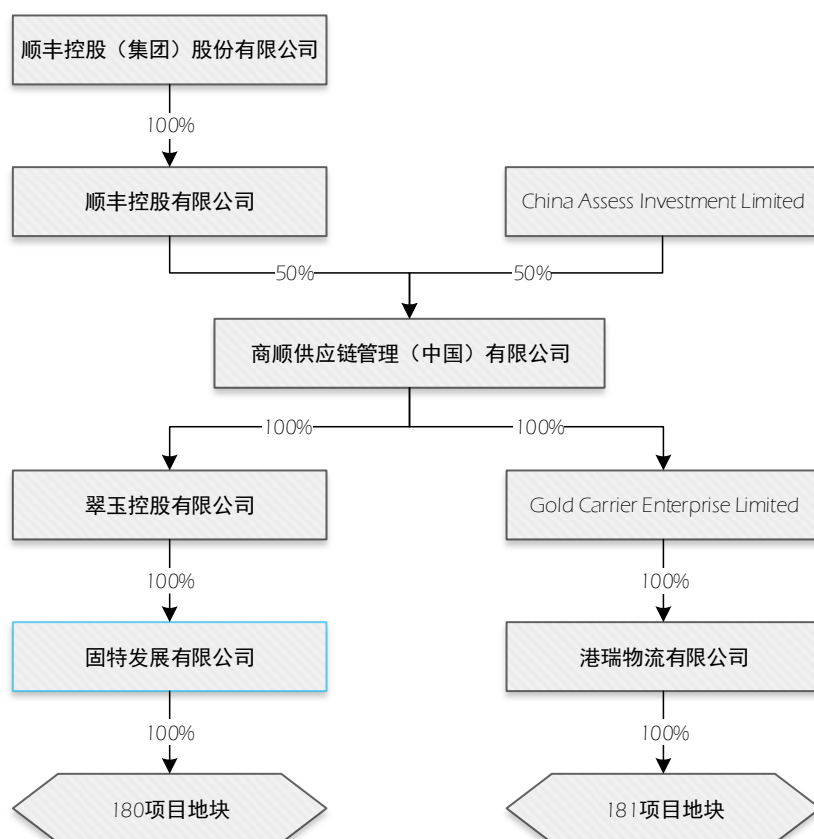
			产业开发区支行				
4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软件园抵字 067-1、067-2、067-3、067-4、067-5、067-6、067-7、06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源支行	1,354/ 1,941.16	2015/11/ 05	2020/11/ 05	房产（《商品房买卖合同 03096796、03096817、03096823、03096835、03096840、03096842、03096847、03096850 号）
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43020150110000142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20	2015/09/ 15	2025/09/ 15	土地（证号：洪土国用（2012）第 D068 号）

（三）顺丰控股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固特发展	顺丰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借款港币 20 亿元	固特发展为顺丰控股间接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

固特发展系顺丰控股合营企业商顺供应链为持有香港青衣地区 180 项目地块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2013 年 12 月 12 日，顺丰香港与合资方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锐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供应链”）就成立商顺供应链事宜签署了《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招商局供应链将持有的商顺供应链股权转让给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hina Assess Investment”）。商顺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商顺供应链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位于香港的 180 项目地块及 181 项目地块。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顺丰香港将就因 180 项目地块产生的所有付款义务直接向固特发展提供资金，招商局供应链（以及后续商顺供应链股权受让方 China Assess Investment）和商顺供应链不承担前述就 180 项目地块开发产生的任何付款或担保义务；招商局供应链（以及后续商顺供应链股权受让方 China Assess Investment）将就因 181 项目地块开发产生的所有付款义务直接向港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提供资金，顺丰香港和商顺供应链将不承担前述就 181 项目地块开发产生的任何付款或担保义务。2014 年 12 月 15 日，招商局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商顺供应链 50% 的股权受让至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后，《合资协议》中归属于招商局供应链的权利与义务由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承继。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顺丰香港为固特发展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 180 项目地块的开发和建设。根据固特发展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和顺丰香港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该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港币,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事项	担保人与被担 保人的关系
固特发展	顺丰香港	200,000.00	2012/09/27	2027/09/26	国家开发银行 香港分行借款 港币 20 亿元	固特发展为顺 丰香港间接持 股 50%的合营 公司

为更好地发展商顺供应链及固特发展、港瑞，顺丰香港拟与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对商顺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重组。未来经过重组后，顺丰香港将持有翠玉控股 100%的股权，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固特发展及 180 项目地块上资产及负债）以及自成立以来至重组完成之日的的所有损益将由顺丰香港享有和承担；China Assess Investment 将持有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Gold Carrier”）100%的股权，Gold Carrier 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包括 181 项目地块上资产及负债）以及自成立以来至重组完成之日的的所有损益将由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享有和承担；具体的重组事宜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固特发展将成为顺丰控股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亦将成为顺丰控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顺丰控股及顺丰香港将在 180 项目地块上持续推进与中转场相关的建设。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3 号”《顺丰控股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05,070.21	2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51	0.04
应付票据	19,000.00	1.01
应付账款	355,938.60	18.92
预收款项	22,681.06	1.21
应付职工薪酬	158,318.19	8.42
应交税费	53,661.31	2.85
应付利息	2,712.95	0.14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34,423.96	1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5.05	4.0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3.83	75.92
长期借款	427,813.32	22.74
长期应付款	37.44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56.07	0.73
递延收益	7,347.14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96	0.16
预计负债	1,124.80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39.74	24.08
负债合计	1,881,293.57	100.00

十一、顺丰控股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顺丰控股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运输工具，以及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他生产设备。

（1）运输工具

顺丰控股的运输工具分为车辆和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①车辆

顺丰控股拥有的车辆主要为从事快递物流业务使用的运输车辆，包括牵引车辆、载货车辆、收派车辆及专项作业车辆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运营中使用的自有车辆为 1.5 万辆。

②飞机

顺丰控股拥有的飞机全部为从事快递业务航空中转环节的货运飞机。顺丰控股拥有的飞机主要型号有波音 B737 系列、波音 B757 系列及波音 B767 系列。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已投入运营的自有飞机共 30 架飞机，各飞机所需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登记证						适航运行合格证/适航证			民营航空器电台执照	
	编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所有人	运营人	出厂序号	航空器型号	类别	编号	签发日期	电台执照编号	执照有效期
1	NR3214	B-2899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4401	B757-21B	运输类（货运）	AC3219	2009年10月20日	N-2016-095	2019年1月20日
2	NR0741	B-2832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5887	B757-2ZO	运输类（货运）	AC3483	2010年8月6日	N-2014-1050	2017年8月20日
3	NR0744	B-2839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269	B757-2ZO	运输类（货运）	AC3769	2011年5月16日	N-2015-1208	2018年9月4日
4	NR0735	B-2951	亿顺二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373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0877	2011年6月27日	N-2013-789	2016年8月3日
5	NR0139	B-2598	亿顺二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128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3873	2011年8月1日	N-2014-104	2017年1月18日
6	NR0477	B-2828	亿顺前海二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5899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3980	2011年11月14日	N-2014-1515	2017年11月21日
7	NR0478	B-2829	亿顺前海二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5900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4034	2011年12月20日	N-2014-1516	2017年12月31日
8	NR0748	B-2845	亿顺前海一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512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0937	2012年8月27日	N-2013-788	2016年8月13日
9	NR4367	B-2883	亿顺前海一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830	B737-400F	运输类（货运）	AC4458	2015年6月5日	N-2015-1207	2018年9月14日
10	NR0745	B-2840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270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0840	2012年12月27日	N-2016-096	2019年1月26日

序号	国籍登记证						适航运行合格证/适航证			民营航空器电台执照	
	编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所有人	运营人	出厂序号	航空器型号	类别	编号	签发日期	电台执照编号	执照有效期
11	NR4500	B-2017	亿顺一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102	B737-400F	运输类（货运）	AC4584	2013年1月10日	N-2016-202	2019年2月8日
12	NR4831	B-2506	亿顺一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5226	B737-400F	运输类（货运）	AC4898	2015年6月5日	N-2013-969	2016年8月30日
13	NR5012	B-2817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5258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5067	2015年6月5日	N-2013-1233	2016年10月30日
14	NR0872	B-2941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344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5160	2013年12月13日	N-2014-021	2017年1月10日
15	NR1965	B-2877	亿顺一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9331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5384	2014年4月29日	N-2014-497	2017年4月28日
16	NR0849	B-2924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287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5703	2014年9月23日	N-2014-1209	2017年9月22日
17	NR1860	B-2630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6317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5852	2014年12月24日	N-2015-361	2018年3月22日
18	NR0747	B-2844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511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5853	2014年12月25日	N-2015-360	2018年3月20日
19	NR0739	B-2821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5886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6151	2015年5月25日	N-2015-1132	2018年8月19日
20	NR6212	B-7082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30758	B757-200	运输类（货运）	AC6588	2015年12月29日	N-2015-1859	2018年12月25日
21	NR6023	B-6150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30757	B757-200	运输类（货运）	AC6497	2015年11月16日	N-2015-1819	2018年12月30日
22	NR0604	B-2966	亿顺二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462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6432	2015年10月15日	N-2016-097	2019年1月15日

序号	国籍登记证						适航运行合格证/适航证			民营航空器电台执照	
	编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所有人	运营人	出厂序号	航空器型号	类别	编号	签发日期	电台执照编号	执照有效期
23	NR0603	B-2958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522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6356	2015年9月7日	N-2015-1713	2018年12月2日
24	NR6355	B-7342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6278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6479	2015年11月18日	N-2016-201	2019年2月18日
25	NR0602	B-2956	亿顺二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7907	B737-300F	运输类（货运）	AC6589	2015年12月29日	N-2016-425	2019年3月16日
26	NR6468	B-7593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9117	B767-300	运输类（货运）	AC6608	2016年1月13日	T-2016-507	2019年4月8日
27	NR0740	B-2826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6155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0405	2016年3月14日	N-2016-498	2019年3月28日
28	NR0605	B-2981	顺诚二号（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MSN28972	B737-300F	正常类	AC6757	2016年4月25日	T-2016-245	2016年7月20日
29	NR6682	B-7689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7621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6773	2016年4月27日	N-2016-672	2019年4月27日
30	NR0738	B-2820	顺丰航空	顺丰航空	MSN25885	B757-200SF	运输类（货运）	AC7637	2016年3月22日	T-2016-959	2019年6月8日

注：上表中所有飞机的所有权人均为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其他生产设备

顺丰控股的主要生产设备除运输工具外，按照使用用途可划分为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工程机械、电气设备、传输分拣设备、仓储设备等；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主要为个人计算机、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储存备份设备、网络设备、机房基础设施设备、数码影音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9 号	231.63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1 号	165.64
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3 号	225.88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4 号	1,460.77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3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5 号	1,452.34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4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6 号	922.48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4 号	179.65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3 号	79.06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0 号	311.69
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9 号	79.06
1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8 号	79.06
1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5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9 号	159.38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0 号	177.71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1 号	78.52
1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2 号	299.66
1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3 号	78.5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4 号	78.52
1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9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5 号	164.55
1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1 号	177.71
2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7 号	78.52
2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8 号	299.66
2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0 号	78.52
2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1 号	78.52
2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0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2 号	164.5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2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7 号	178.23
2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48 号	78.75
2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0 号	300.55
2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2 号	78.75
2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4 号	78.75
3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1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56 号	165.03
3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3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1 号	178.23
3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3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2 号	78.7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3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8 号	178.23
3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2 号	78.75
3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6 号	300.55
3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4 号	78.75
3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0 号	78.75
3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4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3 号	165.03
3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0 号	178.23
4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9 号	78.7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8 号	300.55
4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5 号	78.75
4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7 号	78.75
4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5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8 号	165.03
4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7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71 号	178.23
4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7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70 号	78.75
4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9 号	300.55
4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8 号	78.7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4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6 号	78.75
5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6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63 号	165.03
5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7 号	178.23
5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6 号	78.75
5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9 号	300.55
5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0 号	78.75
5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15 号	78.75
5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7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8 号	165.0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5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0 号	178.83
5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1 号	79.01
5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2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2 号	301.58
6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3 号	79.01
6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5 号	79.01
6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8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46 号	165.58
6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3 号	178.50
6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4 号	78.6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6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5 号	301.66
6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6 号	78.65
6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8 号	78.65
6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9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9 号	165.63
6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7 号	178.50
7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6 号	78.65
7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3 号	301.66
7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51 号	78.6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9 号	78.65
7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0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5 号	165.63
7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A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3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3 号	159.06
7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B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5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5 号	75.06
7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C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38 号	269.31
7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D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31 号	75.06
7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E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39 号	75.06
8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22F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40 号	148.45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8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西座 14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7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70 号	369.35
8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东座 14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4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4 号	496.38
8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西座 14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7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7 号	442.18
8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东座 14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6 号	441.50
8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西座 14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8 号	692.96
8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东座 14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08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08 号	440.08
8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629 号	360.23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西座 1405				
8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二期东座 1405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9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69 号	571.14
8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1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7 号	408.23
90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2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9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9 号	175.95
9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3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0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0 号	175.95
92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4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3 号	175.95
93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5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5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5 号	186.95
9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6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5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5 号	376.40
9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7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7 号	233.92
96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8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9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69 号	140.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97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09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2 号	126.53
9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410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4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74 号	170.98
9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1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39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39 号	408.23
100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2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3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32 号	175.95
10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3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0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0 号	175.95
102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4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3 号	175.95
103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5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9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49 号	186.95
10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6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0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0 号	376.40
10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7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2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2 号	233.92
106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8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1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1 号	140.1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07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09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3 号	126.53
10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东路 776 号 310 房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5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8055 号	170.98
10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54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7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7 号	12.00
110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56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8 号	12.25
11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57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09 号	11.50
112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58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0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0 号	12.25
113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59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1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1 号	12.50
11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60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2 号	12.50
11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12.5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司	号 461 车位			C5107713号	
116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62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4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4 号	12.50
117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63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5 号	12.50
11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路 15-17 号 464 车位	出让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6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716 号	12.24
11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环路 5 号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3812 号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3812 号	6,098.34
12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1 号裙楼 1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6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43726 号	429.65
12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住宅楼 2 号 1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4000583675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83675 号	66.66
12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住宅楼 2 号 1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4000583450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83450 号	366.50
12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 7-13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 4000583699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583699 号	74.1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2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15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5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5号	74.10
12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9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3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3号	73.51
12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25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0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0号	74.10
12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25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8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8号	74.10
12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17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1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1号	74.10
12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27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7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7号	73.49
13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4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4号	84.69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7-2305				
13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7-23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6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6号	74.10
13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8-23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4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4号	74.11
13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8-25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63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63号	73.50
13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8-15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2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2号	74.11
13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8-17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7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7号	74.11
13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8-21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0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40号	74.11
13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37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37号	84.68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106				
13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506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0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0号	83.92
13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9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14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14号	74.10
14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3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7号	74.10
14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5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15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15号	74.10
14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5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9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9号	74.10
14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21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8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8号	74.1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4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906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38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38号	84.68
14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1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2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82号	74.10
14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13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5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705号	74.10
14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桂庙路南鼎太风华五期9-9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2号	深房地字第4000583692号	74.10
148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2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5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5号	100.26
14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2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36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36号	99.09
150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39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39号	182.4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301				
15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3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0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0号	97.81
15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4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1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1号	182.44
153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4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2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2号	97.81
154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5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7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7号	182.44
15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5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8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58号	97.8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156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6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1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1号	182.44
15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6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2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2号	97.81
158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7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5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5号	182.97
15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7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4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94号	98.34
160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8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4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4号	182.97
16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9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9号	98.3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单元 802				
16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 栋 C 单元 9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8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8 号	182.97
163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 栋 C 单元 9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7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7 号	98.34
164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 栋 C 单元 10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6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6 号	182.97
16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 栋 C 单元 10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5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085 号	98.34
166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 栋 C 单元 11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144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144 号	98.27
16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	出让	深房地字第 5000552145 号	深房地字第 5000552145 号	98.3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花园（一期）3栋C单元1102				
168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1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6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6号	79.66
16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2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72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72号	99.41
170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2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7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7号	98.11
17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2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8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8号	79.66
17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3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9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49号	99.41
173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151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151号	98.34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302				
174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3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78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78号	79.66
17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401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0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0号	98.69
176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402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2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82号	97.62
17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一期）3栋C单元1403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552049号	深房地字第5000552049号	78.81
178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188、218号	出让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1379号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1379号	11,611.3
179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鹿吉路89_7号	出让	沪房地浦字（2010）第205526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205526号	3,547.91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运有限公司					
180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物流园六街10号1幢等6幢	出让	京顺国用(2004出)字第0318号	X京房权证顺字第250907号	14,282.71
181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1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203号	6,819.51
182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2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759号	4,778.97
183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3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755号	8,240.06
184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4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757号	4,363.76
185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5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758号	4,363.76
186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4,073.5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园管理有限公司	6幢			00684201号	
187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7幢	出让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84202号	2,912.56
188	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12号	出让	中府国用(2011)第0401273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111017401号	4,916.39
18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海丰县老区东城大道东侧	出让	海国用(2003)字第0033913、2500244号	粤房地证字第C2360201号	2,133.16
190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8号	出让	东府国用(1993)第特281号(2003-M1-2237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218795号	4,118.31
191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8号	出让	东府国用(1993)第特281号(2003-M1-2237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218453号	5,391.72
192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温竹路8号	出让	东府国用(1993)第特281号(2003-M1-2237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218454号	2,636.08
193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深圳东路16号(1号厂房)	出让	淮国用(2014)第12306号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A201443579号	36,408.16
194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	江苏省淮安市深圳东路16号	出让	淮国用(2014)第12306号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13,685.32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所占宗地情况		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园管理有限公司	(2号厂房)			A201443580号	
195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深圳东路16号(3号厂房)	出让	淮国用(2014)第12306号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A201443581号	4,220.48
196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滨海三道4987号	出让	温国用(2015)第2-03238号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0082号	45,957.56
197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上山村北四组	出让	通州国用(2015)第026011号	通州房权证兴东字第15100023B号	9,176.54
19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机场片区	出让	深房地字第5000601997号	正在取得	109,500.00
199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进场路以南、刘家沙窝西村以东	出让	潍国用(2008)第(A020)号	未取得	8,532.50
200	无锡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经一路以南、华友东路以东、华友三路以北	出让	锡新国用(2013)第1152号	尚待取得	47,548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存在3处自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顺丰控股就1处建筑面积为109,500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申请取得房地产证过程中（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601997

号的土地上），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深规土许 BA-2011-01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2-0139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号：44030020120636002），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编号：2015077），已具备办理房地产证之基本条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房地产权证所需的材料（已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申请取得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顺丰控股在该处房屋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不违反前述规定；该处房屋正在正常申请取得房地产权证过程中，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顺丰控股就 1 处建筑面积为 47,548 平方米的房屋尚待办理申请取得房地产权证（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锡新国用（2013）第 1152 号的土地上），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12013X00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3X0228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91020140027），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锡备字：Z-2016-020，Z-2016-021），已具备办理房地产证之基本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顺丰控股在该处房屋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不违反前述规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顺丰控股就 1 处建筑面积为 8,532.5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潍国用（2008）第（A020）号的土地上），占顺丰控股房屋总面积的 2.16%。该处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年鲁 06-01A2-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02008A0039 号、建字第 3707002008A0162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潍建施许字 08037 号、潍建施许字 09154 号）。该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顺丰控股正在积极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沟通。

顺丰控股若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可能使得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顺丰控股自有房屋总面

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顺丰控股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瑕疵房产，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顺丰控股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顺丰控股承担”。

除上述披露的自有房屋外，顺丰控股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 90 处、共计面积共计为 24,143.73 平方米的房屋签署了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或《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其中：

（1）62 处、面积共计为 20,912.08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根据顺丰控股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该等房屋均购置自房地产开发商，用于办公 / 员工宿舍等目的；

（2）28 处、面积共计为 3,231.6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署的《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的约定，以及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的规定，该等购买的房屋为有限制权利的产权，在购买的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且在规定年限届满后申请取得完全产权的，应当缴纳土地收益并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标准缴纳房产增值收益等价款。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经批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唯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该等房屋的完整产权并向相关部门缴纳土地和房产增值收益金等价款。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宗，总面积为 1,173,890.82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均为出让，且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海国用（2003）字第00339132500244号	广东海丰老区东城大道东侧	厂房及配套	3,783.00
2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205526号	上海南汇鹿园工业区六灶镇鹿吉路89-7号	工业	3,748.60
3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09）第011379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浜路188、218号	工业用地	10,797.20
4	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11）字第0401273号	广东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12号	工业	16,478.80
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2004出）字第0318号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工业	36,611.10
6	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淮国用（2014）第12306号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深圳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103.90
7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温国用（2015）第2-03238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B202-c号地块	工业用地	81,762.82
8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寮步）	东府国用(1993)第特281号（2003-M1-22373）	寮步镇竹园村	工业用地	15,237.40
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3812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环路5号	工矿仓储用地	20,514.61
10	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嘉土国用（2014）第569318号	华玉路1598号	工业用地	70,138.30
11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东莞虎门）	东府国用（2009）第特106号	虎门镇大宁社区	工业	5,470.00
12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5）第071000181号	经济开发区园乙一路以南，乙四街以西	工业用地	202,593.00
13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锡新国用（2015）第1131号	无锡新区硕放机场南路南侧、南开路东侧地块	仓储用地	92,098.1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4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国用（2014）第06-04899号	义乌市国际陆港物流园1-1地块	仓储用地	47,383.64
1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601997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机场片区	机场用地	73,001.65
16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原泉州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晋国用（2014）第00905号	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工业	35,929.00
17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2012第D068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以南以东，金港路以东	工业用地	20,000.00
18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532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18/1丘）	工业用地	89,728.40
19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锡新国用（2013）第1152号	无锡市新区经一路以南，华友东路以东、华友三路以北	仓储用地	34,164.50
20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2015）第18-00449号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陈横楼村	工业用地	32,966.00
21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潍国用（2008）第（A020）号	山东潍坊进场路以南、刘家沙窝西村以东	工业用地	17,277.00
22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蜀山国用（2015）第010号	合肥市蜀山产业园花峰路与振兴路交口东北角	工业	59,867.00
23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通州国用（2015）第026011号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上山村北四组	仓储	20,609.00
24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029号	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十九单元03街坊	商业性办公用地	6,118.80
25	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盐都国用（2016）第022000810号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兴民居委会二组	工业用地	68,523.00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26	天津顺丰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津（2016）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2461 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以西	仓储用地	88,986.00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拥有的商标共计 575 件。对于顺丰控股日常经营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顺丰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3101969		39	2023/6/6
2	顺丰航空 SF AIRLINES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841747		39	2024/4/20
3	SF AIRLINES 及图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844210		39	2021/3/6
4	SFAIRLINES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841752		39	2024/1/13
5	顺丰速运及图（新）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165331		16	2024/1/6
6	S.F.EXPRESS（新）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351615		39	2024/1/20
7	SF（新）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165258		16	2020/7/20
8	SF（新）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国	7165572		39	2020/11/20

注：顺丰控股子公司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商标已申请转移至顺丰控股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尚未完成。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8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打印发票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010209380.1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年6月24日	20年
2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包装袋	200830104556.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8年7月1日	10年
3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物流 POS 一体机	201230500734.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年10月19日	10年
4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POS 密码键盘（背扣式 S33）	201230508767.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年10月24日	10年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固定扫描器	20133064294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鼓风机	201430021008.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4年1月26日	10年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手持终端（HHT5FA）	20143045483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4年11月18日	10年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手持终端	201430402523.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4年10月22日	10年
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柜	201530022866.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26日	10年
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打印机（sfp 二合一 1）	201530022837.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26日	10年
1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智能快件柜（R2S）	201530022791.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26日	10年
12	顺丰速	打印机（sfp	201530022786.2	原始取	外观	2015年1	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运有限公司	二合一 2)		得	设计	月 26 日	年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打印机 (sfp 二合一 3)	201530022839.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邮件自提柜 (嘿匣子)	201430549107.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1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手持终端 (HHT5FB)	201530073184.X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 年
16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终端	201530314371.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17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一种巴枪	201220548254.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车厢防护网连接结构	201320560884.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1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胶筐包套装置	201320560895.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2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手推车及手推车装置	201320642918.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年
2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识别纸张大小的便携式打印机	201320687515.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 日	10 年
2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可折叠式挂墙托架	20132077479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年
2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破损件打包车	20132058580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2 日	10 年
24	顺丰速运有限	一种用于皮带机上疏通	20132083484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公司	货物的疏通装置					
2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笼车固定装置	201320830778.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10年
2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拼装式码货梯	2013208307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10年
2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扫描固定架子	20132083105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10年
2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货物周转的笼车	20132083106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	10年
2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包装装置及包装结构	201420031027.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10年
3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收发一体式分拣柜	20142027937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10年
3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拉花式珍珠棉结构、箱体外部缓冲包装件及刀具	201420369206.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4日	10年
3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纸运单结构	201420646684.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3日	10年
3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量脚工具	201420590234.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3日	10年
34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服务车	201420696605.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3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货车车厢暗锁结构	20142070683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1日	10年
36	顺丰速运有限	一种蜂窝包装结构	20142079489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公司						
3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皮带机接口处的连接装置	20142079493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10年
3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分拣装车系统	201420794948.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10年
3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机身防护装置	20142079474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5日	10年
4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货车车厢组合灭火装置	20142058421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0日	10年
4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小件快件自动分拣机	201420623309.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4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转车货箱分层结构	20142062412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4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信封类快件自动供件结构	2014206031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可变尺寸的纸箱	2014206466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30日	10年
4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手持移动终端扫描背夹	20142056225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10年
4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弹力框	2015200579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7日	10年
4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智能快件柜	201520053913.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4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车载折叠式笼车	20152005391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49	顺丰速运有限	收发一体式分拣柜	201520054094.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公司						
5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二合一多功能打印机	201520054484.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手提箱式电子称	2015200544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格口箱感应指示框结构	201520054519.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带储物功能的智能快件柜	20152005458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集新闻阅读和快件收派一体的柜体结构	201520054545.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智能分拣柜	2015200545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6日	10年
5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物流分拣装置	201420811493.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8日	10年
5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卸货分流设备	20142081609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9日	10年
5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包裹分拣机的托盘	201520217413.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3日	10年
5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轮胎管理系统	201520165204.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23日	10年
6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动力传动防护装置	20152027860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0日	10年
61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一种手持扫描喷码一体机	20142060163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62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一种快递货物信息的自动扫描结构	20142006968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18日	10年
63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一种快递订单数据实时处理的手持终端	20132044116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4日	10年
64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一种分类存储式多层物流仓库	201420081810.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26日	10年
6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物流车辆远程定位监控系统	20132044123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4日	10年
6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物流仓库智能监控系统	20132044118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4日	10年
6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快递分拣机	2015202288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6日	10年
6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生鲜箱温控包装结构	201520291038.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7日	10年
6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水平过渡对接装置	201520290877.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7日	10年
7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无人机的多功能飞行平台	20152042461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8日	10年
71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智能吊舱	2015204246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8日	10年
7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一种保温箱	20152048925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10年
73	顺丰科	一种快递柜	201520558888.0	原始取	实用	2015年7	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技有限公司			得	新型	月 29 日	年
74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分拣胶筐托架	20152031169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4 日	10 年
75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设备	2015203416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76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移动终端设备	2015203415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7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用拼接箱体及其包装结构	201520308670.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78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物品缠绕装置和一站式自助寄件系统	201520626769.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10 年
7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开关存储格	20152062702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10 年
8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磁锁和具有该电磁锁的快递柜	201520669406.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81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柜	2015207103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8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内嵌于转轴的锁控装置	20152070636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1 日	10 年
8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积木式箱体及其包装结构	201520361928.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10 年
8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冷藏运输车的车厢结构	20152044880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6 日	10 年
85	顺丰速运有限	防压伤保护装置	2015204688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公司						
8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电视机物流转运车	20152072698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10年

4、作品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拥有的作品及软件著作权共计80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1	《顺丰速运形象宣传元素美术作品》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9-F-016508	2009年4月24日	作品著作权
2	顺丰速运分部经理培训教材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05-A-02832	2005年6月17日	作品著作权
3	Asura 巴枪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28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4	半自动分拣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48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5	PA962版HHT收派员终端作业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49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6	HHT应用监控平台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50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7	Asura 运单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51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8	Asura 通用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52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9	Asura 结算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53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10	HHT 服务端应用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29254	2009年7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11	MC70 版 HHT 收派员终端作业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0105	2009年7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12	远程访问控制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57850	2009年12月14日	软件著作权
13	自动刻录软件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57852	2009年12月14日	软件著作权
14	手机下单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6321	2010年7月22日	软件著作权
15	报表管理平台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660	2010年7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16	工建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592	2010年7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17	电子地图系统软件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379	2010年7月19日	软件著作权
18	实物资产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708	2010年7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19	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208	2010年7月19日	软件著作权
20	业务数据监控分析平台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35668	2010年7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21	顺丰宝软件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60422	2011年8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22	时效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60417	2011年8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23	税务管理平台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60420	2011年8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24	法务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60412	2011年8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25	时效管理系统V2.5	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1SR070753	2011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26	顺丰收派件终端信息处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2SR092874	2012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27	顺丰快递在线跟踪查询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2SR092882	2012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28	顺丰速递电子单据上传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2SR093101	2012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29	顺丰移动快递助手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2SR093118	2012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30	顺丰订单数据集中处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2SR093116	2012年9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31	呼叫联络综合服务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3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2	经营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6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3	时效管理平台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7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4	快递流程服务端应用管理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6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5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5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36	快递一体化工作流程调配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1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7	客户运单自助查询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0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8	快递运单扫描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9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39	服务器远程连接应用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8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0	收派员终端操作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7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1	网络在线订单确认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2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2	收派员移动作业嵌入式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4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3	手机订单确认提交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44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4	快递物流应用监控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5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5	自动智能分拣控制系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1SRBJ3333	2011年8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46	网上支付系统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33	2013年5月6日	软件著作权
47	储值卡系统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21	2013年5月6日	软件著作权
48	车险代收管理系统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23	2013年5月7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49	银行卡收单系统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24	2013年5月6日	软件著作权
50	银企直联系统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35	2013年5月6日	软件著作权
51	COD 统一结算平台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1131	2013年5月6日	软件著作权
52	运单综合管理运营系统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2933	2013年8月9日	软件著作权
53	基于外网 GPRS 移动终端的 PDA 自助下单管理软件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2837	2013年8月9日	软件著作权
54	资产实时状态监控管理软件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3599	2013年8月12日	软件著作权
55	顺丰综合数据报表管理软件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2579	2013年8月9日	软件著作权
56	顺丰客户运单网络提交确认模块软件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2770	2013年8月9日	软件著作权
57	顺丰基础材料采购数据管理软件	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	2013SR082765	2013年8月9日	软件著作权
58	卡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122	2014年3月3日	软件著作权
59	代收货款结算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396	2014年6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60	网银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126	2014年3月3日	软件著作权
61	网银数据对接运营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131	2014年3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62	储值卡网银交易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137	2014年3月3日	软件著作权
63	保险服务管理软件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SR025141	2014年3月3日	软件著作权
64	分拣支持系统 v1.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58874	2015年4月2日	软件著作权
65	电子地图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3448	2015年10月9日	软件著作权
66	通关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4234	2015年10月10日	软件著作权
67	ACCS-TR 新海关系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3470	2015年10月9日	软件著作权
68	时效管理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7883	2015年10月15日	软件著作权
69	图片打单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3446	2015年10月9日	软件著作权
70	巴枪管理软件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1282	2015年9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71	快递收派信息调度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2512	2015年10月9日	软件著作权
72	顺丰速运 HHT 监控管理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86655	2015年9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73	HHT 集成服务器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86657	2015年9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74	HHT 信息管理网关系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6488	2015年10月14日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75	顺丰呼叫中心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86679	2015年9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76	结算核心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0658	2015年9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77	阿修罗短信管理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0655	2015年9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78	阿修罗通用管理软件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91290	2015年9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79	运单管理系统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186659	2015年9月24日	软件著作权
80	业务活动管理系统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5SR099533	2015年6月5日	软件著作权

注：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济南）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的变更正在办理中。

5、域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1	顺丰速运网站系统	www.sf-express.com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18	顺丰航空官网	www.sfair.com
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19	海购丰运	www.sfbuy.com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20	顺丰公益	www.sfgy.org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21	顺丰航空官网	www.sf-airlines.com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2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f.cn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8034243 号-	伙伴	www.hbjia.net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司	25		
8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9145906 号-2	顺丰家园	www.sf-bbs.com
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9145906 号-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www.sf-tech.com.cn
10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1072730 号-1	顺丰宝支付平台	www.sf-pay.com
11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1072730 号-4	速运通电商业务平台	www.sf-ecs.com
12	泰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18698 号-1	泰州顺丰电商产业园	www.sf-park.cn
13	泰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18698 号-2	泰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www.sftradi.com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190 处，合计面积约为 2,628,813.73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主要应用于顺丰控股的快件中转分拨和仓储用途，均已由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其中：

（1）9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66,383.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双方已就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1,64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就该项物业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顺丰控股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3）8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30,782.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且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

①2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64,281.68 平方米的房屋，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出具的物业证明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该等房屋面积占顺丰控股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0.05%；

②6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66,500.9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且双方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房屋面积占顺丰控股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6.77%。

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顺丰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基于下述理由，该等情形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对顺丰控股快递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型核心分拨中心、仓储中心、转运中心等，顺丰控股均已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自有房屋的方式取得对该等场地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各个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小型分拨、仓储以及现场办公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房产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顺丰控股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且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

（2）由于顺丰控股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在区位分布上也比较分散，散布于物流网络内各个区域，发生集中停用或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如某一瑕疵租赁房产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物业期间，该停用或搬迁房产所对应的分拨、仓储等处理能力可通过临时调度，由周边的其他的分拨、仓储中心分散承担，不会对顺丰控股的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 89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中，7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13,717.1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在相应的租赁协议中承诺或已出具说明承诺将赔偿顺丰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导致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4）就上述瑕疵租赁物业，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出具承诺函，“若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本公司将承担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四）顺丰控股的经营资质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顺丰控股及其从事快递业务的子公司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邮 20110054B	2016/07/28	国内快递（信件业务除外）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40471A	2019/08/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C	2018/09/29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7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8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6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4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7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8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1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9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5B	2020/1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2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0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3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8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0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10538B	2021/03/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6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3B	2020/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2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8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9B	2020/08/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1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9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徐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2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7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5B	2020/06/0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7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1B	2020/06/0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4B	2020/05/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09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1B	2020/09/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7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顺丰运输（漳州）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3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2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3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4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6B	2020/09/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0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5B	2020/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7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6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6A/C	2020/09/28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9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11623B	2016/12/0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6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01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35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3B	2020/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6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608B	2018/09/1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80C	2019/03/04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2B	2020/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1B	2020/09/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60789B	2021/02/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50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邮 20100147B	2020/07/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A/C	2020/09/28	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2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4B	2020/09/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42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3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邮 20100058B	2020/09/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00001B	2020/04/0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7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邮 20100104B	2020/11/1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1B	2020/09/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9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55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60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100009B	2020/09/08	省内异地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1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邮 20100116B	2020/09/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2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邮 20100009B	2020/07/0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3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30065B	2018/09/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2C	2019/06/0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4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邮 20100026B	2020/09/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5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3B	2020/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1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7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7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邮 20100051B	2020/06/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8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吉邮 20130013B	2018/07/0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9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邮 20110001B	2021/02/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0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邮 20100163B	2020/08/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71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2B	2020/09/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2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11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3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00003B	2020/08/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4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40045B	2019/09/0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5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邮 20100018B	2020/09/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2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6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00134B	2020/08/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7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邮 20100041B	2020/09/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8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56B	2020/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9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26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0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邮 20100001B	2020/10/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3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1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邮 20100066B	2020/09/0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69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2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邮 20100060B	2020/0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8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3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邮 20100013B	2020/06/0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1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4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4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6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5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38B	2020/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5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6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邮 20120177B	2017/12/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1C	2019/06/0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7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蒙邮 20100035B	2020/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0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8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邮 20100010B	2020/11/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9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邮 20100138B	2020/0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4C	2020/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0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邮 20140413B	2019/0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1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黔邮 20110004B	2021/03/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2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渝邮 20110056B	2019/08/3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交通运输许可证

A.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a.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b.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SS-A-0480-ZN），主营运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本合格证长期有效。

c. 《维修许可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3237 及 D.320037），维修范围分别为为：“有限项目：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及“航空器/机体：1. B757-200 型飞机航线维修，6000 飞行小时/3000 飞行循环/2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2. B737-300/400 型飞机航线维修，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3. B767-300 型飞机航线维修，750 飞行小时/300 飞行循环（不含）/4 个日历月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特种作业：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长期有效。”

B.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650 号	2018/05/2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2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91 号	2020/05/1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200121 号	2017/10/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5054 号	2017/12/1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闵字 310112006698 号	2018/12/02	普通货运
6	辽宁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6000491 号	2017/02/20	普通货运
7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1922 号	2019/07/31	普通货运
8	山东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5003847 号	2017/12/23	普通货运
9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5 号	2019/01/25	普通货物运输
10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2352 号	2017/09/12	普通货运
11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2007394 号	2018/06/04	普通货运
12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952 号	2018/09/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3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90584 号	2020/05/04	普通货运
14	宁波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鄞字 330227517298 号	2018/09/10	普通货运
15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03049 号	2016/05/23	普通货运
16	厦门市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2560 号	2018/12/2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7	贵州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 （货运）字 520103046661 号	2018/11/0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8	江西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1270655 号	2019/04/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9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03680 号	2018/11/23	普通货运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20	天津顺路速运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348号	2019/12/2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6446号	2017/08/0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200326号	2018/06/18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23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108038号	2019/04/09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2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1181358号	2019/01/21	普通货运
25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椒字 331002200069号	2017/06/26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2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008402号	2019/06/02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27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1000378号	2018/10/31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28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舟定字 330902007169号	2017/05/30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29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嘉秀字 330403003378号	2019/11/20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3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02007223号	2019/07/26	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经营
31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18831号	2018/10/28	普通货物运输
32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567号	2020/02/26	普通货运
33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12604号	2017/05/19	普通货运
34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10275号	2019/04/14	普通货物运输
35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0306033号	2019/05/09	普通货物运输
36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01300030号	2018/06/03	普通货物运输
37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6301403号	2019/07/24	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38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92302871号	2016/08/09	普通货运
39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03300583号	2019/04/12	普通货运
40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04303930号	2019/03/3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41	徐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02304506号	2019/05/25	普通货物运输
42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12307219号	2018/04/21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站，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43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83308238号	2016/12/17	普通货物运输
44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03300844号	2018/07/03	普通货物运输
45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03304041号	2019/05/09	普通货物运输
4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399号	2019/05/27	普通货物运输
4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000092号	2018/12/24	普通货运
48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3002116号	2018/06/30	普通货运
49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350802300038号	2018/09/21	普通货运
50	顺丰运输（漳州）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350603000492号	2019/12/27	普通货运
51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莆字350304001324号	2020/01/08	普通货运
5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明字350403000134号	2019/12/11	普通货运
53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宁字350902000867号	2017/12/01	普通货运
54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0985号	2018/11/06	普通货运
55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南字350702005241号	2019/02/01	普通货运
5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15000187号	2016/08/07	普通货运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57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04000472 号	2018/09/14	普通货运
5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7870 号	2019/03/08	普通货运
5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 字 440500016432 号	2016/06/30	普通货运
60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 字 441500005196 号	2019/12/31	普通货运
61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06470 号	2019/03/3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6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1004 号	2017/08/15	普通货运
63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4009853 号	2016/09/28	普通货运
64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19735 号	2018/12/11	普通货运
65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1300123 号	2018/05/07	普通货运
66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2219700 号	2017/10/30	普通货运
67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84001656 号	2016/08/05	普通货物运输
68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4525 号	2018/08/11	普通货运
69	北京顺和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5395 号	2018/09/24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70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6650 号	2017/11/28	普通货运
71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41183 号	2019/03/31	普通货运
72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22380 号	2016/09/30	普通货运
73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30244317 号	2018/03/19	普通货物运输
74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 字 530111009689 号	2018/05/22	普通货运
75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147 号	2018/12/1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76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1612 号	2018/12/31	普通货运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77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1668 号	2017/08/22	普通货运
78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00392 号	2018/07/01	普通货运，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79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15103 号	2018/08/01	普通货物运输
80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2660 号	2017/12/31	普通货运
81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货运）字 520103016056 号	2019/04/28	普通货物运输
82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0026 号	2018/11/13	普通货运
83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217966 号	2017/12/31	普通货运
84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508 号	2018/06/04	普通货运
85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00134 号	2018/06/04	普通货物运输
86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交运管许可宁字 630104003495 号	2018/11/19	普通货物运输
87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0256 号	2018/12/04	普通货物运输
88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944 号	2018/11/11	普通货运
89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02112 号	2016/09/30	普通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90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1801 号	2016/12/09	普通货物运输
91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00223495 号	2016/12/27	普通货物运输
92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12 号	2018/08/15	普通货物运输
93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993 号	2017/09/16	普通货运
94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04382 号	2019/01/03	货运代理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04383 号	2019/01/12	普通货物运输
95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25272 号	2019/03/31	普通货运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96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 440800046172 号	2018/09/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97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284 号	2017/08/25	普通货运
98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 货 140107004534 号	2020/05/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99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9000014 号	2018/12/16	普通货物运输
100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09944 号	2018/11/08	普通货运
101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01369 号	2016/09/30	普通货运
102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潮字 445100001289 号	2018/06/3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103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19 号	2017/01/31	普通货运
104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 呼字 50101004637 号	2019/01/20	普通货物运输
105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交运管许可拉字 540100004964 号	2018/06/22	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办、普通货物装载
106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0802 号	2018/05/28	普通货运
107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4008424 号	2018/12/03	普通货运
108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254 号	2019/11/22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09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 （货运）字 520102036195 号	2019/03/0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0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746 号	2019/06/08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11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2652 号	2020/06/12	普通货运
112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11522 号	2019/04/13	普通货运
113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2020/05/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司	410114000101 号		

注：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其证照续期正在办理中。

3、其他运营资质

A. 顺丰控股 3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B2-2014003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2019/01/23
2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粤 B2-201202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04/28
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10030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7/05

B. 支付业务许可证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C. 药品经营资质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统一认证编号：SC01-Aa-20140404，认证范围分别为：“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和“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有效期均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十二、顺丰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3 号”《顺丰控股审计报告》，顺丰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715,119.34	3,471,657.33	2,742,644.77	2,097,293.92
负债总计	1,881,293.57	2,095,771.04	1,298,336.31	700,43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825.77	1,375,886.29	1,444,308.45	1,396,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19.61	1,369,573.62	1,443,707.68	1,396,859.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营业成本	957,230.26	3,858,590.38	3,219,892.15	2,057,071.59
利润总额	92,228.43	169,050.50	61,696.40	245,747.67
净利润	67,223.08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	110,143.08	47,846.67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09.62	75,350.99	30,712.22	14,998.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8.17	278,208.18	72,459.36	294,0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0.66	-525,337.04	-436,977.92	-1,058,1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0.70	355,775.57	406,192.66	728,38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6.93	109,292.57	40,835.27	-42,680.18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277.34	-1,261.99	135.65	-3,75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83.08	28,816.90	19,426.43	16,008.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	-	168,053.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9,326.67	14,999.90	-364.39	-3,322.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45.81	2,188.33	83.31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2.57	1,254.50	3,586.17	677.47
小计	-2,662.55	45,997.63	22,867.16	177,664.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6.53	-10,726.90	-5,734.12	-2,896.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01	-478.65	1.40	-
减：其他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经常性损益重复扣除(税后)	-	-	-	-6,59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3	34,792.09	17,134.44	168,168.26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3	34,382.30	17,215.54	180,749.78
剥离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	409.79	-81.09	-12,581.52

2013年度顺丰控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其2013年度开始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整合，2014年1月1日起重组业务纳入顺丰控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导致2013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为168,053.06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998.83万元、30,712.22万元、75,350.99万元和70,709.62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关于顺丰控股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分析，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情况分析”。

十三、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改制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顺丰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顺丰控股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顺丰控股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3日，顺丰控股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增加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为公司股东。其中，招广投资委托坤元评估对重组完成后的泰海投资相关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3】30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重组完成后的泰海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业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50.47亿元。

（2）2014年4月，顺丰集团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自2013年9月开始，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一系列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顺丰集团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100%股权以及顺丰航空85%股权以股权增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2014年3月18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丰集团以顺丰电商、顺丰物业、顺丰商业、顺丰速运、嘉达快运的100%股权以及顺丰航空的85%股权作为出资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增资。

上述顺丰集团用于出资的6家公司已分别由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2014年3月16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14】010号”《评估报告》，对顺丰速运在2013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07,766万元；2013年12月12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0号”《评估报告》，对顺丰航空在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8,102万元；2013年12月12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6号”《评估报告》，对顺丰物业在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9万元；2013年12月12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1号”《评估报告》，对顺丰商业在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8万元；2013年12月12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5号”《评估报告》，对顺丰电商在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20万元；2013年12月12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3号”《评估报告》，对嘉达快运在2013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42万元。本次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作价合计为357,831.7万元。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2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3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7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4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55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认为，除个别事项造成的影响外，上述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适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3) 2015年11月，顺丰控股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3日，顺丰控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顺丰控股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明德控股等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62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顺丰控股有限在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532,995.07万元。

2、2012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之间的增资、分红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即2013年9月增资行为对应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发生了如下涉及股权价值变动的增资及分红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7月顺丰集团增资	0.40
2013年9月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增资	78.00
2013年度分红	-12.39
2015年1月至6月分红	-19.00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增资	39.22
2012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权益累计净增加额	86.23

3、本次交易评估值与2013年9月增资评估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值为448.30亿元，较2013年9月的增资行为参照的评估值250.47亿元增加197.83亿元，差异率为78.98%；经剔除期后增资及分红影响，两次评估值的差异为111.60亿元，差异率为44.56%，差异原因主要为：

（1）快递行业实现超预期发展

根据邮政业“十二五”规划，预计2010年至2015年中国的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21%，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0%。预计至2015年，快递业务量为61亿件，快递业务收入为1,430亿元。具体规划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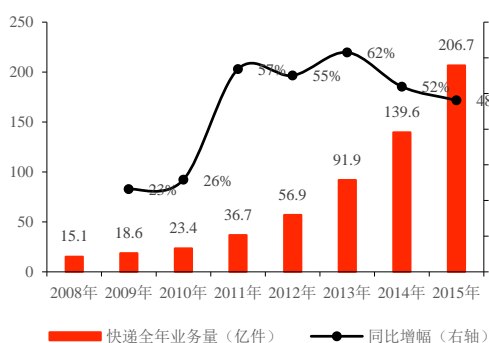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邮政业业务总量	1,286亿元（按2010不变单价计算）	2,620亿元（按2010年不变单价计算）	15%
普遍服务业务量	260亿件	287亿件	2%
快递业务量	24亿件	61亿件	21%
邮政业务收入	1,280亿元	2,580亿元	15%
快递业务收入	575亿元	1,430亿元	20%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近年来，国家推行经济结构转型战略，倡导大力发展生产支持性和生活支持

性服务业，刺激居民消费，中国快递市场得以飞速的发展，2015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206.7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位，同比增速高达 48.07%；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5,600 万件；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69.60 亿元，同比增长 35.41%。2008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 12.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3%。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快递市场规模增势愈发迅猛，年均增长达 55%。

2008-2015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2008-2015 年中国快递业务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2015 年快递行业实际业务收入 2,769.60 亿元较“十二五”规划的 2015 年业务收入 1,430 亿元大幅增加，市场发展超预期。

（2）内外部多重有利条件促使快递企业估值提升

①政策层面。2014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

②交通设施的持续改善、人均快递支出和使用量的上升、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等多重因素叠加，有利于业内公司估值提升。

A. 交通设施的持续改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比 2014 年末增长 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 457.73 万公里，比 2014 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210 个，比 2014 年末增加 8 个。

B. 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使用量仍然较低，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08 年的 1.1 件上升至 2015 年的 15.0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08 年的 30.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1.5 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仍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C. 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新的需求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网购人数从 2007 年的不到 5,000 万人迅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4.13 亿人，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 60.00%，网络购物日益普及。据艾瑞咨询统计，2008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 56%，2015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 3.8 万亿。据统计，60%—70% 的网络购物需要依靠快递给予支撑和保障。未来五年我国网购市场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网络购物的持续繁荣必将带动快递产业的高速增长。

D. 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快递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是快递行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自动分拣设备、条码扫描和读码系统、电子面单等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国快递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快递企业正从粗放式的扩张模式，向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

③战略投资者带来的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相应增加了顺丰控股的资金实力和规模，改善了资本结构及财务指标，有效支持了顺丰控股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另外，引入战略

投资者对于提升顺丰控股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优化顺丰控股股权架构等亦有所裨益，一定程度上加强了顺丰控股的风险抵御能力并有利于估值的提升。

4、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5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448.30 亿元，较 2015 年 11 月股改参照的评估值 353.30 亿元增加 95.00 亿元，经剔除期后增资影响，两次评估值的差异为 55.78 亿元，差异率为 15.79%，差异原因如下：

（1）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一季度盈利提升

2015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顺丰控股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及内部管理机制，对人力及运力模式及成本的精益管理，积极管控其他各项成本费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增厚了全年的盈利数据，相应提升了盈利能力。2016 年 1 季度盈利能力增长更为显著。

（2）管理层及员工通过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对顺丰控股进行的增资入股，提升了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对于提升管理及经营效率有相应帮助，相应提升估值。

（3）2015 年特别是股改后经营模式的改变大大增强了顺丰控股竞争力，改善了顺丰控股现金流

①业务、产品优化及销售策略调整

2014 年，为顺应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开拓电商类客户，顺丰控股抓住时机，加大了对电商类相关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由此带来当年整体收入的较快增长，以及在电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与此同时，虽然顺丰控股整体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电商产品特别是中低端电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走低，并产生了收入成本倒挂，顺丰控股盈利有所下滑。

2015 年二季度起，顺丰控股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将产品推广重心调整至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和增值服务，导致当年收入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但却有效提升了中高端客户的品牌感知和客户粘性，整体毛利率也因此明显回升。

②用工模式及运力模式的优化降低了成本

顺丰控股 2015 年以来不断优化用工模式和运力模式，2015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6 年 1 季度人工成本及运输成本下降明显。

A. 人工成本

近年来顺丰控股采取了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投入、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优化用工模式等方式，特别是 2015 年，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顺丰控股逐步优化用工模式，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将揽收投递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等业务环节外包给劳务服务提供商。采用业务流程外包在保证顺丰控股服务质量的同时可以增加用工灵活性，通过其自主创业后的主观能动性及效率的提升，全面提升顺丰控股员工的活力。此外，顺丰控股将现有人工的一、二、三线分类梳理后重新分类为前端、中端、后端，然后基于业务价值链的不同环节及特征，对各个流程及岗位进行管控和优化，其中对于可趋向自动化、标准化的流程岗位通过系统和设备优化、替代、消失。上述举措能有效的防止人工冗余的情形，提升效率，其效果在 2015 年 4 季度及 2016 年 1 季度更为显著。

B. 运输成本

顺丰控股于 2015 年后期对运力进行了新一轮的规划，采取了航空枢纽网络化（将一系列的航线集中到枢纽机场，使所有的航班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形成一个波峰，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航班衔接中转，以获得最大化的市场覆盖）、陆运网络优化（提升大车型数量；优化直发模式，减少环节；结合产品时效需求，控制干线投入节奏；提升装载率；整合各级干线，形成组合优势；件量与线路优化组合，以达成成本最小化）、中转网络与“仓网”整合、班次标准化、大营运大集散（打破原有地区及等级管理为单位的规划限制，对整体资源进行全面规划与整合）等措施，明显改善了装载率，节约了成本，致使 2015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6 年 1 季度运输成本明显下降。

综上，通过本次重组评估与上述增资、股改行为对应评估行为所涉及的宏

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企业状况、交易背景、企业规模及盈利能力等诸多因素的比较，本次重组评估值与上述评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最近三年，顺丰控股改制情况

2015年11月，顺丰控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请参见本章“二、顺丰控股历史沿革”之“（十一）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三）最近三年，顺丰控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顺丰控股股权转让情况及增资情况请参见本章“二、顺丰控股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顺丰控股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顺丰控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顺丰控股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为顺丰控股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七、顺丰控股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顺丰控股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 1,000 万元以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作为原告（或反诉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涉及本金金额为 15,315,307 元。该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青岛振兴达车厢制造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青岛振兴达”）的《起诉状》：2014 年 8 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青岛顺丰”）与青岛振兴达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场地租赁合同》，约定青岛顺丰承租青岛振兴达所有的厂房作为仓储物流及快件中转场。2015 年 3 月，因青岛顺丰在对该租赁厂房进行改造时发生部分墙体坍塌，青岛振兴达要求青岛顺丰对租赁厂房恢复原状。2015 年 7 月，青岛振兴达以青岛顺丰未按要求恢复厂房原状为由向青岛顺丰发出《解约合同通知书》。2015 年 8 月 17 日，青岛振兴达因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青岛顺丰按要求恢复原状；2、青岛顺丰搬出租赁的房屋及场地并交付给青岛振兴达；3、青岛顺丰向青岛振兴达支付违约金 2,524,486.20 元。

2016 年 1 月，青岛顺丰认为青岛振兴达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并对青岛振兴达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被反诉人青岛振兴达向反诉人青岛顺丰支付因其单方面解除《场地租赁合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293,798.94 元；2、青岛振兴达向青岛顺丰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21,507.79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青岛振兴达承担。

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因该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顺丰控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案件的结果不会对顺丰控股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案件，涉及本金金额为18,599,519元。该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以下简称“深国投”）的《起诉状》：2014年10月11日，深国投与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宇”）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深国投向湖北星宇提供保理融资，湖北星宇同时应按该合同的约定按时进行溢价回购；该合同并由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二）、曾士祥（即本案被告三）、曾程（即本案被告四）、姜斌（即本案被告五）提供担保。2014年5月、2015年1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速运（即本案被告六）、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七，以下简称“顺丰供应链”）分别与湖北星宇签订服装采购合同，合同共计金额为人民币18,099,519元。2015年1月30日，湖北星宇与深国投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湖北星宇对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基于上述服装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共计18,099,519元转让给深国投。鉴于湖北星宇未按照《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保理融资，且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亦未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18,099,519元，2015年9月1日，深国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18,099,519元；2、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顺丰速运和顺丰供应链对前述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由本案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为因合同货款支付而发生的纠纷，涉诉标的为顺丰控股需履行合同之应付账款，且标的金额占顺丰控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顺丰控股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顺丰控股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初始日至今，顺丰控股作为被处罚单位共受到两次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被罚款 29.8 万元。该等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3027 号），就顺丰控股子公司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在其仓库内发生高处坠落，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对顺丰控股子公司浙江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2014 年 6 月 24 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人社监罚字[2014000273]-1 号），就顺丰控股子公司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事宜，对顺丰控股子公司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9.8 万元。

顺丰控股上述子公司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受到的行政处罚在相关处罚的情节中属于受到较低档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处罚不会对顺丰控股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顺丰控股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概述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顺丰控股系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也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在物流圈构建了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开放生态系统。在物流方面，顺丰控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物流快递服务，包括商务快递、国际快递、电商快递、仓储配送、逆向物流等多种快递服务，以及物流普运、重货快运等重货运输服务，同时，还为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在物流服务基础上，顺丰控股提供保价、代收货款等多种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资金流方面，顺丰控股拥有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牌照，可以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理财等多项金融服务。信息流方面，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服务不但已经实现全业务流程信息跟踪查询和管控、投递路线动态优化、运力预警、车辆运输异常警告等功能，信息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同时，顺丰控股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销售预测、提前发货、数据分析等信息服务。

运输网络方面，顺丰控股建立了覆盖全国及海外重点国家的服务网络，拥有全国最大的民营货运航空公司顺丰航空，并依托航空货运网络和陆路运输网络形成通达国内外的运输能力，为快件的高效中转运输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业务经营模式方面，顺丰控股采用直营的经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顺丰控股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建立多个行业领先的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了网络整体运营质量。

（二）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历程

“顺丰”业务起步于 1993 年广东顺德，初期以粤港间的快递业务为主。1996 年，“顺丰”开始涉足国内其他地区的快递业务，借助加盟模式，通过业务模式复制，“顺丰”以广东顺德为起点，将网络的触角延伸至广东省以外的华东、华中、西南、华北等地区，实现服务网络的快速扩张。2000 年开始，为了解决加盟制管理混乱的问题，“顺丰”逐步转变其经营模式，并在 2002 年基本实现了全面直营模式。此后，“顺丰”的管理逐步进入正轨，业务经营开始规范化、标准化。2013 年，泰海投资更名为顺丰控股有限，2014 年 1 月 1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对“顺丰”国内外快递资产的整合。至此，“顺丰”国内外快递业务均已纳入顺丰控股主体内进行运营。

顺丰控股一直坚持直营网络的经营模式，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科学设计规划运输线路，合理构建运输网络。从蜗隅中山，到立足珠三角，到布局长三角；从华南先后扩展至华东、华中、华北，从中国大陆延展到香港、台湾，直至海外，目前，顺丰控股的服务网络已经基本实现全国范围与海外重点国家的覆盖。在运输工具上，顺丰控股在公路运输方面主要以各种类型的自有车辆作为运输工具，辅以外请车辆作为运力补充，并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同时，顺丰控股是我国第一家采用航空货运方式运输快件的民营快递公司。2009 年，顺丰航空设立，成立以来引入了多架自有货机，配合包机与散航等运力，搭建出一张以深圳、杭州为核心枢纽，向全国辐射并触及全球多个国家的航空运输网络。

从 2011 年开始，顺丰控股积极拓展国际件服务，目前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澳大利亚、蒙古等国家的快递服务。

除快递业务外，近几年来，顺丰控股也积极开展其他相关领域业务的尝试。2010 年，顺丰控股推出支付工具“顺丰付”，开始涉足金融领域，随后逐步开展第三方支付、线下收单等基于快递支付的金融衍生服务，以及仓储融资、订单融资等基于快递仓储业务的融资服务。最近几年，随着电商物流的迅猛增长，顺丰控股也积极为电商客户提供仓干配的一体化服务网络，同时开始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和冷运服务。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快递业务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速运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228,554.41	4,693,477.15	3,802,328.25	2,696,434.67
快递业务年收货票数 (万票)	53,203.68	196,935.59	161,027.65	109,713.37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一）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情况

1、物流的定义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批准发布的“《物流术语》国家标准修订版”中将物流定义为：“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传统物流一般指产品出厂后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而现代物流指的是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于一种新型集成式管理模式，其核心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总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和更多样化的服务。

2、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鉴于物流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物流行业发展环境逐渐改善。

2009年2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正式将物流行业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

2011年3月，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8项配套措施，业内称为“国八条”，包括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

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等。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业内称之为物流业“国九条”。“国九条”在“国八条”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扩充，是对其进一步的加强，主要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

2012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九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该意见特别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并提出要为此尽快推出相关的管理体制。此外，意见提出了要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该意见的出台，一方面为民营企业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物流行业作为充分竞争行业，民营物流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

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方案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另外，方案还提出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

2013年6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培育物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大型运输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实现到2020年，全国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着提升的发展目标。

2014年10月4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2016年3月17日，新华社授权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此外，国家陆续提出了跨区域的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等一系列区域经济规划，利于跨区域物流的发展；海关总署等多个部委发布《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为国内物流公司提供了走向世界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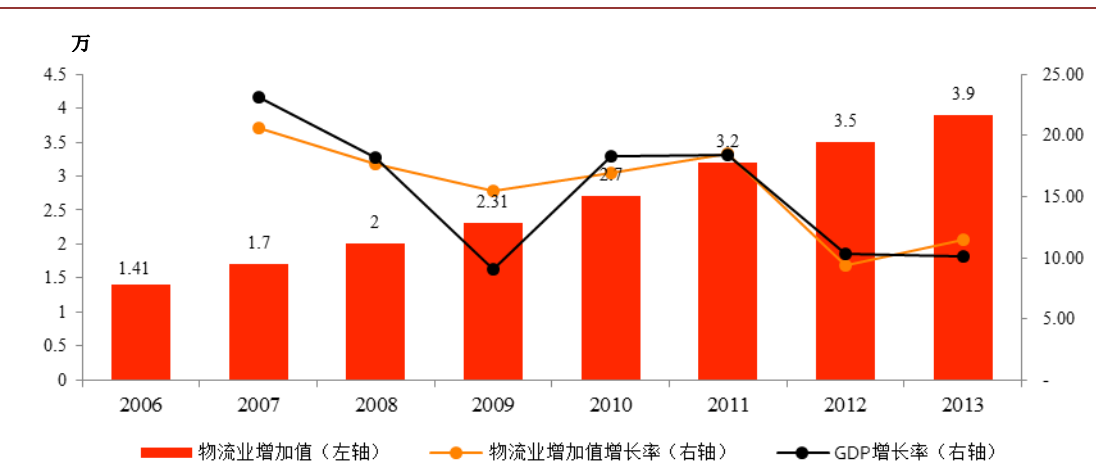
3、行业近年来的发展现状

（1）取得的成就

①物流行业伴随经济高速增长

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是物流行业总体产出的常用衡量指标。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发布的《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06年-2013年）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3.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5%，2006-2013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12.5%的增长率。2014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13.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9%，物流业总收入7.1万亿元，同比增长6.9%。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图6.1 2006-2013 年间物流业增加值随经济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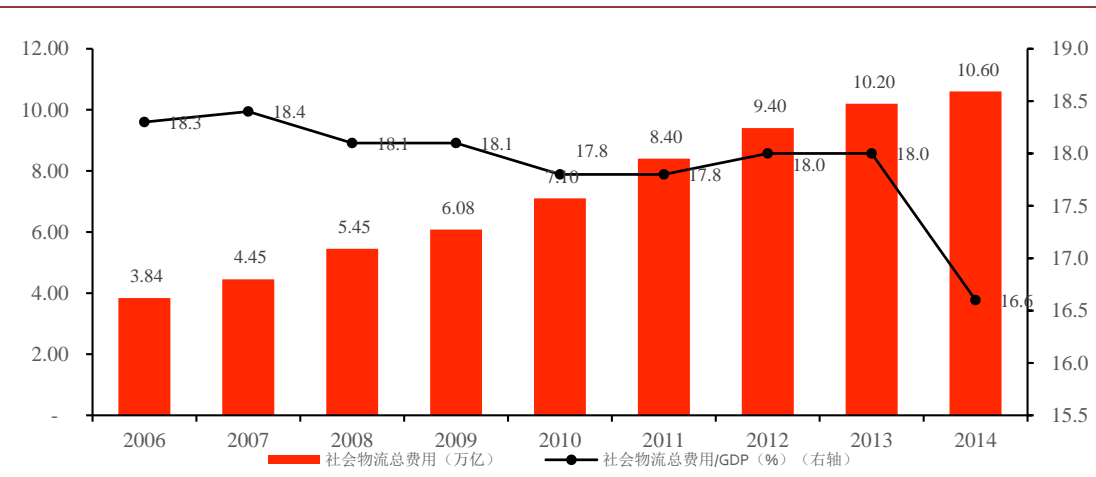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②物流效率不断改善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其占 GDP 比重一般用来衡量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的高低。该比重越低，表明社会总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水平越高。根据 2006 年至 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6 年以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逐年增长，但其占 GDP 的比重从 2006 年的 18.3% 下降到 2014 年的 16.6%，社会总体物流效率有所提升。

图6.2 2006-2014 年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占 GDP 的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注：由于 2014 年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调整以及 GDP 的修订，社会物流总费用及与 GDP 的比率、物流业总收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比统计口径与往年有所不同。

物流效率得到改善的原因主要有二点：一是物流设备智能化水平的提高。近年来，随着物流设备的标准化与先进物流机械设施配置，如运输系统中的新型机车、大型汽车、特种专用车辆，仓储系统中的自动化立体仓库、高层货架，搬运系统中的起重机、集装箱搬运设备、自动分拣和监测设备等等，缩短了物流作业时间，提高了物流效率。二是物流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高。现代物流业具有社会化、系统化、网络化的特点，物流资源、物流网络与物流信息的整合、共享将有利于整体物流成本的降低。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正从低集中度、分散化的竞争现状走向规模化、集中化，这使得物流企业得以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提高了物流整体运输质量与运输效率。

③物流外包加速

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促使企业加快资源整合、流程改造进程，采取多种方式分离外包物流功能。物流外包有利于提高企业物流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将有限的人力、财力集中于企业核心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同时也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存在的问题

①行业标准缺乏

我国物流企业的不规范现象主要体现在行业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异，物流企业形态不同、资金来源不同、服务客户不同，因此导致价格体系、服务水准和管理能力较为混乱。由于缺乏行业标准约束，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方式相对粗放。

②市场集中度较低

据我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具有相关物流功能的企业约有 90 余万家，物流企业数量巨大，市场份额前 10 的企业营业额相加还不及行业整体市场份额的 8%，市场集中度较低。

③效率有待提升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较高，过去二十多年虽然从 24% 一直下降至 2014 年的 16.6% 左右，但仍然高于发达国家 8% 的平均水平。物流费用高企主要是因为我国物流运输智能化水平不高，且我国物流企业主要依赖自有运输资源进行扩张，市场份额分布较为分散，成本效益低。

4、行业的发展趋势

（1）集中度提高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积极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也明确了要完善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可以预见，物流行业将进入一个兼并收购期，市场逐渐走向集中。

对于生产企业，效率较高的内部物流逐渐独立，演变为专注于某个产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而效率不高的内部物流逐渐被淘汰，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对于物流企业，不规范或经营不佳的公司将被淘汰，网络型、高效率的物流公司将获得兼并收购和承接市场份额的发展机会。

物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总体成本的下降，也便于快速推进和有效监控。

（2）专业化增强

物流运送的物品千差万别，不同的商品对配送的要求（如时效、包装等）不尽相同，物流的服务质量和运输方式也就大相径庭。物流的专业化主要体现在：对于运输产品的标准化，能够高效解决商品的分类，提供分类配送；对于物流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立标准化的设备（如托盘，货架等）、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对于配送服务的标准化，从配送工具到配送效率针对配送产品有所区分。

随着客户对于物流专业化要求的逐渐提高，未来能够开拓子行业专业运输的公司可能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3）智能化改善

智能化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物流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但物流行业整体现代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因信息传递不畅或错误而导致运输过程中的等待、空载、差错等，都严重影响物流业的效率。通过智能物流技术，企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活动，以实现物流信息的辅助市场交易、业务控制、工作协调、支持决策和战略等功能。其中，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建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将 RFID、传感器、GPS、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物流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可视化、系统化，达到高效管理供应链的目的。

（4）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社会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强，传统企业对于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一方面，对于传统企业来说，自建物流运输网络难以匹配成本与收益，通过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企业可以节省仓储和交通运输支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传统企业而言，物流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运输网络更加成熟，能够为传统企业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物流服务。此外，第三方物流的发展也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

（5）跨境物流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近年来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跨境物流成为物流行业未来增长点。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发布“一带一路”战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口密度高，市场需求大，经济增长对跨境贸易的依赖程度较高，为跨境物流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我国快递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览

（1）快递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快递业从无到有，如今已形成了一定规模，历经如下几个阶段：

起步期：国有企业为主，中邮速递一家独大。我国快递服务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末，日本海外新闻普及株式会社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签订了中国第一个快件代理协议，快递业务作为一种新的服务理念与运营模式正式被引入中国。随后，其他国际快递巨头（如FedEx、UPS、DHL、TNT等）相继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达成快递代理协议以进入中国市场。

1980年和1984年，中邮速递先后在国内率先开展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和国内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开中国大陆快递业之先河。与国际快递企业不同的是，中邮速递不仅从事国际快递业务，也从事国内快递业务，其国内业务通达全国县级以上城市，是国内网点最多的快递企业，其触角不仅遍及各大中小城市，还触及偏远地区、小镇和乡村。在中国的国际快递市场，中邮速递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了5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快递市场，中邮速递更是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直到民营快递企业的出现。

发展期：民营快递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化，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经济迅速发展，企业对商务文件、样品等传递的时效性、方便性、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传统邮政服务由于服务不到位，运营体制不灵活，且价格偏高，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中国民营快递业应运而生。1993年，“顺丰”和申通快递分别在珠三角和长三角成立，随后十年，天天快递、韵达快运、圆通速递、中通快递等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2003年，“非典”的爆发带动了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快递需求迅速膨胀。近年来，天猫、京东等B2C平台兴起，电子商务持续发力，催生出一系列小型快递企业，快递行业迎来繁荣发展期。

繁荣期：国内、国际快递业务市场基本竞争格局形成。进入21世纪10年代，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继续加剧，但国有和民营快递企业仍占据我国快递国内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2011年6月，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转让了上海全一快递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及香港金果快递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100%的股权，DHL在中国的业务重新集中到国际快递业务方面。DHL退出中国的国内快递业务市场，意味着目前我国的国内快递业务市场基本被国有

和民营快递企业占据。

而在我国的国际业务市场，中国快递市场庞大的市场前景、较低的进入壁垒，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同行快递企业和行业外潜在进入者的目光。外资快递企业不断进入中国，尤其是四大国际快递企业 FedEx、UPS、DHL、TNT 在中国不断参与合资、并购或独资，加快在中国本土的发展步伐，以求占据更多国际件市场份额。目前，四大国际快递企业在中国境内均建立起与其全球网络相连的本地网络，并占据了中国国际快递服务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

（2）快递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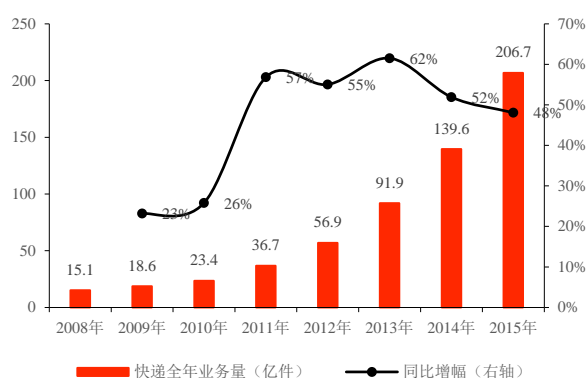
① 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物流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中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快递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快递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共 12,428 家，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型企业 52 家。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超过 59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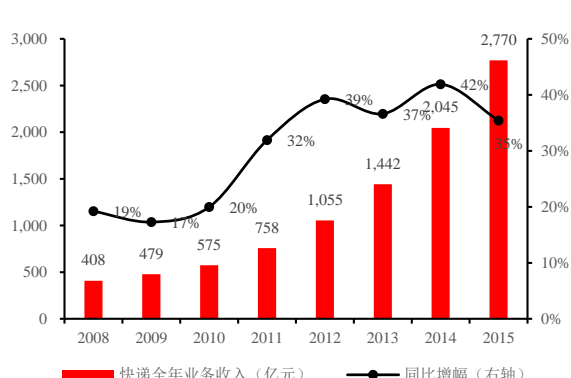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206.7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位，同比增速高达 48.07%；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5,600 万件；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69.60 亿元，同比增长 35.41%。2008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 12.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3%。尤其是 2010 年以来，快递市场规模增势愈发迅猛，年均增长达 55%。

图6.3 2008-2015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情况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图6.4 2008-2015年中国快递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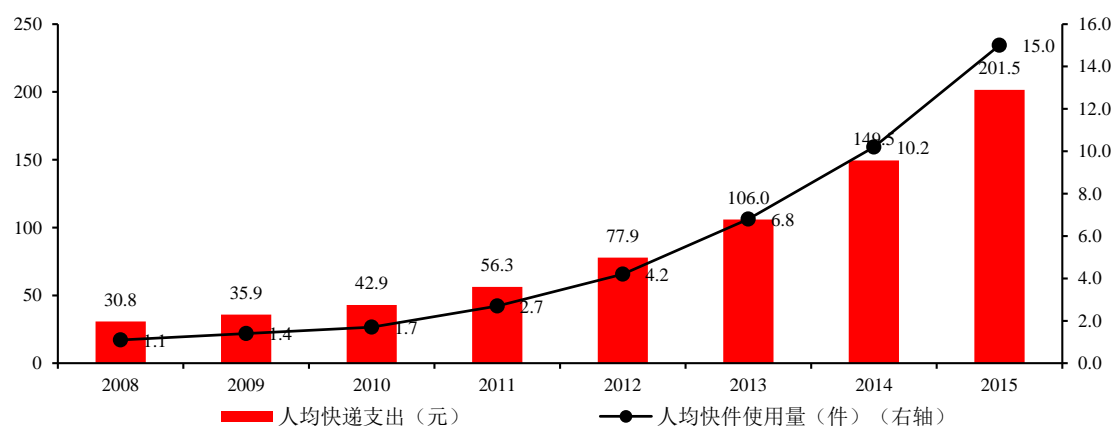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② 快递行业市场规模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随着快递单件价格的逐年下降，快递服务普惠特征逐步凸显。从人均快递支出与快递使用量来看，2015年我国人均快递支出201.5元，人均快递使用量15.0件，分别是2008年的6.5倍和13.6倍，是2011年的3.6和5.6倍。

图6.5 2008年-2015年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及人均快件使用量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尽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但快递行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尚不能满足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中国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2008年的1.1件上升至2015年的15.0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2008年的30.8元上升至2015年的201.5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10月2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快递业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快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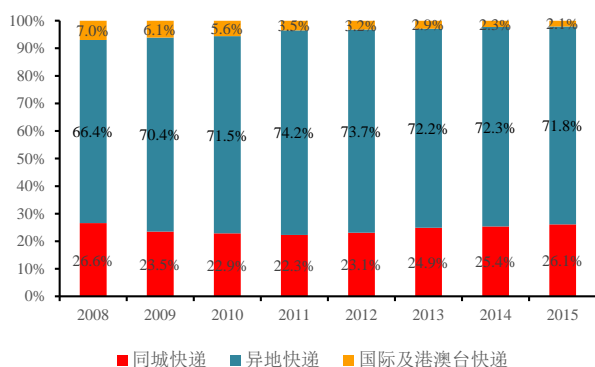
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3）业务结构

从市场整体业务结构来看，异地业务在整个快递业务结构中占有主导地位，2015 年，我国同城快递、异地快递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26.1%、71.8% 和 2.1%，异地快递占比超过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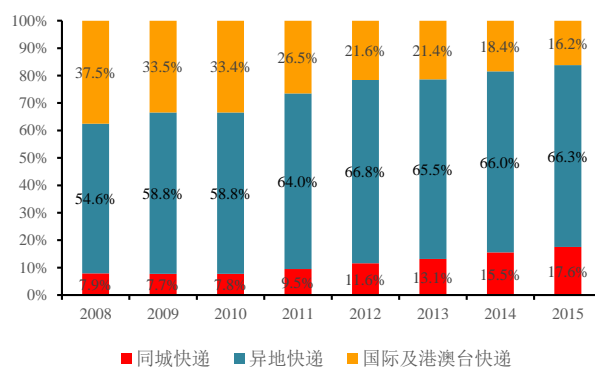
从业务收入上看，受业务量增速放缓等原因，近几年来，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业务收入比逐年下滑，相比，同城快递与异地快递近几年来增速迅猛，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5 年，我国同城快递、异地快递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收入的 17.6%、66.3% 和 16.2%，异地快递业务仍系占据主导地位。

图6.6 2008 年-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结构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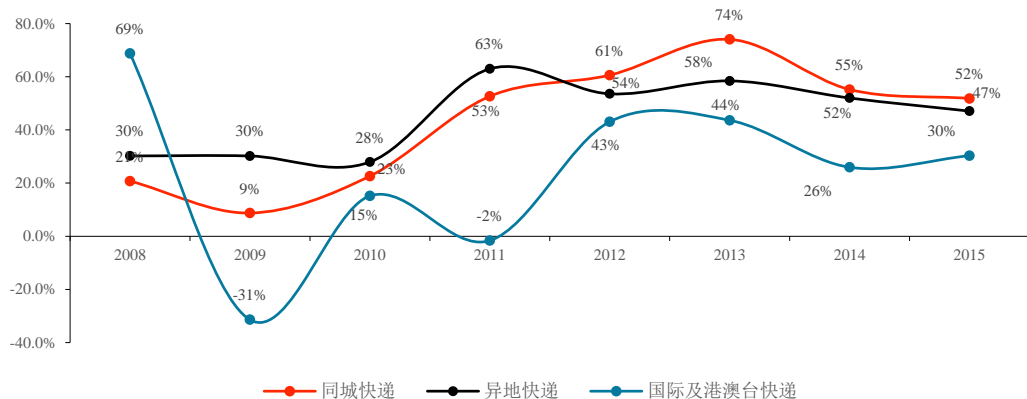
图6.7 2008 年-2015 年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从快递业务增速上看，近几年来，异地业务量的同比增速分别保持在 50% 左右，同城业务自 2011 年以来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增速显著领先于异地快递业务和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也高于快递业务的整体增速。

图6.8 2008年-2015年规模以上各类型快递业务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中国快递市场整体增势迅猛，然而其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却各有不同，根据寄件内容不同，快递市场主要可细分为国际快递、国内商务快递、政府公文快递、电商快递等4个市场。各细分市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国际快递	国内商务快递	政府公文快递	电商快递
内容	国际间商务文件、个人物品	国内企业间文件	政府公文递送（如法院公文、护照递送等）	网上购买物品
增长动力	国际贸易 国际交流	国内经济	经济活动 政府办公方式	电子商务 （实体购物）
快递要求	多国运营许可 跨国快递网络 通常需要飞机运输	时效性 安全性	保证文件安全 网络覆盖全面 邮政专营	运价低廉 网络覆盖较高 送货速递较快

（4）快递行业主要特征

① 快递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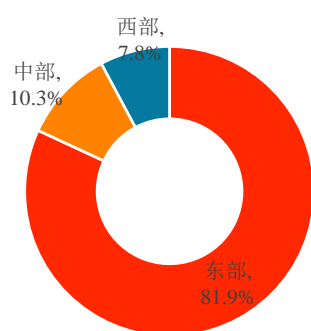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度，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已降至6.56%，铁路货运量同比下降11.89%，相比之下，以快递为代表之一的新经济仍然表现出较强的活力。2015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06.7亿件，同比增长48.07%，增速虽然较往年略微有所放缓，但仍呈高速增长态势。

② 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资源分布等特征

A、快递行业发展区域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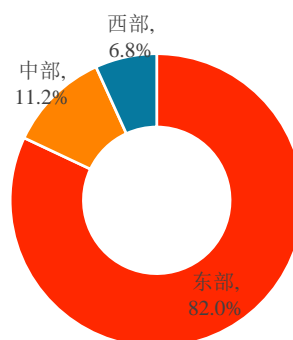
我国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快递业务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差距明显，中西部地区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邮政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10.3%和7.8%，业务量比重分别为82.0%、11.2%和6.8%。

图6.9 我国各区域快递业务收入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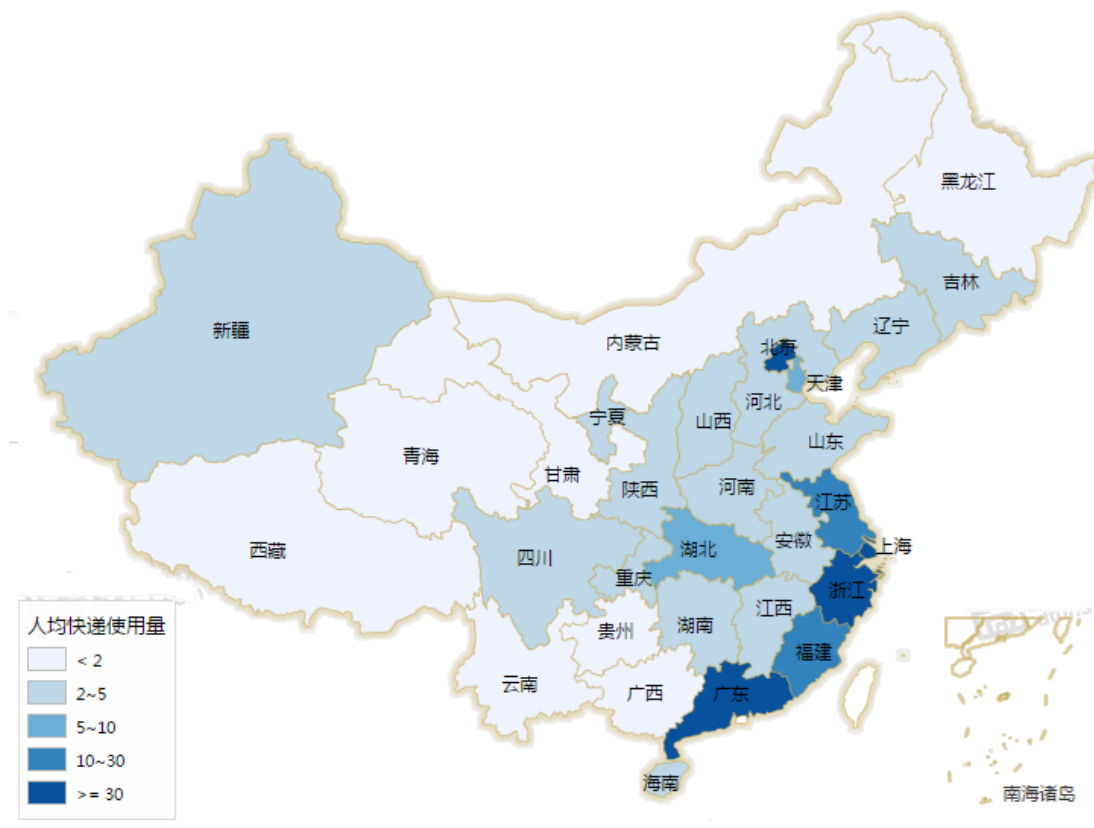
图6.10 我国各区域快递业务量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从人均快递使用量来看，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均快递使用量已达到30件/人，接近甚至超过发达国家水平，河南、河北、山东等人口大省人均快递使用量在3-4件左右，而其余中西部省市人均快递使用量仅为1件左右。

图6.11 我国各省份人均快递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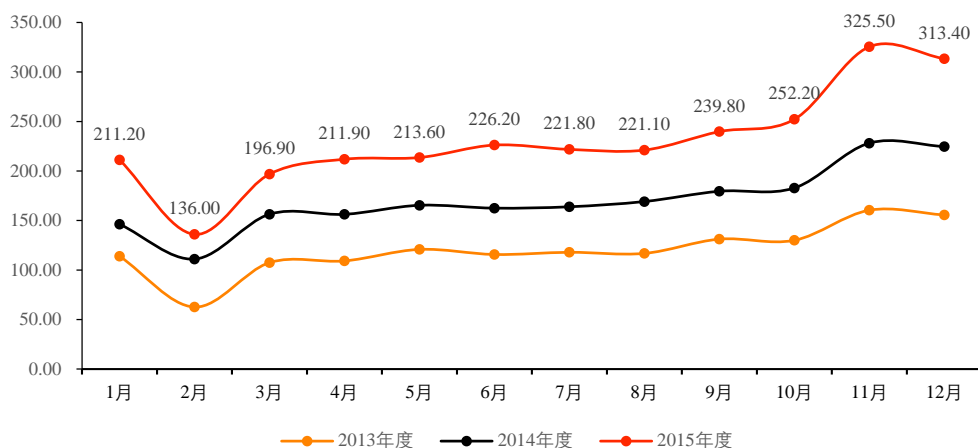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B、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快递行业的订单量呈现出很强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的季节性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对快递企业的峰值处理和投递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 2015 年为例，快递业务峰值 11 月规模以上企业快递业务收入为 325.5 亿元，比单月收入最低值 2 月多 185.5 亿元，不同月份间收入差距较大，业务量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

图6.12 2013-2015年各月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快递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快递行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大。快递业务多个环节主要依赖人力完成，例如揽收、分拣、投递环节等，且人均处理能力有限，从而导致每年随业务量增长需要新增大量劳动力。

D、运输网络是快递业务开展最重要的资源

快递业务网络的辐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快递的时效性，是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和拓展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对快递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覆盖范围广、运输线路和营业网点多的快递企业，所能提供的配送范围也越广，高峰时期能承载的业务量也越大，能够对各行业及各区域的客户产生更加大的吸引力。

③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快递行业主要有端到端的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两种经营模式：

A、直营模式：指公司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由总部对各地区网点、资源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的经营模式。直营模式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直营网点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直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中转场、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车辆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管理较为规范，运营效率

较高。

B、加盟模式：网点除了向总部缴纳保证金、中转分拨费用和信封面单费以外，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加盟商共用一个企业名称，盟内送递费用互免。加盟制下，总部是一个较松散的管理机构，加盟商自行选址、自行开店、自行招募员工，并自行负责快件递送的成本和价格。加盟商自主决定权较大，很多事情无须向总部报批。相比直营模式，加盟模式总部对网点及中转场的投入较少，因此整个企业的扩张速度也更快。

2、快递行业监管体制

（1）快递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快递行业由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根据《邮政法》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因此，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快递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需要依法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章程规定，对快递行业实行自律性规范管理。

（2）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法》的诞生确立了我国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快递企业法律地位，建立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规范了快递服务经营活动。其中的第六章对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申请办法和监管制度进行了说明。199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发[1990]65号令）发布。2015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邮政法》进行了修订。

2008年7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2008]4号令），旨在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督促快递企业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快递服务健康

发展。2013年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修订后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运部[2013]1号令）于2013年3月起生效，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对开展快递加盟的双方资质、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范。

2011年8月，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针对快递业务全过程作业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质量控制点，《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规定了规范操作的基本要求，旨在指导快递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管理，解决因快递作业不规范引发的服务质量问题，是监管部门出台的首个快递业务操作规范。

根据2015年6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交运部[2015]15号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书。同时，针对快递服务中延误、丢损和投诉热点，为了维护安全、保护用户权益、促进良性竞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服务规范和禁止性行为规范。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确认了快递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统计报告制度、收寄验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服务质量公告制度五项快递行业制度。

2015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作为我国首个全面指导快递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快递便于群众生活、降低流通成本，服务创业创新、扩大内需就业，促进结构优化，通过快递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的创业创新。《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利于实现快递政策的系统性、完整性。

为立法解决快递业在高速发展期暴露的问题，国务院法制办于2015年11月就《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就快件和用户安全等做出诸多规定。《快递条例（征求意见稿）》更详尽规定了用户与企业的权利与义务，例如：用户交寄快件，应当如实填写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验视内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在快件运单上作出验视标识；用户拒

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非法出售或者泄露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2005]9 号令），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

针对跨境快递，海关总署于 2010 年 11 月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对运营人登记制度、进出境快件分类、进出境快件监管程序、进出境专差快件规范作出了规定。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快递行业所受到的相关监管和规定还包括：《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技术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类法律法规。

（3）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

2012 年 5 月 1 日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快递服务》系列包含各自独立的三部分内容：①GB/T 27917.1-2011《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②GB/T 27917.2-2011《快递服务 第 2 部分：组织要求》；③GB/T 27917.3-2011《快递服务 第 3 部分：服务环节》。

另外，《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结合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邮政业标准化工作的原则、标准制定范围与类型、标准制定程序、企业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邮政业标准化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邮政业健

康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意义重大。

3、快递行业竞争状况

（1）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2005年，我国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快递企业。中国的国际货代（含国际快递）对外资全面开放。2009年，新版《邮政法》正式承认了民营非邮政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的合法性，同时明确了快递业务的许可经营制度，从事快递业务应依法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自此之后，除国家公文快递由中国邮政速递专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之外，我国快递业务已经不存在快递业务经营主体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快递行业的主要企业

截至2014年底，国内获得许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超过一万两千家，形成了诸多品牌，但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八位品牌收入份额之和（CR8）达77.9%。

根据企业性质分类，我国快递企业可以分为国有快递企业、民营快递企业和外资快递企业。国有快递企业主要包括中邮速递、民航快递等，民营快递企业主要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百世快递等，外资快递企业主要包括国际四大快递企业FedEx、UPS、DHL、TNT。根据经营模式分类，目前国内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包括顺丰控股，中邮速递、民航快递等国有快递企业，FedEx、UPS、DHL、TNT等外资快递企业；采用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包括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百世快递（即通常所说的“四通一达”）等民营快递企业。

（3）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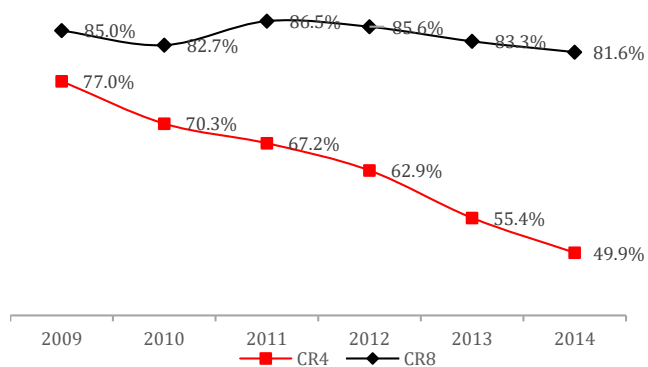
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 从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总体来看，行业集中度较高但呈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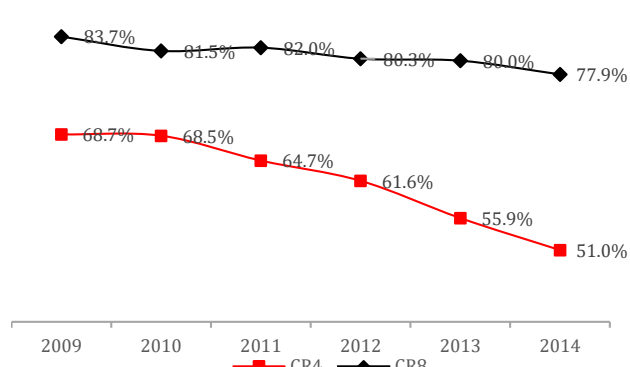
降趋势。自 2009 年至 2014 年，排名前 8 位企业的业务量集中度（CR8）从 85.0% 下降至 81.6%，业务收入集中度从 83.7% 下降至 77.9%，而排名前 4 位企业的业务量集中度（CR4）从 77.0% 下降至 49.9%，业务收入集中度从 68.7% 下降至 51.0%。行业 CR4 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四通一达”近年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有所增加。除排名前八位的快递品牌外，其余快递品牌呈“小、散、弱”特点，网络覆盖及服务能力有限。

图6.13 2009年-2014年快递行业业务量集中度



资料来源：2014年快递行业监管报告

图6.14 2009年-2014年快递行业业务收入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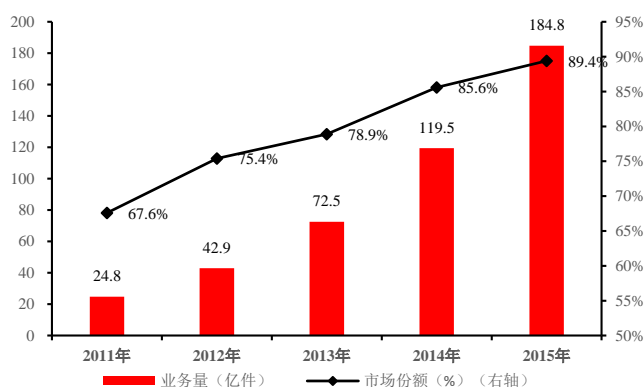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年快递行业监管报告

②民营快递公司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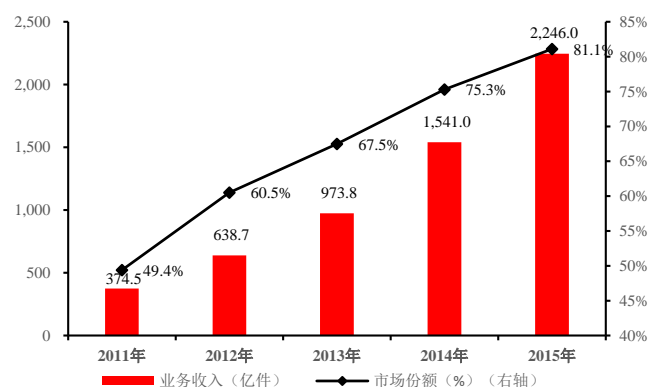
民营快递企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5年民营快递企业完成快件量 184.8 亿件，同比增长 54.64%，增幅分别领先国有快递企业和外资快递企业 45.55 个百分点和 47.50 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完成 2,246 亿元，同比增长 45.75%，增幅分别领先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 44.65 个百分点和 37.87 个百分点。2015年，民营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业务量与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9.4% 和 81.1%，分别比 2011 年提高了 21.8 个百分点和 31.7 个百分点，呈快速上升趋势。

图6.15 2011-2015 年民营快递业务量及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图6.16 2011-2015 年民营快递业务收入及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历年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③从业主体日益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主体日益多元化。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物流企业以及社会资本正在加速进入快递服务领域。京东、苏宁、1号店、亚马逊等电商企业，中铁快运、东航快递、德邦物流等物流企业均已获准经营国内快递业务，新的市场主体不断涌入，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

从目前快递市场的竞争格局看，外资快递企业在国际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顺丰速运在国内商务快递和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中邮速递在政府公文、国有企业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四通一达”等民营快递在国内经济型电商快递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大型电商的自建快递则主要服务于自身B2C业务。

④兼并重组和资本运作日益活跃

随着快递市场从业主体的日益多元化，快递行业兼并重组也日趋活跃。近年来，国内快递行业已发生多起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案例
2009年	中外运敦豪并购全一快递
2010年	海航并购天天快递
2010年	百世物流并购汇通快递
2010年	阿里集团并购星辰急便
2013年	联想增益供应链并购全日通快递、飞康达和D速快递并更名为增益快递
2014年	西安世合集团并购汇强快递

2014 年	天地华宇并购凡客诚品旗下如风达快递
--------	-------------------

在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下滑的背景下，快递企业需要外部资本的帮助，以完成向重资产型企业和综合物流供服务应商的转变。近年来快递公司纷纷启动私募融资，同时登陆资本市场进行公开融资也成为大型快递公司的一致选择。

公司名称	案例
顺丰控股	2013 年接受招商局集团、元禾控股、古玉资本、中信资本 A 轮投资，2015 年启动 A 股上市工作
全峰快递	2013 年接受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目前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
申通快递	2015 年启动借壳艾迪西 A 股上市工作
圆通速递	接受阿里巴巴投资，2015 年启动借壳大杨创世 A 股上市工作
中通快递	2015 年 6 月接受美国华平投资集团、高瓴资本集团、渣打、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启动海外上市工作。

（4）行业进入壁垒

快递行业属于牌照经营的行业，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总的来说，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门槛不高，但行业中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对快递企业的资金实力、网络规模、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很高要求。

① 经营资质

根据《邮政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需要在资金实力、服务能力、人员素质、经营网络等方面满足一定条件。同时，《邮政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还规定，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② 资金实力、网络规模、服务能力和人力资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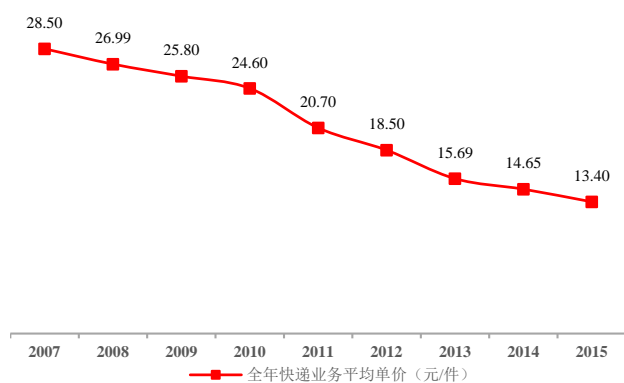
快递是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这就要求快递企业在经营网络（如网点、中转场、干支线运输车辆等）方面持续大规模投入，以构建经营壁垒。近年

来，随着自动化分拣、无线传输、射频技术、影像监控等技术的应用，我国快递企业在信息系统和智能传输技术上的投入也日益增加。快递企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使得快递企业除了传统的收派、分拣、装卸人员外，对 IT 人才、高素质运营规划人才、专业物流管理人才等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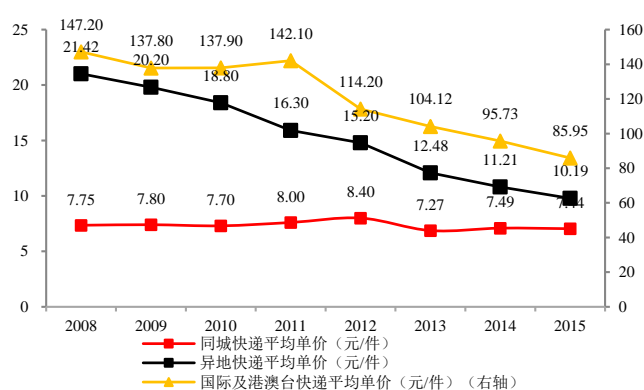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快递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收入端全行业快递平均单价逐年下滑而成本端人工成本有所增加。行业快递平均单价从 2007 年的 28.50 元/件快速下滑至 2015 年的 13.40 元/件，下滑幅度达 52.98%，主要原因在于占快递业务量主要比例的电商快递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占快递成本主要比例的人工成本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

图6.17 2007-2015 年快递业务平均单价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图6.18 2008-2015 年同城、异地、国际快递平均单价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未来一定时期内，由于电商快递市场竞争依然非常激烈，电商快递业务低毛利的现状难以明显改变，而商务快递市场由于客户群体不同，相比价格而言更加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与安全性，且竞争格局基本稳定，未来商务快递业务毛利率有望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长期来说，从收入端来看，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对价格的敏感度将会下降，快递行业的价格竞争将告一段落，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龙头快递企业的议价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此外，快递增值业务种类的日益丰富，也将有助于快递企业提升盈利水

平。从成本端来看，快递企业将通过业务操作标准化，提高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对低技能要求、重复动作的业务环节进行外包等方式降低用工规模、减少人工成本；通过优化路由设计、降低车辆空载率、优化泡重比等方式降低运输成本，控制成本上行压力。长期来看，未来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回升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4、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快递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15年，我国快递市场业务量达到206.7亿件，业务收入达到2,769.6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07%和35.41%。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网络购物市场虽然随着交易规模的增加近年增速有所放缓，但绝对增速仍超过40%。此外，快递上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也将逐步与快递接轨，快递上游需求空间继续膨胀。

从区域市场来看，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有强大的动力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除了区域市场外，近年来生鲜电商的发展也非常迅猛，由此带来生鲜快递的业务需求。

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网购及生鲜领域等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2）智能设备和智能运输技术的应用与开发日益受到重视

近年来，中国快递企业加快信息化、集成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步伐。自动化分

拣、无线传输、射频技术、影像监控等技术的投入使用提高了快递企业的服务效率；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的广泛应用，有利于代收货款等增值业务的开展和资金风险的规避；手持终端和无线录入设备等进一步普及，企业实物传递网技术改造和升级稳步推进；GPS 定位跟踪技术提升了快递企业对车辆的定位跟踪，增强其货物配送路线规划、信息查询等能力，有力地推动了快递企业提升网络及车队的营运效率与准确性；电子面单全面使用，缩短操作时间，优化配送流程；智能快递柜的推广成为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的有效方案。投递路线智能优化技术、无纸化发票、电子账单、可满足多种运输管理需要的全程跟踪查询技术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日益得到我国快递企业的重视。

（3）行业竞争焦点从价格转向服务质量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预计短期内价格战依然会持续，并逐渐淘汰弱小的企业。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未来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价格将不再是用户选择快递企业的主要因素，将成为快递行业口碑胜出的决定性因素。

（4）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2014 年我国快递行业业务量 CR4 为 49.9%，CR8 为 81.6%，行业集中度已处于较高水平。参照欧美国家的发展经验，未来我国快递行业将逐渐形成少数大型快递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型快递企业作为区域补充的竞争格局。随着大型快递公司纷纷启动上市流程，未来大型快递公司利用资本优势对中小型快递企业的整合将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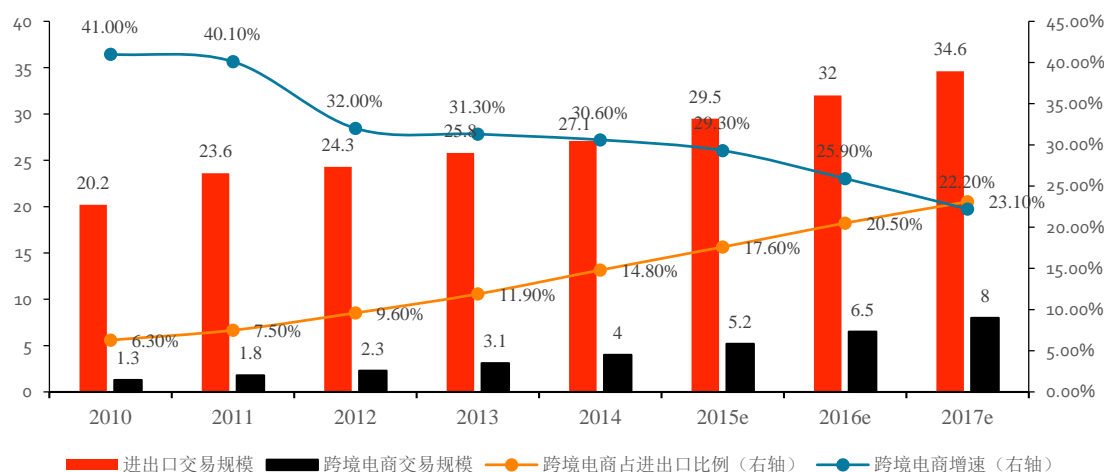
（5）海外跨境业务将成为最主要的区域增长点

由于我国快递企业跨境快递体系较为落后，海外快递服务网点覆盖面不广，目前我国约 80% 的国际快递业务份额掌握在四大国际快递巨头手中。从业务量上看，2015 年国际快递业务业务量占快递业务总量的比例仅为 2.1%，较小的业务量使得国内快递企业未能有足够的动力去建立完善的海外快递服务网络。

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成为打破国际件竞争格局的突破口。近几年，国内电商逐渐打通海购渠道，跨境电商由此进入快速成长期。2010 年以来跨境电商交易

规模保持 30-40% 增长速度。截止 2014 年底，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达 4 万亿，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占我国进出口外贸总量的 14.8%，其中 B2C 交易占比增长至 7.6%。

图6.19 跨境电商高速增长（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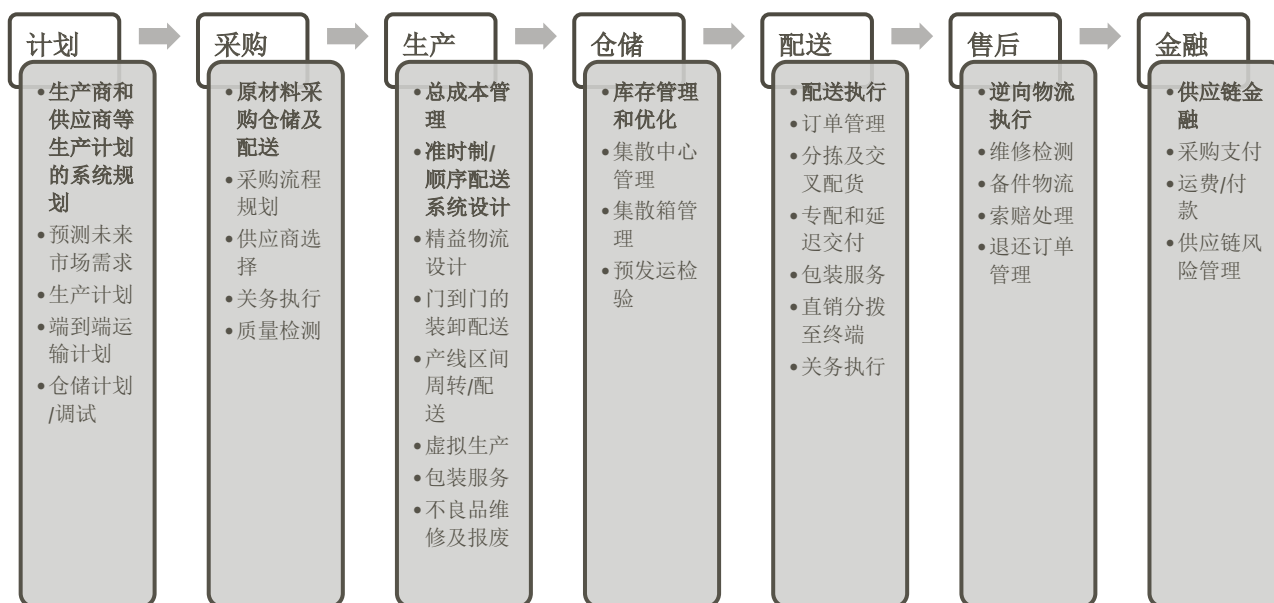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跨境电商的出现极大地带动了国际快递业务的发展，国内快递企业开始加快国际业务的布局。近几年来，国内快递企业推出邮政小包、集货转运、保税区仓储等服务产品，跨境物流解决方案不断多样化。

（6）提供综合性快递物流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企业通过内部优化和成本控制提升竞争力的方式将触到瓶颈，突破的主要手段来源于企业之间的协作优化，此种企业间协作优化往往是以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为基础的。事实上，传统企业产品的竞争正在逐步转换为整合能力、方案能力、运作能力、市场能力的综合能力竞争，因此，企业的物流需求不再仅仅局限于快递物流外包，而是逐步向供应链延伸，以期获得囊括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物流、生产制造、产品物流等环节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可以预期，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将成为物流企业的业务增长点。

从覆盖环节来看，供应链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覆盖了计划、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售后、金融等 7 个环节，具体如下：



客户对综合性快递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对快递物流企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产业链融合、一体化整合将成为快递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保证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协调高效地完成，快递物流企业不仅需要有良好的品牌和周到的服务维护上下游关系，还需要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智能物流技术的配套支持，才能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快递物流解决方案。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持续发展

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与快递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15年，中国人均GDP达7,990美元，全球排名第72位，已接近人均GDP 10,000美元的发达国家标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为实现这一目标，“十三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需保持在6.5%以上。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

③交通设施的持续改善为快递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截至201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2.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8.2%，其中高速铁路超过1.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18.8%；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57.73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3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2.3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16万公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210个，比上年末增加8个。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的日趋完善有力保障了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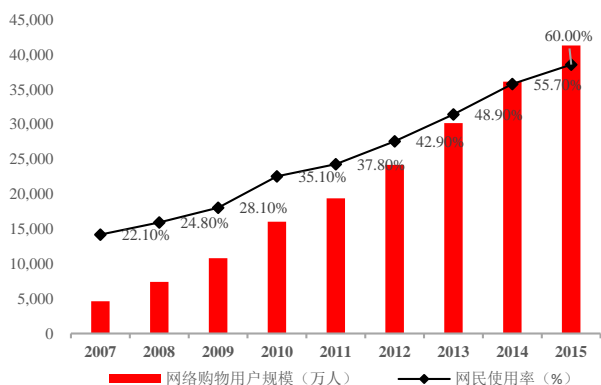
④我国人均快递支出和使用量仍然较低，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历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2008年的1.1件上升至2015年的15.0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2008年的30.8元上升至2015年的201.5元，虽然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相比美国和日本同期年人均快递使用量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均使用快递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人均使用快递量的上升也会带动人均快递支出上升。

⑤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为行业提供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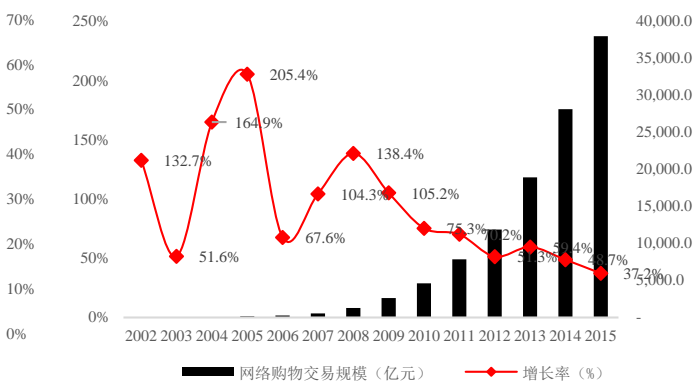
中国网购人数从2007年的不到5,000万人迅速增加到2015年的4.13亿人，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60.00%，网络购物日益普及。据艾瑞咨询统计，2008年至2015年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56%，2015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3.8万亿。据统计，60%—70%的网络购物需要依靠快递给予支撑和保障。未来五年我国网购市场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网络购物的持续繁荣必将带动快递产业的高速增长。

图6.20 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网民使用率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图6.21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⑥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快递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是快递行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自动分拣设备、条码扫描和读码系统、电子面单等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国快递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快递企业正从粗放式的扩张模式,向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大部分快递企业由于网络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单一、资金实力缺乏,在企业经营上短期行为明显,对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重视程度较低,通常通过低价作为吸引客源的主要方式,预计快递行业短期内价格竞争依然会持续。未来,快递企业必须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管理效率,进行差异化竞争,才能赢得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②经营成本持续上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的上升将直接提高快递企业的经营成本。此外,运输成本也是快递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快递企业以公路车辆和飞机作为主要运输工具,汽油、柴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快递企业的运

输成本产生影响。

6、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

快递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①印刷品行业、包装材料制造业：主要包括快递面单等印刷制品生产商与纸箱、胶带等包装材料生产商；②运输设备、物流设备制造业：汽车、飞机、分拣设备等设备制造商；③物流业：陆路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等货运服务提供商；④其他：提供落地配服务、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快递输单服务等快递辅助配套服务提供商。

快递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快递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2）下游客户

快递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用户、企业用户、电子商务用户以及个人用户。随着供应链管理服务、冷链运输等需求的增加以及现代农业、医药流通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兴起，联动产生的物流需求将带动快递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拟购买资产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拟购买资产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在不同细分市场，顺丰控股面临的竞争情况有所不同。

1、国内商务快递市场

在占顺丰控股收入主要来源的国内商务快递市场，顺丰控股具有明显优势。顺丰控股 2015 年度顺丰标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特惠四大快递产品折扣前收入 455 亿元，快递件量近 17 亿件，在商务快递领域处于领导地位。顺丰控股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通过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提升竞争优势。顺丰控股现有的顺丰标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特惠四大产品¹，为客户提供

¹ 顺丰控股已于 2016 年推出目标时效更为精确的产品，将现有产品整合优化为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次日、顺丰隔日（暂定名）四大产品。

更加精确的时效承诺，同时，顺丰控股还为客户提供保价、签单返还、代收货款、退换货等多项增值服务，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需求。顺丰控股在商务快递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邮速递。

2、中低端电商快递市场

在 C2C 电商快递市场或小规模没有入仓需求的 B2C 电商快递市场，顺丰控股主要提供时效性相对较弱、价格相比普通快递更加优惠的快递产品。顺丰控股在上述中低端电商快递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等民营快递企业。

3、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

在具有入仓需求的专业 B2C 电商快递市场，顺丰控股结合自有仓库资源，主打“仓干配”一体化服务。除为客户提供仓储、干线运输、配送等服务外，顺丰控股结合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为客户提供销售预测、提前发货、数据分析等服务，提高客户运营效率，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

4、国际快递市场

对于国际快递市场，目前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服务已经通达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蒙古、俄罗斯、爱沙尼亚、柬埔寨、越南、泰国、澳大利亚、印尼、印度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四大快递公司 FedEx、UPS、DHL 和 TNT。

5、冷运业务市场

顺丰控股目前在食品生鲜与医药流通领域上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已拥有 33 个已正式投入运营的冷运仓库，并配备有冷运车 123 台，运营往返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嘉兴、杭州、济南等地的 21 条运输线路，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重点省市的、快捷的冷链运输服务。

在食品生鲜冷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雅玛多（中国）运输公司、上海九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医药冷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百奥泉冷链物

流有限公司、TNT 等企业。

（二）拟购买资产的竞争优势

1、优质服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

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顺丰控股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立志成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顺丰控股秉承客户的口碑是最好宣传方式的理念，将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作为首要目标。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是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首选品牌。

顺丰控股一直重视快递安全，通过大量资源投放降低遗失率和损坏率；同时，通过与客户紧密即时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使得顺丰控股客户满意度持续高于同行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数据统计，2015 年度，顺丰月平均申诉率为 2.06 件（每百万件快递有效申诉数量），在国内第三方快递服务企业中排名第一，远低于全国平均的 13.38 件。

单位：件有效申诉/百万件快递

企业名称	申诉率	其中		
		延误申诉率	丢失损毁申诉率	投递服务申诉率
顺丰速运	2.06	0.53	0.38	0.79
全一快递	6.18	1.25	2.50	2.28
中邮速递	10.05	3.47	2.17	3.93
中通速递	10.91	2.49	3.42	4.36
百世汇通	11.65	3.88	3.27	3.97
宅急送	13.55	4.25	2.87	5.44
圆通速递	14.15	5.12	3.08	5.43
如风达	17.40	7.18	1.48	8.42
韵达快运	19.08	7.59	4.66	6.13
天天快递	19.86	5.48	5.82	7.71
速尔快递	21.07	2.95	5.26	9.48
国通快递	24.19	8.65	5.79	8.81

全峰快递	29.09	6.69	6.92	12.48
申通快递	29.10	7.07	8.90	11.34
全国平均	13.38	3.96	3.40	4.91

顺丰控股优异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服务口碑为顺丰控股带来大量优质企业客户，在高科技、服装、金融等行业赢得了苹果、华为、小米、优衣库、中国平安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顺丰控股的优质服务同样带来产品的溢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顺丰控股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24.58 元、23.61 元和 23.83 元²，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快递网络，规模优势明显

顺丰控股已建成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并向全球主要国家拓展。目前顺丰控股业务覆盖全国 320 余个地级市、2,500 余个县区级城市。

航空运输方面，顺丰控股拥有完善的航空运输网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自营全货机 30 架，外包全货机 15 架；通航城市覆盖含香港、台北在内的 30 余个航空站点。顺丰控股由自有航空网络和民航航空网络构成的综合航空网络，考虑其采购的散航运力，顺丰控股航空网络每日开航航班超过 3,200 架次，可覆盖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以及海外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

公路运输方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运营中使用的自有车辆为 1.5 万辆，开通 7,100 多条运输干线和 61,000 多条运输支线，运输线路遍布全国。

最后一公里方面，顺丰控股通过与顺丰商业网点、合作代理点、物业管理顺丰控股及智能快递柜的合作实现最后一公里的覆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与近 3 万个合作代办点及近 500 个物业管理公司网点展开合作，顺丰控股参股的丰巢科技已安装运营智能快递柜的小区超过 1 万个，覆盖国内深圳、广州、北京、上海、武汉等 59 个城市。顺丰控股完善、高效的快递网络可以为客户快件运输提供了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3、坚持直营模式，保障服务品质

² 2014 年快递业务票均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单票收入较低的电商快递增速较快，占业务量比例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票均收入略有下降。

顺丰控股是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顺丰控股总部控制了全部快递网络，包括干支线运输、中转场和配送网点，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设备支出等都纳入顺丰控股统一结算。相比于加盟经营模式，采用直营模式的顺丰控股对各业务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有助于顺丰控股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可以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与顺丰控股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适应。

相比加盟模式，顺丰控股采用直营模式有如下优点：一是流程标准化有助于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顺丰控股从总部到业务分部到网点均实行流程标准化管理，科学的管理模式更有助于实现整个顺丰控股的战略愿景与经营目标。二是增强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得益于直营模式在企业管理经营中统一化、标准化的优点，以及企业内部更为有效资源整合，顺丰控股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三是提高了客户忠诚度。顺丰控股纵深式的管理经营模式保证了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且便于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掌握客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而起到降低经营风险的效果。四是有助于顺丰控股文化的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不仅能够使得顺丰控股内部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一种健康、积极向上的氛围，还能够强化整体的凝聚力、向心力，使组织更具人性化。五是员工素质高、公司形象好。直营模式下顺丰控股采用统一的人员招聘、管理规范，从而在人员品德、仪容仪表、业务操作等方面能够形成一套完整的规范，进而在服务质量上也能够得到更为有效的保障。

4、对航空、自动化运输设备和信息技术的持续大量投入缔造了竞争优势

顺丰控股高度重视自动化运输设备和智能化运输技术的开发与投入，在航空、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方面的投入巨大，这些投入保证了顺丰控股可以提供更加精确的时效产品，丰富了顺丰控股的产品种类，提升了服务效率，为顺丰控股在竞争中缔造优势。

航空能力建设方面。2003年，顺丰与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成为国内第一家用飞机运送快件的民营快递公司。2009年，顺丰航空设立，成为我国首家民营货运航空公司。自2009年开航以来，顺丰控股机队规模始终保持平稳增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航空拥有30架自营全货机，15架外包波音737全货机，且顺丰控股规划三年后顺丰航空自有机队规模将超过50架。依托

于以 B767、B757 和 B737 机型为主的全货机机队，顺丰控股构建了以深圳、杭州为双枢纽，辐射全国的航线网络。

此外，为服务于顺丰控股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物流的战略，顺丰控股正逐步加大对无人机领域的投入，以解决在中转运输耗时较长且设立网点成本较高的偏远地区的配送难题，降低顺丰控股的运营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上市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无人机运输研发项目，通过物流专用机型设计、飞行控制和导航核心算法、航电系统、动力系统、避障系统和精准定位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自主研发物流领域专用无人机，进而在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达到无人机行业先进水平，并主导物流无人机的行业标准，以促进物流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信息系统方面，顺丰控股对信息系统持续大量投入，负责集团内部系统开发与维护的顺丰科技拥有超过 1,000 名技术人员。顺丰控股已开发并投入使用的系统包括企业服务平台、订单管理系统、分拣支持系统、时效管理系统等，未来顺丰控股还将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智慧云仓、超级地面平台、车联网等智能运输技术。

自动化设备方面，顺丰控股是我国最早使用自动分拣设备的快递公司，自 2011 年起逐步在各主要中转场投入自动分拣设备，包括自动分拣机和小件自动分拣机。自动分拣设备通过计算机自动识别带分拣快件的分拣区域，并由自动分拣设备将快件运输到该区域的分拣道口。自动分拣方式的特点是可以连续、大量、准确的分拣，分拣误差率极低，分拣过程基本实现无人化，大大提升分拣效率（顺丰控股采购的单层自动分拣机的处理量一般为 20,000 票/小时，双层自动分拣机的处理量一般为 40,000 票/小时）。

5、富有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及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多元化业务发展需求，顺丰控股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顺丰控股以开放包容的多元性文化，大量引进了国内外具全球化视野、具跨行业背景、高科技、金融等各类复合型高端人才，持续推动产品及服务创新、探索行业领先技术，实践管理及商业模式创新，进而推动顺丰控股得以发展商务快件为主的稳定和高附加值的业务，有力的支持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广受政府单位、企业机构等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在一、二线基

层员工方面，顺丰控股吸纳大批社会基层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并使他们在顺丰控股内部得到大量的发展机会，成为各级组织的管理骨干和中坚力量。

顺丰控股着力构建开放共赢的人才发展生态圈，通过“干中学”、轮岗、“任务与人才匹配”等机制加速人才的内部成长，并通过人才盘点及“能上能下”等机制打造精英化人才队伍，确保关键人才持续供给，从而实现以人才驱动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经营目标的达成。在员工激励上，顺丰控股为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辅以灵活的激励方式，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效率，进一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顺丰控股一直秉承“以德为本、以才为先、以绩为导”的理念，贯彻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持续追求员工满意度的提升，由此带动员工积极为顺丰控股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顺丰控股提倡能者居前，建立有助于员工竞争、发展的人才环境，通过移动学习模式应用、全员教材研发、学习牵引机制创新等搭建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培训体系。顺丰控股打造的培训体系涵盖大学生融入与成长、中基层管理人员胜任力、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等方面，通过系统化的“学习-通关-认证”机制，帮助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持续锻造精英化人才队伍，有力支持顺丰控股的业务发展。同时，顺丰控股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机制，对员工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以给予有能力的员工更多晋升机会。同时，顺丰控股还建立了工作联络指导员制度，协助新员工融入团队。此外，顺丰控股搭建员工发展双通道（即“专业通道”和“管理通道”），引导员工在合适的通道上自主发展。一方面，在专业通道上，顺丰控股拥有完善的任职资格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优才、菁才发展体系，重视底盘人才输出。另一方面，在管理通道上，顺丰控股设置了经理、高级经理、高管层级的人才选拔、培养及认证体系，并实施关键岗位继任计划，保证人才队伍的可持续性发展。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与培养机制造就了稳固的人才队伍，顺丰控股管理团队均在顺丰控股拥有较长的任职期限，有力地保障了顺丰控股业务开展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顺丰控股打造的富有活力的运营管理团队迸发出了强大的战斗力与业务创新能力。近些年来，顺丰控股开始涉足冷链运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等新

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优异的市场成绩，新涉足领域的业务推出后受到用户的一致肯定，业务量与业务收入上也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

6、业内领先的运营操作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顺丰控股对揽收、配送、装卸、中转、客服等各业务环节的语言、形象、操作动作和操作流程都经过详细设计和规定，并进行严格管控和考核。标准化操作流程一方面可以降低操作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服务时限和质量。2016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2015年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对比了行业中10家快递公司全程时限、寄出地处理时限、运输时限等7个指标情况，顺丰控股在7项指标排名中全部位列第一。

结合顺丰控股运营流程，顺丰控股建立了一整套运营核心系统，包括企业服务平台、订单管理系统、分拣支持系统、时效管理系统等，实现订单取得、订单管理、路由设计等全业务流程的系统支持与跟踪。同时，顺丰控股通过系统中大量的线上智能设计，包括运力预警、批量工单上报、车辆运输异常警告等功能，减少线下的人员投入。

7、顺丰控股在商务快递与中高端电商快递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与竞争日趋激烈的中低端电子商务快递市场相比，商务快递市场主要针对客户寄递高价值文件物品的需求，票均单价较高且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较弱，但由于对快递件的时效、安全、服务等各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有限。顺丰控股凭借多年的资源投入与直营网络优势，以及“快”、“准时”、“安全”的市场口碑，目前已在国内商务快递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并借此建立起竞争门槛。

近年来，顺丰控股开始发力仓配业务市场。顺丰控股以遍布全国的大型仓储配送仓库为据点，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合理分仓调配，压缩干线运输时间，从而在发货速度、配送频率和配送时效上能够超越其他第三方快递企业。同时，顺丰控股提供的逆向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可以更全面、专业地满足中高端电商品牌的退换货需求与短期融资需求。得益于此，顺丰控股在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牢牢占据着领先地位，与苹果、小米、优衣库等企业的电商平台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

系。随着消费升级和中高端电商市场规模的扩大，顺丰控股将直接从中受益。

8、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产业升级与聚焦主业需要

顺丰控股多年来深耕商务快递市场与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其中不乏行业龙头企业。伴随着产业升级与聚焦主业的需要，顺丰控股服务的许多优质客户将不再满足于快递企业单一的寄递服务需求，而是进一步要求快递企业提供包括生产计划、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售后、金融等服务在内的供应链综合性解决方案。

目前，顺丰控股在快递服务之外，可以为客户提供库存优化管理、集散中心管理、订单管理、交叉配货、逆向物流执行、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服务。随着顺丰控股进一步向供应链管理领域渗透，顺丰控股将逐步覆盖生产计划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的供应链服务。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顺丰控股投入大量资源建设专业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并引入高水平的供应链管理团队，以提供更为丰富、专业的供应链服务，从而在供应链综合服务市场抢占先机。

9、定位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打造开放的生态系统

顺丰控股不仅仅定位于为客户提供快递服务，而是立志于成为客户“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旨在为客户提供包含物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初步构建了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开放生态系统。在物流方面，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物流快递服务，包括商务快递、国际快递、电商快递、仓储配送、逆向物流等多种快递服务，以及物流普运、重货快运等重货运输服务，同时，还为食品和医药领域的客户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在物流服务基础上，顺丰控股提供保价、代收货款等多种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资金流方面，顺丰控股拥有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牌照，可以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银行卡收单、理财等多项金融服务。信息流方面，一方面，顺丰控股快递服务已经实现全业务流程信息跟踪查询和管控、投递路线动态优化、运力预警、车辆运输异常警告等功能，信息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另一方面，顺丰控股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可以为客

户提供销售预测、提前发货、数据分析等信息服务。

四、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介绍

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快递、仓配、冷运、供应链、重货运输及金融等业务板块，可以为客户提供包含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快递业务

（1）国内快递业务

国内快递业务是顺丰控股的优势产品，基于遍布全国的快递服务网点、中转场及通达全国的运输线路，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承诺时效的快递服务。

顺丰控股国内快递业务在服务水平、产品创新及营运标准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打造时效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价格和时效期望值匹配的高性价产品，并配合全面的增值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多样化需求。目前，顺丰控股根据不同时效承诺，为客户提供不同的时效产品。顺丰控股主要国内快递产品包括顺丰标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和顺丰特惠等四类产品³：

①顺丰标快：标准化快递服务，提供高品质门到门快递服务，各环节均以最快速度进行发运、中转和派送；

②顺丰即日：顺丰控股提供部分线路当日寄件当日送达的门到门快递服务，并提供超时退费承诺；

③顺丰次晨：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的在指定服务范围和寄递时间内收寄，承诺次日上午 12:00 前送达的快递服务，并提供超时退费承诺；

④顺丰特惠：顺丰控股为寄递非紧急物品而设计的经济型快递服务。

顺丰控股主要国内快递产品定价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即按中心城市之间的

³ 顺丰控股已于 2016 年推出目标时效更为精确的产品，将现有产品整合优化为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次日、顺丰隔日（暂定名）四大产品。

运距，将全国通达区域分为若干个业务区域，根据不同业务区域间运输线路的成本，并参照顺丰控股发展战略、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利润加成水平，制定“一区一费”的资费标准，计费模式一般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

自成立以来，顺丰控股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水准、强保障的快递服务。顺丰控股在网点布局上、网点面积上、物流运输班次上均处于市场前列，可及时响应客户寄件需求；同时，顺丰控股大量的快件系通过航空货运方式进行运输，中转效率较高；此外，顺丰控股也实现了快递跟踪信息的实时更新，可为客户提供路由实时信息反馈。

（2）国际快递业务

顺丰控股自 2010 年开始积极拓展国际件服务，目前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俄罗斯、蒙古、爱沙尼亚、柬埔寨等国家的快递服务，以及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 B2C 和电商专递业务。

在国际业务的运营模式上，顺丰控股目前主要分自主运营及轻资产运营两种模式：①自主运营模式是顺丰控股在海外当地设立了自营网点并配置收派员直接提供服务，顺丰控股在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等国家的重点城市采用此种运营模式。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拥有海外网点 22 个。②轻资产运营模式指顺丰控股与当地快递物流服务运营商合作，由其负责顺丰控股在该区域的揽收、投递、中转、派送等工作，顺丰控股暂时不会自主营运，仅会配置业务监控小团队负责部分业务管理。目前，顺丰控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快速拓展其服务范围，依托于此，顺丰控股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快递服务网络，其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蒙古、俄罗斯、爱沙尼亚、越南、泰国等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此之外，因跨境电子商务需求激增，顺丰控股 2014 年起亦与 Post NL、PostNord、Australia Post、DPD 等国际物流公司及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合作，开展跨境 B2C 业务；由顺丰控股负责收件、理货、航空运输等环节，中转地/目的地邮政负责把小包发运到目的地派送。

顺丰控股目前提供的国际快递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①国际标快产品：高品质门到门国际快递服务，各环节均以最快速度进行发运、中转和派送，并提供正式报关服务；

②国际特惠产品：提供经济类国际快递服务，定价较国际标快产品更低，针对时效要求不敏感的客户寄递需求；

③国际小包产品：针对跨境电商客户，通过整合国际航空运输、各目的地国家清关及优质派送相关资源，所提供的中国至各服务国家的跨境物流服务；

④集货转运产品：包括集货转运进口与集货转运出口两种模式。其中，集货转运进口系顺丰控股为我国广大海淘用户提供集海外仓储、跨境运输、清关及末端派送上门于一体的一站式物流服务；集货转运出口是为满足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地区买家在国内电商和线下商家购买商品的需求，所提供地代买家在大陆境内收货，以及按照买家的指令将代买家收到的包裹配送到买家指定的港澳台或海外地址的相关服务。

与国内快递产品类似，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产品定价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计费模式一般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

2、仓储配送业务

仓储配送业务是指顺丰控股为 B2C 电商企业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服务组合而成的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解除后顾之忧、专注于前端经营。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要有如下几类仓配业务产品：

（1）基于自有仓库的云仓产品

①专业单仓产品：通过顺丰控股高品质的仓储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仓配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帮助商家解决仓储管理问题。专业单仓产品适合企业成熟度低、仓储管理能力不高、有基础的第三方仓储服务需求的客户，以及某些经营货品库存深度浅、不适合进行分仓的行业客户，一般从某一个单仓向全国范围内发货。

②全国分仓产品：依托商家历史销量数据与消费者分布情况对其未来各地区的销量进行预测，基于销量预测数据在全国不同仓提前备货，在接到订单时实现就近发货、区内配送，以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也帮助商家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快的寄递时效。全国分仓产品适合标准化程度高或周转率快的商品；或者对快递价格敏感、物流成本占比高的轻抛货物；以及某些时效要求高、受航空限制的行业客户。

在上述产品基础上，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云仓调拨、云仓 JIT 配送以及仓储融资等多种附加增值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库存，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2）专配产品：专配产品由电商速配与电商特惠产品整合而来，主要面对已经自建仓库的大型客户，所配送的商品库存于客户的自有仓中。由于客户的发货量较大，可以直发或串点直发中转场，实现“集收--干线直发”的配送模式，减少中转环节，降低客户运输成本。

（3）逆向物流产品：利用自身快递网络布局、末端配送优势、仓储资源，为客户提供退换货上门、退换货现场验货、退换货同步、退货到就近顺丰仓、售后维修等“仓储+配送+售后”的逆向服务解决方案。

定价模式上，对于所配送的商品库存于客户自有仓的专配产品，顺丰控股参照快递产品，同样采用区域资费递进制，计费模式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对于利用自有仓储配送仓库的仓储配送产品，包括专业单仓产品、云仓即日\次日等分仓备货产品，顺丰控股一般采用“一口价+溢价”的计费模式，根据分仓数量不同进行相应的调整，仓内增值服务则另行收费。

3、冷运业务

冷运业务是指在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顺丰控股的冷运业务目前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与医药物流两个领域，主要面对时令农产品销售商、连锁零售、食品生鲜电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医药电商等客户。顺丰控股搭建了提供冷冻\冷藏仓储服务的冷运仓库网、冷运仓库间直发的冷运干线网、冷运仓库往来重点城市的冷运城配网，同时，协同现有速运配送资源形成门到门的冷运宅配

网，“四网合一”构建通达全国的冷运能力。

依托顺丰控股搭建的冷运宅配网、冷运城配网、冷运干线网及冷运仓库网，顺丰控股目前主要提供的冷运产品包括以下几种：

（1）冷运到家：针对易腐食品类、冻品类等商品，通过各种冷藏/冷冻运输设备和工具进行全程温控运输，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配送服务；

（2）冷运到店：在服务区域内，发挥顺丰控股信息平台、冷仓存储、冷运配送的优势，通过冷藏车/GSP认证车，对客户门店间的低温货物进行集中配载，同时进行点到点、点到多点运输的一种基于陆运的零担物流服务方式；

（3）冷运零担：为了满足客户货物不足整车运输的需求，根据货物的属性和温、湿度要求，通过集拼或分拨、多温控制、多产品配载等技术和手段，为客户提供的多批次、小批量的零担物流服务；

（4）冷运专车：为客户提供线路相对固定地址的跨区域冷藏车运输，满足客户发运整车货物的运输需求而定制的、符合行业规范的专运产品，它通过点对点、点对多点的方式实现货物完全直达，避免中转环节；

（5）冷运仓储：为客户提供冷库存储、货物包装、分拣配送、信息流转等一体化冷运服务。

定价模式上，对于冷运到家产品，顺丰控股参照快递产品，同样采用区域资费递进制，计费模式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对于冷运到店、冷运零担产品，顺丰控股采用区域资费递进制，计费模式为“寄件重量×单公斤运费”，并设置最低收费金额；对于冷运专车产品，顺丰控股以合同物流的方式定价，收费内容包括车辆固定收费与附加服务收费；对于冷运仓储产品，顺丰控股根据仓储面积或仓储体积按天收费，其他相关增值服务另外收费。

4、重货运输业务

为满足客户寄递大件物品或重货的业务需求，2013年，顺丰控股向市场推出了重货运输产品，主要客户系服装、电子、五金、家具等轻工行业的产品制造商、品牌分销商。作为顺丰控股在快递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货运输产品

有助于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客制化的重货运输服务，同时也有助于顺丰控股充分利用闲余运力资源，降低顺丰控股整体运营成本。

根据时效性不同，顺丰控股的重货运输产品主要包含了重货快运与物流普运两个产品维度。重货快运是针对时效性、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中高端重货市场，依托于航空资源推出的非标类重货快递产品，该产品门槛较高，对快递企业航空运力、路由设计规划等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顺丰控股重货快运产品通过直发机场及机场直送客户来确保 12 小时或 24 小时内送达目的地，同时可搭载加急服务、保价、代收货款、签单返还等多项增值服务。重货快运产品是顺丰控股在重货运输市场的重点产品，依托顺丰控股庞大的航空运输资源，顺丰控股为重货市场客户提供媲美快递时效的物流服务。物流普运是为满足客户发运一批同一目的地但不够一车货物的运输需求而推出的货运输产品，通过定时定点集散中转的模式保证稳定的时效。

定价模式上，顺丰控股对物流普运产品与重货快运产品均采用区域资费递进制，计费模式为“寄件重量×单公斤运费”，并设置最低收费金额。

5、金融业务

随着顺丰控股快递业务发展与产业链延伸，顺丰控股的客户希望顺丰控股在现有快递物流产品之外，为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顺丰控股顺应客户需求，围绕快递物流产业链推出了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顺丰控股金融业务旨在依托强大的物流、仓储资源，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为顺丰控股快递物流业务的专业市场客户、电子商务企业及行业用户提供“三流合一”的完整解决方案，解决客户供应链融资难题，为消费者、机构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金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	简要介绍
供应链金	仓储融资	服务于顺丰控股客户的仓单质押贷款，即顺丰控股为销售端客户提供贷款，以供其向供应商采购商品，销售端客户将采购的

类别	产品	简要介绍
融		商品存放于顺丰控股的仓库，并由顺丰控股为其提供销售配送服务
	保理融资	以顺丰控股与供应商签订的货物购销合同为基础，由顺丰控股买断供应商对顺丰控股的应收账款，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服务。
	订单融资	顺丰控股物业供应商将未来一定期限的租金收益权转让给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根据期限内转让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融资
	顺小贷	针对与顺丰控股合作、信誉良好，从事商品销售的实体经销商、电商等客户在经营中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而提供的 5-100 万的信用贷款服务
第三方支付	顺手付	第三方支付平台，致力于为顺丰速运的企业客户、个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专业的在线收款、支付、理财、POS 收单和供应链融资等在内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	顺手赚	与基金公司合作推出的一款货币基金产品

6、增值服务

(1) 保价

保价服务是顺丰控股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在托寄物运输途中，由于顺丰控股的责任导致托寄物损坏或灭失，顺丰控股按照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进行赔偿。

保价服务分为定额保价与千元保价两种类型。定额保价是指对客户声明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保价业务收取定额保价费；千元保价是指声明价值超过一千元以上的保价业务，顺丰控股根据客户声明价值一定费率收取保价费用。其中，对于客户声明价值在两万元以上的高价值寄件物品，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全程跟踪监控、专人专车收派、专职售后理赔服务团队的“顺丰特安”服务，从而为珠宝首饰、高端电子产品、奢侈品、高价值皮革等高价值产品寄递提供更为安全的保障服务。

此外，面对迅速增长的 B2C 业务需求，顺丰控股推出了针对 C 端消费者的“宝贝保”与针对 B 端商家的“买卖宝”两种保价服务。“宝贝保”是顺丰控股面向 C 端消费者提供的保价服务，顺丰控股按年向消费者收取服务费用，在有效服务期限内，若消费者收到的由顺丰控股承运的快件，出现因顺丰控股原因导致的快件遗失或破损，顺丰控股将按照固定金额赔偿。“买卖宝”是针对 B 端电商客户推出的保价服务，顺丰控股在快件运费基础上加收较低的定额保价费，若快

递损坏或遗失，商家可获得运费一定倍数的赔偿，同时 C 端消费者也可获得固定金额的赔偿。

（2）代收货款

代收货款是指在顺丰控股提供快递服务基础上，按照寄件方客户与收件方客户达成交易协议的要求，为寄件方客户提供快递服务的同时代寄件方客户向收件方客户收取货款的服务。

顺丰控股提供的代收货款服务支持现金、POS、顺手付、储值卡等多种收款方式，并根据月代收货款金额与返款周期收取代收货款金额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顺丰控股对代收货款合作方提出了严格的资质要求。代收货款商品必须是合法生产、依法经营、有质量保证及合格的产品，产品应与广告或宣传一致，且可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流程或文件以及时响应收件方客户的投诉。若寄件方客户存在假冒伪劣商品、虚假承诺、盗用他人客户信息等商业诚信问题，一经发现，顺丰控股即停止合作，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客户利益，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其他增值服务

除保价服务与代收货款服务外，顺丰控股还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服务	简要介绍	服务范围
1	行业型增值服务	易碎保	为八大易碎品行业（玻璃、陶瓷、灯具、酒类、玉石、3C 电子、小家电、仪器）客户推出的提供专业包装的专属配送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2		保单配送	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提供保单类快件在派送环节的指导签收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3		拍照验证	为客户提供照片采集以及回传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4	普适型增值服务	垫付货款	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的当日寄件次日返还代收货款金额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5		签单返还	应寄件客户要求，顺丰控股在成功派送快件后，将需收件客户签名的收条或收货单等单据返还给寄件客户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互寄 中国大陆地区寄往港澳台地区

6		包装服务	含标准化包装服务和个性化包装服务，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环保、便捷和高效的包装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7		委托件	若客户委托顺丰控股到指定地点取件，顺丰控股按照寄件客户提供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将快件寄给客户指定收件对象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美国 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不接收到海外取件的委托，中国大陆地区不接受寄递到海外的委托
8		正式报关	针对有跨境业务需求的客户，如客户的快件需正式报关，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代理报关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至港澳台地区、海外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泰国、越南、澳大利亚） 港澳台地区、海外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至中国大陆地区
9		等通知派送	快件到达目的地后暂不派送，等寄件客户通知后才派送至收件客户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月结客户）
10		超长超重服务	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重量或长度超过收寄标准快件，投入额外人力和运力资源以保障其安全送达的服务。 超长快件：单件托寄物单边长度超过1.6米，且三边之和不大于3米 超重快件：单件托寄物重量大于80公斤，且不超过130公斤	中国大陆地区
11	附加服务	同城派件地址变更	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快件寄出后更改派送地址（含退回）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12		更改付款方式	在快件签收之前，若需变更运费等服务费用的付款方，顺丰控股可提供变更运单信息、安排费用结算、二次派送等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港澳台地区
13		特殊入仓	若需将物品寄递到码头、机场、物流公司/中心/仓库、保税区和海关监管区等需排队等候或垫付费用的地址，支付相应附加服务费，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将快件入仓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港澳台地区

14		节假日派送	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春节假期期间的收派快件服务	大陆地区互寄, 大陆寄往港澳台地区, 港澳台地区互寄, 港澳台寄往大陆地区
15		偏远附加费	如客户的寄递地址超出顺丰控股寄递范围, 顺丰控股进行派送或代为转寄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16		香港非工商服务费	对香港非工商地址上门收派的快件需支付港币\$30的非工商附加费	香港地区
17		香港偏远地区附加费	对位于香港偏远地区收派的快件需支付港币\$30的偏远地区附加费	香港地区
18	免费服务	超时退费	当快件派送时间超过顺丰控股承诺的时间, 客户可在快件签收后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338 申请抵免运费	中国大陆地区(除新疆)
19		电子账单	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电子账单服务, 以减少纸质账单的使用	中国大陆(月结客户)
20		安检报备	对于需要安检报备才能通过航空发运的物品, 顺丰控股提供代客户向机场进行报备以便发运的服务	中国大陆地区
21		自寄/自取服务	为客户提供的自行到顺丰控股服务网点进行寄件/取件的服务, 寄件或取件更便捷、时间更灵活	中国大陆地区, 香港、澳门地区
22		签收短信通知	收件客户成功签收快件后, 顺丰控股将签收信息短信推送至寄件客户的服务。(随着顺丰控股 APP/微信端自助工具的上线, 签收短信 2015 年已取消发送, 但针对保价快件会触发短信给收方客户)	中国大陆地区
23		派件短信通知	顺丰控股在送货上门前 2 小时, 向收件客户推送的派送提醒的短信服务。(随着顺丰控股 APP/微信端自助工具的上线, 派件短信已经停止触发, 但针对顺丰控股大客户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触发)	中国大陆地区

（二）拟购买资产的运输网络情况

1、服务网点

顺丰控股的服务网点, 是快递运输网络的最终端, 承担着快件揽收投递、包装暂存、快件分拣, 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客户服务与营销等功能, 具体包括:

（1）收派人员管理：协调人车资源执行收派操作，管理、指挥和协调收派人员执行收派作业；

（2）订单人工调度：在新系统无法对订单进行准确分配的情况下，网点管理人员将对收派件任务进行人工分配；

（3）快件包装暂存：收取快件包装处理，对即将派送或派送失败的快件提供临时性仓储功能；

（4）快件初分拣：将揽收的快件按照同城件、异地件、航空件进行初步分拣，提高中转场后续分拣效率；将到达快件、滞留快件按照区域人员细分，保障投递准确及时；

（5）客户服务与营销：负责所属业务区域客户服务，开发市场业务、承接顺丰控股产品服务营销推广事宜。

作为综合快递物流服务提供商，顺丰控股的服务网络已经覆盖至国内（大陆）327 个地级市，覆盖率 97%，覆盖国内（大陆）2,535 个县区级城市，覆盖率 8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共拥有服务网点 10,007 个，合作点（代理点、落地配）2,061 个。

图6.22 服务网点（1）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23 服务网点（2）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2、中转场

中转场是顺丰控股运输网络的节点，快件由各网点揽收后，将交由各中转场按不同目标区域进行分拣，并定时将货物发往目标区域的其他分拨中心或营业网点。作为决定快递网络运转效率的关键，中转场承担着一系列重要功能，包括：

（1）区域内的组织管理：对下属区域协调、管理，指挥、组织各项快件作业，并对快件作业情况进行监控；

（2）衔接作用：实现区域与区域之间网络互相联通的节点，可实现不同运输和不同层次网络的衔接；

（3）区域营运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对区域内资源的开发、选择、管理及考核等工作，实现对区域内营运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体营运水平，降低营运成本；

（4）集中作业：通过将下属区域的快件集中到分拨中心，实现集中式的、规模化的整体作业以及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提高作业效率；

（5）信息作用：通过信息处理、传输、交换，使各快递网络节点能联结成有机的整体，实现统一的信息平台管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拥有中转场 294 个。

图6.24 中转场外观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25 中转场配备的自动分拣机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3、运输线路

（1）航空网络

顺丰控股拥有完善的航空运输基础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安全、高品质的快递服务，并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通过创新航空网络模式、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开拓海外航空市场等持续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同时，顺丰控股以高效稳定的航空网络为基础，开发各类时效产品，以最大程度满足市场需求。顺丰控股由自有航空网络和民航航空网络构成的综合航空网络，可覆盖中国大陆、

香港、台湾以及海外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 自有航空网

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首家拥有自有全货机的快递企业，目前拥有 30 架自营全货机（13 架波音 737、16 架波音 757，1 架波音 767），15 架外包波音 737 全货机；通航城市覆盖含香港、台北在内的 30 余个航空站点，自有航空网开航航班 128 个。顺丰控股航线运输网络自建立以来，逐步由点对点 and 线型跳跃式向轴辐式发展，形成以杭州为全国航空枢纽，深圳、北京为区域卫星枢纽，其它站点为二级机场的网络模式。目前全国航空枢纽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拥有集散（处理）面积 6.8 万平方米，配套机坪共设置 18 个，已搭建的枢纽网络辐射 15 个航空站点，形成高效率、高覆盖和低飞机架数需求的运行模式。

为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顺丰控股通过创新航空网络模式、拓展枢纽网络覆盖、强化枢纽处理能力、增加通航城市等举措，不断增强航空网络基础建设，搭建一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质、安全、稳定、快捷、高效的航空运输网络。

② 民航航空网（委托协作）

顺丰控股与国内各国有、民营大中型航空公司以及国外知名航空公司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借助民航班机腹舱、全货机资源进行快件运输。顺丰控股在国内外 130 个民航通航城市拥有航空集散（处理）中心，每个航空集散（处理）中心向所覆盖的区域进行辐射式集散。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借助民航航空网，共开通国内外航空货物运输线路 1,282 条，货物通达至国外新加坡、香港、台北、芝加哥等国际知名城市。

图6.26 顺丰控股自有全货机（波音 757）



图6.27 顺丰控股自有全货机（波音 76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2）陆运网络与铁路运输网络

顺丰控股陆运网络覆盖我国全境，目前已通达我国 327 个地级市、2,535 个县区。为保证客户快件的快速集散和分拨，按管理区域划分和业务需要，顺丰控股目前在华南、华中、东南、东北、山东、华北、浙江、苏沪和西北建立 9 个区域陆运枢纽，分级建立一、二、三级中转场体系，中转场地约 294 万平方米。依托全网的陆运枢纽和集散中转场地，结合服务时效要求和业务流向流量，从成本最优角度选择点-点直发、经停、枢纽转运等陆运发运模式，并运用网络流系统模型进行规划和优化。与此同时，顺丰控股不断升级运载工具，引入先进的公路运输作业方式，借助互联网建立和完善更加灵活多样的车辆运力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模式与平台，从而提升干线资源利用率，降低干线运营单位成本，由内至外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效且经济的陆运网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运营中使用的自有车辆为 1.5 万辆，开通 7,131 条运输干线和 61,192 条运输支线，为客户快件运输提供了安全、可靠、稳定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图6.28 顺丰控股主要运输车辆（斯堪尼亚）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图6.29 顺丰控股主要运输车辆（五十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此外，铁路运输网络日益成为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顺丰控股不断深化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合作，2014 年 8 月份，中国铁路总公司为电商快递企业开行了 3 对 6 列电商班列，顺丰控股整体承租了京沪电商班列并部分包租其他 2 对电商班列，并在北京黄村、上海闵行、广州石龙设立了 3 个铁路中转基地，通过电商班列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板块连接，形成了快件铁路运输骨

干网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日常使用铁路电商班列车厢 26 节，占据 3 对 6 列电商班列总载位 31% 以上，租用车厢数量和发货量均为快递企业第一位。另外，顺丰控股还充分利用各个流向的高铁客车、旅客列车行李车带货，通过四通八达的铁路运输网络将快件迅速送达全国各地，与前述电商班列运输骨干网络共同构建了密集的铁路运输网络。目前，顺丰控股在高铁动车组货运、快速集装箱班列等铁路快运方面与中铁总进行深入合作研究，致力于为顺丰控股快件运输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3）国际网络

顺丰控股为海外国家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蒙古、俄罗斯、爱沙尼亚、柬埔寨、越南、泰国、澳大利亚、印尼、印度等国家的客户提供速递服务，服务网络仍在不断拓展。目前顺丰控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日本、韩国、蒙古、俄罗斯、爱沙尼亚等国家均已设有自营网点，并与国际物流公司及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合作为全球约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小包服务，同时，顺丰控股也与欧洲当地的区域代理商合作以提供在欧洲国家的专递服务。

另外，顺丰控股在美国特拉华、日本东京、韩国仁川已设有海外仓，主要用于 B2C 业务，在爱沙尼亚塔林和波兰分别设有东欧仓和中欧仓，负责欧亚片区海外仓储派送业务，业务覆盖国家范围为俄罗斯、芬兰、挪威、瑞典、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十个国家。

① 航空运输与陆路运输

顺丰控股依托商业航班腹舱的直飞及转飞航线，提供通达中国各地区口岸速递和通达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泰国、越南、蒙古、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的国际速递的航空运输；

顺丰控股依托自有包机航线，提供通达俄罗斯、爱沙尼亚等东欧国家的国际速递的航空运输。

顺丰控股在我国边境地区通过开通跨境国际公路运输线，提供直接通达港澳地区的陆路运输服务能力。

② 清关渠道

顺丰控股在韩国、日本、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蒙古、俄罗斯等国家的重要口岸均拥有进出口业务。目前海外多个口岸均开通直飞港澳台及多个大陆口岸流向，包括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青岛、大连、武汉、重庆等重要贸易口岸，每日国际商务航班多达十余班，基本可满足目前顺丰控股进出口国际快件货量需求。

目前顺丰控股在泰国、越南、澳大利亚、蒙古、俄罗斯、印尼、印度、柬埔寨等国际城市口岸均设有合作网点，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通关服务。

4、最后一公里配送

最后一公里配送是快递配送的最后一个环节，指快件被配送至目的地网点后，快递公司通过一定的运输手段将快递送到客户手中的过程。作为直接和客户面对面接触的环节，能否实现高效率的、“门到门”的、按时按需的快递派送，很大程度上将影响客户满意度。受快递派件密度、派送成本、人员投入、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影响，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效率一直是困扰快递行业的问题之一。

目前，除收派员上门派件方式之外，顺丰控股主要通过社区合作模式与智能快递柜模式作为最后一公里配送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社区合作模式

社区合作模式是指顺丰控股与商业区、居民社区便利店、物业管理公司等社区服务组织合作，社区服务组织提供办理快递公司相关业务的服务，履行快递公司合作授权业务的职责，为客户提供方便、灵活的自寄自取的服务模式。

目前，社区合作模式主要通过顺丰商业门店、合作代理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合作实现最后一公里配送的覆盖。

①顺丰商业门店情况

顺丰商业门店包括嘿客店与顺丰家两类。嘿客店是顺丰控股关联企业旗下网购服务社区店，通过整合渠道资源，为顾客提供更灵活、更便捷、更智能化的线下社区服务体验，主要提供服务包括商品预购、网购线下体验、JIT 服务、金融

服务、便民服务与快件自寄自取服务。顺丰家是在嘿客店的基础上整合优化而来，目前处于推广阶段，其致力于为社区居民提供贴心的管家服务，包括提供商品订购、话费充值、水电费预缴、市民卡充值、衣服干洗、快件自寄自取等一站式生活服务。顺丰控股与顺丰商业门店开展深度合作，由顺丰商业门店为顺丰控股提供快递代收代寄服务，同时，利用顺丰商业门店的冷库，顺丰控股为客户提供冷运物品的临时存储服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商业共拥有门店 1,853 个，覆盖全国 47 个业务区。

②合作代办点情况

除顺丰商业门店外，顺丰控股先后与 7-11 便利店、美宜佳便利店等连锁便利店、收货宝等快递代收代寄服务平台、以及当地酒店、便利店、商业超市、洗衣店等门店合作，开展快递代办业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与便利店、酒店、旅游手信店、商业超市、学校洗衣店等开展合作的代办点共有 29,486 个。

图6.30 顺丰家门店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图6.31 顺丰合作代办点标志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③合作物业管理公司情况

为丰富社区服务网络，顺丰控股与绿城物业、万科物业、中航物业、尚佳物业等多个物业管理公司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快件收寄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共与 484 个物业管理公司网点开展业务合作，覆盖广东省、浙江省、北京市等省市中业务量较大的小区。

（2）智能快递柜模式

面对高成本低效率的传统派送模式，智能快递柜成为快递业解决最后一公里派送难题的理想途径之一。智能快递柜可以将快件暂时保存在柜内，并将投递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用户，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自助取件服务。同时，通过与各快递公司进行系统对接，智能快递柜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自助寄件服务。客户通过智能快递柜下单并完成支付后，可将快递暂时存放在柜内，由顺丰控股指派收派员前往智能快递柜完成收件操作。

2015 年 5 月，顺丰控股与申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丰巢科技，其中，顺丰控股持有股份占比 35%。丰巢科技的主要产品丰巢智能快递柜是提供给所有快递公司、电商物流公司使用的 24 小时快件自助收寄平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丰巢科技共拥有智能快递柜 1.2 万余个，已安装运营丰巢智能快递柜的小区超过 1 万个，覆盖国内深圳、广州、北京、上海、武汉等 59 个城市。

丰巢科技利用自身物流优势打造并共享资源平台。在业务模式上，2015 年双 11 期间丰巢科技联手顺丰控股首创丰巢微仓模式。“微仓”的应用是基于大数据的算法和匹配，将消费者个人信息与丰巢点柜信息匹配，提前布控商品，待最终消费者在线上完成支付行为后，即可后台推送丰巢取件密码至消费者手机端，实现“一手交钱，一手提货”的极致体验。活动期间，水星家纺、小狗电器、马克华菲等众知名品牌商均参与相关活动，为客户提供了较好的用户体验。目前，丰巢科技已打造了标准化服务系统，可为其他有微仓服务需求的企业提供服务。

此外，在提供末端物流服务完整度方面，丰巢科技已推出专业市场版的柜机，运用于高校、厂区等场景，以批量派件入柜等形式提升硬件设备的使用率、降低人力投入、不断优化末端物流成本，以全面电子化流程服务于末端快递网点及消费者。丰巢收发平台以标准化的底层、个性化的延展可被运用到各种场所中，支持为其他物业、企业、校园服务商提供业务服务接口，以提升末端物流行业整体运营效率。

图6.32 丰巢智能快递柜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图6.33 丰巢科技品牌 LOGO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5、仓配网络情况

仓配业务的运输网络与速运业务的运输网络存在交叉与共享。从业务流程上看，仓配业务的集收环节、仓储环节及支线运输环节基本由仓配业务自主运营；投递环节均由速运业务的运输网络（包括服务网点、收派人员等）承担；中转及干线运输环节少部分为仓配业务自主运营，大部分中转分拨功能由速运运输网络的中转场承担。顺丰控股目前拥有的仓储配送仓库、仓间直发运输干线及集散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仓储配送仓库

仓储配送仓库是用于客户商品仓储、备货的仓库，客户将拟销售的商品存放于顺丰控股的仓储配送仓库，由顺丰控股为其提供销售配送服务。以功能定位分类，仓储配送仓库主要包含 CDC 仓、RDC 仓、DC 仓三类。

① CDC 仓：中央配送中心，提供储存、保管、分拣、配货以及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功能。CDC 仓除负责本区域的订单生产外，同时也负责全国 7 个 RDC 仓的库存调拨等功能。

② RDC 仓：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幅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RDC 仓主要负责本区域的订单生产，并根据安全库存和订单流向向区域内 DC 调拨库存，有时兼具对周边 DC 仓管理的职能。

③ DC 仓：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不同行业有不同类型的专业 DC 仓，在货架设计、工作流程、位置布局上能更好满足不同行业的个性化需求。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共运营有仓储配送仓库 69 个，分布在北京、沈阳、武汉、上海、广州等各大省市，由此形成覆盖全国的仓干配物流网。

图6.34 仓储配送仓库（1）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35 仓储配送仓库（2）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2）仓间直发运输干线

仓间直发运输干线是 RDC 仓间直发运输的公路运输线路，用于仓储配送仓库间的快速调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共拥有 90 条仓间直发运输干线，往来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多地仓储配送仓库。

（3）集散中心

为提高仓配件的中转效率，顺丰控股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福州、厦门等地均建有集散中心，专门用于承接区域出港仓配件操作、集中发运以及进港仓配件细分功能，为全国仓配件的快速分拨、中转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共拥有集散中心 58 个。

6、冷运网络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冷运业务已基本覆盖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天津、青岛等中国大陆一、二线城市，未来将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将不断覆盖新的地区与城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已拥有 33 个已正式投入运营的冷运仓库，运营面积达 83,153 m²。

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配备有冷运车 123 台，运营往返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嘉兴、杭州、济南等地的 21 条运输线路，同时，顺丰控股储备外部供应商拥有车辆 8,595 台，专为生鲜类、冻品类食品及医药类商品提供到家、到店、专车、零担冷运服务，实现全程温控、实时监控等功能。

图6.36 顺丰控股冷库外观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图6.37 顺丰控股冷运车辆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三）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生产模式和流程图

1、国内速递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顺丰控股国内快递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揽件服务

①客户下单环节

顺丰控股主要通过品牌热线服务电话“95338”、顺丰控股网站 www.sf-express.com、手机 APP、合作商户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②调度环节

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③收件环节

揽收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2）中转服务

①进入中转环节

用户快件经业务员收取并汇集至所在网点后，对于小件快递，网点先对其按同城件、陆运件、航空件进行粗分拣与建包，并经网点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中转场。

②分拣称重扫描

中转场收取所在区域网点揽收快件后，通用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及时效要求，确定中转路由并进行扫描、分拣、建包、装车进行中转。

③中转运输环节

中转场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顺丰速运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如为本地快件，将交由本地其他网点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3）派送服务

①网点接件环节

快件目的地所在网点从所属中转场接受到达件，并交由业务员负责一定区域快件的派送。

②派件环节

网点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4）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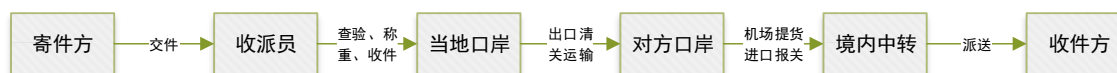
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以异地件为例，顺丰控股标准快递产品的标准路由情况如下所示：



2、国际快递产品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下单环节

客户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官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系统收到订单后，将根据下单地点就近通知收件员或收派代理上门收取快件。

(2) 收件环节

快件员上门收取快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3) 路由规划与清关报关信息生成

收派员将重量、内容、收件地址、声明价值等相关信息上传系统后，一方面，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与时效要求为快件分配路由，另一方面，系统通过将相关信息传递至通关平台，由通关平台生成清关资料与报关资料，分别提交至当地口岸与对方口岸的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清关与报关操作。

（4）中转运输、清关与报关

快件经由网点与中转中心的分拨、中转、运输后到达当地口岸，由当地口岸工作人员根据通关平台提交的清关信息进行出口清关，清关后通过航空或陆运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口岸，再由对方口岸的自有或外包清关人员根据报关信息进行进口报关，并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5）快件派送

快件报关入口目的地国家后，根据顺丰控股在目的地国家的经营模式分两种模式进行派送：

①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国家：由顺丰控股当地网点的工作人员负责快件派送操作，并通过巴枪实时将快件跟踪信息上传至系统；

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国家：由顺丰控股当地合作的代理商或联运商负责快件中转分拨、运输、派送等环节，相关中转、派送环节的快件跟踪信息由顺丰控股与代理商的系统对接取得。

3、仓储配送产品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顺丰控股仓配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下单与运单分配

仓配业务快件周转流程的起点一般为顺丰控股自营或客户自有的 DC 仓/RDC 仓，客户通过第三方 ERP 向顺丰控股企业服务平台下单，企业服务平台返回运单号至客户系统（第三方 ERP）并打印电子运单，或通过顺丰控股免费提供的大客户发件系统、速运通系统下单并打印电子运单。下单后，企业服务平台或订单管理系统将订单分配给集配员，并由企业服务平台或订单管理系统将订单进行信息的采集与后台处理，为结算、分拣等环节提供数据支持。

（2）快件集收

集配员根据销售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派驻快件集收场地（客户场地或顺丰仓库）集中批量收取电商快件，并完成快件收取、整理后将快件发运至仓配集散中心；若快件集收区域未设有仓配集散中心，集配员在做件扫描后将快件直接发往速运业务中转场，由速运业务中转场完成快件中转环节的作业。

其中，快件集收作业分为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标准作业：即客户不参与作业流程环节，如未提供包装材料及包装等，由集配员根据托寄物品的特性，使用包装物料对快件进行合理包装、信息采集等标准的操作，确保快件包装符合运输要求；

约定流程作业：根据与客户约定规则，由其提供包装材料、包装等作业，集配员只需要进行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要求、交接与信息采集作业。

（3）快件中转

快件到达集散中心，经卸车、分拣、解包、建包、装车等一系列动作，直至快件离开集散中心的整个过程。快件从集散中心出库后，将通过仓配 RDC/DC 仓之间的仓干配线路或速运业务运输网络发至快件配送区域的集散中心，由集散中心分拣并配送至各分部、点部。若快件配送区域未设有集散中心，则快件由发件地集散中心交给速运二级中转场进行处理。

（4）快件配送

仓配业务的快件配送主要包括两种模式：

站点配送模式：仓管员将到达站点的快件“配送出库”给集配员，集配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快件送到正确的客户手上，配送不成功的滞留件则带回站点处理，并将配送快件产生的所有款项如数交给站点指定人员的一种配送模式。

供应商提货模式：第三方供应商（包括落地配供应商与区域代理商）使用自己的运力直接到中转场（集散中心）或站点提货，中转场（集散中心）运员或站点仓管员将快件交接给供应商的一种提货模式。

（5）异常处理

客户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多种异常情况。

4、冷运产品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顺丰控股冷运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下单环节

客户使用顺丰控股自助发件工具（速运通商家版、大客户发件系统等）进行下单，或客户自有系统与顺丰控股企业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进行下单。

（2）收件环节

对于使用顺丰控股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顺丰控股将安排冷运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及仓库班次安排收件；对于未使用冷运仓储服务的客户，顺丰控股将提前与客户约定好提货时间，由冷运业务员每天按固定班次的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并进行收件检查操作。

冷运快件完成交接、包装操作后，将被将装至经预冷的冷运车，由冷运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快件送至冷运中转场。

（3）中转环节

快件到达冷运中转场后，由冷运中转场分拣员按照运单上显示的派件网点代码或目的地代码逐票分拣，并按照确定的路由将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冷链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冷运中转场。如为同城快件，将不经过其他冷运中转场操作，直接交由本地串点冷运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对于非核心区域需通过大网中转配送的快件，需从周转箱内取出，重新使用泡沫箱加冰袋或干冰重新包装，在保证全程温控的前提下，交由速运业务其他中转场进行中转操作。

（4）到件与派件环节

冷运车辆发车至网点前，冷运中转场分拣员将本班次订单信息发送给对应网点接口人，网点接口人与客户提前做派件预约。若客户表示无法在最近派送时间段接收快件的，网点接口人将预约收件时间反馈至中转场，由对应预约时间的班车将快件送达网点。

预约操作完成后，快件须在到达网点的最近出仓班次出仓，由冷运车将快件送达网点。快件收派员取得续派送的冷运快件后，将快件放入对应的保温箱进行派送，提醒客户验货并将快件存贮在冰箱。

（5）滞留件处理

① 无法派件成功的快件，收派员需及时将快件保存在保温箱内，交回至网点后，仓管员需第一时间做滞留操作，并将快件存放于相应温区的冰柜，待客户要求派送时取出并安排出仓派送；

② 滞留的快件未成功预约次日派件，则通过第二天的第一班串点车辆将快件带回冷库，网点仓管员做快件退回操作；若成功与客户预约第二天派送，则第二天按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出仓派送。

5、重货运输产品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顺丰控股重货运输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1）客户下单环节

客户可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

（2）调度与收件环节

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对于超出收派员自身收派能力的货件，若收货地区已配置有重货收派员，则

由收派员将订单转至收货地区的重货收派员；若收货区域未配置重货收派员，由收派员与该地区分点部管理人员联系，由分点部管理人员协调资源收取货件。

收派员收取货件后，经过开箱查验、称重计费、运单填写、做件、收件扫描等一系列操作后，业务人员将货件在规定班次将货件交接给网点仓管员。

（3）发件环节

在来往网点及中转场的班车发车前，仓管员应进行必要的发件准备，检查货件、运单是否一致，根据目的地、建包及装车要求对快件进行分拣与码放，对小件货件进行建包，而后将货件扫描后装车发至中转场。发车后，仓管员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单分类整理及扫描，并将其移交给负责运单管理的指定人员。

（4）中转环节

中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与国内速递业务中转流程保持一致，即包括了到货、卸货、初分拣、细分拣、装车、发货等一系列操作环节。

对于有打木架需求的货件，发件区域分点部司机需单独将货件交接给发件地区中转场指定人员，中转场指定人员负责处理，由其完成打木架操作后，在规定的班次进行装车发运。

（5）到件及派件环节

货件到达派送地网点后，由仓管员进行解封车、检查、卸车操作，并按网点收派员负责区域对货件进行细分。对于单票重量达 50KG 以上的货件，在班次到达半小时内，仓管员与客户确定具体派送方式、是否需上楼派送等内容，在确定派送方式后当班次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对于单票重量在 50KG 以下的货件，按正常流程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操作，若收派员无法处理，则由收派员联系分点部管理人员安排资源协助处理。

收派员派件完成后，返回分点部交件交单交款。

（四）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国内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顺丰控股采用直营经营模式，即指快递企业自己投资建设运营其整个快递网络，包括分拨中心和各城市的网点等基础设施的模式。

（1）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的区别

直营模式：指公司总部掌管所有权和经营权，由总部对各地区网点、资源集中领导、统筹规划的经营模式。直营模式实行统一的核算制度，各直营网点实行标准化经营管理。快递直营中总部控制了所有的快递节点，包括干线运输、枢纽中转场、支线运输和落地配送，收派件取得的收入、发生的成本，人员福利、购置车辆等都纳入总部统一结算。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管理较为规范，运营效率较高。

加盟模式：网点除了向总部缴纳保证金、中转分拨费用和信封面单费以外，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加盟商共用一个企业名称，盟内送递费用互免。加盟制下，总部是一个较松散的管理机构，加盟商自行选址、自行开店、自行招募员工，并自行负责快件递送的成本和价格。加盟商自主决定权较大，很多事情无须向总部报批。相比直营模式，加盟模式总部对网点及中转场的投入较少，因此整个公司的扩张速度也更快。

与加盟模式相比，直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对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指令能够快速传达并执行；更易打造统一企业形象品牌；运输操作规范，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高。直营模式的劣势：资本投入较大；服务网络拓展相对较慢；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加盟模式高。

类型	直营模式	加盟模式
优势	企业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服务	利用较少的资金较快地进行业务拓展
	管理效率高，总部指令能够很快传达到各分支机构	业务分包有利于激发加盟商拓展业务的动力
	整体信息化水平较高，操作规范，投递速度快	价格优势
劣势	用于组建团队、购买运输工具等资金需求量大	管理困难：总部指令执行程度不一，很难统一管理
	网络拓展速度相对较慢	利益多元化：加盟商各自为政，时有接私活的现象

	投资周期较长，需要时间来培育打造自己的品牌	业务处理能力不强，在开展增值业务方面存在极大风险
	管理成本高	加盟商缺少动力购置新设备，导致整体装备水平低，信息化技术落后

（2）网络组织方式

顺丰控股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并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和提升网络运营效率。

（3）经营管理方式

顺丰控股的经营模式中，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顺丰控股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顺丰控股的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与加盟模式相比，直营模式的优势在于对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指令能够快速传达并执行；更易打造统一企业形象品牌；运输操作规范，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高。直营模式的劣势：资本投入较大；服务网络拓展相对较慢；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较加盟模式高。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顺丰控股通过鼓励员工创业或与劳务服务提供商合作等方式，将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由于顺丰控股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所以顺丰控股既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可以提高各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

2、营销模式

顺丰控股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即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和月结客户（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

对于散单客户，若有新产品投放，顺丰控股一般采用收派员推广、微信公众

号消息推送、官网促销活动发布等营销模式进行推广。对于高端散单客户将由销售人员重点跟进、管理，以促使高端散单客户转化为月结客户。

针对月结客户，顺丰控股制定了客户分级管理模式，即顺丰控股每年定期根据业务月均收入进行客户层级划分，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不同的服务策略，配置相应的服务标准，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顺丰控股的服务策略不同，顺丰控股订立各类的服务标准给予各层级客户，其中，各类服务标准定义如下：

服务标准	定义	服务类型
基础服务	满足客户快递、物流运输、仓储、金融等需求	下单、快件追踪、投诉、理赔、会员权益、多样化收款方式、积分兑换、快捷服务工具、贷款融资等
增值服务	在提供基础服务时，利用顺丰控股资源额外提供给特定客户群体的配套服务	电子专刊、电子账单、安检报备等
专享服务	依据某行业/某一类型客户特征设计专属化解决方案	绿色服务通道、快速理赔、国内转第三方支付、一对一财务服务、赠送快递辅助工具等
客制化服务	针对某一家重点客户设计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	一对一客服接口、定制沟通渠道、异地订单协调、个性化解决方案、服务立项等

此外，顺丰控股还提出了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将客户关系分为潜在状态、提升状态、成熟状态、衰退状态、流失状态五个阶段，针对客户不同的合作阶段制定不同的开发维护策略，并结合客户的业务发展状况对维护方案进行针对性的调整。

3、定价模式

依据顺丰控股业务与产品的发展战略，以“业务运行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为原则，在毛利率封顶的前提下，结合各产品的成本状况、服务定位、竞争对手主要竞争产品的价格水平、客户需求满足点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顺丰控股产品定价过程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类别	关键影响要素
1	营运要点	快件全生命操作流程（成本）

2	服务定位	市场定位/战略
3		目标客户群
4	市场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同质产品与价格）
5	客户需求满足点	时效
6		目标客户群的期望价格范围
7		服务承诺
8		收派服务要求

顺丰控股对于现有产品均执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定价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即按中心城市之间的运距，将全国或全球通达区域分为若干个业务区域，根据不同业务区域间运输线路的成本，并参照顺丰控股发展战略、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利润加成水平，制定“一区一费”的资费标准，计费模式一般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

4、客户服务模式

顺丰控股十分重视客户服务，通过 95338 客户热线电话、网页客服、微信客服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订单管理、电话呼揽、网点收寄、订单查询、客户回访、大客户定期拜访、满意度管理、投诉理赔等服务，并制定了《投诉管理办法》、《工单管理手册》、《快件理赔操作指引》、《售后服务升级机制》、《仓配客户管理办法》、《客户分级管理制度》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规范客户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给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顺丰控股同步建立配套的信息系统，包括客户投诉系统、知识库系统、运单查询系统、订单调度系统等，各系统的具体功能如下：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客户投诉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跟进内部员工发起的问题件及外部客户投诉处理（包含工单类型为投诉、理赔、需求建议、入仓费）及客服问题件责任界定
知识库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查询业务知识、最新公告、流程制度
呼叫中心系统	用于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来电和记录信息
在线服务系统	用于以自然语言识别为核心的智能机器辅助工具，提供互联网线上客户服务与关怀的系统
通用管理系统	用于系统管理员进行客户投诉及订单调度系统权限配置

质检系统	用于服务质量管理员对通话质量进行质检，监控内部服务质量（目前只应用于售前）
订单调度系统	主要用于内务员将订单匹配至对应业务员进行收件服务
培训管理系统	主要为客服人员进行业务考试的系统平台
系统新运单查询	用于客服跟进问题件时查询运单信息、快件状态信息
输单系统	用于输单员结合面单信息录入系统，并对已存在信息进行审核，修改
顺丰速运企业决策支持系统	用于业务量数据统计，可通过系统按不同周期（日/周/月）导取业务量数据

5、结算模式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顺丰控股客户分为月结客户（即以自然月或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和散单客户。

散单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结算时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散单客户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可以选择寄付和到付两种付款方式，公司不向散单客户提供授信服务。

月结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对于月结客户，公司遵循 5C 评分标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即从客户品质（Character）、还款能力（Capacity）、资本能力（Capital）、担保能力（Collateral）、经营环境（Condition）五方面的评价进行评分并区分客户商业模式、新老客户，并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标准权重，同时，公司基于信用评价标准，通过公司员工的调查、信用记录以及第三方调查机构的信用评估报告等多纬度的方式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及评分。

顺丰控股对月结客户授信内容包括信用等级、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

信用等级：根据客户的信用评价标准，公司将客户的信用级别划分为 6 级，分别是 AAA、AA、A、B、C、D 六级。

信用账期：是指公司与客户协商的结算周期结束后至乙方付款的最长结算周期。

信用额度：是指公司给予客户的最大赊销额度。原则上月结客户的赊销金额（包括已经生成账单的金额以及业务已经发生但仍未生成账单的金额）不能超过信用额度。

6、收款模式

顺丰控股主要从事国内及国际物流快递业务，客户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目前，顺丰控股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快递、冷运、代收货款以及保价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款项，结算方式包括现金、银行转账、POS机刷卡、支票及储值卡等。

（1）顺丰控股通过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一线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会通过终端系统将收款相关信息同步到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将自动生成并出具应收款项信息，最终通过银行委托代扣或专人统一收款方式完成款项清缴。顺丰控股各事业部和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营业款收款、催缴以及逾期款项清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处理，如日常经营中发生资金安全及异常事件时，及时向财务总部汇报并进行协调和处理。

（2）顺丰控股收款模式

收款规定：为保证营业款可及时扣缴，顺丰控股要求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当天收到的散单业务款和代收货款，分别于次日和当班次缴清。

对于月结客户以现金支付的营业款，顺丰控股规定收派员或业务人员需在收回当天缴清，遇正常休息、请假前必须先缴清营业款。此外，顺丰控股还规定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应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至顺丰控股指定的对公账户或顺丰控股认可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同时严禁以个人账户接收客户款项，以保证营业资金安全。

具体收款模式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①委托扣款方式：委托代扣是指一线收派员授权顺丰控股自动从其个人账户扣取应缴营业款的一种收款方式。收派员直接向客户收取款项并存入其委托代扣账户，再由顺丰控股通过电子银行企业收款业务将款项划扣至顺丰控股相关账户以完成收款流程。

②收款员统一收款方式：即一线收派员将收取客户的现金，统一将款项交接至分点部收款员。在部分尚未开通委托代扣方式缴款的地区，收派员和业务人员收取款项后统一交由各营业网点指定的收款员，再由收款员其赴银行统一存入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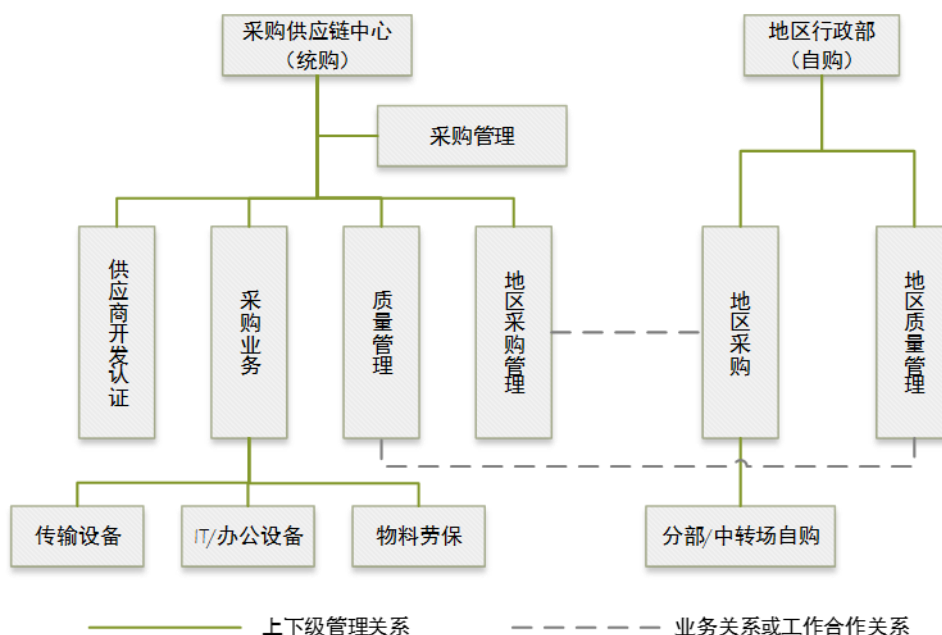
丰控股指定账户。

此外，顺丰控股制定了《财务类管理奖罚实施指引》、《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资金安全异常事件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违规操作人员及其上级的责任，保证营业款的及时足额清缴，共同承担责任。

7、采购模式

顺丰控股生产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运单、快件包装材料、劳保服装、运输车辆、自动/半自动分拨机器设备、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改造建设、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外请车辆、航空运力、劳务外包、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顺丰控股成立了采购供应链中心对采购业务进行统筹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配备了集中采购团队及相关支持小组，主要负责采购规划、管理、运营质量监控、集中采购等职责，同时，采购供应链中心在业务地区设置有区域采购团队，负责零散的、具有区域特点的物资采购。



顺丰控股的采购主要有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购采购三种采购模式。

(1) 统购。统购是指采购配送中心实施的整个公司或区域性需求的采购业务，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①集中采购：由顺丰控股采购供应链中心总部负责执行的采购任务，集中采购的物资一般为皮带机、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各地区均需采用的物资设备，顺丰控股制定了《统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的物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未纳入《统购目录》的物资，若预计一次性采购金额或持续性采购年累计金额超过一定的限额，或具有集中采购优势的物资，也一并由采购供应链中心实施集中采购。

②分散采购：由采购供应链中心派驻地区或业务部门采购人员统筹实施的本区域或本部内需求的采购，分散采购物资的品类一般包括如下三类：①个性化包装材料，如鲜花、红酒、大闸蟹等的个性化包装材料；②设备维修配件；③行政服务类，如当地保安、保洁服务、物资处理变卖等。

（2）自购。自购采购是指由各地区行政部采购人员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自购采购的物资品类一般为办公用品等采购金额较小的或无统一采购优势的物资。

（3）专业采购。专业采购是指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定品类产品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目前，专业采购仅适用于运力采购、货航采购、工建采购三大品类的采购，分别由顺丰控股运力管理部门、顺丰航空、丰泰电商产业园负责。

顺丰控股在各类资源采购中积极发展集中采购模式，采取统筹预算、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等手段，以降低顺丰控股采购成本。

此外，顺丰控股对供应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从新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日常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供应商淘汰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证顺丰控股采购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1）新供应商准入：采购供应链中心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技术能力、生产软硬件和产能等资质进行评估，通过资质评估后，对于采购、技术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样品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物资样品进行认证，通过认证后顺丰控股才与供应商开展正式合作。

（2）供应商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每半年度对供应商进行

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分级结果调整合作关系策略，考核涉及到交付准时性、产品质量合格率、沟通交流能力、售后维保等方面。

（3）供应商退出：采购供应链中心在选择供应商后，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物资材料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多次供货不及时、或考核标准不达标等情形时，采购供应链中心将会与供应商暂停合作三个月，由供应商进行整改，评估合格后重启合作。若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顺丰控股评估，顺丰控股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顺丰控股已经和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顺丰控股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顺丰控股的大部分设备、原材料、能源、服务等能够得以充分供应。剔除市场正常波动或政府指导价调整等情况外，顺丰控股的采购价格具有稳定性。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7,538.26	0.61%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11.51	0.41%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8.66	0.34%
4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857.21	0.31%
5	Baozun Inc.	3,706.57	0.30%
合计		24,322.21	1.97%
2015年度			
1	台湾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1,792.90	0.66%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634.20	0.49%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63.25	0.30%
4	Apple Inc.	11,411.19	0.24%
5	BaoZun Inc.	9,320.52	0.19%

合计		90,722.06	1.89%
2014 年度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469.19	0.73%
2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19,425.08	0.50%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83.26	0.23%
4	Apple Inc.	6,728.39	0.17%
5	BaoZun Inc.	5,009.19	0.13%
合计		68,715.11	1.77%
2013 年度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7,744.63	2.11%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26.47	0.24%
3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5,535.64	0.20%
4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941.79	0.1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68.51	0.09%
合计		75,317.03	2.75%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明德控股、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系王卫控制的公司，台湾顺丰系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顺丰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35.40	1.39%
2	The Boeing Company	12,056.59	1.26%
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10,734.47	1.12%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714.90	0.91%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36.06	0.81%
合计		52,577.42	5.49%
2015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058.16	1.79%
2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60,826.84	1.58%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34,685.30	0.90%
4	上海则一货运有限公司	32,483.15	0.84%
5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32,262.18	0.84%
合计		229,315.63	5.94%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962.26	2.05%
2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63,780.06	1.98%
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57,590.93	1.79%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7,329.85	1.47%
5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6,985.41	1.46%
合计		281,648.52	8.75%
2013 年度			
1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59,020.36	2.8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761.01	2.66%
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54,228.43	2.64%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0,904.55	1.99%
5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36,124.24	1.76%
合计		245,038.59	11.91%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顺丰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顺丰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拟购买资产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快递行业是一个对时效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其快递订单的获取、快递路由的规划、各线路的负载均衡、快递信息的实时跟踪等业务环节均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

顺丰控股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不断致力于快递信息系统的优化，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建设，积极研发和引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与设备，不断提升作业自动化水平与网络建设，实现了对快件产品流转全过程、全环节的信息监控、跟踪、查询及资源调度工作，确保了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顺丰控股的快递信息系统已经初具规模，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建立了多个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

（一）订单获取

1、企业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是一个基于现代网络技术开发的电子数据交换工具，为具备信息系统和开发能力的客户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实现了顺丰控股与客户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和数据的自动交互。

2、大客户发件系统：大客户发件管理系统是顺丰速运推出的 VIP 大客户自助服务软件，集合发件、查询、对账等强大功能于一身，设置个性化操作界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贴心服务。

3、自助工具平台：自助工具平台为大客户以外的个人、企业用户和公司内部员工提供在线快递自助服务，满足中小客户电子运单填写的需求，降低了收派员、录单员的手工操作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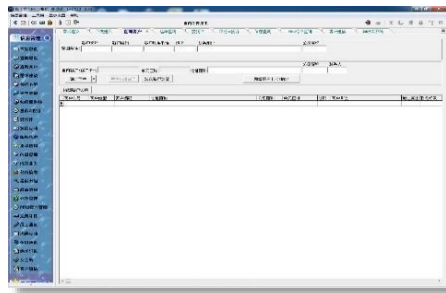
4、呼叫中心：呼叫中心系统实现顺丰 95338 热线话务接入，并提供满足客服人员接听话务过程中快速处理客户业务的功能。

图6.38 自助工具平台操作界面

图6.39 呼叫中心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二）订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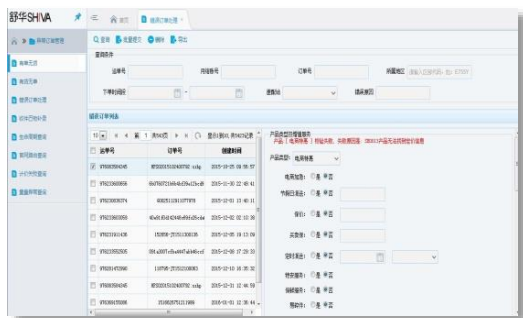
1、统一渠道管理平台：统一渠道管理平台主要对现有会员和渠道公共业务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独立完善的、支持千万级合作平台访问的渠道平台，为多方合作平台接入提供良好的扩展性。

2、订单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支持仓配业务模式下多途径订单接入、审核处理、状态跟踪、电子运单执行等功能，并提供仓网管理、库存管理等信息化流程，为仓配一体化的电商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实现了订单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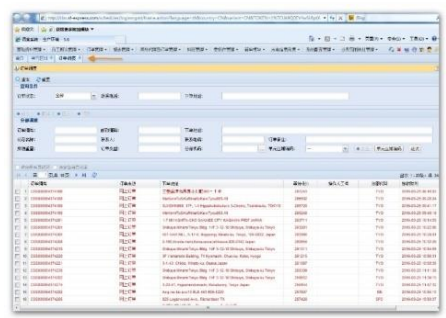
3、指挥调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对各渠道系统订单进行调度指派处理，主要功能包括订单调度、单元区域配置、收派员信息管理等。

图6.40 订单管理系统操作界面

图6.41 调度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三）营运系统

1、通用管理系统：通用管理系统主要为业务系统配置基础营运信息，该系统含有基础信息维护、网络网点维护、产品信息维护三大数据配置功能。

2、巴枪管理子系统：巴枪管理子系统是顺丰信息系统核心之一，其主要的功能是数据中转，即巴枪中储存的中转路由等数据通过巴枪管理子系统中转上传至顺丰控股后台数据库。

3、运单管理系统：运单管理系统主要负责接收企业服务平台电子运单数据及对数据进行校验、审核并判断生成第三方单，并将运单数据以及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并定制化分发至各个下游系统。

4、分拣支持系统：分拣支持系统可快速识别运单信息，通过电话、地址等信息识别出派件城市、派件网点、派件单元区域等，为中转场分拣、分点部派件提供数据支撑，从而缩短快件中转运输周期，提升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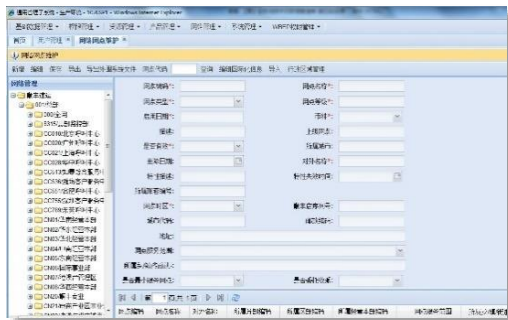
5、手持终端系统：手持终端系统是订单与运单数据流之间的核心桥梁，系统接收调度下发的各渠道订单，采集快件收派环节路由状态，实现收派时效全程监控，并提供时效、派件信息等增值服务查询等功能。

6、时效管理系统：时效管理系统通过对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的对比和匹配，实现对各个环节自动、实时的事前件量预测、事中异常预警、环节监控、快件超限管控、路由管理等功能，使各层级营运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实时掌握作业班次及快件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以确保快件安全及时效。

7、通关平台：通关平台系统主要负责顺丰控股进出口清关业务。通关平台系统从前端系统接收清单数据后，经过系统自动审单并分发到各口岸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和在线翻译，并根据海关需要导出报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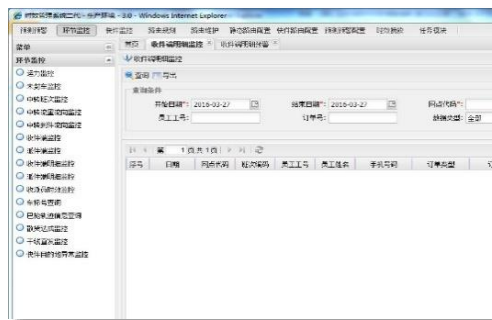
8、图片输单系统：图片输单系统主要用于运单图片扫描及通过图片运单信息录入。

图6.42 通用管理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43 时效管理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四）客户服务

1、运单查询系统：运单查询系统根据快件运输各环节路由状态信息统一标准化或个性化地对外提供路由状态查询及运单信息查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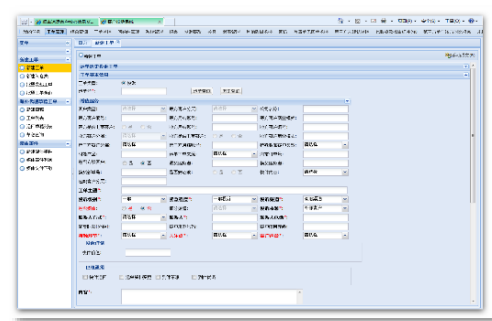
2、客户投诉系统：客户投诉系统记录顺丰控股与客户的来往接触与交易记录，及时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信息，对客户的投诉进行分类根据客户的投诉要求进行一一的处理。

图6.44 运单查询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45 客户投诉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五）财务系统与决策支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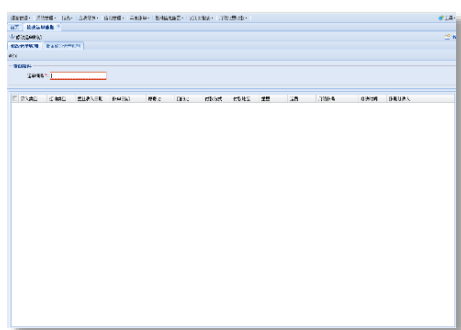
1、快递结算系统：快递结算系统将传统快递业务从原结算系统剥离，实现异常收款、坏账收回、工资抵应收、信用管理等功能，并可通过报表针对散单、月结客户款项、异常收款、晚交款进行有效跟踪，实现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自动对接，完整高效地管理大量快递收入数据，大大减少了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2、收银台系统：收银台系统旨在建立面向收派员及收派员以外的网点人员的统一收款平台，用于处理收款员向收派员收取现金、支票、POS 小票等款项的交割。

3、企业资源核心系统：企业资源核心系统负责顺丰控股人、财、物的管理，其中，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事组织、考勤、薪酬等管理功能，财务管理包括总帐、应付、资产会计、资金管理、合并报表等管理功能；物资管理包括采购、库存、资产设备管理等功能。

4、企业商业智能平台：企业商业智能平台系统是全网数据分析的统一平台。该平台集中了顺丰控股大部分系统的业务数据，并利用大数据分布式架构统一数据底盘、统一指标以及计算方式，给业务支持及经营决策实现列表型、图表型、自助型等多样化展示风格的分析报表。

图6.46 快递结算系统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图6.47 企业商业智能平台操作界面



资料来源：顺丰控股

七、拟购买资产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

顺丰控股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顺丰香港控制与运营。顺丰香港系顺丰控股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2006年10月24日，顺丰香港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32章）于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082556的《公司注册证书》。

2014年4月28日，顺丰控股向顺丰香港增资9,999港币，本次增资后顺丰

控股持有顺丰香港股权比例为 99.99%。2014 年 6 月 9 日，顺丰控股受让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顺丰香港 0.0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顺丰控股持有顺丰香港 100%股权。

根据 Winston & Straw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顺丰香港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合法存续并依据所在地法律合法经营。

（二）境外子公司财务状况

顺丰香港的财务状况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顺丰控股的一级子公司”之“15、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八、拟购买资产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顺丰控股以“成就客户、创新包容、平等尊重、开放共赢”为使命，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为企业愿景，致力于加强顺丰控股的基础建设，推行工作流程的标准化，提高设备和系统的科技含量，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质，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快递物流服务。顺丰控股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114Q20316R0M）。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顺丰控股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仓配物流运营质量管理职能和工作制度》、《服务质量问题质询工作办法》等营运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各业务节点制定了更加详细的管理规定、奖罚制度、工作守则等质量控制规章制度。

除此以外，顺丰控股还为每一个产品制定了《管理手册》，对产品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进行了梳理，并对各操作流程规定了具体的操作标准，配合相应的奖惩制度，确保顺丰控股以统一的、优秀的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内容更全、质量更优的服务，从而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顺丰控股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实施，顺丰控股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适用业务	规章制度的目的
综合管理型文件	《安全管理规程》	各类业务	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频率；强调各级管理者、各主管、班组长，或指定人员在操作现场的安全监督责任和义务；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作业环境。
	《问题件界定与处罚标准》	各类业务	对操作类失误行为、损坏类失误行为、遗失类失误行为、态度行为类失误、收派端时效延误行为等作出具体界定，并明确处罚标准。
	《风险事件管理问责机制》	快递业务	加强各层级管理者对关键负面事件、质量改进停滞问题的管控力度和管控意识，同时，让质量管控部门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对关键负面事件、质量改进停滞工作形成固定的问责机制
	《仓配物流运营质量管理职能和工作制度》	仓配业务	仓配业务质量控制综合性管理文件，旨在明确仓配运营质量管理定位和基本职能，厘清各级运营质量管理之间的工作职责和范围，确定质量管理基本的工作流程、问题跟进办法、各层级间的沟通和汇报机制，以及指引各层级质量管理人员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提升质量管理的工作效率。
	《服务质量问题质询工作办法》	仓配业务	通过质询的工作方式，建立仓配业务总部、地区配运部、各类型站点/集散中心各层级间服务质量管控的日常工作机制，形成质量改善的良性循环，从而达到有效推动仓配网络服务质量提升的目标。
	《仓配业务质量数据管理办法》	仓配业务	明确质量监控数据的构成、数据来源，规范质量数据的计算过程，数据的使用规则；规范数据发布的周期，展现形式和发布对象等，以便指引质量线人员规范统计及发布质量数据。
	《仓配业务问题件地区免责操作指引》	仓配业务	为支持地区业务拓展，体现仓配业务质量管理差异化，在现行质量界定标准上，进一步明确特殊客户及特殊操作的免责操作流程。
	《仓配业务营运问题件责任细化管控办法》	仓配业务	及时、准确地获取问题件责任人信息，以更好的实施营运问题件业务奖罚制度。
	《质量方针目标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冷运业务质量控制综合性管理文件，旨在对冷运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方针、目标进行控制，确保冷运业务质量方针的贯彻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质量事故应急处理规程》	冷运业务	预防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明确食品与药品报损责任及对其责任人进行处理、上报的程序，防止再重复发生，减少顺丰控股货损损失，和社会影响。	

收派件环节	《包装操作指引及包装界定标准》	快递业务	为不同属性物品制定不同的包装标准与操作规范，保障快件包装达到安全运输标准。
	《收寄物品安全查验及奖惩制度》	快递业务	保障顺丰控股运营的顺畅和安全的防范,本着对社会、对企业、对客户负责的态度，通过高度重视快件安全查验工作，确保顺丰控股收寄快件的安全性及合法性，坚决杜绝一切违法违规禁寄物品流入顺丰控股货物流通体系之中，不断增强顺丰控股抗风险能力。
	《计费重量管理规定》	快递业务	规范顺丰控股快件计费重量的计算标准，明确各职能、环节管控计费重量的职责，梳理各环节稽核计费重量的标准以及异常处理流程，保障顺丰控股和员工利益。
中转运输及仓储环节	《设备安全与规范操作制度》	各类业务	规范全网络中转传送设备规范使用与管理，提升设备利用效率。
	《运输车辆管理规程》	各类业务	明确营运车辆使用用途，规范营运车辆从购置、使用、审验、更新处置等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提高车辆使用效益。
	《野蛮操作违规信息流转及过程管控机制》	快递业务	减少抛扔快件、不规范码货、踩、坐、踢、压快件等野蛮操作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的稳定与持续提升。
	《冷运仓库质量检查制度》	冷运业务	进一步推进冷运仓库的标准化建设，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展开冷运仓库质量检查工作，改善仓库运作质量。
	《冷链验证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用于冷链产品的储存环境、运输设备、包装材料等要求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其符合冷链产品使用范围的要求。
	《冷链运输应急处理规定》	冷运业务	明确因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上报的程序及处理机制，有效应对突发性事件，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因异常情况造成药品质量风险，减少货物损失。
	《冷链药品运输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规范药品冷藏车运输配送流程，防范药品运输配送风险。
	《常温药品运输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规范医药商品运输配送流程，防范药品运输配送风险。
	《细胞毒性药物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规范细胞毒性药物在储存和运输环节的管理，防止由破损而曝露所带来的气雾吸入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隐患，为员工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
	《外包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规范干支线外包考核管理，提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持续推动提升全网外包干支线的发运质量。
	《医药样品运输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预防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明确食品与药品报损责任及对其责任人进行处理、上报的程序，防止再重复发生，减少顺丰控股货损损失，和社会影响。
《食品、医药仓库及中转场所卫生管理规程》	冷运业务	加强顺丰控股食品、医药仓库及中转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商品质量。	

异常处理及客户服务环节	《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各类业务	搜集客户声音，反映客户诉求，分析和处理客户提出的问题并持续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投诉理赔管理规程》	各类业务	保障顺丰控股理赔工作统一、准确、及时的开展、保证理赔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提升理赔工作的专业程度和整体水平，提高理赔工作的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管理办法》	各类业务	及时高效解决客户投诉，进一步明确客户投诉处理中相关部门职责，增进各地区、各部门处理客户投诉的协作性与时效性，降低投诉处理成本，加强对投诉处理的监控力度，促进客户服务质量改善，提升投诉客户满意度。
	《客户分级服务管理规范》	各类业务	规范客户分级服务，将客户价值与内部资源投入进行合理评估，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不同的服务策略，配置相应的服务标准。
	《遗失件核查跟进办法》	快递业务	明确遗失核查职责分工、跟进流程及核查方法，规范核查数据范围及操作步骤，提升遗失件查找的及时率与成功率。
	《逾限件责任界定标准》	快递业务	对仓库发件晚点、运输到达晚点、中转发件晚点、仓库出仓晚点、延误派送等逾限行为进行界定，并明确责任归属
	《一线岗位业务赔偿处理办法》	仓配业务	针对收派员、集收员、配送员、做件员等一线岗位员工（含各种用工模式）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顺丰控股或客户产生经济损失情况的赔偿处理办法，同时建立了豁免及容错机制，以推动运营一线岗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二线岗位业务赔偿处理办法》	仓配业务	针对仓管员、运管员等二线岗位员工（含各种用工模式）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顺丰控股或客户产生经济损失情况的赔偿处理办法，同时建立了豁免及容错机制，以推动运营一线岗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仓配业务遗失件核查跟进办法》	仓配业务	明确遗失核查的职责分工、跟进流程及核查方法，规范核查数据的范围及操作步骤，提升遗失件查找的及时率与成功率。	

（三）质量控制结果

顺丰控股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顺丰控股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有力地促进了品牌市场影响力的扩大。根据行业的惯例及顺丰控股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顺丰控股质量控制部门将申诉率、妥投及时率、客诉率、快件损坏率、遗失率和作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得益于顺丰控股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指标均保持在较为优异的水准，且逐年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快递业务相关质量控制指标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服务质量指标	计算公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申诉率	有效申诉量/收件量*1,000,000	2.1	4.6	6.0
申诉处理及时率	(1-(逾期量/有效量))*100	99.99	99.99	99.98
客诉率	客诉量(外部客户投诉类工单总量)/收派件量*1,000,000	876	862	848
损坏率	损坏率=损坏量/收派件量*1,000,000	25.76	46.92	73.57
遗失率	遗失率=遗失量/收派件量*1,000,000	10.54	14.7	16.79

最近三年，顺丰控股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一贯的优秀服务质量，申诉率、损坏率、遗失率等多项服务质量指标明显改善，妥投及时率稳中有升，服务质量较为稳定，且服务水平逐年得到改善，未出现因业务量增加而导致服务质量出现明显下滑的现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出现的质量纠纷

2013-2015年度，公司在服务质量方面发生的且涉案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共有24起，目前尚有7起仍未结案。顺丰控股在服务质量方面发生的纠纷与诉讼主要系因寄件人投递物品在顺丰控股寄送过程中出现毁损等情况，而寄件人就投递物品实际价值与保价金额不一致而出现的纠纷。因顺丰控股在《快件运单契约条款》已经声明：“（1）若因本公司过失造成托寄物损毁、灭失的，本公司将免除本次运费；若寄件人未购买保价，则本公司对月结客户在九倍运费的限额内，对非月结客户在七倍运费的限额内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2）若寄件人已购买保价，则本公司按照保价声明价值予以赔偿；若托寄物仅有部分损毁或内件减少，则按照保价声明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赔偿”，据此，此类纠纷诉讼判决结果一般为顺丰控股按保价声明价值和损失的比例进行赔偿。

顺丰控股上述在服务质量方面发生的诉讼中，经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应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投寄人的保价声明价值金额，且总体金额较小，预计将不会对顺丰

控股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理念

顺丰控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先行”的基本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推动顺丰控股内部安全运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顺丰控股坚信“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财富”，致力于为员工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提供丰富多样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应用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应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事故妥善处理；落实安全责任，将安全工作表现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让安全理念常驻每位员工的心中。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顺丰控股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一规范管理。同时，顺丰控股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并根据标准计提相关安全生产费，为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投入建立财务储备和长效保障机制，提升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水平。

对于在道路运输等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顺丰控股也制定了《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收派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自燃、车载货物自燃现场应急处置指引》、《车辆事故处理制度》、《车辆事故借款管理规定》、《车载灭火器使用规范》、《全网自带车辆补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对顺丰控股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流程、应急救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明确了车辆安全管理职责，从内部管理上提高道路运输流程的规范性，减少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

同时，顺丰控股也制定了《营运车辆驾驶员培养及技能管理办法》、《路检路查、现场管理工作标准》、《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建立了驾驶员技能培训制度、技能考核制度、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与日常安全培训制度，以切实提高各岗位的技能水平与安全生产意识，从操作上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外，为规范车辆事故保险理赔工作，健全完善的车辆事故保障制度，顺丰控股制定了《营运车辆保险管理制度》、《电动自行车保险管理实施细则》、《摩托车保险管理》，明确规定了营运车辆保险购买、续保、档案管理、赔付等方面的责任主体与管理要求，为顺丰控股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针对中转、收派环节的作业安全风险，顺丰控股制定了《中转场设备使用及管理制度》、《分点部标准化操作流程》、《收派件操作流程》、《劳保及工具配置标准》、《营运场所安全督导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作业安全规范，避免因设备、环境或人为失误导致作业安全事故。

此外，顺丰控股还制定了《异常事件管理办法》、《员工伤亡事故管理规定》等文件，确定事前防范、事中积极应对、事后分析改进的思路，积极处理人员伤亡事故，帮扶救助有困难的涉事员工、维护其权益，并支撑顺丰控股业务运营。

（二）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顺丰控股重视员工安全，不仅关注业务运营人身安全，同时兼顾员工生活安全。顺丰控股由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推动工作安全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估，针对性进行管控和改进；对于员工业余时间安全风险，持续进行安全提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1、安全教育

安全管理中“人”是最主要的因素，为保证员工具备良好的安全意识，顺丰控股执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机制（入职、上岗前和在岗时）。对安全事故易发的岗位员工，如驾驶员、收派员等，建立了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切实提高各岗位员

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从操作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此外，顺丰控股坚持日常安全沟通和提醒，通过建立沟通群与一线员工密切联系，并利用“顺手学”软件向员工推送碎片化的安全知识，持续引导员工关注安全，在高温、寒等异常天气和业务高峰期，每日提醒员工注意交通、作业安全。

顺丰控股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内、外部安全事故，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经验、并确定后续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资源投入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顺丰控股为员工配置合适的工具和劳保用品。如为负责重货搬运装卸的员工配置防砸鞋、防割手套、护腰等；针对北方寒冷天气户外作业员工，提供防寒帽、手套等；为降低重货收派员的作业强度，引进爬楼机等工具协助员工搬运货物。

顺丰控股营运部门持续开展工艺、工具和设备安全性能改进，如皮带机防护改进项目、绑带改良项目等，不断淘汰落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和工具，避免员工遭遇设备工具伤害。

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要求，顺丰控股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含工伤险），同时为符合资格员工统购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减轻员工因安全事故而承受高额医疗费用和事故赔偿的压力。

3、车辆投保情况

为减少因道路运输安全带来的经营风险，顺丰控股为其自有营运车辆购置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根据《营运车辆保险管理制度》等车辆保险管理制度规定，顺丰控股地区车辆管理部门应在新购车辆购置后 1 日内做好车辆保险购买工作。除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之外，顺丰控股还为营运车辆购买了商业保险。

4、运行监控

顺丰控股执行完善的安全监控制度，在各营业网点配置安全督导员，协助现场负责人进行日常消防、用电、车辆及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记录现场安全问题并与责任部门沟通改善；同时顺丰控股不定期开展安全运行情况抽查，督促问题网

点改进。

顺丰控股运用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员工安全事件，做到事故及时上报、快速反应和处理，使管理过程和结果清晰、可追溯。通过运行监控和改进分析，持续提升顺丰控股各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5、安全生产情况总结

顺丰控股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顺丰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顺丰控股及下属公司能遵守道路交通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顺丰控股安全生产环境也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肯定，2011年至今，顺丰控股曾荣获“二〇一一年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1年度江西省道路货物运输质量信誉AAA级企业”、“2012年度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考核AAA级企业”、“2013年度杭州市道路运输优秀单位”、“2013年度深圳市寄递物流业安保工作先进单位”、“2014年度佛山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单位”、“2015年度中山市安全行车先进单位”、“2012年-2015年度上海市安全管理优秀单位”等多个荣誉奖项。

十、拟购买资产的环境保护情况

顺丰控股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顺丰控股主营业务属于快递行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号召，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电动车的电池回收：在新签定的供应商合作协议里新增了电动车电池回收的要求，要求供应商对电池进行回收处理；

2、胶纸的改造：2015年引进新的无声胶纸，改善胶纸使用过程产生高噪音的问题；

3、纸箱印刷优化：纸箱印刷版面由满版印刷改为图案印刷，减少油墨使用；

4、酒类包装：由原EPS型材改为纸箱套料和纸箱模塑套料，减少白色塑料污染；

5、包材回收：通过自助回收、与物业合作等方式，回收纸箱、气泡膜、文件封并进行二次利用，实现资源循环；

6、封条类物料改善：封条类物料（封包条、封车条等）的条码由粘贴贴纸改为直接喷码，实现无贴纸操作，达到环保的目的；

7、编织袋类物料改善：减少一次性编织袋投入，加大可重复利用编织袋的投入使用，减少编织袋浪费；

8、新能源车推广：随着城市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电动汽车作为新能源车辆，近年来在全国得到推广应用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已陆续公布物流专用车牌照，并提供路权以及临时停车的政策支持。2015年顺丰控股已在北京区、天津区、深圳区、南京区、成都区推广新能源车辆152台，2016年顺丰控股计划在深圳区、上海区、北京区、惠州区、广州区等业务区推广428台新能源车。通过技术选型及试用，在政府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顺丰控股将在2017年继续加大新能源车辆的投入，预计各类新能源营运及收派车辆的投入将达2,000台。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共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共 7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65	22.1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4.06	21.6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6.09	23.49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鼎泰新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向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经协商确定为 10.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433 亿元，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 亿元，两者差额为 425.04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 10.76 元/股计算，本次向明德控股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950,185,8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前持有顺丰控股的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明德控股	68.40%	2,701,927,139
2	顺达丰润	9.93%	392,253,457
3	嘉强顺风	6.75%	266,637,546
4	招广投资	6.75%	266,637,546
5	元禾顺风	6.75%	266,637,54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前持有顺丰控制的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古玉秋创	1.35%	53,327,509
7	顺信丰合	0.07%	2,765,130
合计		100.00%	3,950,185,873

注：除明德控股外，任一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其自愿将尾数部分让渡由明德控股享有，明德控股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亦精确至股。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明德控股承诺：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在明德控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顺丰控股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明德控股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明德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明德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明德控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对方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承诺：

（1）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

（2）若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鼎泰新材股票时，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19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鼎泰新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向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息、除权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03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33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8.48%，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5,294,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4,908,972,863 股。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8.48%，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268,622.08	268,622.08
2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1,795.00	71,795.00
3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111,918.00	111,918.00
4	中转场建设项目	503,321.23	347,664.92
合计		955,656.31	800,000.00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近年来快递行业增速保持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以上，但行业发展地区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农村市场、三四线城市以及跨境网购等快递需求的释放，快递企业将重点“向下”、“向西”、“向外”发展，通过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和快递末端服务平台的建设，完善与拓张农村、西部与海外地区服务网络。除了区域市场外，近年来生鲜电商的发展也非常迅猛，由此带来生鲜快递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网购及生鲜领域等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快递需求，上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中转场的网络覆盖率与中转效率，扩充食品生鲜及医药流通领域的冷链运输运力，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研发投入，保障公司信息服务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2、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水平与管理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 4 个子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顺丰控股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有助于实现顺丰控股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

货运飞机相关航材购置维修、飞行员的招募将更好的支持顺丰控股航空货运网络的扩展，扩充现有航空运力，提高运行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提升顺丰控股快件航空运输效率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支撑。

对于顺丰控股目前大力发展的冷运业务，顺丰控股通过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的购置，提高冷链运输速度与运输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温控服务，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提高顺丰控股市场占有率。

另外，顺丰控股对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投入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研发投入，一方面，有助于顺丰控股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有助于顺丰控股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顺丰控股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促进运输智能化与物流行业信息平台化、产业化。

与此同时，中转场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顺丰控股将形成更为完善的中转场网络，提高顺丰控股全国快件的中转运输效率，从而满足相关地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大幅提高顺丰控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顺丰控股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构成业务的资产将全部置出，拟购买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将用于拟购买资产的项目建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拟购买资产收入规模分别为 273.82 亿元、389.11 亿元、481.01 亿元及 123.22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的建设，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综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升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4、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顺丰控股资产负债率为 50.64%，随着顺丰控股业务规模的持续高速发展，顺丰控股未来在中转场建设、航材购置、冷运车辆及温控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将保持持续的资本投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5、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114.19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955,988.99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262,103.18 万元，上述资金将用于顺丰控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长短期贷款付息要求、偿还部分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以及资本性支出。

(1) 顺丰控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近年顺丰控股账面货币资金的保有情况，结合顺丰控股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及现金流较为均匀的特征，顺丰控股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员工工资等支出。2016 年度预计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26,452.61 万元。

(2) 满足长短期贷款付息要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932,883.53 万元，借款规模较大。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利息支出分别为 31,681.18 万元和 9,631.47 万元，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资金以满足利息支出需要。

(3) 偿还部分成本较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932,883.53 万元。考虑到国内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理财产品收益快速下滑，顺丰控股考虑赎回

部分理财产品并偿还相应金额的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

（4）资本性支出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顺丰控股未来三年确定性资本支出为869,180.76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中转场建设及速运营业设备采购等。

除了上述资本性支出外，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新业务的竞争力，顺丰控股计划以自有资金加大仓配和冷运网络投资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电商产业园建设、仓库租赁、冷运车辆购买、冷库建设、温控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除此之外，顺丰控股拟在湖北鄂州建设枢纽机场（以下简称“鄂州机场”），目前鄂州机场选址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批同意，后续审批程序仍在推进之中。若鄂州机场建设申请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完毕后，顺丰控股可以通过建立集中处理的核心枢纽设施，配合若干个区域枢纽，辐射全国主要机场，以及国际站点，形成稳定的航空运输网络，并通过集中处理提高资本投资的集约化水平，通过机型转换有效降低单件运输成本。目前鄂州机场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运营模式、投资规模尚在探讨之中。上述投资计划均对顺丰控股提出较高的资金要求。

目前顺丰控股已就未来项目投资计划及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的使用作出了合理规划，预计顺丰控股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未来资金需求，不足部分顺丰控股将通过经营活动结余资金及外部资金筹措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顺丰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以足额实施，将可以有效缓解顺丰控股的资金缺口。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五年内，上市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不存在通过交易所市场进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5.07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对资

本到位进行了验证。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554.47 万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58,639.5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投入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39.54			201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2013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0.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2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3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1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3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3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否	6,300.00	5,789.85	18.93	5,789.85	100%	2010年12月31日	710.50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否	2,484.00	259.8		259.8	1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是	5,400.00	4,129.94	64.65	4,129.94	100%	2012年3月31日	646.56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2,224.20		2,224.20	100%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510.15	510.15	510.15	100%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70.06	1,270.06	1,270.06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84.00	14,184.00	1,863.79	14,184.00	-	-	1,357.0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广海分公司	否	5,263.22	5,263.22	-	5,263.22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314.42	是	否
竞买全资子公司发展用地	否	3,311.27	3,311.27	-	3,311.2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91	4,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53.8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17,870.66	17,870.66	2,698.26	17,870.6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445.15	45,445.15	2,700.17	45,445.15	-	-	668.26	-	-
合计		59,629.15	59,629.15	4,563.96	59,629.15	-	-	2,02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和科研现状，遵循资产互为利用、优化配置的原则，将公司科研投入与生产项目紧密结合，已形成了科研工作与实际生产互为促进、互为渗透的科研生产模式。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分布于马鞍山、广海及武隆三地，几处生产基地均配套建有跟产品研发相关的实验、检测和科研场所，同时配备了所需实验设备及科研人员。因此，公司考虑到控制投资风险，避免重复建设，降低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4,455.54万元，2013年度使用1,710.56万元，累计已使用44,455.54万元,尚余0万元。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如下：补充流动资金1,710.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于2010年3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获得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挂牌交易其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的受让资格，并于2010年3月18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经201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绳绞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分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内。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绳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									

	（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4.46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号和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54.46万元。</p> <p>2、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01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01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510.1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变更实施地点至广海分公司，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水广海钢丝绳厂资产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节余资金较多，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270.0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1.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989.61万元，因所有项目实施完毕，将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进度			拟以募投资 金投入金额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71,065.22	86,521.56	111,035.31	268,622.08
1.1	航材购置	62,065.22	76,521.56	99,035.31	237,622.08
1.2	飞行员招募	9,000.00	10,000.00	12,000.00	31,000.00
二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805.00	22,838.00	41,152.00	71,795.00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4,739.00	15,188.00	29,802.00	49,729.00
2.2	EPP 温控箱购置	3,066.00	7,650.00	11,350.00	22,066.00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 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31,254.00	48,414.00	32,250.00	111,918.00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84,973.60	176,780.95	85,910.37	347,664.92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5,228.20	63,138.52	-	68,366.72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15,845.02	18,176.69	27,923.80	61,945.51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10,307.95	14,881.86	16,644.29	41,834.10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2,009.73	28,624.32	-	50,634.05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4,166.98	9,136.10	19,752.26	33,055.34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8,133.38	6,150.38	12,143.53	26,427.29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938.14	13,962.82	-	24,900.96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4,767.47	17,820.45	-	22,587.92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3,576.73	4,889.81	9,446.49	17,913.03
合 计		195,097.82	334,554.51	270,347.68	800,000.00

1、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1）项目概况

航空运力的提升是顺丰控股实现快速发展、保证快递产品时效性的核心驱动力，随着顺丰控股快递产品对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顺丰控股航空货运需求将快速增长。顺丰控股拟增加国内航空运输网络的干支线数量，通过对国内国际航空运输网络更为全面与更高密度的覆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时效性。

本项目拟购置相关航材及维修服务满足现有货运飞机及未来拟引入货运飞机的运营需求，并招募成熟飞行员与培养飞行学员满足机队规模扩张的需要。

（2）项目建设内容

①航材购置与维修

为满足现有货运飞机及未来拟引入的货运飞机的部件维修需求，本项目拟配套购置高价零部件、一般周转件、消耗件、高价维修工具，以及对现有全货机、高价零部件、一般周转件、高价维修工具进行维修。

A、高价零部件，包括发动机、APU、短舱部件（反推、进气道、尾喷等），以及起落架等机械类部件；

B、一般周转件：周转件是指具有单独序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当其处于不可用状态时，可按照已制定的经授权的程序/手册进行检查、修理或大修恢复其可用性，理论上可经多次大修达到与飞机或发动机相同使用寿命的飞机零部件，如飞机自动驾驶仪、惯性导航设备、气象雷达等。

C、消耗件：消耗件是指根据其状态只能决定是否重新使用或更换，未经授权或认可的维修程序，或其修理成本相对更换新件成本具有不经济性的航材。

②飞行员招募

随着顺丰控股自有货机机队规模的逐步扩大，顺丰控股拟通过引进成熟飞行员与培养飞行学员，以满足新引进飞机对飞行员的需要。

本项目的飞行员招募费用主要包括：①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顺丰控股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②飞行学员培养经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国内航空货运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国际快递与货运航空公司纷纷直飞中国，中国航空货运市场的竞争正趋于白热化；国内快递企业也开始纷纷启用自有或租赁飞机，用于航空快递产品运输。截至 2015 年度，除顺丰航空外，EMS 与圆通速递均已成立自营货运航空公司，其中，EMS 的货运飞机机队规模更是已经超过 20 架，快递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愈加激烈。随着业务的拓展和竞争的加剧，顺丰控股现有飞机运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顺丰控股将进一步引进飞机以扩充现有航空运力。为保障现有及新引进货运飞机的正常运行，顺丰控股每年需购置一定数量的航材及对现有航材、飞机进行维修，以提高运行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提升公司快件航空运输效率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支撑。

此外，中国民航业近年快速发展，多家新兴航空公司陆续成立并投入运营，飞行员在行业内的流动速度也有所加快，国内航空公司招募合格飞行员的竞争日益激烈。为满足公司新增货运飞机的运营需要，顺丰控股需训练及引入足够数目的合格飞行员，以配合顺丰控股机队规模的正常扩张。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078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航材购置与飞行员招募，不产生废气、噪声、辐射及其它有害污染物，不涉及环保问题。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航材购置维修及飞行员招募项目，不涉及用地事宜。

（7）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由顺丰航空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68,622.08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① 航材购置与维修

本项目拟用于航材购置维修的投资总额为 237,622.08 万元，其中，高价零部件购置维修费用为 138,631.78 万元，一般周转件购置维修费用为 63,691.50 万元，消耗件购置费用为 18,975.00 万元，飞机大修费用为 14,106.54 万元，高价维修工具购置维修费用为 2,217.26 万元。本项目拟全部通过募投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投入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	高价零部件购置维修	138,631.78	138,631.78	37,177.71	44,267.57	57,186.50
1	发动机	116,213.03	116,213.03	32,199.71	37,162.07	46,851.25
2	APU	1,114.00	1,114.00	337.00	370.00	407.00
3	短舱部件（反推、进气道、尾喷等）	14,920.75	14,920.75	3,257.00	4,735.50	6,928.25
4	起落架	6,384.00	6,384.00	1,384.00	2,000.00	3,000.00
二	一般周转件购置维修	63,691.50	63,691.50	15,503.00	20,698.00	27,490.50
三	消耗件购置	18,975.00	18,975.00	4,975.00	6,000.00	8,000.00
四	飞机大修费用	14,106.54	14,106.54	3,764.96	4,743.85	5,597.74
五	高价维修工具购置维修	2,217.26	2,217.26	644.55	812.14	760.57
	合计	237,622.08	237,622.08	62,065.22	76,521.56	99,035.31

② 飞行员招募

本项目拟用于飞行员招募的投资总额为 31,000 万元，拟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飞行员招募	31,000.00	31,000.00	9,000.00	10,000.00	12,000.00

(8)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航材购置维修与飞行员招募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完成后，将支持顺丰控股航空货运网络的进一步扩展，提高航空运行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提升顺丰控股快件航空运输效率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支撑。

2、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中高端水产品、果蔬产品、速冻食品的质量与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医药产业对于高端药品、中药原料与饮片、医疗耗材等产品配送的温控要求也大幅提升。顺丰控股致力于通过冷链网络体系的搭建，促进冷运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时效的冷运服务。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冷链运输的基础设备采购，主要包括购置冷运车辆及 EPP 保温箱，通过加强冷链服务基础设施，提高顺丰控股冷链运输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①冷运车辆购置

顺丰控股拟搭建完善的冷运干支线网络，而冷运车辆作为干支线网络陆路运输及揽投配送载体，将参考冷运市场及发展前景并考虑公司冷运收入情况进行购置。主要采购三种车型：1.5 吨、14 吨及 35 吨，分别对应支线、城际干线及省际干线。本项目拟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共 622 辆，其中 1.5 吨冷运车 299 辆、14 吨冷运车 171 辆、35 吨冷运车 152 辆。

②EPP 保温箱购置

顺丰控股现有派送网点网络已十分完善，但因各地经济水平及业务量差异较大，故在每个网点均配置冷柜设备以满足冷运需求是具备挑战性的，而通过 EPP 保温箱进行最后一公里的末端派送，既可解决温控问题，又不会造成过多资产投入。此外，EPP 保温箱可循环利用，经济环保性较高。主要采购四种型号 EPP 保温箱，有效容积分别为 6 升、8 升、13 升及 23 升。

（3）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长期以来，我国生鲜食品产后损失严重，据统计，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

腐损率分别达到 20%~30%、12%、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数据显示，在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中，易腐食品消费已占 51%，但目前大约 90% 的肉类、80% 水产品、大量的牛奶和豆制品基本上在没有冷链的保证下运销。对比美国，70% 的蔬菜都要经过冷处理才上市。由于运输过程中损耗高，整个物流费用占到易腐食品成本的 70%，远远高于 50% 的国际标准。

与此同时，医药冷链物流主要问题也普遍存在配送网络单一、信息化能力低下的问题，同时，环境监管技术落后，缺乏实时监控、实时查询和冷链温度追溯的技术手段，使得医药冷链物流行业内仍有较多不规范之处。此外，由于我国缺乏专业化的冷藏药品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的冷运车数量严重不足，以及现有冷运车辆的制冷技术缺乏规范性，更是凸显了医药产品高运输要求与冷链物流现状间的矛盾，医药冷链物流企业亟需高标准、规范化的冷运设备投入。

②搭建冷运干支线网络

为提高冷运货运速度，增强售后服务，顺丰控股将在重点省市间配备冷链运输车，通过完善的干支线网络，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冷运服务。从 2016 年至 2018 年，省际干线将从 9 条投入至 19 条，周车次数由 56 次/周投入至 418 次/周；城际干线将从 55 条投入至 115 条，周次数由 1,454 次/周投入至 9,236 次/周；支线辐射范围由 60 个城市辐射至 120 个城市。将根据各城市地理条件及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建立符合顺丰控股业务发展及需求的干支线网络。

③全程温控，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通过对冷运车辆及 EPP 温控箱的购置，有效支持全程温控的服务理念。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冷链业务发展的多样性，以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为首要目标，保证全程温控，以满足客户需要，并加快顺丰控股对市场与业务需求的响应速度。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汇海运输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077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冷链车辆与 EPP 温控箱的购置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顺丰控股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对相关废弃物、污水进行处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投入为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不涉及用地事宜。

（7）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由汇海运输负责投资建设，预计投资总额为 71,795 万元，其中，冷链运输车辆购置支出 49,729 万元，EPP 温控箱购置支出 22,066 万元，拟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购置数量合计（辆）	项目投入总额（万元）	拟以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016 年拟购置金额（万元）	2017 年拟购置金额（万元）	2018 年拟购置金额（万元）
1	冷链运输车辆	622	49,729.00	49,729.00	4,739.00	15,188.00	29,802.00
1.1	1.5 吨	299	12,584.00	12,584.00	2,178.00	3,828.00	6,578.00
1.2	14 吨	171	11,457.00	11,457.00	871.00	3,417.00	7,169.00
1.3	35 吨	152	25,688.00	25,688.00	1,690.00	7,943.00	16,055.00
2	EPP 温控箱	-	22,066.00	22,066.00	3,066.00	7,650.00	11,350.00
合 计		-	71,795.00	71,795.00	7,805.00	22,838.00	41,152.00

本项目由汇海运输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1,795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车辆设备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完成后，将完善冷运干支线网络，提高冷链运输速度与运输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温控服务，以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顺丰控股冷运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普及，信息化技术已经成为了业务创新的发动机。顺丰控股致力于通过高新技术的研发，推动现有快递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并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外部的物流数据资源，促进物流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改进物流管理流程，以支持新业务的创新与孵化。

本项目主要包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通过私有云服务、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异地灾备建设、超级地面平台、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智慧云仓、大营运体系平台、无人机、车联网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顺丰控股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以支持未来快递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

（2）项目建设内容

①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顺丰控股拟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购置基础设备、系统架构改进等，升级优化软硬件水平，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主要包括私有云服务、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异地灾备建设等子项目建设。

A、私有云服务：顺丰控股拟建设可用于企业内部办公、生产的私有云服务平台。

B、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分布式计算平台是支持百万用户同时在线进行业务处理、分析和计算的分布式平台。

C、异地灾备建设：顺丰控股拟建设跨省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并支持业务在3个小时以内的容灾切换。

②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

顺丰控股拟通过研发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与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顺丰控股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以支持未来快递物流

业务的进一步增长，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超级地面平台、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智慧云仓、大营运体系平台、大数据商业化、无人机运输、便捷智能交互设备、顺丰车联网等方面建设和技术研发。

A、超级地面平台：超级地面平台是一套可以统一管理收派端的资源和任务的全新信息系统，通过超级地面平台，顺丰控股将建立“任务得以选择资源，资源得以选择任务”的双向选择机制，为改变依靠划分区域来管理业务的传统管理模式奠定基础。。

B、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速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是一套覆盖“路由规划、成本管理、达成监控、优化建议”的模型化系统平台，目的在于实现运营模式优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系统性支撑，最终达成运营成本持续降低的目标。

C、智慧云仓：智慧云仓通过整合信息网、仓储网、干线网和宅配网（云物流），用大数据驱动客户销售，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分仓、智能调拨等方案，实现“单未下，货先行”。

D、大营运体系平台：大营运体系平台致力于以最低的营运成本，确保产品的时效承诺达成。在这目标下，大营运体系平台建立了一套对中转场和班次等时空网络与航空运力、陆路运力、铁路运力等资源整体考虑的规划系统。

E、大数据商业化研发：大数据商业化项目立足顺丰海量数据，融合社交媒体和电商等外部数据，应用顺丰云计算技术，为顺丰的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和数据掘金的强大工具。

F、无人机运输研发：无人机运输研发是服务于顺丰控股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物流的战略，为满足物流行业的应用需求所建立的自主研发项目，包括物流专用机型设计、飞控和导航的核心算法、航电系统、动力系统、无人机避障系统和精准定位系统等。

G、便捷智能交互设备研发：便捷智能交互设备研发是对现有终端设备与系统的功能升级，形成对内业务操作服务和对外用户拓展交互体验的内、外两种服务和产品体系。

H、顺丰车联网研发：顺丰车联网是为顺丰运输车辆定制的管理平台，通过车载通讯设备和系统对人、车、货进行智能化管理，一方面，保障行车安全，使整个运输透明化；另一方面，通过与场院管理、指挥调度等系统的连接，实现业务全程管理的可视化。

（3）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实现物流行业信息平台化、产业化

顺丰控股的信息化发展在经历了起步阶段、高速发展阶段、内部资源整合阶段后，形成了一套支撑快递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及平台。该系统及平台能够对快递服务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化支持，提高快递效率；能够对每个环节进行监控，提高快递服务质量；能够为决策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

近几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顺丰控股在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的基础上，将致力于实现物流环节的完全扁平化，抹掉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和成本，并利用一套更高标准化的信息系统，将客户需求和资源进行平台对接与相互匹配，以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鉴于此，顺丰科技将整合上下游资源，打造完全开放的市场交易平台，实现物流环节的扁平化，建设及利用大数据平台，在需求方和供应商关系的松耦合、多元化架构的基础上，建立开放、共享的物流资源与服务交易云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辟新的业务生态圈，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前提下，进一步节约成本，最终实现物流行业信息解决方案的产业化。

②促进运输智能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顺丰控股一方面通过物联网的建设促进运输智能化，抢占战略高地，从而节约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无人机、车联网、便捷智能交互设备等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实现自动化物流的战略，扩充集团的业务范围和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③提升服务质量

本项目系统架构规划充分考虑了服务渠道、服务模式的多样性和可扩展性，以不断优化服务时效和质量为研发目标，保证营运核心系统关键功能的可靠性，以加快公司对市场与业务需求的响应速度。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47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信息系统研发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服务器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模具制造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顺丰控股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进行处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投入为硬件设备、软件购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所涉及服务器机房等均为通过租赁取得，不涉及用地事宜。

（7）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由顺丰科技负责投资建设，预计投资总额为 111,918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费为 62,077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2,940 万元，专业服务费为 2,350 万元，研发费用 40,068 万元，机房建设费或租赁费 4,328 万元，培训费用 155 万元，拟全部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硬件购置费	62,077.00	62,077.00	16,665.00	30,262.00	15,150.00
2	软件购置费	2,940.00	2,940.00	1,070.00	970.00	900.00
3	专业服务费	2,350.00	2,350.00	910.00	780.00	660.00
4	研发费用	40,068.00	40,068.00	11,958.00	14,590.00	13,520.00

5	机房改造建设费	4,328.00	4,328.00	636.00	1,762.00	1,930.00
6	培训费用	155.00	155.00	15.00	50.00	90.00
合计		111,918.00	111,918.00	31,254.00	48,414.00	32,250.00

本项目由顺丰科技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11,918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车辆设备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提升顺丰控股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顺丰控股在现代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中转场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顺丰控股快递骨干网络的处理能力，提高全网运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郑州、长春、无锡、上海、南通、合肥、义乌、宁波和温州等地产业园建设。

（1）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于河南省郑州市，占地面积 198,00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包括电商仓储区（含冷库）、快件中转区、综合配套服务区，项目配套智能分拣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及其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顺丰控股河南业务区内快件中转、仓储配送、供应链营运、冷库仓储及办公等用地需求，同时为各业务单位提供生活配套服务。项目前期将主要负责河南省所有快件集散，随着河南省二级城市直发线路及中转场的建立，其部分快件集散功能将逐步进行剥离，最终将负责郑州市所有快件集散以及其他无法直发的二级城市间的快件转运。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86,145 m²，主要新建分拨中心 1 座，主要用户快件分拨；

物流中心 6 座，主要用于快件仓储；冷库 1 座，主要用于冷运快件中转及仓储；综合楼 2 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宿舍楼 1 座，主要用于员工起居。项目同时将购置必要的分拨、拣选和仓储设备及公用动力设备，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

（3）项目建设必要性

河南郑州是全国交通枢纽要塞，顺丰控股拟在郑州市建设电商产业园是基于顺丰控股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的需要。

A、满足顺丰速运河南分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设施的需要

顺丰速运河南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适合公司经营操作的场地经常面临拆迁、涨价的问题，不利于顺丰控股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与成本的有效控制，顺丰速运河南分公司的业务发展迫切需要自有物业的支撑；

B、促进顺丰控股传统快递和仓配业务发展的需要

郑州市电商行业发展形势好，电商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增长快，市场潜力巨大，对电商产业园的需求较大。通过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顺丰控股多元化的服务能力，吸引规模企业入驻园区，一方面，有助于增加顺丰控股与客户的黏度，支持和促进公司传统快递和仓配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满足郑州市乃至河南省电商企业对经营环境及设施的需求；

C、提升顺丰品牌和影响力的需要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的建设有助于提升顺丰控股在郑州市与河南省物流行业的形象、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航空贸【2014】00001）。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6年5月3日，本项目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16)34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198,005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根据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410100-CR-2015-1154-15073 号、410100-CR-2015-1155-15074 号、410100-CR-2015-1157-1507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合计为 6,552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出让金均已完成支付。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75,783.4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10,752.64 万元，前期工程费 326.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2,445.99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2,258.7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7,416.6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366.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10,752.64	7,384.08	3,368.56	-	3,368.56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6,552.00	6,552.00	-	-	-	-

1.2	公共设施配套费	832.08	832.08	-	-	-	-
1.3	土地交易税税费	3,368.56	-	3,368.56	-	3,368.56	-
二	前期工程费	326.00	32.60	293.40	228.20	65.20	-
2.1	设计费	326.00	32.60	293.40	228.20	65.20	-
三	建安工程费	52,445.99	-	52,445.99	5,000.00	47,445.99	-
3.1	建筑工程	52,445.99	-	52,445.99	5,000.00	47,445.99	-
四	设备投入	12,258.77	-	12,258.77	-	12,258.77	-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5,767.20	-	5,767.20	-	5,767.20	-
4.2	半自动化设备	5,043.00	-	5,043.00	-	5,043.00	-
4.3	配套营运设备	540.51	-	540.51	-	540.51	-
4.4	预备费	908.06	-	908.06	-	908.06	-
	合计	75,783.40	7,416.68	68,366.72	5,228.20	63,138.52	-

本项目由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8,366.72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河南业务区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与仓储配送网络的稳定性，满足顺丰控股河南业务区内快件中转、仓储配送、供应链营运、冷库仓储及办公等用地需求。

（2）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吉林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 202,593 m²。项目包括三大功能区：（1）分拨中心管理区，以实现物流分拨中心的集散分拨和日常管理功能为主，兼有一定的后勤配套服务功能；（2）集货堆放区，作为货物堆放的主要区域，承担在此中转、短暂停留货物的堆放；（3）货物仓储区，作为物流分拨中心的仓储库房，可用于货物存放。

本项目是顺丰控股根据市场扩展需要，在长春市所扩建的物流节点。项目建

成后，将充分发挥长春独特的地理优势，提升顺丰控股于长春市的产业格局、提升区域竞争力，解决区域发展配套的瓶颈问题。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2,766 m²，项目主要新建仓储库房四处（仓储一、仓储二、仓储三、厂房），建筑面积 70,200 m²，主要用于快件仓储；新建分拨中心一处，建筑面积 64,756 m²，主要用于物流件的分拨转运；新建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680 m²，主要用于展览、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新建生活楼 1 座，建筑面积 8,960 m²，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日常生活；新建设备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1,170 m²，设置有换热站、变电所、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池等，为产业园提供辅助功能。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的建设，通过将电商仓储、配送、呼叫、培训、金融等服务注入，借助公司目前已具备的强大营运能力，打造全体系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提升长春市速递物流行业强大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同时，为电商产业的发展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持，解决周边电商后顾之忧，将园区打造成能够解决各类电商需求，具备真正有意义和鲜明特色的电商产业基地。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物流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长经内资字【2016】01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6年5月17日，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物流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环建表【2016】14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202,593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015-015（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合计为 7,780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长国用（2015）第 0710001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70,209.45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8,203.94 万元，前期工程费 7,700.5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7,281.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7,024.00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8,263.9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1,945.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8,203.94	8,203.94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8,203.94	8,203.94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7,700.51	8.28	7,692.23	4,451.85	2,027.31	1,213.07
2.1	勘察费用	126.73	-	126.73	126.73	-	-
2.2	设计费	276.00	8.28	267.72	210.88	56.84	-
2.3	报批报建费	3,406.83	-	3,406.83	3,406.83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246.07	-	246.07	96.07	50.00	100.00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588.20	-	588.20	-	392.13	196.07
2.6	其它费用	3,056.68	-	3,056.68	611.34	1,528.34	917.00

三	建安工程费	47,281.00	51.72	47,229.28	11,393.17	16,149.38	19,686.74
3.1	临时工程	200.00	51.72	148.28	148.28	-	-
3.2	基础工程	1,520.00	-	1,520.00	1,520.00	-	-
3.3	建筑工程	30,526.00	-	30,526.00	8,837.06	10,844.47	10,844.47
3.4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4,676.00	-	4,676.00	-	2,338.00	2,338.00
3.5	安装工程	6,275.00	-	6,275.00	-	1,901.52	4,373.48
3.6	预备费	4,084.00	-	4,084.00	887.83	1,065.39	2,130.78
四	设备投入	7,024.00	-	7,024.00	-	-	7,024.00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3,233.00	-	3,233.00	-	-	3,233.00
4.2	半自动化设备	2,961.00	-	2,961.00	-	-	2,961.00
4.3	配套营运设备	309.70	-	309.70	-	-	309.70
4.4	预备费	520.30	-	520.30	-	-	520.30
	合计	70,209.45	8,263.94	61,945.51	15,845.02	18,176.69	27,923.80

本项目由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1,945.51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顺丰控股于长春市的产业格局、提升区域竞争力，解决区域发展配套的瓶颈问题。

（3）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位于江苏无锡，项目总建筑面积 93,049.64 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包括电商仓储区、快件中转区、综合配套服务区，项目配套智能分拣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及其他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中转场负责江苏省内件和陆运件的中转分拨，以及无锡大区快件和省外特惠件的分拣工作，形成年中转快件 6,000 万件的业务处理能力，提升江苏区域全货机、散航以及陆运干线的快件处理能力。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2,098.1 m²，总建筑面积 93,050 m²，主要新建分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67,559 m²，主要用于快件分拣；仓库两座 12,946 m²，用于快件仓储；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5,836 m²，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6,193 m²，用于经营办公；设备用房一处，建筑面积 454 m²，用于园区辅助设备运营。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几年来，江苏南部地区快递业发展迅猛，尤其是大闸蟹、水蜜桃等特色经济的发展对快递业的时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硕放国际机场承担着江苏南部地区和上海部分地区速递邮件的中转任务，但随着航空进出口量不断增长，交换场地严重不足，现有的场地规模将难以满足市场竞争和发展的要求，从而将对公司快递物流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新的场地和设备投入后，年快件中转量达到 6,000 万件，小件处理能力达 8 万票/小时，包裹处理能力达 4 万件/小时，将能较好的解决目前快件处理能力、仓储能力的瓶颈问题，提高劳动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无锡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02170215029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28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92,098.1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根据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3202032015CR00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合计为 6,972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锡新国用（2015）第 11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49,092.69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7,191.14 万元，前期工程费 3,856.1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8,031.08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0,014.35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7,258.6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1,834.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	土地获得价款	7,191.14	7,191.14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7,191.14	7,191.14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3,856.11	67.46	3,788.66	1,991.26	733.68	1,063.72
2.1	勘察费用	111.40	16.61	94.80	23.39	-	71.40
2.2	设计费	291.22	44.45	246.77	126.55	100.00	20.22
2.3	报批报建费	1,114.03	6.40	1,107.63	1,107.63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267.37	-	267.37	100.00	-	167.37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334.21	-	334.21	133.68	133.68	66.84
2.6	其它费用	1,737.88	-	1,737.88	500.00	500.00	737.88
三	建安工程费	28,031.08	-	28,031.08	8,316.69	14,148.18	5,566.22
3.1	临时工程	200.00	-	200.00	190.00	10.00	-
3.2	基础工程	899.87	-	899.87	719.90	-	179.97
3.3	建筑工程	18,516.99	-	18,516.99	7,406.80	7,406.80	3,703.40

3.4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918.72	-	918.72	-	734.98	183.74
3.5	安装工程	4,775.90	-	4,775.90	-	3,820.72	955.18
3.6	预备费	2,719.60	-	2,719.60	-	2,175.68	543.92
四	设备投入	10,014.35	-	10,014.35	-	-	10,014.35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5,858.00	-	5,858.00	-	-	5,858.00
4.2	半自动化设备	2,973.00	-	2,973.00	-	-	2,973.00
4.3	配套营运设备	441.55	-	441.55	-	-	441.55
4.4	预备费	741.80	-	741.80	-	-	741.80
	合计	49,092.69	7,258.60	41,834.10	10,307.95	14,881.86	16,644.29

本项目由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1,834.10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江苏区域全货机、散航以及陆运干线的快件处理能力，解决目前快件处理能力、仓储能力的瓶颈问题。

（4）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①项目概况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位于上海青浦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411 m²，主要功能包括电商仓储区、快件中转区、综合配套服务区，研发办公楼区，并配备相关运营设备。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顺丰控股上海陆运中心，并作为顺丰控股未来在华东地区的三大区域陆运中心之一，将主要负责上海区与华东各城市以及其他区域的陆运快件集散操作，同时承接陆运重货、陆运特惠、跨经营本部干线快件业务集散。此外，作为上海市主要的仓储配送中心之一，上海陆运中心主要覆盖上海市部分区域的各大型客户，同时，承接上海区部、华东经营本部的办公以及相应生活配套设施等功能需求。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89,728 m²，建筑面积 147,411 m²，其中，主要包括新建分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2,198 m²，用于快件分拣；高层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7,402 m²，用于快件仓储；生活服务楼一座，建筑面积 22,666 m²，用于员工住宿及提供相关生活配套服务；研发楼一座，建筑面积 60,995 m²，用于研发人员办公。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顺丰控股上海区业务量的不断增加，现有办公、中转、仓储的场地与设备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为满足上海区业务长远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顺丰控股战略部署建设上海陆运中心作为华东地区的三大区域陆运中心之一，顺丰控股决定建设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青发改备【2012】193 号）。2013 年 8 月 14 日，因总建筑面积变更，本项目就本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青发改备【2013】027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337 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89,728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沪青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2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为 17,500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353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110,514.55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18,025.00 万元，前期工程费 2,025.9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0,839.28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9,624.32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59,880.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0,634.0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18,025.00	18,025.00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17,500.00	17,500.00	-	-	-	-
1.2	土地交易税税费	525.00	525.00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2,025.95	1,903.44	122.51	122.51	-	-
2.1	勘察费用	91.62	91.62	-	-	-	-
2.2	设计费	849.77	848.34	1.43	1.43	-	-
2.3	报批报建费	409.68	409.68	-	-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44.00	44.00	-	-	-	-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612.35	491.27	121.08	121.08	-	-
2.6	其它费用	18.53	18.53	-	-	-	-
三	建安工程费	70,839.28	39,952.05	30,887.22	21,887.22	9,000.00	-
3.1	临时工程	55.50	55.50	-	-	-	-
3.3	建筑工程	47,240.00	33,236.69	14,003.31	14,003.31	-	-
3.4	装饰装修工程	10,000.00	2,500.00	7,500.00	7,500.00	-	-
3.5	安装工程	4,543.78	4,159.87	383.91	383.91	-	-

3.6	预备费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四	设备投入	19,624.32	-	19,624.32	-	19,624.32	-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9,598.40	-	9,598.40	-	9,598.40	-
4.2	半自动化设备	7,707.00	-	7,707.00	-	7,707.00	-
4.3	配套营运设备	865.27	-	865.27	-	865.27	-
4.4	预备费	1,453.65	-	1,453.65	-	1,453.65	-
	合计	110,514.55	59,880.50	50,634.05	22,009.73	28,624.32	-

本项目由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50,634.05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③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满足上海区业务长远的发展需要，解决目前快件处理能力、仓储能力的瓶颈问题。

(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项目总建筑面积63,185 m²，主要功能区包括快件中转区、办公区，项目配套智能分拣系统及其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南通机场现有4架全货机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专机投放和资源投放，调整顺丰控股在华东地区的快件集散中转资源，承接上海区域部分航空件和苏州、苏北地区的航空件的集散处理。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3,185 m²，其中：新建分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56,503 m²，主要用于快件分拣；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5,703 m²，主要用于中转生产办公、输单及车辆管理等办公配套。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按照顺丰控股对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项目的功能定位和规划，南通全自动分拣中转场建成后，将负责南通、上海（部分航空件）、苏州、苏北等地区的航空件和南通地区的区内件、相邻地区跨省干线件、省外陆运干线等所有快件的分拨和中转。目前，南通全自动分拣中转场分拣处理场地狭小，处理能力和时效性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未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处理速度慢，员工劳动强度大。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南通地区快件的中转效率。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备【2015】210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6 年 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投环[2016]8 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可行。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49,937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根据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3206832015CR0059 号、3206832015CR008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合计为 1,454.173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出让金

均已完成支付。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34,553.87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1,498.53 万元，前期工程费 2,888.1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9,286.48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0,880.73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1,498.5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3,055.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1,498.53	1,498.53	-	-	-	-
1.1	土地转让费	1,454.17	1,454.17	-	-	-	-
1.2	土地交易税税费	44.35	44.35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2,888.13	-	2,888.13	1,583.97	690.69	613.48
2.1	勘察费用	75.30	-	75.30	75.30	-	-
2.2	设计费	436.93	-	436.93	152.19	77.74	207.00
2.3	报批报建费	50.00	-	50.00	50.00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100.00	-	100.00	50.00	-	50.00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225.90	-	225.90	56.48	112.95	56.48
2.6	其它费用	2,000.00	-	2,000.00	1,200.00	500.00	300.00
三	建安工程费	19,286.48	-	19,286.48	2,583.02	8,445.41	8,258.05
3.1	临时工程	-	-	-	-	-	-
3.2	基础工程	631.35	-	631.35	631.35	-	-
3.3	建筑工程	12,611.40	-	12,611.40	1,751.67	6,568.75	4,290.98
3.4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2,474.02	-	2,474.02	-	-	2,474.02
3.5	安装工程	1,816.39	-	1,816.39	-	1,000.00	816.39
3.6	预备费	1,753.32	-	1,753.32	200.00	876.66	676.66
四	设备投入	10,880.73	-	10,880.73	-	-	10,880.73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4,527.00	-	4,527.00	-	-	4,527.00
4.2	半自动化设备	5,068.00	-	5,068.00	-	-	5,068.00
4.3	配套营运设备	479.75	-	479.75	-	-	479.75

4.4	预备费	805.98	-	805.98		-	805.98
	合计	34,553.87	1,498.53	33,055.34	4,166.98	9,136.10	19,752.26

本项目由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3,055.34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③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提高南通地区快件的中转效率，通过自动化分拣设备的配备，解决目前快件处理能力和时效性的瓶颈问题。

（6）合肥智能分拣基地项目

①项目概况

合肥智能分拣基地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建筑面积 129,594 m²，，主要包括：中转分拣中心一座、电子商务车间 1 座以及地下车库等。配套供电、供气和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设施，完善厂区道路、围墙、停车场、安全监控、绿化、景观等厂区工程。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在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建成一座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的大型综合速运物流中心，形成年配送快件 30 万吨的综合配送能力，负责合肥片区快件中转分拣及蚌埠龙子湖和芜湖鸠江部分快件集散职责。除此之外，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仓配业务安徽区域的仓储需求及冷运业务的冷库仓储需求，并为顺丰速运安徽子公司、合肥呼叫中心提供办公场所。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594 m²，主要新建中转分拣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66,426 m²，主要用于快件的转运；电子商务车间 1 栋，总建筑面积 54,607 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提供相关生活配套设施。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合肥智能分拣基地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基于如下几个需求：

A、内部需求：顺丰控股在安徽地区的业务连续多年来保持 50% 以上的同比增长，对营运场地、仓储场地及办公场地的需求逐年增加，该项目建成后，将可以满足公司安徽业务区域未来的全方位发展需求。

此外，随着顺丰控股合肥呼叫中心业务的逐步扩大，未来几年通讯员数量将不断增加，对办公场地面积需求较大，该项目建立成将可以较好的满足合肥呼叫中心的营运需求。

B、外部需求：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合肥市电商行业发展迅速，且未来还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合肥市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战略定位逐步显露优势，部分东南沿海的电商客户已经开始向安徽等省份转移，未来电商企业在合肥将有较大的办公场地需求。

C、政府支持：合肥市政府对该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并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和鼓励电商行业发展，为顺丰控股在合肥市建立电商产业园创造了很好的契机。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3】410 号）。2015 年 10 月 15 日，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变更项目主体的通知》（发改备【2015】465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5年10月21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352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59,867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蜀山工业【2015】06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为 2,298.89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合蜀山国用（2015）第 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56,287.3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2,367.86 万元，前期工程费 1,548.4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0,606.92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1,764.12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2,542.3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6,427.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2,367.86	2,367.86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2,298.89	2,298.89	-	-	-	-
1.2	土地交易税税费	68.97	68.97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1,548.40	174.52	1,373.88	12.00	1,215.48	146.40
2.1	勘察费用	12.40	12.40	-	-	-	-
2.2	设计费	488.00	126.12	361.88	-	215.48	146.40
2.3	报批报建费	1,036.00	36.00	1,000.00	-	1,000.00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12.00	-	12.00	12.00	-	-
三	建安工程费	40,606.92	-	17,238.36	8,121.38	4,934.90	4,182.08
3.1	建筑工程	40,606.92	-	17,238.36	8,121.38	4,934.90	4,182.08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四	设备投入	11,764.12	-	7,815.05	-	-	7,815.05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7,129.00	-	5,129.00	-	-	5,129.00
4.2	半自动化设备	3,245.00	-	1,745.00	-	-	1,745.00
4.3	配套营运设备	518.70	-	518.70	-	-	518.70
4.4	预备费	871.42	-	422.35	-	-	422.35
合计		56,287.30	2,542.38	26,427.29	8,133.38	6,150.38	12,143.53

本项目由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6,427.29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顺丰控股安徽业务区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满足仓配业务安徽区域的仓储需求及冷运业务的冷库仓储需求。

(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项目总占地面积 47,383.64 m²，总建筑面积 103,854 m²，主要功能区包括电商仓储区、快件中转区、综合配套服务区，项目配套智能分拣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及其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目前分散的租赁场地的快件中转功能进行集中，整合义乌市及周边城市的所有快件集散功能，并作为杭州枢纽级航空中转场的重要中转场，承担义乌、浦江、东阳片区标准快件集散功能，提升江浙沪对开干线的中转效率，预计建成后快件日均处理规模可达 73 万件。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7,383.64 m²，总建筑面积 103,854 m²，包括综合楼、仓

库、分拨中心、辅房等单体及附属工程。其中，新建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23,001 m²，主要用于内部办公、员工住宿，并有部分办公、住宿区域将对外招租；新建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46,534 m²，主要用于内部仓配业务仓储及电商快件仓储；新建分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31,500 m²，用于快件中转；辅房一座，建筑面积 2,508 m²，用于中转场办公。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顺丰控股在义乌周边的快递业务量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状态，但受困于租用场地的制约，分拨场地的吞吐量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增速的需求。随着义乌传统经济的商品交换进一步转移到电子商务市场，全国化和全球化的商品交易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义乌区域对快递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加。因此，顺丰控股拟于义乌建设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以提高周边快件的中转效率。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义乌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7821405164150283621）。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4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了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4】175 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47,383.64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根据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330782-2014-A21-02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合计为3,230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义乌国用（2014）第06-048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44,428.58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3,326.90万元，前期工程费1,072.4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29,388.94万元，设备购置投资10,640.32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19,527.6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4,900.9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3,326.90	3,326.90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3,230.00	3,230.00	-	-	-	-
1.2	土地交易税税费	96.90	96.90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1,072.42	1,072.42	-	-	-	-
2.1	勘察费用	14.27	14.27	-	-	-	-
2.2	设计费	762.13	762.13	-	-	-	-
2.3	报批报建费	158.00	158.00	-	-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18.94	18.94	-	-	-	-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117.00	117.00	-	-	-	-
2.6	其它费用	2.08	2.08	-	-	-	-
三	建安工程费	29,388.94	15,128.30	14,260.64	10,938.14	3,322.50	-
3.1	临时工程	73.13	73.13	-	-	-	-
3.2	基础工程	255.90	255.90	-	-	-	-
3.3	建筑工程	20,450.00	13,420.89	7,029.11	7,029.11	-	-
3.4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909.00	727.20	181.80	181.80	-	-
3.5	安装工程	1,055.90	651.18	404.73	404.73	-	-

3.6	预备费	6,645.00	-	6,645.00	3,322.50	3,322.50	-
四	设备投入	10,640.32	-	10,640.32	-	10,640.32	-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6,020.00	-	6,020.00	-	6,020.00	-
4.2	半自动化设备	3,363.00	-	3,363.00	-	3,363.00	-
4.3	配套营运设备	469.15	-	469.15	-	469.15	-
4.4	预备费	788.17	-	788.17	-	788.17	-
	合计	44,428.58	19,527.62	24,900.96	10,938.14	13,962.82	-

本项目由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4,900.96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杭州枢纽级航空中转场的重要中转场，承担义乌、浦江、东阳片区标准快件集散功能，提升江浙沪对开干线的中转效率。

（8）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①项目概况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位于宁波鄞州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90.93 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包括快件中转区、办公区，项目配套智能分拣系统及其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负责宁波业务区所有快件集散，提升宁波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改善中转时效及办公环境等。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1,690.93 m²，其中：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2,839.31 m²，主要用于办公；新建分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28,851.62 m²，主要用于快件分拣。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目前，宁波机场的中转场地承担顺丰控股在宁波业务区快件包裹的中转任务，

但分拣处理场地狭小，处理能力有限。随着宁波航空件进出口量不断增长，现有交换场地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市场竞争和发展的要求，不利于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现有中转场地未配备大型高效的自动化分拣设备，处理速度慢、效率低。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宁波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改善中转时效及办公环境。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鄞发备【2015】44 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5】0221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32,966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3302122014A211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出让金为 2,881.2284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甬鄞国用（2015）第 18-004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27,588.13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3,462.16 万元，前期工程费 671.4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1,097.33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2,357.20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5,000.2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2,587.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3,462.16	3,462.16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3,375.72	3,375.72	-	-	-	-
1.4	土地交易税税费	86.44	86.44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671.45	133.67	537.78	265.90	271.88	-
2.1	勘察费用	30.00	16.89	13.11	13.11	-	-
2.2	设计费	60.00	38.71	21.29	21.29	-	-
2.3	报批报建费	50.00	48.26	1.74	1.74	-	-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64.21	6.21	58.00	-	58.00	-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74.00	23.60	50.40	16.76	33.64	-
2.6	其它费用	393.24	-	393.24	213.00	180.24	-
三	建安工程费	11,097.33	1,404.39	9,692.94	4,501.57	5,191.37	-
3.1	基础工程	1,000.00	-	1,000.00	1,000.00	-	-
3.2	建筑工程	6,941.90	1,404.39	5,537.51	2,890.22	2,647.30	-
3.3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1,630.27	-	1,630.27	611.35	1,018.92	-
3.4	安装工程	1,525.16	-	1,525.16	-	1,525.16	-
四	设备投入	12,357.20	-	12,357.20	-	12,357.20	-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7,422.00	-	7,422.00	-	7,422.00	-
4.2	半自动化设备	3,475.00	-	3,475.00	-	3,475.00	-
4.3	配套营运设备	544.85	-	544.85	-	544.85	-
4.4	预备费	915.35	-	915.35	-	915.35	-
	合计	27,588.13	5,000.21	22,587.92	4,767.47	17,820.45	-

本项目由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2,587.92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配备大型高效的自动化分拣设备，解决目前宁波业务区快件中转处理速度慢、效率低的问题，提升宁波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

（9）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电商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81,763 平方米，项目拟新建分拨车间两座、综合办公楼一座及相关附属用房。

本项目建成后，将承接浙江温州龙湾片区快件集散及全区陆运集散的功能，提升温州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改善中转时效及办公环境等，预计建成后年快递处理量可达 660 万件。

②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8,552 m²，含分拨车间一期、科技研发大楼、非机动车棚、设备站房，三个新建门卫用房。其中，新建分拨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1,600 m²，用于快件分拨；新建科技研发大楼一座，建筑面积 9,066 m²，用于日常办公；新建设备站房一处，建筑面积 380 m²，新建非机动车棚一处，总建筑面积 200 m²，用于提供园区辅助功能。

③项目建设必要性

温州龙湾中转场由于历史规划功能定位问题，同城件囤货区较小，整体操作面积较小，处理能力有限，进出港车辆只能限制在 14 吨及以下，难以满足市场竞争和发展的要求。同时，因目前场地未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处理速度慢、效率低。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温州区域的快件处理能力，改善中转时效及办公环境。

④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温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

《温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温开发改备（2015）58号）。

⑤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从事的快件中转分拨、仓储等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快件分拣设备及车辆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快件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2016年1月15日，本项目取得了温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6】4号）。

⑥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共 81,762.82 平方米，该项土地取得方式为公开拍卖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书》，本项目拟占用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 15,631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温国用（2015）第 2-032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⑦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 34,863.26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购置及配套费用 16,268.85 万元，前期工程费 1,215.3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263.94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7,115.09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已投入 16,950.2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7,913.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一	土地获得价款	16,268.85	16,268.85	-	-	-	-
1.1	政府地价及配套费	16,268.85	16,268.85	-	-	-	-
二	前期工程费	1,215.38	-	1,215.38	524.02	132.75	558.61
2.1	勘察费用	32.88	-	32.88	29.60	3.29	-
2.2	设计费	163.08	-	163.08	74.00	40.00	49.08
2.3	报批报建费	328.84	-	328.84	295.96	-	32.88
2.4	造价咨询服务费	78.92	-	78.92	35.00	-	43.92
2.5	工程监理费及监督费	98.65	-	98.65	39.46	39.46	19.73
2.6	其它费用	513.00	-	513.00	50.00	50.00	413.00
三	建安工程费	10,263.94	681.38	9,582.56	3,052.72	4,757.06	1,772.79
3.1	临时工程	200.00	21.38	178.63	168.63	10.00	-
3.2	基础工程	211.40	-	211.40	169.12	-	42.28
3.3	建筑工程	5,437.43	-	5,437.43	2,174.97	2,174.97	1,087.49
3.4	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	2,766.98	660.00	2,106.98	540.00	1,253.58	313.40
3.5	安装工程	1,064.46	-	1,064.46	-	851.57	212.89
3.6	预备费	583.67	-	583.67	-	466.94	116.73
四	设备投入	7,115.09	-	7,115.09	-	-	7,115.09
4.1	自动化小件分拣机	4,531.00	-	4,531.00	-	-	4,531.00
4.2	半自动化设备	1,743.33	-	1,743.33	-	-	1,743.33
4.3	配套营运设备	313.72	-	313.72	-	-	313.72
4.4	预备费	527.04	-	527.04	-	-	527.04
	合计	34,863.26	16,950.23	17,913.03	3,576.73	4,889.81	9,446.49

本项目由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7,913.03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顺丰控股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⑧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中转网络运营效率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温州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改善中转时效及办公环境，解决目前温州业务区快件中转处理速度慢、效率低的问题，提升温州业务区快件处理能力。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顺丰控股将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自筹资金支付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配套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十）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不会影响其他两项交易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投入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

（十一）配套资金未纳入标的资产预测现金流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3,492,34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39%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61%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34%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2.23%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64.58%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9.38%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6.37%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27%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233,492,340	100.00%	3,950,185,873	4,183,678,21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并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03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冀鲁	100,164,338	42.90%	-	100,164,338	2.0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5,529,570	10.93%	-	25,529,570	0.52%
刘凌云	14,394,704	6.16%	-	14,394,704	0.29%
重组前鼎泰新材其他股东	93,403,728	40.00%	-	93,403,728	1.90%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55.04%
顺达丰润	-	-	392,253,457	392,253,457	7.99%
嘉强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招广投资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元禾顺风	-	-	266,637,546	266,637,546	5.43%
古玉秋创	-	-	53,327,509	53,327,509	1.09%
顺信丰合	-	-	2,765,130	2,765,130	0.06%
其他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 特定投资者	-	-	725,294,650	725,294,650	14.77%
合计	233,492,340	100.00%	4,675,480,523	4,908,972,863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4.5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卫先生控制的明德控股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明德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

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657.71	3,715,119.34	444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1,118.32	1,828,319.61	2470.81%
营业收入	14,263.45	1,232,231.39	8539.08%
利润总额	375.99	92,228.43	2442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8.10	68,013.59	21281.15%
每股收益（元）	0.01	0.16	1093.2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8,541.15	3,471,657.33	3,8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0,800.22	1,369,573.62	1,834.42%
营业收入	66,846.55	4,810,115.48	7,095.76%
利润总额	2,927.67	169,050.50	5,67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3.06	110,143.08	4,282.83%
每股收益（元）	0.11	0.26	144.61%

注1：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注2：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时已考虑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鼎泰新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93.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1,153.03 万元，增值额 10,759.66 万元，增值率 15.29%；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2,473.67 万元，增值额-37,919.70 万元，增值率-53.87%。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81,153.03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810.74	68,365.02	554.28	0.82
非流动资产	18,743.25	28,948.63	10,205.38	54.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5.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9,053.46	4,053.46	81.0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524.85	11,731.03	1,206.18	11.46
在建工程	67.24	67.24	0.00	0.00
无形资产	1,986.81	6,932.55	4,945.74	2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35	1,159.35	0.00	0.00
资产合计	86,553.99	97,313.65	10,759.66	12.43
流动负债	15,496.62	15,496.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64.00	664.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6,160.62	16,160.62	0.00	0.00
净资产	70,393.37	81,153.03	10,759.66	15.29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拟置出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77.39 万元，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37,919.70 万元，增值率为-53.87%。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就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而言，拟置出资产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与母公司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达 10,759.66 万元，增值率为 15.29%。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54.28 万元，主要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包含部分利润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053.46 万元，主要因所投资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③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20.63 万元，主要因近年来房屋建筑物建安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④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85.54 万元，主要因设备经济年限大于账面折旧年限所致；

⑤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574.78 万元，主要因近年来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上涨所致；

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0.96 万元，主要因账外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评估增值所致。

（2）就收益法评估结论而言，拟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与母公司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37,919.70 万元，增值率为-53.87%，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国家基础设施投入也将有所放缓，行业需求总体低迷，加之近年来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企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收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偏低，但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对比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可以看出，拟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 48,679.36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了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主要用于国家电网、高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国家基础设施投入也将有所放缓，行业需求总体低迷，加之近年来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收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偏低，但对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化了企业各类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鼎泰新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153.03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拟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增值 554.28 万元，评估增值率 0.82%，主要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包含部分利润所致。

拟置出资产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2,366.11 万元，包括：原材料账面余额 2,234.10 万元，委托加工材料账面余额 1,649.17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689.99 万元，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3,446.1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46.69 万元。

根据清查的结果，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包括日常生产耗用的线材、锌及设备备用材料等原料，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评估申报表及盘点清单，核实库存，对公司的盘盈和盘亏进行账务调整，对现有原材料，勘察其质量的实际状况，收集相关产品现行售价，并对原材料进行了计价测试。原材料基本为近期采购，单价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认评估值。原材料及半成品期后出售的，按出售价评估。

委托加工材料是指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发出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物资，及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材料发出的凭据及其账面处理，因其成本发生时间较短，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故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库存商品是自产的未实现销售的各类钢绞线、商品丝、钢丝绳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库存商品评估申报表及盘点清单，核实库存，对公司的盘盈和盘亏进行账务调整，对现有库存产成品，勘察其质量的实际状况，收集相关产品现行售价。对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时以产品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

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产品的评估值。

评估公式：评估值 = 市场销售价格 - 相应的销售费用 - 相关税费 - 适当利润

经评估确认，存货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12,920.39 万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38 万元，委托加工材料评估值为人民币 1,649.17 万元，库存商品评估值为人民币 4,189.09 万元，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为人民币 3,463.74 万元，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387.02 万元。

拟置出资产的存货增值主要体现在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增值，公司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完工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评估时在生产成本基础上适当考虑了部分未实现利润，因此存在一定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5,000 万元，共计 1 家被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投资性质	账面价值
1	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	100%	控股	5,000.00-

对该家全资子公司，本次进行了延伸评估，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以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对其持股比例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权益)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406.85	9,053.46	9,053.46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9,053.46 万元。

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账面资产及负债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增值达 3,646.61 万元，增值率为 67.44%；较母公司长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增值 4,053.46 万元，评估增值率 81.07%。主要有以下变动因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38.36 万元，主要因主材价格上涨、库存商品中包含适当利润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157.5 万元，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准日公允价值上涨所致；

（3）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41.84 万元，主要因房屋建筑物中变电站附属设施的价值在机器设备中体现；

（4）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2.16 万元，主要因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200.44 万元，主要因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拟置出资产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分别为工业用途及商业用途。对于工业用房，因其市场交易案例不易取得且收益难以单独预测，不适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中不含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国有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对于商业用房，其实际用途为经营用房，区域内相同性质的办公楼市场成交案例较少，多为对外出租，且区域内同类型市场租金较易取得，同时评估对象现状已对外出租，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中包含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本次评估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20.63 万元，主要因近年来房屋建筑物建安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4、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85.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6.34%，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

（1）由于机器设备账面计提年限较短，这些设备的折旧计提速度较快，使得账面值偏低，因而使评估增值；

（2）由于大部分设备账面值中未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评估重置价中包括了前述重置费用，因而使得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因拟置出资产待估宗区域内相关的可比出让案例较多，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拟置出资产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574.78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被评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原始成本较低，随着近年来我国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价格的上涨，因此增值幅度较大。

6、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注册商标 2 项，并有 3 项专利已申请并得到受理。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鼎泰新材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用各类生产专利技术、商标等，这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评估对该些技术类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组合来评估。

根据专利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

对该些无形资产由于可以预测实施按该技术可获取未来收益状况，故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其价值。

经评估，拟置出资产中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96 万元，评估增值 370.96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顺丰控股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47,157.50万元，评估价值2,121,196.32万元，评估增值674,038.82万元，增值率为46.58%。根据收益法评估，顺丰控股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47,157.50万元，评估价值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增值率为209.78%。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483,000.00万元作为顺丰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规模、结构、盈利水平的同行业公司已完成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顺丰控股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顺丰控股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顺丰控股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

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顺丰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前提

（1）本次评估以顺丰控股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假设顺丰控股按照原有的经营范围、规模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地经营下去；

（4）本次评估以顺丰控股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评估人员仅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和有限的抽查验证或分析，但对其准确性不作保证。

2、基本假设

（1）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总体稳定；

（2）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

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3）对顺丰控股未来的税收政策的预测，我们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来进行的。对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优惠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均未考虑。

3、具体假设

（1）本评估预测是基于顺丰控股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2）假设顺丰控股及下属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假设顺丰控股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顺丰控股管理层有能力担当职务；

（4）假设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假设顺丰控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及成本、费用控制等仍保持基准日的逻辑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结构性变化；

（6）假设顺丰控股及下属企业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7）假设预测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及研发计划能够如期施行；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顺丰控股重大不利影响。

4、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未考虑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顺丰控股收入、成本、费用造成的影响；

（2）假设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等所得税优

惠政策)可持续享受,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有能力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筹划措施合理筹划企业所得税,使得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假设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主要场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正常租赁,续租价格合理,不会出现大规模、集中的退租情形;

(4)假设顺丰控股的经营资质(快递业务许可证、交通运输许可证、合同物流经营资质、货代经营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有效期满后均可正常续期;收派件所使用的交通方式不会发生较大的政策障碍及成本变动。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概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顺丰控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49,135.81万元,均为银行存款,由存放于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黄木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车公庙支行、农业银行国贸支行、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等处的16个人民币账户的余额组成。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对主要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了解了未达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未发现影响股东权益的大额未达账款。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49,135.81万元。

②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99.43万元，为预付的房屋押金、软件款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99.43万元。

③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33,145.15万元，系顺丰控股与各下属公司的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与对方核对相符。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33,145.15万元。

④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价值158,019.83万元，系应收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分配的2014年度或2015年上半年股利。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股利分配文件，复核相关凭证无误。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股利收回有保障，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股利评估价值为158,019.83万元。

⑤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145,830.25万元，其中账面余额1,145,830.26万元，坏账准备0.01万元。内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有1,145,824.72万元，占总金额的99.9995%；账龄在1-2年的有5.53万元，占总金额的0.0005%；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145,824.72万元，占账面余额的99.9995%；应收第三方款项为5.53万元，占账面余额的0.0005%。其中主要关联方往来为应收顺丰速运及其子公司408,151.40万元、供应链及其子公司218,519.05万元、顺丰

航空有限公司140,872.18万元、顺丰科技及其子公司131,479.57万元、深圳丰泰资产及其子公司99,599.13万元、顺丰控股有限公司82,769.52万元、深圳汇海及其子公司32,794.95万元、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2,961.85万元、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4,500.00万元、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2,362.58万元、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1,244.67万元、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569.84万元。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0.01万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1,145,830.25万元，与账面余额相比评估减值0.01万元。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663,804.62万元，包括顺丰控股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应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预计收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等。

对于顺丰控股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查询了理财产品购买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理财产品的理财天数、起息日、到期日、预计收益率、预计总收益等，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等了解各理财产品购买、期后赎回等情况，并对理财产品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各项理财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期收益已计提。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于预缴或待抵扣的各项税费，评估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663,804.62万元。

（2）非流动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账面余额2,500.00万元，系被评估单位对苏州啰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原苏州联系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啰嗦科技”)的债务投资，投资日期为2014年6月。

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原始投资凭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等，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获取了被投资单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②长期股权投资

A. 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672,545.08万元，其中账面余额673,096.1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1.03万元。

被投资单位共19家，包括17家全资子公司及2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100%	1,000.00
2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	259.00
3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原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	13,680.50
4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100%	997.39
5	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00%	500.00
6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100%	5,000.00
7	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100%	1,000.00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	385,134.63
9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00%	500.00
10	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00%	1,000.00
1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100%	62,152.83
12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00%	30,000.00
1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100%	5,000.00
14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00%	500.00
15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	160,005.32
16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00%	785.09
17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00%	0

18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20%	5,003.88
19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20%	577.49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673,096.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1.0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合计				672,545.08

注：其中对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出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了解了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了被投资单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B. 具体评估方法

a.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原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b.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拟进行清算并注销，本次评估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因其基准日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以其提供的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股权比例

c. 对于投资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该公司于2015年8月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到位，且尚未开始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即评估为零）。

d. 对于投资蜂网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投资金额或股权比例较小，本次评估未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考虑到上述两家公司尚未正常开展业务，或未来经营产品及模式尚未最终确定，故以其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乘以持股比例并考虑调整事项即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顺丰控股按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551.03万元评估为零。

C. 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906,949.35万元，与其账面余额相比评估增值233,853.23万元，增值率为34.74%；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234,404.27万元，增值率为34.85%。

本次评估未考虑参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 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余额174.83万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包括作品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其中部分商标、专利的取得成本已在账面反映。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重要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系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即纳入顺丰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拥有的553项商标、86项专利、13个域名及80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a.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拥有553项已申请的主要商标，其中境内主要商标权414项，境外主要商标权139项。

b.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

c.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在工信部备案的主要域名13个。

d. 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著作权合计80项，其中作品著作权2项，软件著作权78项。

对于账内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原始凭证等，了解了各种商标、专利技术、域名、作品及软件的使用情况，并对其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对于企业申报的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商标及专利申请受理登记书、技术资料合同等，了解了年费缴纳情况及使用情况，未发现与企业申报不符的情况。

B. 评估方法

对于持有的与顺丰控股现有业务相关度不高的商标等，考虑到其尚未大规模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暂以账面价值9.39万元进行保留。

对于其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a. 对象的价值内涵

上述无形资产的持有人为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实际均由顺丰控股控制并享有其经济利益，并且上述无形资产系相互结合一起发生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区分，因此本次评估对于顺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在此一并考虑，即评估对象为上述全部无形资产的组合，包括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

b. 评估特殊假设

I. 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与经营情况一致；

II. 假设无形资产组合对应产品的收入、成本等在年度内均匀稳定发生；

III. 本评估预测是在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运营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合理地利用市场资源，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管理方式，并利用有效率的营销渠道和合法有效的广告宣传手段正常、合理使用上述无形资产组合等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

IV.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这些前提及假设条件因素因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及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c. 具体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上述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预测利用该无形资产组合经营业务的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t_i}} = \sum_{i=1}^n \frac{\text{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营业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1+r)^{t_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t_i —第 i 年对应的折现期。

C. 无形资产组合的具体评估过程

a. 收益年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著作权、专利权和域名，收益年限亦根据四者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应用于快递服务行业，其服务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经过多年的经营，顺丰控股的拥有的顺丰系列商标已经深入人心，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用户的认可程度较高；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其他无形资产则主要系顺丰控股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使用，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快。因此，经分析，上述无形资产组合中商标占据着主导地位，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使用年限亦按照商标的经济年限确定。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可以无限期续展。顺丰控股所处行业是国家扶持、鼓励的产业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顺丰控股商标将持续应用于其经营业务，故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无限年期。

b. 无形资产组合纯收益的确定

I. 产品收入的确定

由于待估的无形资产组合使用于顺丰控股提供的全部服务，故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收入即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预测过程及方法与收益法中营业收入的预测一致。

II. 分成率的确定

按照销售净利润率及利润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text{各年收入分成率} = \text{销售净利率} \times \text{利润分成率}$$

i. 销售净利率的确定

根据顺丰控股近三年并结合收益法考虑未来期间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取上述年度平均值，即4.70%。

ii. 利润分成率的确定

利润分成率是将资产组合中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分割出来。本次评估利润分成率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得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行业特征、商标认可程度、技术水平、成熟度、行业利润水平、市场前景、社会效益、政策吻合度、投入产出比和法律保护状况等诸多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最终确定分成率，具体如下表：

经济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评价	评分	单项得分
行业特征	20%	所处行业系面向大众的服务业，公司的品牌及用户体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	90	18.00
商标认可程度	20%	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用户的认可程度较高。	90	18.00
技术水平	10%	公司的技术水平较高，拥有完善的业务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等	90	9.00
技术成熟度	10%	公司已各项技术均已成熟运用多年，已较为完善	80	8.00
行业利润水平	10%	行业利润水平一般	60	6.00
市场前景	10%	市场前景良好，行业内快递公司较多，但多数集中在电商快递细分领域，在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高端商业件领域竞争对手较少	60	6.00
社会效益	5%	社会效益较好	70	3.50
政策吻合度	5%	国家鼓励行业发展，政策支持	80	4.00
投入产出比	5%	设备、人力资源的投入较大，投入产出比一般	60	3.00
法律保护状况	5%	各项无形资产均已取得证书或已经在申请证书，法律保护状况较好	60	3.00
合计				78.50

根据行业惯例，取该无形资产组合的最高分成率为30%，因此计算得到利润分成率为：

$$\text{利润分成率} = 78.50 \times 30\% = 24\% \text{（取整）}$$

iii.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收入分成率} &= \text{销售净利率} \times \text{利润分成率} \\ &= 4.70\% \times 24.00\% = 1.13\% \end{aligned}$$

考虑到随着时间推移，部分专利（不包含账面开发支出的价值贡献）、著作权及域名相关技术水平及经济价值有所衰减，在不考虑后续品牌维护支出前提下，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将逐步降低，经综合分析，确定2016年至2020年度分成率分别为1.13%、1.00%、0.90%、0.80%及0.75%，永续期取0.70%。

III. 无形资产组合纯收益的计算

$$\text{各年无形资产组合纯收益} = \text{各年产品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

c.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根据本次评估特点和资料收集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即：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对无风险报酬率的计算方法与收益法中折现率计算中的无风险报酬率一致，为4.08%。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主要运用综合评价法，即由无形资产自身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财务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及政策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对本评估项目的分析，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报酬率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则根据以下评测表求得：（各栏数值满分均为100）

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数值	得分	说明	风险系数
无形资产自身风险	0.2	无形资产效益转化风险	40	8	无形资产涉及的品牌及技术均已经过多年使用及市场培育，较为成熟	1.90
	0.4	无形资产替代风险	40	16	相关品牌在业内知名度名列前茅；相关技术较为领先，替代风险较小	
	0.2	资产权利风险	40	8	相关资产均取得证书或在申请	
	0.2	资产整合风险	30	6	资产与业务整合情况较好	

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数值	得分	说明	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	0.3	市场容量风险	30	9	市场容量较大，且处于增长期	1.85
	0.5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40	20	细分领域内具有竞争实力的公司数量不多，但仍有一定的竞争风险	
	0.2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40	8	存在少量的潜在竞争者	
财务风险	0.4	融资风险	50	20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融资风险一般	2.50
	0.3	投资风险	50	15	公司资金较充足，投资风险一般	
	0.3	流动性风险	50	15	公司存货规模小，流动性风险较低	
管理风险	0.5	营销网络维护风险	30	15	营销体系较健全，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风险一般	1.85
	0.3	存货管理风险	40	12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高效的信息系统及制度进行流程管理，风险较小	
	0.2	内部物流管理风险	50	10	人员规模较大，管理难度相对较高	
政策风险	0.5	宏观政策导向风险	40	20	快递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政策风险较低	2.50
	0.5	相关政策风险(I)	60	30	公司业务需采用电瓶车等交通工具，受到较多政策监管及使用限制；另外，车辆尾气排放等亦受环保政策控制。	
合计	5					10.60

得出风险报酬率为10.60%。

则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4.08%+10.60%=14.7%

d. 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合并)	5,705,187	6,513,721	7,233,183	7,794,301	8,132,622	8,132,622
收入分成率	1.13%	1.00%	0.90%	0.80%	0.75%	0.7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分成收益	64,469	65,137	65,099	62,354	60,995	56,928
折现率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337	0.8141	0.7097	0.6188	0.5395	3.6701
折现后净现金流量	60,194	53,028	46,200	38,585	32,907	208,933
评估值（取整至百万元）	439,800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174.83万元，评估价值439,809.39万元，评估增值439,634.55万元，增值率251,462.22%。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净额）账面价值518.55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731.02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12.4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应付职工激励公积金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为被评估单位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负债），评估对象增减值不直接影响企业已实际发生的会计报表所得税差额，故本次评估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净额）以账面值保留。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净额）评估值为518.55万元。

（3）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348,000.00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借款条件、期限，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等了解借款、还款、逾期情况，并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回函

相符。经核实，工行深圳喜年支行、农业银行国贸支行、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利息按月（每月20日）支付，国开行深圳市分行的借款利息按季（季末20日）支付，各项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已计入应付利息科目。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借款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348,000.00万元。

②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925.33万元，为应付银团贷款咨询费、审计费用及物管费等。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925.33万元。

③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2,018.16万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检查了顺丰控股的劳动工资、奖励、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查阅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复核被评估单位计提依据，并检查支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目期后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2,018.16万元。

④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546.58万元，包括应交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了解被评估单位所涉税种、税率，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税费期后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546.58万元。

⑤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12,264.83万元，为应付关联方往来利息与预提的银行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利息11,342.29万元，应付银行借款利息922.54万元。

对于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凭证等资料，根据借款本金及合同利率对截至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应承担的利息进行了复核，了解了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利息期后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12,264.83万元。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760,982.43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税务局返还款等。其中关联方往来主要有应付顺丰速运及其子公司691,090.07万元、顺丰控股有限公司23,300.00万元、深圳汇海及其子公司20,827.97万元、深圳丰泰资产及其子公司12,861.69万元、深圳丰泰投资及其子公司4,919.41万元、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2,856.02万元、顺丰信息服务及其子公司2,136.36万元、供应链及其子公司1,488.50万元、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130.57万元、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367.34万元。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760,982.43万元。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41,505.68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0.00万元，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激励金1,505.6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借款条件、期限，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等了解借款、还款、逾期情况，并对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各银行借款利息均按季（季末20日）支付，各项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已计入应付利息科目；对于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激励金，评估人员查阅了顺丰控股的长期员工激励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其计提及发放政策，复核被评估单位计提、支用及折（至基准日）现（值）等金额及参数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激励金账面价值为期后应需支付款项之现时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亦需支付，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41,505.68万元。

（4）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210,000.00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借款条件、期限，通过查阅账簿、记账凭证等了解借款、还款、逾期情况，并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各银行的借款利息按季（季末20日）支付，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已足额计提。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各项借款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210,000.00万元。

②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2,373.05万元，为应付的长期员工激励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顺丰控股的长期员工激励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了其计提及

发放政策，复核被评估单位计提、支用及折至基准日现值等金额及参数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账面价值均为期后应需支付款项之现时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2,373.05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顺丰控股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2,825,773.56万元，评估价值3,499,812.38万元，评估增值674,038.82万元，增值率为23.85%；

负债账面价值1,378,616.06万元，评估价值1,378,616.06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47,157.50万元，评估价值2,121,196.32万元，评估增值674,038.82万元，增值率为46.5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50,035.10	2,150,035.10		
二、非流动资产	675,738.47	1,349,777.29	674,038.82	99.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2,545.08	906,949.35	234,404.27	34.85
无形资产	174.83	439,809.39	439,634.55	251,46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55	518.55		
资产总计	2,825,773.56	3,499,812.38	674,038.82	23.85
三、流动负债	1,166,243.01	1,166,243.01		
四、非流动负债	212,373.05	212,373.05		
负债合计	1,378,616.06	1,378,616.06		
股东权益合计	1,447,157.50	2,121,196.32	674,038.82	46.58

上述评估结果与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则评估

增值7,516,227,025.90元，增值率54.88%。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1、收益法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企业整体价值，然后扣除付息债务后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2015年7月，顺丰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公司既定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方案，批准新增股本2亿股，即公司的股本由18亿元增加至20亿元。新增股本由上述既定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共同认购，合计投入资金39.22亿元，其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和顺信丰合签订《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现金增资实际于2016年1月到位。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象系考虑上述期后重大筹资事项后的顺丰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简称为“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评估值 ± 考虑折现因素后的期后增资金额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顺丰控股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顺丰控股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_i 、 t_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本次评估假设顺丰控股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顺丰控股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5年（即至2020年末）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2、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1）收益口径

由于顺丰控股以速运业务为主，下属各公司业务基本与此相关或为此服务，因此本次对于顺丰控股的收益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即对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等按合并抵消后的金额进行预测。为保持可比性，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2013年至2015年的历史财务数据均为剔除了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的数据。

（2）营业收入的预测

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速运业务及少量金融、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中绝大部分来源于速运业务。顺丰控股的速运业务收入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①营业收入预测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次评估中主要从影响顺丰控股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内部因素两大方面分析顺丰控股业务发展前景，进而预测未来年度顺丰控股的营业收入，具体包括以下多个方面：

外部环境因素：

A. 宏观经济方面

快递行业作为物流业中发展较快的细分行业，其同比增速显著高于GDP的同比增速。快递需求与众多因素息息相关，如产业结构、国际化程度、企业数量、城市化程度、区位优势、开放程度以及城市人口数量等。中国快递业总量的增长不仅反映经济的自然增长，同时亦反映出经济结构性变化，其波动于经济的波动更加密切。据估计，“十三五”规划可能会对GDP增长目标略有下调，但仍会保持于6.5%-7%区间内，经济增长将带动快递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同时国家推行经济结构转型战略，倡导大力发展服务业，刺激居民消费，尤其是2013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作为未来需要大量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快递行业必将受益于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

B. 行业政策方面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明确促进快递业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即：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文件还明确了快递行业的长期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使快递业务量达到5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中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提升邮政网络服务水平，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邮政、快递网络终端建设；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支持中部地区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推进公铁水及航空多式联运，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纲要》的提出，为快递物流行业指明了清晰的发展方向，描绘了多元的发展路径，提供了充足的发

展动力。

国家对快递行业的发展战略和支持力度，为我国快递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增长机会，并将更好促进流通产业发挥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扩充市场容量。顺丰控股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领头羊，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快递企业，拥有长期发展壮大前景。

C. 行业发展方面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内快递市场政策法规日益完善、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快递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等诸多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快递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2014年，我国快递市场以139.6亿件业务完成量居世界首位，2015年全国快递服务业业务量完成206.7亿件，同比增长48.07%；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769.60亿元，同比增长35.41%。

根据德勤和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2014》预计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中西部开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等因素推动下，未来中国快递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快递市场2015年行业收入完成2,769.60亿元。国家邮政局预计2016年快递业务量将完成275亿件，同比增长33%；快递业务收入将完成3,530亿元，同比增长27%。

另外，近年来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快递行业面临较好的机遇，未来快递行业整体需求空间巨大，行业整体效率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繁荣，网络购物规模快速提升，在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向西”、“向下”空间更为广阔，国际快递业务繁荣等有利于因素的驱动下，行业仍将长期健康发展。

由此可见，顺丰控股所属的快递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顺丰控股内在因素：

为落实顺丰控股的业务发展目标，保持顺丰控股在快递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顺丰控股竞争力，顺丰控股采取了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A. 经营模式向“轻重合一”转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顺丰控股将在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启动业务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向“轻重合一”的转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顺丰控股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a. 业务模式：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对商业伙伴的战略投资，积极开展与丰巢智能柜等第三方物流资源的外部合作，以对接社会物流资源；

b. 运营模式：一方面，通过搭建覆盖全国的高效货机运输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大物流通道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打造统一管理收派端资源和任务的全新信息系统，有效调动社会资源，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c. 管理模式：内部管理上，不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同时推行创新业务激励，激发员工参与项目推进、孵化新兴业务的积极性；外部管理上，通过与专家团队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资源优化顺丰控股业务与管理流程。

B. 巩固现有核心业务，进一步扩大产品与服务种类

a. 国内快递业务：推出细分时效产品、调整电商类产品策略

顺丰控股在保持传统快递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先后推出生鲜、医药等冷运产品、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特安等时效、特安类产品，既满足了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4年，为顺应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开拓电商类客户，顺丰控股抓住时机，加大了对电商类相关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由此带来当年整体收入的较快增长，以及在电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2015年起，顺丰控股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中高端电商类产品在电商类产品中占比有所上升，有效提升了品牌感知和客户粘性。

b. 国际快递业务：紧抓国内与国际电商贸易风口，拓展跨境物流产业链上下游能力

随着近几年来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国际快递业务将成为快递物流行业下一个风口。在国际快递业务上，顺丰控股将聚焦发展国际特惠产品，保持价格优势，加强时效的稳定性，同时，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发挥顺丰控股国内快递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良性互动。在此基础上，通过海外货运代理平台接入、境外派驻、收购海外区域性网络等方式，建立更具自主性和灵活性的海外渠道，扩大产品的服务范围，搭建更为完善的全球快递业务网络。

c. 仓配业务：通过成本控制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快速拓展市场

顺丰控股仓配业务将以B2C市场为目标，基于前期已建立及目前正在建设的仓库资源，为B2C电商企业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以迅速打入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顺丰控股拟从各环节推行更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做件环节上，顺丰控股拟通过流程精简、做件模式转变、包装成本优化等方式提高员工处理效能，降低做件成本；中转环节上，顺丰控股拟提高集散中心（或中转场）直发运输比例，降低中转次数，并实现仓库发出的快件按流向直接进入中转环节，减少快件在中转场地的装卸、分拣环节，从而提升中转效率。

C. 探索新业务，扩大服务内容

a. 智能物流技术：整合物流资源，提供智能物流服务

顺丰控股将推动互联网与物流的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顺丰控股服务模式变革，具体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I. 搭建物流资源平台：顺丰控股拟投入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掌握物流资源与需求的出入口，一端连接商业实体，服务中小型商业，解决仓储、库存、配送等物流需求；另一端连接广大物流资源，通过与企业需求的匹配进行有效组织和分配；

II. 提供智能供应链服务：一方面，顺丰控股立足自有物流数据与合作伙伴提供的社交媒体和电商等外部数据，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现代化地网（包括收派资源平台、智能

柜等)、自动化输送体系为现代制造业、零售业等企业提供精准的端到端物流服务;

III. 最后一公里社区速配资源整合: 顺丰控股将联手顺丰商业、丰巢科技等具有丰富社区资源的企业, 利用网点资源与新一代智能柜, 提高社区速配资源的覆盖率, 为更多客户提供方便、灵活的自寄自取服务, 进一步树立顺丰控股优异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

b. 供应链服务: 对物流业务形成补充, 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海外领先的物流公司往往拥有收入规模可观的供应链业务, 以DHL、UPS为例, 2014年度, DHL、UPS供应链管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达25%及16%, 其原因主要系海外企业更多地将供应链相关业务交由物流服务商处理, 由物流服务商为其提供上游采购、仓储及订单管理、干支线配送、物流计划和系统设计等服务, 以更好地聚焦主业与控制供应链成本。

对标DHL、UPS等国际快递巨头, 顺丰控股拟基于现有快递物流服务切入供应链管理领域, 构建以物流为核心的闭环, 实现顺丰控股与客户的共赢。从覆盖环节上看, 供应链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覆盖了计划、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售后、金融等7个环节, 顺丰控股目前在仓储、配送、售后与供应链金融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 顺丰控股拟进一步向生产计划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进一步渗透, 强化生产计划协同能力、原材料采购仓储能力、生产成本管理能力及厂内仓运营能力, 以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供应链服务, 帮助客户实现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的落地。

D.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完善人力薪酬和晋升机制

人才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是快递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顺丰控股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主, 以适当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为辅, 作为保持科技领先、实现技术创新的主要方法。一方面, 顺丰控股以精简高效为原则, 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型、懂业务、识管理的复合型高级管理和骨干人才, 不断充实人才储备, 形成职业素养高、执行力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团队和科技、管理人才队伍; 另一方面, 顺丰控股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弹性薪酬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 建立起科学的人力资源

配置机制，给予员工足够的成长空间，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良好平台。

E. 加强信息系统投入，提升竞争力

顺丰控股近年来以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网络，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为目标，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顺丰控股以明确的企业战略及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客户满意和精准管理为目的，构建覆盖生产、管理全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网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品质和管理效能，为顺丰控股未来更为精确的产品时效划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F. 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

品牌是顺丰控股重要的无形资产与市场资源，经过多年经营，“顺丰”品牌在快递行业内已树立起安全、准点、可靠、服务品质高的市场形象，深受客户认可与信赖，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甚至已经藉此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未来，顺丰控股将结合行业环境、竞争环境和公司内部条件进行分析，以制定长期有效的、由内至外的品牌战略，并动用公司内外资源付诸实施。

在内部的产品、服务上，顺丰控股将通过优良的服务品质，丰富顺丰控股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内涵，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首先，顺丰控股将提高产品运营品质，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操作流程管控，持续降低快件丢件率与损坏率，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其次，认真处理客户投诉，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角度出发解决客户的诉求，避免客户流失；最后，通过对快递产品进一步的时效细化，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产品时效承诺，进一步深化顺丰控股可靠、快捷的品牌形象。

从外部市场宣传来说，顺丰控股将加强品牌宣传，配合时效产品的细分，在顺丰控股可靠、安全、高服务品质的品牌形象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客户对顺丰控股快递业务准确、快捷、安全与综合服务优势的认知，同时，加大对包括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推广，推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将顺丰控股打造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

②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

顺丰控股在保持传统业务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及衍生，先后推出了更细分之产品，具体产品及业务演变过程如下：

A. 经整合优化，顺丰标快与顺丰特惠业务已根据寄递时效细分为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标快、顺丰特惠四大产品；2016年，顺丰控股将原四大产品进一步整合优化，推出目标时效更为精确的产品，即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次日、顺丰隔日（暂定名）。

B. 电商特惠及电商速配业务，2015年已整合为电商特惠、电商速配、电商专配及云仓专配等产品业务，增加了基于其自有仓储配送仓库的仓储配送产品份额。

C. 生鲜速运与大闸蟹专递系冷运业务的传统产品，随着顺丰控股冷运宅配网、冷运城配网、冷运干线网及冷运仓库网的搭建与完善，目前已经整合细分为冷运到家、冷运到店、冷运零担、冷运专车、冷运仓储等产品。

D. 物流普运等产品目前继续存续，其他物流业务类型更为丰富。

鉴于顺丰控股不断进行产品及业务优化及创新，但其实质并未有较大改变，故本次评估中对于收入的预测仍建立在2015年产品及业务模式之上。

对于未来速运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按照未来年度业务量（票数）结合预计单票收入确认，公式如下：

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 = 预计业务量（票数）× 单票不含税收入

对于各项业务的未来预计票数，综合上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经济发展布局、顺丰控股业务发展规划及运送能力保障（产能）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分别考虑如下：

A. 顺丰标快及顺丰特惠业务（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次日、顺丰隔日等）：系顺丰控股的最重要的快递业务板块，主要为商务件等，顺丰控股拟在保持传统快递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针对不同潜在用户对于快递件的时效诉求设计更具竞争力产品，既满足了客户的多种需求，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票数及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并通过配比成本费用的协同增加边际效益。预计该业务近年仍将保持既有的市场领先地位。

位，受益于宏观经济及政策、基础设施建设及顺丰控股以前年度的相关积累及内生性驱动因素等，2016年起票数将有较大概率保持较快的增长，期后增速逐渐放缓，直至稳定（根据历史细分市场状况分析及顺丰控股规划，预测期内顺丰特惠业务增速将高于顺丰标快）；

B. 电商特惠及电商速配（含电商专配及云商专配等）业务：顺丰控股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该业务的拓展，服务及品牌优势的凸显，现有（及在建）仓配网络的逐步协同，并考虑到近年来大量实体产业业务对接线上渠道之有利现状，顺丰控股拟通过客户产品的差异化定位，针对各类电商件业务收入成本的边际效用分析，制定更贴合目标市场的产品及业务策略。同时，受益于国内外特别是国内电商市场规模将继续高速增长的预期，预计未来顺丰控股在中高端特别是高端电商件领域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态势，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待网购市场达到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后，票数增速将逐步放缓直至趋于稳定。

C. 生鲜业务及大闸蟹业务等：上述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随着顺丰控股定向开发、联合营销等销售策略的实施，结合该细分行业近年来规模快速提升的现状和发展预期，预计顺丰控股该业务网络覆盖面将有较大可能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评估人员结合细分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运送能力、设施配备状况及发展规划，对未来各年票数进行预测；

D. 物流普运业务：作为速运业务的补充，物流普运业务近年连续大幅增长，根据细分市场容量、发展现状、潜在客户转化率及顺丰控股规划，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幅，随着市场竞争的趋稳，票数增速未来将放缓直至稳定；

E. 其他速运物流业务：主要系除上述细分业务外的其他服务业务，包括保价、代收货款、国际特惠、国际小包、重货快运及其他增值业务。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顺丰控股业务规划、速运业务收入增长预测，结合现有营销策略、客户对于保价、代收货款等增值业务及对应时效之诉求变化、国际业务的发展现状及预期，并结合相关运送、服务等能力分析，对其票数进行了相应预测。

对于单票不含税收入的预测，一方面近年来及未来年度行业总体用工成本

和持续资产投入导致成本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企业出于生存及谋求利益的考虑将有可能提高收费标准；另一方面考虑到近年是速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的时期，竞争使得行业内部价格战不断，客观上造成快递服务业务收费标准提高的同时折扣率却不断提高，反而使得单票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中小企业的零利润甚至负利润竞争不具有长期持续性，随着行业的优胜劣汰，恶性竞争局面将得以改善，在市场集中度高企的背景下，有序充分竞争市场将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稳步增长。2014年度顺丰控股针对电商类业务加大推广力度，其他产品的折扣亦进行了策略性调整，产品价格略有下降；2015年上半年，顺丰控股进行了价格调整效果的回顾总结，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增加了高端产品的比率，同时不断推陈出新，优化产品结构，整体收益得以提升，总体价格相应上升。有理由相信，未来随着对现有大数据的透彻研析及产品结构优化政策的持续，顺丰控股单票收入下降幅度可控。

另外，顺丰控股多年来一直坚持直营模式，保障服务品质，因而对各业务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可以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与顺丰控股中高端的产品定位相适应。顺丰控股的优质服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品牌溢价，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是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首选品牌。顺丰控股在商务快递市场与中高端电商快递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借此建立起竞争门槛。多年来，顺丰控股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并且拥有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业务单价，为顺丰控股的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体而言，顺丰控股拥有的中高端快递市场的领导者地位及独立定价权优势，其定价较大程度独立于行业总体的价格竞争。

综上，本次评估对未来单票不含税收入考虑逐年小幅下降，随着竞争环境的逐步稳定，单票收入亦趋向稳定。

③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根据上述分析，对顺丰控股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一、速运业务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速运物流业务小计	收件量	241,996.05	279,526.49	309,636.38	332,828.67	347,273.23	347,273.23
	件数增长率	22.88%	15.51%	10.77%	7.49%	4.34%	0.00%
	收入	5,662,244.37	6,465,625.55	7,181,239.53	7,740,279.35	8,078,060.03	8,078,060.03
	收入增长率	20.64%	14.19%	11.07%	7.78%	4.36%	0.00%
顺丰标快(含顺丰即日、顺丰次晨)	件数	175,890.23	198,755.96	218,631.56	233,935.77	243,293.20	243,293.20
	件数增长率	18.00%	13.00%	10.00%	7.00%	4.00%	0.00%
	票均收入	22.33	22.15	22.11	22.11	22.11	22.11
	营业收入(元)	3,927,628.84	4,402,444.51	4,833,943.79	5,172,319.87	5,379,212.65	5,379,212.65
	收入增长率	16.23%	12.09%	9.80%	7.00%	4.00%	0.00%
顺丰特惠	件数	24,916.94	29,900.33	34,385.38	37,823.92	39,715.12	39,715.12
	件数增长率	40.00%	20.00%	15.00%	10.00%	5.00%	0.00%
	票均收入	30.32	29.41	29.12	29.12	29.12	29.12
	营业收入(元)	755,481.62	879,368.71	1,001,302.27	1,101,432.55	1,156,504.29	1,156,504.29
	收入增长率	32.98%	16.40%	13.87%	10.00%	5.00%	0.00%
电商件业务	件数	29,173.24	36,466.55	40,113.21	43,322.27	45,921.61	45,921.61
	件数增长率	40.00%	25.00%	10.00%	8.00%	6.00%	0.00%
	票均收入	13.86	13.44	13.31	13.31	13.31	13.31
	营业收入(元)	404,341.11	490,110.43	533,906.83	576,619.41	611,216.63	611,216.63
	收入增长率	33.04%	21.21%	8.94%	8.00%	6.00%	0.00%
生鲜速运	件数	1,545.04	2,008.55	2,410.26	2,651.29	2,730.83	2,730.83
	件数增长率	18.00%	12.00%	9.00%	6.00%	4.00%	104.00%
	票均收入	37.63	36.88	36.51	36.51	36.51	36.51
	营业收入(元)	58,139.86	74,075.32	87,998.59	96,798.60	99,702.60	99,702.60
	收入增长率	39.19%	27.41%	18.80%	10.00%	3.00%	0.00%
大闸蟹专递	件数	1,025.19	1,209.72	1,354.89	1,436.18	1,464.90	1,464.90
	件数增长率	25.00%	18.00%	12.00%	6.00%	2.00%	0.0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票均收入	33.27	32.6	32.27	32.27	32.27	32.27
	营业收入 (元)	34,108.07	39,436.87	43,722.30	46,345.53	47,272.32	47,272.32
	收入增长率	19.97%	15.62%	10.87%	6.00%	2.00%	0.00%
物流普 运	件数	952.93	1,334.10	1,707.65	1,963.80	2,101.27	2,101.27
	件数增长率	70.00%	40.00%	28.00%	15.00%	7.00%	0.00%
	票均收入	198.65	192.69	190.76	190.76	190.76	190.76
	营业收入 (元)	189,299.54	257,067.73	325,751.31	374,614.49	400,838.27	400,838.27
	收入增长率	61.50%	35.80%	26.72%	15.00%	7.00%	0.00%
其他速 运业务	件数	8,492.48	9,851.28	11,033.43	11,695.44	12,046.30	12,046.30
	件数增长率	25.00%	16.00%	12.00%	6.00%	3.00%	0.00%
	票均收入	34.53	32.8	32.14	31.82	31.82	31.82
	营业收入 (元)	293,245.33	323,121.98	354,614.44	372,148.90	383,313.27	383,313.27
	收入增长率	15.02%	10.19%	9.75%	4.94%	3.00%	0.00%
二	其他业务						
其他业 务	营业收入 (元)	42,942.73	48,095.86	51,943.53	54,021.27	54,561.48	54,561.48
	收入增长率	15.00%	12.00%	8.00%	4.00%	1.00%	0.00%
合计	收入	5,705,187.10	6,513,721.41	7,233,183.06	7,794,300.62	8,132,621.51	8,132,621.51
	收入增长率	20.60%	14.17%	11.05%	7.76%	4.34%	0.00%

注：2016年预计收入增长率对比的是2015年持续经营业务收入。

（3）营业成本的预测

顺丰控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运输成本、办公及租赁费、物资及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其他成本。对营业成本按照上述项目分别预测如下：

①人工成本

本次对于人工成本的预测首先计算顺丰控股的全部人工成本（包含计入营业

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外包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然后参考历史年度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费用。

人工成本是顺丰控股主要成本，近三年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50%，占比较高，且2014年度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其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用工成本随着物价的增长有所上涨；另一方面，自2014年开始快递业全国范围内全面营改增，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口径变更为不含税收入，而2013年的营业收入部分为含税口径，两个年度之间的营业收入口径变化，而人工成本没有增值税进项抵扣导致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自然上升。2015年起，随着诸多管控措施的实施，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对于人工成本的预测，按照未来年度的当年预计用工人数结合单位人工成本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年人工成本} = \text{当年预计人工数量} \times \text{单位年人工成本}$$

A.人工数量的预计

为了缓解用工成本不断增长的压力，提高人工效率，顺丰控股采取了以下措施：

a.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投入

顺丰控股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自动化运输设备和智能化运输技术的开发与投入，在航空、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方面的投入巨大，未来年度仍将保持研发费用的持续支出。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够有效提升经营效率。

b.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

顺丰控股对揽收、配送、装卸、中转、客服等各业务环节的语言、形象、操作动作和操作流程都经过详细设计和规定，并进行严格管控和考核，标准化操作流程可以有效提高操作效率。

c.加强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

顺丰控股注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学习-通关-认证”机制，

帮助员工不断学习、成长，不断提高员工技能，提供服务效率；同时，顺丰控股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机制，对员工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以给予有能力的员工更多晋升机会，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d.优化用工模式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顺丰控股逐步优化用工模式，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将揽收投递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等业务环节外包给劳务服务提供商。采用业务流程外包在保证顺丰控股服务质量的同时可以增加用工灵活性，通过其自主创业后的主观能动性及效率的提升，全面提升顺丰控股员工的活力。另外，顺丰控股将现有人工的一、二、三线分类梳理后重新分类为前端、中端、后端，然后基于业务价值链的不同环节及特征，对各个流程及岗位进行管控和优化，其中对于可趋向自动化、标准化的流程岗位通过系统和设备优化、替代、消失。上述举措能有效的防止人工冗余的情形，提升效率。

e.其他优化措施

顺丰控股拟通过优化排班时长，装车位定额管理、推行SSS系统分拣、对周末中转场营运数量及中转班次进行优化，优化各地用工结构等细化措施，进一步向管理要效益，提升用工效率。

目前顺丰控股所使用的人工（包括外包、伙伴计划涉及人员）分为一线（主要收派员）、二线（主要为仓管员、司机、运作员）、三线（主要为管理人员、行政人员），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快递效率将有所提高，同时考虑到二、三线员工部分工作量与快递业务无明显线性关系（比率相对较为稳定），故单位人工对应的快递量（即快递量/人工总数）将有所增加，其中三线员工的效率提高最快，二线人工的效率提高次之，一线人工的效率提升最不明显。基于此思路结合管理层规划，顺丰控股对未来各年的一、二、三线用工人数分别进行了预测。

B.单位年人工成本的预计

根据对目前劳动力市场的形势分析结合管理层提供的人力资源规划，顺丰控

股未来一线人工成本主要与工作量挂钩，因而对于一线人工的未来单位成本参考人均营业收入的增幅并考虑一定比例固定工资部分的上涨后综合确定；二、三线员工的人均收入未来亦将有一定的涨幅，但随着信息化、物流分配系统的完善及营业收入增幅的放缓，单位人工成本的涨幅亦逐步趋于平缓。其次，国务院近期拟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和公积金缴存比例（但职工社会保险费待遇不受影响），广东省及深圳市陆续调整了工伤及失业保险费率。该类政策对于增强企业动力，减轻企业负担，提质增效，特别是对于劳动密集型的顺丰控股，尤为有利，对于人工成本的预期具有保障。另外，随着针对客户对于不同产品时效之诉求进行的产品推陈出新，同城件及电商件占比的小幅上升，该部分产品拥有票数多、单价略低（单票人工相对略低）的特点，同时考虑到增值服务不断提升的趋势，上述情形将有利于在逐步提升人工效率的同时，亦摊薄单票人工。

②运输成本

A.顺丰控股未来的运力规划情况

a.航空枢纽网络化

结合顺丰控股航空业务量发展和时效需求，将一系列的航线集中到枢纽机场，使所有的航班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形成一个波峰，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航班衔接中转，以获得最大化的市场覆盖。此举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装载率，节约成本。

b.陆运网络优化

提升大车型数量；优化直发模式，减少中转环节；结合产品时效需求，控制干线投入节奏；提升装载率；整合各级干线，形成组合优势；件量与线路优化组合，以达成成本最小化。

c.中转网络与“仓网”整合

通过“仓网”与中转网络的协同规划，实现场地资源、运力资源的整合，减少仓储快件操作环节，提升仓储快件时效，达到综合成本最优。

d.班次标准化

结合产品对时效的需求，以最少班次数量满足时效；通过班次的精简，促进

干支线往返次数的下降及成本降低；以固定的班次作为营运底层的规划元素，减少场地、运力规划的不确定因素。

e.大营运大集散

通过最少成本的投入、满足产品时效需求。扩大资源整合的范围，提升资源利用率；通过打破原有地区及等级管理为单位的规划限制，对整体资源进行全面规划与整合。

通过上述运力规划，预计将可以有效的提升运输效率，节约运力成本。

B. 运输成本的预测过程

运输成本包括航空、陆运等方式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外包成本中的运输成本），按照顺丰控股未来的业务量中预计航空件、陆运件的占比，结合航空件、陆运件的单件成本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运输成本=预测业务量（票数）×（航空件占比×航空单票运输成本+陆运件占比×陆运单票运输成本）

其中，航空件占比和陆运件占比的预测按照历史的占比情况结合未来的运力规划和资源投入情况确定，预计未来陆运件的占比将有所提升。

从历史年度看，顺丰控股航空单票运输成本及陆运单票运输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航空燃油、陆运油价的下降，业务完成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顺丰控股通过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运能规划所带来的综合效应所致。

对于运输成本有较大影响的是油料成本，油料为原油提炼的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的变动形势密切相关。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从目前的国际形势看，一方面，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债问题风险重重，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中东地缘政治危机对国际油价仍将形成支撑，预计未来国际油价可能维持大震荡格局，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评估中对于未来的油料价格考虑基本维持于近期价格水平。

对于未来航空单票运输成本，考虑到顺丰控股未来将投入自有飞机以替代原先的外包机及散航运力，从短期来看，由于初期装载率不足及散航占比下降的影

响，即使考虑到自有飞机投入后的折旧相应替代了外包费用中隐含的折旧对价，但经综合分析，认为单票成本于近期仍会略有上升；但是随着运营的成熟，通过“枢纽飞”，减少低效路线，整合航空组与T2的规划，提高网络装载率，自有飞机折旧及其他费用、包机、散航成本将进一步摊薄、单票成本将逐步下降，因此考虑2016年度航空单票成本略有上涨，2017至2018年略有下降，之后保持稳定。

对于陆运单票运输成本，考虑到未来顺丰控股不再新增运输车辆，而采用运力外包的替代形式，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输成本；但考虑到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带来运输效率（包含但不限于装载率等）的提高，管理效率的提升和运能体系的优化；同时，期后顺丰控股拟变革网络模式，推出轴辐式及大型车运用，发运标准化，控制并合理安排干线资源，整合仓库及中转场班次，削峰平谷，“点”及“线”有效组合，打破地区限制等相关措施，提升整体装载率；其次，近年来同城件比率应维持较高增速，占比有所增加，单位成本有所摊薄；再次，顺丰控股不断根据产品时效不断优化了产品结构，针对时效不敏感的客户在调低收费同时相应调整了运送方式，有效降低了运力成本。综上，并结合2016年1季度相关数据，预计2016至2018年陆运单票运输成本将有所下降，之后保持稳定。

③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的预测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text{年折旧（摊销）额}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摊销）率}$$

新增长期资产主要包括转运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飞机资产购置、信息技术研发项目及其他营运设备投资，分别于2016至2018年陆续投入使用。参考顺丰控股的会计制度对上述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按适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对于上述折旧和摊销，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自永续期始则将后续折旧及摊销总额年金化确定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④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预测

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办公及租赁费、物资及材料费用及其他等，主要为运营、管理及场地租赁相关成本，随着收入的逐年增长，相关成本亦将增大，但考虑上述成本及费用中部分为固定成本，随着物资的电子化、小型化，顺丰控股未来内部管理机构精简，办公效率逐步提高，办公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场地租赁价格期后虽仍有上升趋势，且预计场地数量仍有上升的态势，但上述增长趋势将低于收入增幅。

综上所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含外包）	2,474,962.00	2,894,189.00	3,263,239.00	3,544,324.00	3,723,903.00	3,723,903.00
运输成本（含外包）	1,243,617.70	1,407,024.54	1,533,628.99	1,648,500.41	1,720,044.31	1,720,044.31
办公及租赁费	292,160.00	325,290.00	354,050.00	376,040.00	389,090.00	389,090.00
物资及材料费用	237,610.00	264,550.00	287,940.00	305,820.00	316,430.00	316,430.00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238,176.95	234,798.79	241,911.24	226,837.14	210,927.92	210,927.92
其他	96,290.00	108,890.00	120,030.00	128,670.00	133,860.00	133,860.00
合计	4,582,816.65	5,234,742.33	5,800,799.23	6,230,191.55	6,494,255.23	6,494,255.23
毛利率	19.67%	19.64%	19.80%	20.07%	20.15%	20.15%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中对应增值税适用的税率如下：

业务（收入）类型	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品销售	17%、13%
交通运输服务	11%
物流辅助服务	6%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营业税为对应收入的5%或3%，城建税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7%、5%或1%，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2%。

本次评估按照2013年“营改增”以来，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2015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率，作为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相乘即得到当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及租赁费、信息技术费及市场营销费等构成。

本次评估根据销售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按顺丰控股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销售业务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方法详见营业成本预测—人工成本）；对于其他费用则区分为办公类、业务类及其他类等，采用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在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结合物资、材料、租金、信息费用、相应营销及会务费用趋势的上涨、结合与收入的相关（协同）程度等进行预测。随着顺丰控股业务和营业收入的稳定，销售费用将会趋于稳定。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及租赁费、物资及材料费用、折旧费及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等构成。

本次评估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职工薪酬，按顺丰控股的管理人员规模和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方法详见营业成本预测-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以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规模按财务折旧摊销方法进行测算；对于其他费用则区分为办公类、业务类及其他类等，采用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在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基础上，结合办公、租金、物资材料、信息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等总体变动水平与收入的相关（协同）程度结合管理层预测等综合确定。随着顺丰控股业务和营业收入的稳定，管理费用将会趋于稳定。

③财务费用（不含有息负债利息）的预测

本模型中，主要考虑手续费支出，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销售收入增幅等

综合确定。

（6）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主要考虑往来款的回款损失等。通过与顺丰控股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历史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对未来各年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7）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的预测

由于基准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涉及的相关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且由于补贴收入等不确定性较强，故对于该等损益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赔偿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赔偿、罚款和捐赠支出等，对于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对于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不考虑纳税调整事项。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费用=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息税前利润总额

息税前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有息负债利息）－资产减值损失＋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顺丰控股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数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25.47%、22.91%和35.27%。2015年度，顺丰控股实际所得税率较高，主要由于：①商品销售业务（剥离业务）亏损，导致税率上升约4.2%；②顺丰控股预计境内子公司部分亏损将超过法定可税前弥补期限，冲销其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8,764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3.0%；③因部分境内亏损子公司适用税率低于法定税率（25%），影响所得税费

用5,056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1.7%；④因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及部分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税率上升约1.6%；⑤因预计将长期持有部分联营公司股权而未对相关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1,400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0.4%。剔除上述因素外，顺丰控股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4.40%。

因此，结合顺丰控股现有税负情况、未来经营措施、发展规划及行业相关政策等，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各年所得税税率均按25%确定。

（10）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 = 息税前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未来各年息前税后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705,187.10	6,513,721.41	7,233,183.06	7,794,300.62	8,132,621.51	8,132,621.51
减：营业成本	4,582,816.65	5,234,742.33	5,800,799.23	6,230,191.55	6,494,255.23	6,494,255.2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7.12	21,495.28	23,869.50	25,721.19	26,837.65	26,837.65
减：销售费用	143,386.41	160,618.88	175,827.90	187,320.41	194,113.64	194,113.64
减：管理费用	630,214.89	681,571.65	726,063.28	757,408.61	775,017.78	775,017.78
减：财务费用	6,827.34	7,794.77	8,656.09	9,327.80	9,732.63	9,732.63
减：资产减值损失	5,705.19	6,513.72	7,233.18	7,794.30	8,132.62	8,13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317,409.50	400,984.78	490,733.88	576,536.76	624,531.96	624,531.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317,409.50	400,984.78	490,733.88	576,536.76	624,531.96	624,531.96
减：所得税费用	79,352.38	100,246.20	122,683.47	144,134.19	156,132.99	156,132.99
四、息前税后利润	238,057.12	300,738.58	368,050.41	432,402.57	468,398.97	468,398.97

（11）少数股东红利分配

本次评估对象为顺丰控股的股东权益，由于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范围的下属部分分公司非全资持有（主要包括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因此需将少数股东应享有的利润（或承担的亏损）进行扣除，本次评估中视同未来各年少数股东应分享的净利润为当年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全额分配作为企业利润的扣除项。

根据历史财务报表，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情况不稳定，个别公司亏损较多，根据相关企业的规划，预计未来该部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目前状况相比有一定的改善。

本次评估按照历史盈利情况结合顺丰控股管理层对于其整体发展形势分析，对上述非全资公司未来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然后按照预测净利润扣除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认为少数股权红利。

（1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年折旧（摊销）额=资产原值×年折旧（摊销）率

对于折旧和摊销，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始则将后续折旧及摊销总额年金化确定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资产投资（增量资产）以及现有的资产（存量资产）的更新。对于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更新，评估人员按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或投入使用时）的重置价格水平和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未来年度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总额，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支出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各年的更新支出。

（14）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随着顺丰控股生产规模的变化，顺丰控股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预付款项、存货的周转和应付、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收、应付款中的经营收、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激励等的变动上。

对于货币资金，根据近年各期顺丰控股账面货币资金的保有及波动情况，根据顺丰控股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及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各营运资金的相关预测金额，及各期现金流入、流出总体较为均匀（虽业务有一定的季节差异，但总体而言不存在资金明显的集中性净流出情形）的特征，谨慎的考虑保留平均1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账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理财产品）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金额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对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激励，按照管理层的发放计划进行预测；

对于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其余额按照与相关业务的增长保持同比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项目，评估人员分析了2013年至基准日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结合管理层营运资金策略，根据其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的比例关系，在分析各项比例及顺丰控股未来发展策略的基础上，预测未来的相应比例。

以上述预测方法或按相应比例乘以各年的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或职工薪酬）后得到各项目占用的当期营运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705,187	6,513,721	7,233,183	7,794,301	8,132,622
营业成本	4,582,817	5,234,742	5,800,799	6,230,192	6,494,25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总额	3,043,032	3,512,799	3,924,809	4,238,214	4,436,723
最低现金保有量	426,453	487,111	538,869	579,827	605,466
应收项目	399,363	455,960	506,323	545,601	569,284
应收保理款	28,449	31,863	34,412	35,789	36,1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259	33,890	36,601	38,065	38,446
存货	27,497	31,408	34,805	37,381	38,966
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款项	79,873	91,192	101,265	109,120	113,857
长期应收款	27,761	31,093	33,580	34,923	35,272
应付项目	137,484	157,042	174,024	186,906	194,828
应付职工薪酬	319,518	368,844	412,105	445,012	465,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849	23,309	7,770	7,770	-
应交税费	17,116	19,541	21,700	23,383	24,398
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款项	155,816	177,981	197,227	211,827	220,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4	-	-	-	-
营运资金	344,387	415,800	473,029	505,809	531,550

对于2016年及期后各营运资金变动数，以上述各项目的余额减去上期数即为变动数，2020年以后由于收入、成本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变动为零。

未来各年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额	92,399.89	71,412.60	57,228.74	32,780.52	25,741.08	-

（15）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少数股东红利分配+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

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各年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

预测期企业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利润	238,057.12	300,738.58	368,050.41	432,402.57	468,398.97	468,398.97
减：少数股东红利分配	172.64	221.51	273.62	323.57	351.38	351.38
加：折旧与摊销	264,641.06	260,887.54	268,790.27	252,041.27	234,364.35	234,364.35
减：资本性支出	399,358.34	233,074.72	236,747.70	152,045.07	202,366.91	202,366.91
减：营运资金增加	92,399.89	71,412.60	57,228.74	32,780.52	25,741.08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767.31	256,917.29	342,590.62	499,294.68	474,303.95	500,045.03

（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根据前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结合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状况、企业未来经营、投融资计划等相关因素，考虑期后增资及分红事项后的资金状况，顺丰控股 2016 年至 2020 年与预测现金流相配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息前税后利润	238,057.12	300,738.58	368,050.41	432,402.57	468,398.97
加：货币类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利息收入	15,531.09	16,005.00	16,005.00	16,005.00	16,005.00
减：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41,356.68	41,356.68	41,356.68	41,356.68	41,356.68
减：上述项目所得税调整	-6,456.40	-6,337.92	-6,337.92	-6,337.92	-6,337.9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2.00	246.00	304.00	360.00	39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取整至万元）	218,496.00	281,479.00	348,733.00	413,029.00	448,995.00

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

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企业自身加权平均利率，权数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并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后综合确定（顺丰控股虽然D/E比率略高，但考虑到有息负债抵消溢余的理财产品等后的资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仿，故资本结构参照行业数据进行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无风险收益 R_f 为4.08%。

②系统风险系数Beta（ β ）

通过“同花顺iFinD”终端查询物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近24个月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 $D \div E$ 为类比公司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 \div E]$ ，计算评估对象带自身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顺丰控股合并企业所得税率取为25%，目标资本结构D/E根据行业水平取为10.86%，由此计算得到Beta系数为0.8148。

③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ERP

A.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01年到2015年。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1、2002、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末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1年、2002年、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1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1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

N 为项数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

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7.82%。

④ R_s 一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A.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快递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快递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如果顺丰控股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B.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顺丰控股的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顺丰控股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经营场地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顺丰控股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或房屋。虽然顺丰控股采取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中转中心的比例等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房产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顺丰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C.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拥有稳定、快速及不断优化的信息系统已成为快递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顺丰控股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并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满足顺丰控股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随着顺丰控股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信息系统处理数据量也快速增加，若信息系统受到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发生故障，将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D. 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虽总体而言未来燃油价格大幅走高的可能性不大，但随着世界经济和政治形势的愈发复杂，其走势仍具有不确定性。虽从定价机制、顺丰控股行业地位及成本上涨的转化能力等方面分析，其收入亦存在较大的弹性以消减油价波动之影响，但不可避免的，其成本的上升仍将较大可能对顺丰控股利润造成一定的压力。

E. 现金收款风险

顺丰控股快递业务面向的客户部分为个人消费者，因单票金额较小，个人消费者多习惯于选择用现金支付，虽然顺丰控股采取了诸多措施将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但仍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顺丰控股居于行业前列，考虑到其行业地位、经营模式、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5%。

（3）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c \\ &= 4.08\% + 0.8148 \times 7.82\% + 1.5\% \\ &= 11.95\% \end{aligned}$$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企业自身加权平均利率3.7%。

③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1.95\% \times 90.20\% + 3.7\% \times (1-25\%) \times 9.80\% \\ &= 11.05\% \end{aligned}$$

4、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

根据预测情况，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计算如下：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_i}} + P_n \times (1+r_n)^{-t_n}$$

式中：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CFE_t —第t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t年

t_i 、 t_n —第t年的折现期

P_n —第n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1) 预测期内折现系数的计算

$$\text{折现系数} = 1/(1+r)^t$$

永续期折现系数的计算

$$\text{折现系数} = 1/r$$

(2) 连续价值现值的计算(折现期为4.5年)

$$P_n = R_6/r/(1+r)^{4.5}$$

式中：R₆——末年的现金流

则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767.31	256,917.29	342,590.62	499,294.68	474,303.95	500,045.03
折现率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89	0.8545	0.7695	0.6929	0.624	5.6471
折现额	10,217.10	219,535.82	263,623.48	345,961.28	295,965.66	2,823,804.28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3,959,107.62
------------	--------------

5、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1）非经营性资产（扣减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顺丰控股及评估人员分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付）款中部分与经营无关的收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非持续性事项引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与主营无关且未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预计负债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以资产基础法中评估值确认为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明细如下表：

①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开放式货币基金等	36,916.6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611.89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2,380.60
其他应收款	应收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19,229.30
其他应收款	应收处置联营公司款	1,5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638.48
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企业-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87,279.26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47,314.07
投资性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2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引起	38,0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员工激励金暂时性差异引起	9,30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暂时性差异引起	1,542.11

项目名称	内容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271.98
无形资产	闲置土地使用权	177,100.04
在建工程	前海顺丰大楼前期工程	2,081.12
在建工程	顺丰总部大厦方案设计工程	2,034.74
合计		582,573.28

②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9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其他公司往来款项	2,71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40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增值引起	928.47
预计负债	应付顺丰金款项等	1,150.69
合计		5,215.33

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为577,357.95万元。

（2）溢余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认为基准日持有的部分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超过了顺丰控股日常所需，可作为溢余资产。经过测算，将扣除最低现有保有量以后的金额674,800.00万元确认为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扣减负债）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

$$= 3,959,107.62 \text{万元} + 577,357.95 \text{万元} + 674,800.00 \text{万元}$$

$$= 5,211,300.00 \text{万元（取整到百万位）}$$

（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付息债务评估值的计算

顺丰控股财务报表列示有未到期短期借款658,533.91万元、应付利息1,483.6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326.74万元、长期借款402,736.34万元和长期应付款667.55万元，故确定付息债务价值为1,117,748.22万元。

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评估值} \\ &= 5,211,300.00 \text{万元} - 1,117,748.22 \text{万元} \\ &= 4,093,600.00 \text{万元（取整到百万位）} \end{aligned}$$

③其他调整事项

2015年7月，顺丰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授予顺丰控股既定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对顺丰控股进行增资。2015年12月25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方案，批准新增股本2亿股，即顺丰控股公司的股本由18亿元增加至20亿元。新增股本由上述既定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顺达丰润及顺信丰合共同认购，合计投入资金39.22亿元，其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和顺信丰合签订《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现金增资实际于2016年1月到位。

按照增资款到账时间（2016年1月29日）距评估基准日的期间和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得到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增资款金额为388,944.74万元。

考虑上述事项后，顺丰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调整为：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股东全部权益} &= 4,093,600.00 \text{万元} + 388,944.74 \text{万元} \\ &= 4,483,000.00 \text{万元（取整到百万位）} \end{aligned}$$

综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后顺丰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83,000.00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顺丰控股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主要依据如下：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实际占有的资源为评估依据，顺丰控股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投入均来源于顺丰控股自有资金或未来经营结余资金，未考虑未来募集配套资金后对顺丰控股经营的影响，顺丰控股未来现金流中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现金流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顺丰控股收益法评估结果。

（六）拟购买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顺丰控股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47,157.50万元，评估价值2,121,196.32万元，评估增值674,038.82万元，增值率为46.58%。

采用收益法评估，顺丰控股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47,157.50万元，评估价值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增值率为209.78%。

2、评估增值原因及说明

（1）快递物流行业面临良好政策环境，发展空间巨大

①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快递物流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

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2016年3月1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②快递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08年至2015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12.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30%。2015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位，业务量同比增速高达48.07%。此外，快递上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也将逐步与快递接轨，快递上游需求空间继续膨胀。

从区域市场来看，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有强大的动力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除了区域市场外，近年来生鲜电商的发展也非常迅猛，由此带来生鲜快递的业务需求。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网购及生鲜领域等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

（2）人力成本上升可控

快递行业用工人数众多，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逐年提升，快递企业的经营成本也将逐年增加，本次交易对于顺丰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已经考虑了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近年来顺丰控股采取多项措施提高用工效率，提升员工素质，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整体可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投入

顺丰控股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自动化运输设备和智能化运输技术的开发与投入，在航空、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方面的投入巨大。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够有效提升经营效率。

②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

顺丰控股对揽收、配送、装卸、中转、客服等各业务环节的语言、形象、操作动作和操作流程都经过详细设计和规定，并进行严格管控和考核，标准化操作流程可以有效提高操作效率。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

顺丰控股注重加强员工技能培训，通过系统化的“学习-通关-认证”机制，帮助员工不断学习、成长，不断提高员工技能，提供服务效率；同时，顺丰控股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机制，对员工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以给予有能力的员工更多晋升机会，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④优化用工模式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顺丰控股逐步优化用工模式，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将揽收投递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等业务环节外包给劳务服务提供商。采用业务流程外包在保证顺丰控股服务质量的同时可以增加用工灵活性，通过其自主创业后的主观能动性及效率的提升，全面提升顺丰控股员工的活力。

（3）顺丰控股核心竞争力突出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在品牌、服务网络、经营模式、人才、运营管理等 方面建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高科技高投入和管理方面建立的优势 确保其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顺丰控股深耕快递行业多年，业务覆盖全国327 个地级市，2,535个县区级城市，并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 泰国、越南、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俄罗斯、蒙古、爱沙尼亚、柬埔寨 等国家的快递服务。顺丰控股秉承客户的口碑是最好宣传方式的理念，将提升客 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作为首要目标。“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 “安全”的代名词，是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首选品牌，在行业内享有广 泛的赞誉和知名度。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项要素资产价值并累计加和（并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后得出相应评估值；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以收益折现加和数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价，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充分考虑了顺丰控股人力资源、团队协作、快递网络、客户资源、管理方式及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所无法涵盖的相关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3）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企业整体并购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4）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快递领域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通过深耕快递行业20余年，顺丰控股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转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并已逐步构建了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一体的开放物流生态系统。顺丰控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建设了高效的员工团队及快递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产，享有良好的声誉。收益法综合考虑了顺丰控股拥有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管理经验、运营优势、业务网络、人才团队

等账面中无法列示的无形资产，合理体现了顺丰控股的实际盈利能力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顺丰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鼎泰新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1,153.03 万元。考虑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634.45 万元的影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 100% 的股权。评估机构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坤元评估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483,000.00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增值 3,035,842.50 万元，增值率为 209.78%。

2016 年 5 月 3 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 150,000.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作价为 4,3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拟置出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鼎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国家电网、高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国家基础设施投入也将有所放缓，行业需求总体低迷，加之近年来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鼎泰新材整体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偏低，同时对鼎泰新材未来收益的预测还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鼎泰新材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化了鼎泰新材各类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宏观政策大力支持快递物流行业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快递行业发展。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要求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2016年3月1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

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快递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08年至2015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了12.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30%。2015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位，业务量同比增速高达48.07%。此外，快递上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也将逐步与快递接轨，快递上游需求空间继续膨胀。

从区域市场来看，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有强大的动力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此外，随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除了区域市场外，近年来生鲜电商，由此带来生鲜快递的业务需求。随着农村市场、西部地区、跨境网购及生鲜领域等快递需求的释放，无论从市场拓展还是从区域扩张，未来快递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

3、顺丰控股核心竞争力突出

经过多年发展，顺丰控股已在品牌、服务网络、经营模式、人才、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高科技高投入和管理方面建立的优势确保其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顺丰控股深耕快递行业多年，业务覆盖全国327个地级市，2,535个县区级城市，并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俄罗斯、蒙古、爱沙尼亚、柬埔寨等国家的快递服务。顺丰控股秉承客户的口碑是最好宣传方式的理念，将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作为首要目标。“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是企业客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首选品牌，在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

响

快递物流行业未来在行业监管、市场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可能出现一些不利变化，但快递物流行业持续发展态势将不变。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顺丰控股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网络建设和产品创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与服务种类；顺丰控股将加强信息系统投入，提前布局前瞻性信息化技术，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顺丰控股在快递领域的龙头地位。

综上，我国快递行业未来仍呈现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	3,683,000.00	-17.85%
-15%	3,883,000.00	-13.38%
-10%	4,083,000.00	-8.92%
-5%	4,283,000.00	-4.46%
0%	4,483,000.00	0.00%
5%	4,683,000.00	4.46%
10%	4,884,000.00	8.94%

营业收入变动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15%	5,084,000.00	13.41%
20%	5,284,000.00	17.87%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1%，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0.89%。

2、毛利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毛利率变动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	2,291,000.00	-48.90%
-15%	2,839,000.00	-36.67%
-10%	3,387,000.00	-24.45%
-5%	3,935,000.00	-12.22%
0%	4,483,000.00	0.00%
5%	5,031,000.00	12.22%
10%	5,580,000.00	24.47%
15%	6,128,000.00	36.69%
20%	6,676,000.00	48.92%

由上述分析可见，毛利率与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波动1%，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2.45%。

3、折现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变动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	5,597,000.00	24.85%
-15%	5,270,000.00	17.56%
-10%	4,975,000.00	10.97%
-5%	4,716,000.00	5.20%

0%	4,483,000.00	0.00%
5%	4,273,000.00	-4.68%
10%	4,078,000.00	-9.03%
15%	3,904,000.00	-12.92%
20%	3,745,000.00	-16.46%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1%，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0.82%至1.24%。

4、人工成本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人工成本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人工成本变动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	10,434,000.00	132.75%
-15%	8,946,000.00	99.55%
-10%	7,458,000.00	66.36%
-5%	5,971,000.00	33.19%
0%	4,483,000.00	0.00%
5%	2,996,000.00	-33.17%
10%	1,508,000.00	-66.36%
15%	20,000.00	-99.55%
20%	-1,467,000.00	-132.72%

由上述分析可见，人工成本与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人工成本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人工成本每波动1%，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6.64%。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资产全部置出，注入顺丰控股100%股权，即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变更为快递物流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其未予以考虑。

（六）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330,000.00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顺丰控股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96.00 万元，顺丰控股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金额
顺丰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9,573.62
顺丰控股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496.00
顺丰控股 2016 年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82,050.56
顺丰控股 100% 股权作价（万元）	4,330,000.00
顺丰控股市净率（倍）	3.16
顺丰控股动态市盈率（倍）	19.89
顺丰控股 EV/EBITDA（倍）	7.44

注 1：顺丰控股交易市净率=顺丰控股 100% 股权交易作价/顺丰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顺丰控股动态市盈率=顺丰控股 100% 股权交易作价/顺丰控股 2016 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顺丰控股 EV/EBITDA=顺丰控股 100% 股权交易作价/顺丰控股 2016 年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根据顺丰控股 100% 股权交易作价及顺丰控股相关财务指标计算，顺丰控股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3.1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9.89 倍，EV/EBITDA 为 7.44 倍。顺丰控股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顺丰控股存在以下有利于提高评估结果的因素：

（1）顺丰控股系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公司，现金流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顺丰控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2,050.56 万元、661,872.32 万元和 759,524.15 万元，远高于预测净利润。

（2）顺丰控股债务融资成本低廉。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加权平均债务成本仅为 3.70%，使得顺丰控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05%，略低于同类交易水平。

（3）顺丰控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 26.36%，利润增速较快。

（4）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拥有 674,800.00 万元溢余资金。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顺丰控股属于“物流”大行业，物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动态市盈率 (PE)
600180.SH	瑞茂通	5.44	37.65
600270.SH	外运发展	3.36	21.62
600676.SH	交运股份	2.94	31.36
600787.SH	中储股份	2.53	34.01
603128.SH	华贸物流	5.99	41.83
002210.SZ	飞马国际	6.71	40.31
002245.SZ	澳洋顺昌	5.10	34.56
平均值		4.58	34.48
顺丰控股		3.16	19.89

数据来源：Wind

注 1：可比公司市净率 PB=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顺丰控股市净率 PB=本次交易作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可比公司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可比公司 2016 年一致预测净利润；顺丰控股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6 年的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物流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4.48 倍，平均市净率为 4.58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顺丰控股 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19.89 倍，对应市净率为 3.16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分析选取 2015 年以来物流行业的产业并购或借壳上市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PB)	动态市盈率 (PE)	EV/EBITDA
603006.SH	黎明股份	晨通物流 100%股权	2015.05.31	5.66	12.63	7.76
603128.SH	华贸物流	中特物流 100%股权	2015.06.30	2.26	14.75	8.27
002468.SZ	艾迪西	申通快递 100%股权	2015.12.31	21.75	15.14	10.33
600233.SH	大杨创世	圆通速递 100%股权	2015.12.31	5.12	15.91	10.37
平均值				8.70	14.60	8.79
本次交易			2015.12.31	3.16	19.89	7.44

注 1：可比案例市净率 PB=交易标的作价/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可比案例动态市盈率 PE=交易标的作价/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预测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可比案例 EV/EBITDA=交易标的作价/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可以看出，顺丰控股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和 EV/EBITDA 均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动态市盈率高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顺丰控股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高高于可比案例的主要原因在于：（1）顺丰控股系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顺丰控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包括飞机、中转场、网点、车辆均纳入顺丰控股合并报表资产范围，因此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使得顺丰控股预测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同样利润情况下企业自由现金流更加充裕；（2）顺丰控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05%，略低于同类交易水平；（3）顺丰控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 26.36%，高于可比案例；（4）评估基准日顺丰控股拥有 674,800.00 万元溢余资金。

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高高于可比案例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但考虑到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和 EV/EBITDA 均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以及顺丰控股较高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以及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4、与上市公司目前估值的对比分析

鼎泰新材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0.7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105.13 倍，市净率为 3.55 倍。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顺丰控股 2015 年静态市盈率为 26.67 倍（持续经营业务口径）、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19.89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顺丰控股市净率为 3.16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低于鼎泰新材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置出，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快递物流资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从顺丰控股2016年一季度盈利情况分析本次业绩预测可实现性

最近三年，顺丰控股速运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2,009.59	22.20	762,380.12	20.05	517,012.21	19.17
第二季度	1,149,167.71	24.48	908,916.49	23.90	671,678.90	24.91
第三季度	1,158,044.04	24.67	988,654.37	26.00	666,461.20	24.72
第四季度	1,344,255.81	28.64	1,142,377.27	30.04	841,282.35	31.20
合计	4,693,477.15	100.00	3,802,328.25	100.00	2,696,434.67	100.00

快递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顺丰控股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元旦、春节长假的原因，个人及企业类客户均有较长的休假及暂停营业期，一季度业务量较少。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0,709.62万元，占2016年承诺净利润比例为32.36%，2016年一季度毛利率22.32%，相比去年全年的20.42%（可比业务口径）稳步回升。顺丰控股一季度即完成了全年承诺利润的32.36%，为实现业绩承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15年12月25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20,000万股，由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企业认购。增资价格为19.61元/股，增资额为392,200.00万元，上述现金增资款实际于2016年1月29日到位。按照增资款到账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的期间和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得到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增资款金额为388,944.74万元，坤元评估据此调整顺丰控股的评估结果。

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0,000.00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4,330,000.00万元。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注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

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购买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鼎泰新材、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顺达丰润）、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

签订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二）重大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控股100%股权（作为拟购买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1,153.03万元；同时，根据鼎泰新材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鼎泰新材已进行现金分红1,634.4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9,600.00万元。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同时，根据顺丰控股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顺丰控股决议以现金分红150,0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前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30,000.00万元。

拟置出资产与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4,250,400.00万元由鼎泰新材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鼎泰新材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对价股份”）支付置换差额，

对价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鼎泰新材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21.66 元/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鼎泰新材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鼎泰新材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鼎泰新材股票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拟置出资产与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

确定为 3,950,185,873 股。鼎泰新材按照其在顺丰控股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各自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价值及其享有的拟购买资产的权益份额。

顺丰控股任一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顺丰控股任一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顺丰控股任一股东在顺丰控股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除明德控股外，顺丰控股任一股东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其自愿将尾数部分让渡由明德控股享有，明德控股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亦精确至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鼎泰新材新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2	嘉强顺风	266,637,546
3	招广投资	266,637,546
4	元禾顺风	266,637,546
5	古玉秋创	53,327,509
6	顺信丰合	2,765,130
7	顺达丰润	392,253,457
合计		3,950,185,873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关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承诺安排，具体见具体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四）拟购买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鼎泰新材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注入”），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鼎泰新材应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鼎泰新材将承接公司 100% 股权工商变更至交易对方名下，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即视为鼎泰新材已履行完毕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对于在交割日后的 2 个月之后，有拟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仍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或转移置出的，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将不主张相关权利，由鼎泰新材和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另行协商处理方式（但不得延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同时，如该等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或转移的需置出的资产及其相关的资产之上存在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刘冀鲁、刘凌云对该等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或经交易各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将其分别持有的顺丰控股的股权工商变更至鼎泰新材名下，并经鼎泰新材确认，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拟购买资产交付义务。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均应于交割基准日进行审计，以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止，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不包括基准日后拟购买资产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的 15 亿元，该等盈利由拟购买资产全体股东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持有的顺丰控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顺丰控股予以补偿。

（六）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鼎泰新材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

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鼎泰新材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拟购买资产所涉及顺丰控股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鼎泰新材将重新聘任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七）债权债务处置

拟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顺丰控股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协议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守约方。

（九）生效条件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协议各方完成协议的签署；
- 2、鼎泰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5、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同意明德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鼎泰新材股份；
- 6、顺丰控股已经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变更及解除条件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
-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3、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协议：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协议之目的；

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协议之目的；

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规定等）发生变化，致使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协议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不再实施，拟置出资产仍由鼎泰新材所有，拟购买资产仍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鼎泰新材、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信丰合、顺达丰润）

签订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二）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补偿测算对象为顺丰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期间

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四）保证责任及业绩承诺与承诺

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保证，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诺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诺，顺丰控股2016年度、2017年和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

（五）利润差额的确定

鼎泰新材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顺丰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上述实现净利润数，以鼎泰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顺丰控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计算。

（六）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鼎泰新材聘请且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顺丰控股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鼎泰新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关于顺丰控股截至该年度末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下述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顺丰控股的股份比例相应承担: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顺丰控股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顺丰控股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顺丰控股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作价 ÷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鼎泰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 (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在承诺年度内鼎泰新材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鼎泰新材。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补偿方式

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鼎泰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向鼎泰新材支付该年度需补偿给鼎泰新材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向鼎泰新材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作价。

4、如触发股份补偿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鼎泰新材董事会负责办理鼎泰新材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5、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鼎泰新材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顺丰控股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顺丰控股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鼎泰新材另行补偿股份。

因顺丰控股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

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交易对方所获得的鼎泰新材的对价股份，则差额部分应由交易对方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补偿数额、现金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顺丰控股的股份比例相应承担。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鼎泰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鼎泰新材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鼎泰新材。

无论如何，顺丰控股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公司的购买价格。

（七）生效及变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签署且《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八）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则对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一步就差额部分足额赔偿守约方，如出现其他根本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需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赔偿守约方。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邮政业（包括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城市、区域内核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中转场、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顺丰控股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014年10月4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鼓励“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家从事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的公司，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顺丰控股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顺丰控股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顺丰控股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5,018.59 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418,367.82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参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江苏银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江苏银信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5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393.37万元，拟置出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81,153.0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0,759.66万元，增值率为15.29%。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79,600.00万元（经分红调整后）。

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顺丰控股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增值率209.78%。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4,330,000.00万元（经分红调整后）。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950,185,873 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19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03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5,294,650 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顺丰控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

2、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现有业务及资产，就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顺丰控股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泰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卫，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成立于2008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本章“八、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顺丰控股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513.06 万元、0.11 元/股、0.10 元/股。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0,143.08 万元、0.26 元/股、0.18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明德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控制的企业与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4843002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顺丰控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未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均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鼎泰新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

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顺丰控股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顺丰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一直以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顺丰控股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均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卫，主营业务均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顺丰控股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顺丰控股 100% 股份，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顺丰控股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顺丰控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顺丰控股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顺丰控股提供的资料等，顺丰控股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顺丰控股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之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顺丰控股内部控制有效，普华永道已经就顺丰控股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顺丰控股于2016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顺丰控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普华永道已经就顺丰控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顺丰控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顺丰控股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顺丰控股审计报告》，顺丰控股已经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顺丰控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32 亿元、4.78 亿元及 11.0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0 亿元、3.07 亿元及 7.54 亿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顺丰控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2 亿元、389.11 亿元和 481.01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普华永道出具的《顺丰控股审计报告》、《顺丰控股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顺丰控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顺丰控股的经营成果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顺丰控股审计报告》，顺丰控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顺丰控股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顺丰控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鼎泰新材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60029 号”、“瑞华审字【2015】48060056 号”、“瑞华审字【2016】48430023 号”、“瑞华审字【2016】48380030”《审计报告》，鼎泰新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鼎泰新材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650.02	9,401.05	10,910.47	21,863.20
应收票据	5,155.10	6,386.48	13,028.12	18,337.00
应收账款	20,543.38	20,965.52	17,140.88	15,693.70
预付款项	9,578.42	7,248.43	8,897.48	14,368.26
应收利息	3.11	17.82	27.35	97.62
其他应收款	352.32	314.80	452.80	486.43
存货	14,659.64	15,077.24	15,509.89	15,550.6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6.6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941.98	59,427.98	65,966.99	86,3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50	1,002.50	1,002.50	1,002.50
固定资产	21,414.48	21,801.75	23,105.36	21,863.07
在建工程	92.74	67.24	0.00	11.30
无形资产	5,023.12	5,052.96	5,172.32	5,2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9	215.35	171.36	172.69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30	973.37	973.82	37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5.72	29,113.17	30,425.36	28,725.08
资产总计	81,657.71	88,541.15	96,392.35	115,121.91

报告期各期末，鼎泰新材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115,121.91 万元、96,392.35 万元、88,541.15 万元和 81,657.71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鼎泰新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5%、68.44%、67.12% 和 64.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5%、31.56%、32.88% 和 35.17%。

2、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	6,700.00	9,700.00	33,406.00
应付票据	4,827.20	5,828.80	4,500.00	5,635.00
应付账款	1,420.82	1,153.14	1,461.78	1,092.13
预收款项	320.87	571.60	393.53	165.57
应付职工薪酬	233.91	193.41	245.34	166.16
应交税费	2,679.99	2,246.21	2,464.37	1,024.76
应付利息	274.24	278.11	326.56	353.16
其他应付款	118.35	105.68	147.22	124.78
流动负债合计	9,875.39	17,076.93	19,238.81	41,967.57
长期借款	664.00	664.00	5,364.00	66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00	664.00	5,364.00	664.00
负债合计	10,539.39	17,740.93	24,602.81	42,631.57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631.57 万元、24,602.81 万元、17,740.93 万元和 10,539.39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4%、78.20%、96.26%和93.7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21.80%、3.74%和6.30%。2014年末，鼎泰新材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4,7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借入一笔2年期长期借款（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该笔借款后于2015年度偿本付息。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5.36	3.48	3.43	2.06
速动比率	3.88	2.60	2.62	1.69
资产负债率（%）	12.91	20.04	25.52	37.03

报告期内，鼎泰新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3.51	4.95	4.25
存货周转率	3.20	3.74	4.54	4.52
总资产周转率	0.67	0.72	0.77	0.66

注：上述2016年1-3月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鼎泰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63.45	66,846.55	81,264.59	72,199.47
其中：营业收入	14,263.45	66,846.55	81,264.59	72,199.47
二、营业总成本	13,818.78	64,095.05	78,325.90	69,369.40
其中：营业成本	11,877.69	57,253.21	70,578.51	62,10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9	206.84	163.00	181.32
销售费用	1,027.84	3,470.90	3,460.29	3,293.47
管理费用	806.36	2,668.44	2,995.05	2,524.87
财务费用	83.81	202.39	1,131.08	1,052.07
资产减值损失	-18.40	293.27	-2.02	211.55
加：投资收益	0.00	22.20	-227.88	-134.06
三、营业利润	444.67	2,773.70	2,710.81	2,696.00
加：营业外收入	1.83	322.54	137.91	2,06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51	168.57	57.23	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375.99	2,927.67	2,791.49	4,712.31
减：所得税费用	57.89	414.61	379.05	684.21
五、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鼎泰新材主要产品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讯、高铁、高速公路、水利、桥梁等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国家基础设施投入也将有所放缓，行业需求总体低迷，加之近年来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99.47 万元、81,264.59 万元、66,846.55 万元和 14,263.4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96.00 万元、2,710.81 万元、2,773.70 万元和 44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10 万元、2,412.44 万元、2,513.06 万元和 318.10 万元。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6.73	14.35	13.15	13.98
净利率（%）	2.23	3.76	2.97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3.48	3.31	5.5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鼎泰新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98%、13.15%、14.35%和16.7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58%、2.97%、3.76%和2.23%。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需求总体低迷、产品价格走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净利率等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鼎泰新材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	10,589.92	14,854.47	-11,42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8	313.38	-7,965.65	-2,2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08	-12,309.27	-14,048.54	13,45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	146.84	22.78	-1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45	-1,259.13	-7,136.94	-275.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鼎泰新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27.91万元、14,854.47万元和10,589.92万元。201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客户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大部分用于到期托收或质押借款，这部分承兑汇票在现金流量表项目中不作为现金流入，但支付购货款时主要采用现金支付，因此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增幅为229.98%，主要是由于上年度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本期到期托收，致使本期收到的现金较多，此外公司当年预付原材料款也大幅减少，致使现金流出相应减少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鼎泰新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5.82 万元、-7,965.65 万元和 313.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临时闲置的现金在银行做结构性存款，在现金流量表分类时作为投资类列示的，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收入、支出均呈现较大幅度变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鼎泰新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3.70 万元、-14,048.54 万元和-12,309.2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股利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盈利状况良好，资产和收入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度，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481.01 亿元，净利润 10.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 亿元；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3.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总资产规模 371.51 亿元，净资产 183.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3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3,715,119.34	3,471,657.33	2,742,644.77	2,097,293.92
所有者权益	1,833,825.77	1,375,886.29	1,444,308.45	1,396,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319.61	1,369,573.62	1,443,707.68	1,396,859.22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净利润	67,223.08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68,013.59	110,143.08	47,846.67	183,167.08

净利润				
-----	--	--	--	--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顺丰控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造成。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顺丰控股未来最终经营成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6,114.19	8.24	362,037.33	10.43	235,314.56	8.58	194,352.28	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8.34	0.67	36,916.64	1.06	2,696.88	0.10	-	-
应收票据	58.17	0.00	331.98	0.01	462.10	0.02	100.00	0.00
应收账款	376,300.06	10.13	399,255.90	11.50	298,133.53	10.87	200,167.48	9.54
预付款项	153,144.83	4.12	147,475.19	4.25	163,785.61	5.97	81,615.18	3.89
应收保理款	27,973.23	0.75	24,738.42	0.71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44.62	0.91	26,312.04	0.76	-	-	-	-
应收利息	774.50	0.02	611.89	0.02	242.87	0.01	3,507.47	0.17
其他应收款	94,190.58	2.54	105,993.42	3.05	83,427.72	3.04	68,676.25	3.27
存货	26,437.88	0.71	25,609.79	0.74	38,932.07	1.42	18,218.55	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72.2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92.04	27.54	728,966.16	21.00	743,667.34	27.11	854,982.96	40.77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28.46	55.63	1,858,248.76	53.53	1,566,662.67	57.12	1,421,692.46	6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7.55	0.62	21,648.71	0.62	12,552.94	0.46	-	-
长期应收款	13,937.44	0.38	10,850.36	0.31	199.00	0.01	198.00	0.01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45,922.46	3.93	148,167.24	4.27	117,387.90	4.28	99,508.75	4.74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07	0.45	15,051.77	0.43	1,909.84	0.07	-	-
固定资产	799,661.62	21.52	782,629.91	22.54	524,754.03	19.13	375,655.72	17.91
在建工程	186,188.68	5.01	163,858.83	4.72	194,082.65	7.08	88,333.38	4.21
固定资产清理	13.71	0.00	-	-	349.40	0.01	92.25	0.00
无形资产	256,430.36	6.90	228,662.61	6.59	54,339.18	1.98	34,543.32	1.65
开发支出	17,110.79	0.46	20,014.05	0.58	11,346.42	0.41	3,718.95	0.18
商誉	5,792.33	0.16	5,792.97	0.17	243.45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437.96	2.81	107,552.73	3.10	82,727.36	3.02	43,279.43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4.26	1.42	54,497.54	1.57	78,324.99	2.86	20,004.39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6.65	0.71	54,681.86	1.58	97,764.95	3.56	10,267.26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90.89	44.37	1,613,408.57	46.47	1,175,982.09	42.88	675,601.46	32.21
总资产合计	3,715,119.34	100.00	3,471,657.33	100.00	2,742,644.77	100.00	2,097,293.9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资产总额分别为 209.73 亿元、274.26 亿元、347.17 亿元和 371.5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 30.77%、26.58% 和 7.01%。顺丰控股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吸收投资及筹资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向好，顺丰控股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自然增长；同时，基于长远发展战略，顺丰控股将大部分可供分配利润及自有资金留在体内，不断扩大经营资产的储备和购置；

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顺丰控股适当利用财务杠杆，积极筹集外部资金，加大在各级分拨中心、营业网点和办公大楼等基础设施，以及运输车辆、飞机及机器设备方面的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也相应增长；

③基于过去良好的业绩表现和未来行业发展前景，顺丰控股适时引入了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内部骨干员工增资，一方面为顺丰控股经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提高了顺丰控股整体资产规模；另一方面也有效地提升了顺丰控股的经营管理水平，并进一步优化了股权架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79%、57.12%、53.53% 和 55.63%。除 2016 年 1 月骨干员工现金增资注入 39.22 亿元导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整体上看，流动资产仍在顺丰控股的资产结构占据重要地位，主要与其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密切相关。顺丰控股主营快递物流业务，经营规模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量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同时，顺丰控股还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也因此保持着稳定的比例。

此外，高效的物流组织依赖于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的大量投入，包括但不限

于营业网点建设、各类中转场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以及飞机、汽车和机器设备的投入等，因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但属于核心运营资产在顺丰控股资产结构中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货币资金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9.91	0.07	28.84	0.01	233.40	0.10	385.61	0.20
银行存款	281,528.60	91.97	324,252.46	89.56	228,817.22	97.24	192,281.87	98.93
其他货币资金	24,375.68	7.96	37,756.04	10.43	6,263.93	2.66	1,684.80	0.87
合计	306,114.19	100.00	362,037.34	100.00	235,314.56	100.00	194,352.28	100.00

A、货币资金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货币资金在顺丰控股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货币资金分别结余 19.44 亿元、23.53 亿元、36.20 亿元和 30.6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8.58%、10.43% 和 8.24%，比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 快递业是服务性行业，与生产型企业相比业务流程周期较短，流动资产周转较快。顺丰控股主要从事国内及国际快递物流业务，除主营快递产品之外，同时为客户提供代收货款、保价、冷链运输、仓储等服务。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顺丰控股的客户可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其中，散单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结算时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月结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顺丰控股通常给予该类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平均账期较短，因此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

b. 顺丰控股日常经营中涉及支付工资、外包成本、运输环节的油料和路桥费等费用、业务款及支付代收货款业务预留资金等，需备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

顺丰控股秉承谨慎的资金管理策略，根据总部及所有分子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需要预留部分安全资金余量以保证正常的经营和发展；

c.近年来，为提升物流基础运营能力与效率，顺丰控股不断加大在中转场、车辆、飞机等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方面的投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及已签约的一年内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分别涉及资金8.91亿元和16.96亿元。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顺丰控股于各时点均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B、货币资金风险管理相关措施

a.顺丰控股收款方式现状分析

顺丰控股主要从事国内及国际物流快递业务，客户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目前，顺丰控股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快递、冷运、代收货款以及保价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款项，结算方式包括现金、银行转账、POS机刷卡、支票及储值卡等。

顺丰控股业务开展主要通过一线收派员和业务人员完成。在日常经营中，鉴于业务量大且较为分散，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营业款项，顺丰控股主要采用银行委托代扣方式向收派员或业务员收回，即由收派员直接向客户收取款项并存入其委托代扣账户，再由顺丰控股通过电子银行企业收款业务将款项划扣至顺丰控股相关账户以完成收款流程。

对于部分尚未开通委托代扣方式缴款的地区，由收派员和业务人员收取款项后统一交由各营业网点指定的收款员，再由收款员其赴银行统一存入顺丰控股指定账户。

b.顺丰控股关于现金收款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

由于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营业款会暂时留存于收派员及业务人员处，资金未能及时汇入顺丰控股账户，存在一定的资金被挪用、侵占或遗失的风险。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营业资金的安全，顺丰控股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款管理制度》、《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过程，保证资金安全，主要包括：

i. 严格规定各类款项的缴款周期及方式

为保证营业款可及时扣缴，顺丰控股要求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当天收到的散单业务款和代收货款，分别于次日和当班次缴清。

对于月结客户以现金支付的营业款，顺丰控股规定收派员或业务人员需在收回当天缴清，遇正常休息、请假前必须先缴清营业款。此外，顺丰控股还规定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应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至顺丰控股指定的对公账户或顺丰控股认可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同时严禁以个人账户接收客户款项，以保证营业资金安全。

ii. 通过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一线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会通过终端系统将收款相关信息同步到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将自动生成并出具应收款项信息，最终通过银行委托代扣或专人统一收款方式完成款项清缴。顺丰控股各事业部和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营业款收款、催缴以及逾期款项清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处理，如日常经营中发生资金安全及异常事件时，及时向财务总部汇报并进行协调和处理。

iii. 严格的处罚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顺丰控股制定了《财务类管理奖罚实施指引》、《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资金安全异常事件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违规操作人员及其上级的责任，保证营业款的及时足额清缴，共同承担责任。

此外，顺丰控股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从根本上逐步解决营业款现金回收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风险问题：

i. 拓展多种结算方式，降低现金交易比例

近年来，顺丰控股要求收派员及业务人员积极推广银行转账、POS机刷卡、储值卡、第三方支付等多种非现金支付方式。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上述非现金结算比例已由2013年的23.67%提高至2016年3月31日的38.79%，有效保证了顺丰控股的资金安全，并提高了营业款结算效率。

ii. 加强与银行合作，大力推广营业款委托代扣模式

为保证营业款能够及时汇入顺丰控股账户，顺丰控股分别与员工个人和中国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收款协议，由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每日定时自动从关联的收派员及业务员个人银行卡账户划扣相应资金至顺丰控股账户。截止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委托代扣的覆盖率已达到93.28%。

综上，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已采取和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制度以确保营业款能够及时、足额划转至顺丰控股账户，保证了顺丰控股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顺丰控股营业款安全以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4,998.34	100.00	19,096.92	51.73	2,367.91	87.80	-	-
开放式货币基金	-	-	17,021.47	46.11	-	-	-	-
远期外汇合约	-	-	798.26	2.16	328.97	12.20	-	-
合计	24,998.34	100.00	36,916.64	100.00	2,696.88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00%、0.10%、1.06%和0.67%。该类资产包括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即顺丰控股购买的股票类资产，以及开放式货币基金和远期外汇合约等。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由于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需求以及国内外汇率变动等情况调整上述金融资产的持有额度所致。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0,385.63	403,386.89	300,022.06	201,258.16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7.72	8.39	7.71	7.35
应收账款净额	376,300.06	399,255.90	298,133.53	200,167.4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0.13	11.50	10.87	9.54

注：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A、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顺丰控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速运物流业务月结客户的业务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9.54%、10.87%、11.50%和10.13%，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结构。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49.07%和34.45%，同期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1.01%和23.44%，其中月结客户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98%和24.40%。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月结客户	566,746.11	46.13	2,144,341.92	45.69	1,723,691.64	45.33	1,134,176.22	42.06
散单客户	661,808.30	53.87	2,549,135.23	54.31	2,078,636.61	54.67	1,562,258.45	57.94
合计	1,228,554.41	100.00	4,693,477.15	100.00	3,802,328.25	100.00	2,696,434.67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随着与部分核心优质客户合作时间的变长和业务量的增长，顺丰控股相应延长了对该类客户的账期。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5.70%，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顺丰控股2016年1-3月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较少所致。综上，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与顺丰控股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及信用管理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根据客户品质、

还款能力、资本实力、担保能力和经营环境等，给予月结客户不同的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此外，顺丰控股还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逾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

B、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账期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52,968.87	92.79	380,425.51	94.31	293,017.96	97.67	201,198.32	99.97
一到二年	22,237.98	5.85	20,015.33	4.96	7,004.11	2.33	59.84	0.03
二到三年	5,178.78	1.36	2,946.04	0.73	-	-	-	-
小计	380,385.63	100.00	403,386.89	100.00	300,022.06	100.00	201,258.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85.57	1.07	4,130.98	1.02	1,888.54	0.63	1,090.68	0.54
合计	376,300.06	-	399,255.90	-	298,133.53	-	200,167.48	-

顺丰控股现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账龄分布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97.67%、94.31%和92.79%，坏账比率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0.63%、1.02%和1.07%。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比率较低，顺丰控股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顺丰控股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273.12	16.63	-	1-3年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59.70	2.25	42.80	1年以内
3	小米科技有限责	第三方	5,770.49	1.52	28.85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任公司					
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67.13	1.78	-	1年以内
5	Baozun. Inc.	第三方	3,832.92	1.01	19.16	1年以内
合计			88,203.36	23.19	90.8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145.12	13.92	-	1-3 年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6,959.07	1.73	34.80	1年以内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242.62	1.55	31.21	1年以内
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2.38	1.70	-	1年以内
5	BaozunInc.	第三方	4,258.33	1.06	21.29	1年以内
合计			80,447.52	19.94	87.3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32.91	8.01	-	1-2 年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8,074.07	2.69	40.37	1年以内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31.03	1.48	22.16	1年以内
4	AppleInc.	第三方	3,067.89	1.02	15.34	1年以内
5	BaozunInc.	第三方	2,683.19	0.89	13.42	1年以内
合计			42,289.08	14.10	91.2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4.54	2.75	-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008.77	1.49	15.04	1年以内
3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51.36	1.37	13.76	1年以内
4	BaozunInc.	第三方	1,005.38	0.50	5.03	1年以内
5	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2.82	0.48	4.86	1年以内
合计			13,262.87	6.59	38.6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顺丰控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应收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从事快递速运相关业务产生的联运款。截止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收和应付台湾顺丰款项分别为6.33亿元和3.73亿元，净额为2.60亿元，主要系涉及跨境结算，涉及相关手续较多，周期较长所致。目前，顺丰控股正就该事项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落实相关备案手续，将于近期完成到期款项的结算。

顺丰控股应收台湾顺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51,181.09	98.72	145,501.22	98.66	163,167.20	99.63	81,477.00	99.83
一到二年	1,767.68	1.15	1,882.79	1.28	596.35	0.36	106.59	0.13
二年以上	196.07	0.13	91.18	0.06	22.06	0.01	31.59	0.04
合计	153,144.83	100.00	147,475.19	100.00	163,785.61	100.00	81,615.1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16亿元、16.38亿元和14.75亿元和15.3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5.97%、4.25%和4.12%。顺丰控股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车辆油料款、路桥费、保险费、房租和其他物资采购款等。

A、预付款项的变化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2 亿元，同比增加 100.68%，主要系顺丰控股速运物流及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增加了相关资产、物资的采购及生产和经营场所的租赁等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3 亿元，同比减少 9.96%，主要系顺丰控股当年将商业板块进行了剥离，同时对网点及资产投入节奏基于业务的变化有所调整，相关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57 亿元，增长 3.84%。

B、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全部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63%、98.66%和 98.72%。账期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因涉及业务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结清。顺丰控股预付款项整体账期较短，风险较小。

C、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11,664.77	7.62
2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预付劳务外包款	5,361.72	3.5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3,543.85	2.31
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路桥费	2,264.39	1.48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2,062.80	1.35
合计			24,897.52	16.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12,055.41	8.17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费	4,158.17	2.8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3,974.74	2.70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预付通讯费	2,873.77	1.9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预付通讯费	2,807.43	1.90
合计			25,869.53	17.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11,561.15	7.06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保险款	10,513.28	6.4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3,365.93	2.06
4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预付空运费	2,776.04	1.6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预付通讯费	2,397.84	1.46
合计			30,614.23	18.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车辆油料款	6,805.33	8.34
2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保函款	5,397.75	6.61
3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预付空运费	4,365.62	5.35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航空油料款	4,095.10	5.02
5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预付空运费	2,493.32	3.05
合计			23,157.12	28.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的预付款项中无持有顺丰控股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8,967.20	28.74	26,765.59	23.96	8,739.87	10.39	20,620.63	29.85
保证金及押金	22,983.31	22.80	23,821.06	21.32	19,857.54	23.62	7,744.13	11.21
代收货款	15,389.45	15.27	21,611.40	19.35	19,451.87	23.13	18,919.21	27.39
应收委托贷款本金	18,391.12	18.25	18,898.02	16.92	17,248.84	20.51	-	-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431.79	7.37	6,988.36	6.26	9,634.49	11.46	6,769.99	9.80
预缴社会保险款项	984.18	0.98	1,883.00	1.69	575.39	0.68	346.08	0.50
应收处置联营公司款	1,500.00	1.49	1,500.00	1.34	1,500.00	1.78	-	0.00
应收商业保险理赔款	624.59	0.62	902.73	0.81	566.15	0.67	838.37	1.21
其他	4,525.81	4.49	9,343.48	8.36	6,506.82	7.74	13,837.57	20.0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797.45	100.00	111,713.63	100.00	84,080.98	100.00	69,075.96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6.86	6.55	5,720.21	5.12	653.26	0.78	399.71	0.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94,190.58	-	105,993.42	-	83,427.72	-	68,676.25	-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	2.54	-	3.05	-	3.04	-	3.27

A、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A、应收关联方往来款；B、代收货款：顺丰控股开展代收货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C、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部分经营及办公室场所的租赁押金；D、应收委托贷款本金：主要为顺丰控股通过银行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E、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主要为日常经营中营业部备用金和员工借支。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上述五类款项合计分别占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8.25%、89.11%、87.81%和92.4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顺丰控股总资产比例为3.27%、3.04%、3.05%和2.54%。2014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1.72%，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业务扩张，各类营业网点、办公场所及分拨中心租赁押金相

应增加；另一方面，顺丰控股通过银行对外发放了 3.07 亿元委托贷款，也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增加 1.72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6%，主要原因为业务扩张，代收货款、押金款项和应收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余额相应上升。此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的增加，也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 亿元，同比降低 9.77%，主要系应收代收货款、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等余额减少所致。

顺丰控股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性质及期后偿还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B、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3,564.44	23.38	-	21,955.20	19.65	-	8,739.87	10.39	-	20,620.63	29.85	-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71,380.25	70.81	754.11	84,498.03	75.64	459.82	75,341.11	89.61	653.26	48,455.33	70.15	399.7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402.76	5.36	5,402.76	4,810.39	4.31	4,810.39	-	-	-	-	-	-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450.00	0.45	450.00	450.00	0.40	450.00	-	-	-	-	-	-
合计	100,797.45	100.00	6,606.86	111,713.62	100.00	5,720.21	84,080.98	100.00	653.26	69,075.96	100.00	399.71

除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外，顺丰控股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开展代收货款和委贷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顺丰控股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及押金	关联方	17,616.00	17.48	1 年以内
2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及代收款项	关联方	5,901.33	5.85	1 年以内
3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贷款及代垫款项等	关联方	4,154.19	4.12	1 年以内
4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2,965.00	2.94	1 年以内
5	浙江问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2,100.00	2.08	1 年以内
合计				32,736.52	32.4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及押金	关联方	14,721.45	13.18	1 年以内
2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及代收款项	关联方	7,211.47	6.46	1 年以内
3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贷款及代垫款项等	关联方	4,384.99	3.93	1 年以内
4	温州市焕增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2,250.00	2.01	1 年以内
5	浙江问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1,900.00	1.70	1 年以内
合计				30,467.91	27.2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5,885.46	7.00	1年以内
2	明德控股	其他往来款项	关联方	5,194.40	6.18	1年以内
3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及押金	关联方	3,351.52	3.99	1年以内
4	杭州拱墅区人民政府	土地保证金	第三方	2,000.00	2.38	1年以内
5	深圳市创新威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1,800.00	2.14	1年以内
合计				18,231.37	21.6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或内容	与顺丰控股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明德控股	资金调拨及其他往来款项	关联方	13,548.57	19.61	1年以内
2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垫款项	关联方	6,861.60	9.93	1年以内
3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第三方	1,480.00	2.14	1年以内
4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第三方	1,200.00	1.74	1年以内
5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顺丰公益金款项	第三方	940.00	1.36	1-2年
合计				24,030.18	34.79	

除明德控股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顺丰控股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⑥存货

顺丰控股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库存商品、航材消耗件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 亿元、3.89 亿元、2.56 亿元和 2.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1.42%、0.74% 和 0.71%。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其他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955,988.99	93.45	670,649.88	92.00	709,025.79	95.34	841,400.00	98.4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882.25	3.90	37,417.86	5.13	28,179.73	3.79	12,185.04	1.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08.55	1.94	13,289.80	1.82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43.51	0.62	6,658.51	0.91	5,526.15	0.74	1,380.68	0.16
其他	968.73	0.09	950.12	0.13	935.67	0.13	17.25	0.00
合计	1,022,992.04	100.00	728,966.16	100.00	743,667.34	100.00	854,982.96	100.00

顺丰控股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5.50亿元、74.37亿元、72.90亿元和102.3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7%、27.11%、21.00%和27.54%。

银行理财产品为顺丰控股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受行业特征和业务规模影响，顺丰控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为满足日常经营中流动性需求同时兼顾资金管理效率，会有计划地通过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平均期限为一个月以内）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02%和1.98%，主要由于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年末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2016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40.33%，主要原因系2016年1月骨干员工增资款39.22亿元注入后，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计划，期末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⑧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营企业	100,874.76	67.50	100,831.14	66.47	99,700.35	84.93	97,140.67	97.62
联营企业	48,576.32	32.50	50,864.72	33.53	17,687.55	15.07	2,368.08	2.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28.62	2.36	3,528.62	2.33	-	-	-	-
合计	145,922.46	-	148,167.24	-	117,387.90	-	99,508.75	-

顺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投资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顺丰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95亿元、11.74亿元、14.82亿元和14.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4.28%、4.27%和3.93%。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17.97%和26.22%，主要由于顺丰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16年3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0.22亿元，同比下降1.52%。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计提了0.35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由于顺丰控股预计部分被投资单位可收回净额小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顺丰控股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

⑨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1,237,968.76	100.00	1,182,065.72	100.00	806,127.95	100.00	579,567.9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64,544.51	13.29	163,309.05	13.82	64,625.21	8.02	52,106.15	8.99
运输工具	359,570.82	29.05	358,324.98	30.31	331,795.62	41.16	220,533.21	38.0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6,298.66	12.63	152,592.36	12.91	134,790.48	16.72	96,629.58	16.67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261,611.63	21.13	221,991.00	18.78	143,184.43	17.76	122,104.20	21.07
机器设备	136,287.65	11.01	135,582.63	11.47	26,311.72	3.26	65,333.06	11.2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9,655.49	12.90	150,265.69	12.71	105,420.49	13.08	22,861.74	3.94
累计折旧	438,307.14	100.00	399,435.81	100.00	281,373.92	100.00	203,912.2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923.67	4.32	17,775.60	4.45	13,050.24	4.64	10,531.70	5.16
运输工具	214,576.23	48.96	200,398.96	50.17	137,765.39	48.96	107,206.70	52.5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3,145.12	18.97	75,378.25	18.87	63,676.38	22.63	50,193.22	24.62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58,971.14	13.45	53,342.49	13.35	36,355.48	12.92	22,690.75	11.13
机器设备	12,037.57	2.75	9,464.00	2.37	3,560.51	1.27	8,496.96	4.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653.41	11.56	43,076.51	10.78	26,965.92	9.58	4,792.91	2.35
账面价值	799,661.62	100.00	782,629.91	100.00	524,754.03	100.00	375,655.7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45,620.84	18.21	145,533.45	18.60	51,574.97	9.83	41,574.45	11.07
运输工具	144,994.59	18.13	157,926.02	20.18	194,030.23	36.98	113,326.51	30.1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3,153.53	9.15	77,214.11	9.87	71,114.10	13.55	46,436.36	12.36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202,640.50	25.34	168,648.51	21.55	106,828.94	20.36	99,413.45	26.46
机器设备	124,250.08	15.54	126,118.63	16.11	22,751.21	4.34	56,836.11	15.1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9,002.09	13.63	107,189.18	13.70	78,454.57	14.95	18,068.83	4.81

顺丰控股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7 亿元、52.48 亿元、78.26 亿元和 79.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1%、19.13%、22.54% 和 21.52%。报告期内，随着顺丰控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规模也相应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1 亿元，同比增加 39.69%，主要变动原因如下：A、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8.07 亿元，同比增加 71.21%，主要系 2014 年顺丰控股根据业务增长情况增加了运输车辆的采购所致，2014 年底，顺丰控股自营运输车辆较 2013 年年底增加约 0.5 万辆；B、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增加 2.47 亿元，同比增加 53.14%，主要系当年顺丰控股网点扩张，增加了相关设备的采购所致；C、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6.04 亿元，同比增加 334.20%，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业务扩张增加了相关资产的采购，另一方面系 2014 年度顺丰控股将机器设备中的部分价值较低、使用年限较短的机器设备重分类至其他设备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79 亿元，同比增加 49.14%，主要变动原因如下：A、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9.40 亿元，同比增加 182.18%，主要系顺丰控股部分办公大楼、中转场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B、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6.18 亿元，同比增加 57.87%，主要系顺丰控股当年度增加投入运营飞机 7 架以及现有飞机发动机替换、大修理投入增加所致；C、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10.34 亿元，同比增加 454.34%，主要系当年顺丰控股部分运输枢纽项目相关设备等在建工程转固，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增加了采购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 亿元，同比增加 2.18%，主要由于 2016 年第一季度部分飞机及相关工具设备转固和新增采购所致。

⑩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引进改装	40,564.13	21.79	48,494.75	29.60	15,683.22	8.08	3,026.14	3.43
上海青浦华新项目	47,573.28	25.55	40,557.64	24.75	20,322.19	10.47	881.67	1.00
义乌产业园建筑工程	15,197.48	8.16	11,857.54	7.24	2,826.82	1.46	-	-
香港中转场分拨设备	14,027.69	7.53	8,998.56	5.49	8,475.55	4.37	-	-
东南运转中心	7,703.37	4.14	6,147.78	3.75	-	-	-	-
南昌中转场项目	4,723.10	2.54	4,721.99	2.88	1,081.88	0.56	3.15	0.00
无锡中转场项目	6,352.30	3.41	4,353.67	2.66	6,057.66	3.12	77.47	0.09
嘉兴中转场项目	3,386.83	1.82	3,375.83	2.06	-	-	-	-
杭州中转场项目	5,337.35	2.87	3,251.69	1.98	-	-	-	-
盐城中转场项目	3,008.24	1.62	3,008.24	1.84	-	-	-	-
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写字楼	2,536.61	1.36	2,413.66	1.47	45,043.30	23.21	42,020.50	47.57
华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项目	-	-	-	-	45,424.16	23.40	18,228.31	20.64
其他	35,778.30	19.22	26,677.48	16.28	49,167.88	25.33	24,096.14	27.28
合计	186,188.68	100.00	163,858.83	100.00	194,082.65	100.00	88,333.38	100.00

顺丰控股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尚处于改造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飞机引进改装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在建中转场、运输枢纽及其配套设备和办公大楼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83亿元、19.41亿元、16.39亿元和18.6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7.08%、4.72%和5.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0.57亿元，同比增长119.72%，主要由于业务扩张需要，顺丰控股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包括对已有工程的继续投入及新工程的开工建设，如对华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上海青浦华新（中转枢纽）等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新开工建设的香港中转场、义乌产业园项目等。此外，2014年度顺丰控股还新引进了飞机4架，在飞机改造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均通过在建工程-飞机引进改装科目统一核算。上述在建工程投资有助于业务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的提

高，也从整体上提升了顺丰控股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02 亿元，同比下降 15.57%，主要由于在 2015 年度顺丰控股前期在建的几个大型项目如华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项目、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写字楼等均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前五大在建工程分别为飞机引进改装项目、上海青浦华新（中转枢纽）项目、义乌产业园建筑工程、香港中转场分拨设备及（泉州）东南运转中心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3 亿元，同比增加 13.63%，主要系对部分中转场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⑪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281,453.47	100.00	249,772.28	100.00	65,926.14	100.00	41,932.49	100.00
土地使用权	223,348.63	79.36	200,534.80	80.29	43,776.15	66.40	27,141.90	64.73
外购软件	23,557.12	8.37	22,753.44	9.11	17,436.99	26.45	13,311.32	31.74
自行开发软件	26,849.73	9.54	18,838.43	7.54	4,224.41	6.41	1,076.48	2.57
专利权	4,242.61	1.51	4,223.37	1.69	2.75	-	2.75	0.01
商标	2,657.36	0.94	2,639.53	1.06	123.34	0.19	87.67	0.21
其他	798.02	0.28	782.72	0.31	362.51	0.55	312.37	0.74
累计摊销	25,023.11	100.00	21,109.68	100.00	11,586.97	100.00	7,389.17	100.00
土地使用权	5,842.30	23.35	4,592.23	21.75	2,086.14	18.00	1,344.82	18.20
外购软件	13,709.30	54.79	12,591.44	59.65	8,612.77	74.33	5,699.66	77.14
自行开发软件	4,484.81	17.92	3,248.26	15.39	823.19	7.1	215.30	2.91
专利权	647.96	2.59	423.87	2.01	2.44	0.02	1.90	0.03
商标	231.04	0.92	162.66	0.77	43.02	0.37	0.18	-
其他	107.70	0.43	91.21	0.43	19.40	0.17	127.31	1.72

账面价值	256,430.36	100.00	228,662.61	100.00	54,339.18	100.00	34,543.32	100.00
土地使用权	217,506.33	84.82	195,942.57	85.69	41,690.01	76.72	25,797.07	74.68
外购软件	9,847.82	3.84	10,162.00	4.44	8,824.21	16.24	7,611.66	22.04
自行开发软件	22,364.92	8.72	15,590.17	6.82	3,401.22	6.26	861.18	2.49
专利权	3,594.65	1.40	3,799.50	1.66	0.31	-	0.85	-
商标	2,426.32	0.95	2,476.87	1.08	80.32	0.15	87.49	0.25
其他	690.31	0.27	691.51	0.30	343.11	0.63	185.07	0.54

顺丰控股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自行开发和外购软件、专利权和商标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5亿元、5.43亿元、22.87亿元和25.6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98%、6.59%和6.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98亿元，同比增长57.31%，主要系当年顺丰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1.59亿元土地使用权所致，上述土地主要为电商产业园用地和速运物流业务用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7.43亿元，同比增长320.81%，主要系当年土地使用权增加了15.43亿元所致，上述土地主要包括位于深圳市前海地区的办公用地（13.06亿元）和其他速运物流业务用地等。此外，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顺丰控股在还在当年自行开发或外购了部分财务及业务管理相关的软件，导致当年自行开发和外购软件账面价值合计增加1.35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78亿元，同比增长12.14%，主要系2016年新增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自行开发软件增加所致。

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7,932.53	65.05	66,665.29	61.98	54,861.94	66.32	22,357.68	51.66
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	32,657.29	31.27	32,353.18	30.08	19,183.28	23.19	17,117.99	39.55
经营租入飞机发动机维修费	1,436.58	1.38	6,612.22	6.15	7,069.17	8.55	3,798.60	8.78
其他	2,411.56	2.31	1,922.05	1.79	1,612.96	1.95	5.16	0.01
合计	104,437.96	100.00	107,552.73	100.00	82,727.36	100.00	43,279.43	100.00

顺丰控股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以及经营租入飞机发动机维修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长期待摊账面价值分别为4.33亿元、8.27亿元、10.76亿元和10.4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3.02%、3.10%和2.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长期待摊费用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21日增加了3.94亿元和2.48亿元，同比增长了91.15%和30.01%。主要由于顺丰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租入的经营场地装修改造投入。此外，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自有飞机数量由2013年底的14架增加至2015年底的25架，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也相应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长期待摊费用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0.31亿元，同比下降2.90%。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505,070.21	26.85	658,533.91	31.42	453,459.42	34.93	79,871.67	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782.51	0.04	9.89	0.00	-	-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	1.01	19,000.00	0.91	-	-	5,000.00	0.71
应付账款	355,938.60	18.92	309,547.31	14.77	227,233.84	17.50	133,708.93	19.09
预收款项	22,681.06	1.21	20,014.74	0.96	15,856.80	1.22	947.51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58,318.19	8.42	265,578.79	12.67	272,765.10	21.01	215,182.29	30.72
应交税费	53,661.31	2.85	57,483.67	2.74	27,952.72	2.15	43,219.44	6.17
应付利息	2,712.95	0.14	1,483.68	0.07	1,028.85	0.08	-	-
其他应付款	234,423.96	12.46	243,463.12	11.62	171,659.33	13.22	163,827.32	2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5.05	4.02	67,294.83	3.21	12,349.79	0.95	290.43	0.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0.36	0.00	610.43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3.83	75.92	1,642,409.94	78.37	1,182,306.22	91.06	642,658.03	91.75
长期借款	427,813.32	22.74	402,736.34	19.22	71,524.16	5.51	30,401.73	4.34
长期应付款	37.44	0.00	667.55	0.03	352.82	0.0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56.07	0.73	38,848.82	1.85	38,120.56	2.94	24,937.79	3.56
递延收益	7,347.14	0.39	6,476.27	0.31	4,779.66	0.37	2,408.78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96	0.16	3,481.44	0.17	1,243.16	0.10	28.37	0.00
预计负债	1,124.80	0.06	1,150.69	0.0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73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39.74	24.08	453,361.10	21.63	116,030.09	8.94	57,776.67	8.25
负债合计	1,881,293.57	100.00	2,095,771.04	100.00	1,298,336.31	100.00	700,434.70	100.00

顺丰控股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5%、91.06%、78.37% 和 75.92%，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为主。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顺丰控股的负债规模快速上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规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9 亿元和 79.74 亿元，同比增长 85.36% 和 61.42%。主要原因为：A、自营重资产模式决定了借款规模

增加：为保持“快、准时、安全”的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顺丰控股逐步加大了资产投入，前瞻性战略投入需要一定财务杠杆做支撑；B、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要：随着近年来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务量持续增加。顺丰通过增加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中转场、服务网点及办公大楼等的建设和飞机、运输车辆和机器设备的采购等。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决定了2013年到2015年之间，顺丰控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负债规模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21.45亿元，同比下降10.23%，主要由于：A、2016年1月骨干员工增资款39.22亿元到账，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计划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15.35亿元；B、顺丰控股于2016年2月发放了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激励金及2015年度年终奖，共同导致2016年3月31日长期和短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减少13.25亿。

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长、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短期借款余额为50.51亿元，长期借款总额为48.32亿元。长、短期借款构成具体见下表，各项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235,000.00	23.78	348,000.00	31.19	140,000.00	26.59	20,000.00	18.09
信用借款	270,070.21	27.33	310,533.91	27.84	313,459.42	59.54	59,871.67	54.15
小计	505,070.21	51.11	658,533.91	59.03	453,459.42	86.13	79,871.67	72.24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72,800.00	27.60	253,000.00	22.68	-	-	-	-
保证借款	169,001.12	17.10	165,665.42	14.85	51,000.00	9.69	20,168.00	18.24
抵押借款	41,392.77	4.19	38,397.65	3.44	6,500.00	1.23	10,524.16	9.52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15,524.16	2.95	-	-
小计	483,193.89	48.89	457,063.07	40.97	73,024.16	13.87	30,692.16	27.76
合计	988,264.10	100.00	1,115,596.98	100.00	526,483.59	100.00	110,563.84	100.00

注：上表长期借款数据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5.54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5.4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0.1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0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6 亿元、52.65 亿元、111.56 亿元和 98.83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顺丰控股借款规模不断上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借款余额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9 亿元和 58.91 亿元，同比增长 376.18% 和 111.90%，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为满足维持正常运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增加短期借款；二是为满足中转场、交通枢纽、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的兴建、装修以及其他固定资产的采购需要而增加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73 亿元，同比下降 11.41%，主要系 2016 年 1 月骨干员工增资款 39.22 亿元到账，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计划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款项	38,023.44	10.68	38,043.55	12.29	18,203.96	8.01	4,020.34	3.01
应付外包成本	141,794.39	39.84	76,435.79	24.69	17,067.33	7.51	89.09	0.07
应付运输成本	98,460.05	27.66	113,913.39	36.80	94,607.92	41.63	69,688.60	52.12
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	34,598.66	9.72	43,529.73	14.06	54,988.19	24.20	36,181.93	27.06
应付办公及租赁费	25,824.38	7.26	22,056.24	7.13	11,583.65	5.10	5,776.85	4.32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务成本	2,170.50	0.61	2,450.93	0.79	2,406.22	1.06	1,325.55	0.99
应付销售商品成本	-	-	-	-	22,246.48	9.79	8,017.74	6.00
其他	15,067.17	4.23	13,117.67	4.24	6,130.09	2.70	8,608.84	6.44
合计	355,938.60	100.00	309,547.31	100.00	227,233.84	100.00	133,708.93	100.00

顺丰控股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有：A、应付运输成本：应付第三方航空公司运输费用、车辆油料费和路桥费等道路运输相关款项；B、应付外包成本：应付干支线运输、收派件、仓管、输单及中转装卸等业务流程的外包款项；C、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如应付物资材料费、办公租赁费及开展大陆与台湾之间速运业务产生的应付台湾顺丰的联运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37亿元、22.72亿元、30.95亿元和35.59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9.09%、17.50%、14.77%和18.92%，增长比例分别为69.95%、36.22%和14.9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顺丰控股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引起的应付运输、各类外包、物资材料采购款项及应付关联方台湾顺丰联运费款项增加；二是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各类中转场、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增加，应付租赁费相应增加。此外，应付外包成本增长较为显著，主要由于顺丰控股为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加大了干支线运输、中转场装卸以及收派件等各项业务环节的外包。

③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薪酬	153,818.54	97.16	262,103.23	98.69	269,628.07	98.85	213,860.83	99.3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99.65	2.84	3,475.56	1.31	2,833.48	1.04	1,321.47	0.61
应付辞退福利	-	-	-	-	303.55	0.11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8,318.19	100.00	265,578.79	100.00	272,765.10	100.00	215,182.29	100.00

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即应付基本养老险和失业险以及应付辞退福利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1.52亿元、27.28亿元、26.56亿元和15.83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0.72%、21.01%、12.67%和8.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76亿元，同比增长26.76%，主要系2014年顺丰控股员工数量增加、社会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0.72亿元，同比降低2.63%，主要系2015年顺丰控股加大了在收派件、输单等业务环节实施业务外包模式的力度，自有和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期初有所降低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0.73亿元，同比降低40.39%，一方面由于随着业务外包模式的推进，自有和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持续下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于2016年2月发放了2015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12,486.73	5.33	2,718.97	1.12	1,560.76	0.91	9,484.81	5.79
应付代收货款	94,238.68	40.20	96,216.98	39.52	90,936.15	52.97	97,680.22	59.62
应付暂收款	38,376.13	16.37	30,218.79	12.41	14,962.94	8.72	8,479.05	5.1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826.02	24.24	81,153.35	33.33	35,929.49	20.93	33,245.64	20.29
应付押金款项	10,587.65	4.52	9,619.85	3.95	6,644.53	3.87	3,876.82	2.37
应付质保金款项	10,359.43	4.42	11,837.29	4.86	7,666.35	4.47	3,652.95	2.23
应付代垫款	1,336.86	0.57	1,774.55	0.73	4,750.76	2.77	16.41	0.01
应付保证金款项	3,742.30	1.60	387.50	0.16	1,874.46	1.09	964.29	0.59
其他	6,470.16	2.76	9,535.85	3.92	7,333.90	4.27	6,427.14	3.92
合计	234,423.96	100.00	243,463.12	100.00	171,659.33	100.00	163,827.32	100.00

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代收货款、工程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各类质保金、押金款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38亿元、17.17亿元、24.35亿元和23.44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23.39%、13.22%、11.62%和12.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0.78亿元，同比增长4.78%，主要由于当年应付暂收款、代垫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18亿元，同比增长41.83%，主要由于顺丰控股当年应付在建工程款、固定资产采购款、代收货款等款项增加所致。此外，根据代收货款业务结算模式，顺丰控股在快递人员派件完成后即确认应收快递员代收货款并于收到款项时核销应收代收货款，同时确认应付客户代收货款，由于该类应付款项一般有两周左右的账期，顺丰控股通常在账期结束前完成款项的支付，造成应付代收货款余额大于应收代收货款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0.90亿元，同比降低3.71%，主要因为应付在建工程款项余额减少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45	1.13	1.33	2.21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速动比率	1.43	1.12	1.29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166.12	406,065.14	227,449.43	349,129.92
利息保障倍数	10.50	6.24	6.23	9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8.52%	48.79%	24.36%	48.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64%	60.37%	47.34%	33.4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92,658.17	278,208.18	72,459.36	294,076.70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5年，顺丰控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营模式因素：顺丰控股采用直营的经营模式，由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并自行筹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输网络的布局及资产设备的采购等。上述经营模式决定了顺丰控股需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适度提高财务杠杆，筹资资金用于相关资源资产的配置和提前部署，也有利于顺丰控股保持“快”、“准时”、“安全”的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

②业务增长因素：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顺丰控股业务量持续增加。业务的增长促使顺丰控股通过增加长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中转场、服务网点及办公大楼等的建设和飞机、运输车辆和机器设备

的采购等。此外，虽然顺丰控股 2013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但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1 月骨干员工 39.22 亿元增资款注入进一步增加了顺丰控股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顺丰控股 2016 年 1 季度的良好业绩表现，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3）偿债能力分析

①各项偿债指标良好：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长短期偿债指标显示顺丰控股目前的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②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为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内部保障；

③信用良好，融资渠道畅通：顺丰控股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从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障。

（4）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含快递和其他增值服务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已有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但尚无与顺丰控股在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公司选取了尚未上市，但已经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三家快递物流相关公司与顺丰控股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分别为：德邦物流、圆通速递、申通快递。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德邦物流	-	1.20	0.92
	圆通速递	1.23	0.81	0.7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申通快递	0.79	1.21	0.93
	平均	1.01	1.07	0.88
	顺丰控股	1.13	1.33	2.21
速动比率	德邦物流	-	1.13	0.89
	圆通速递	1.22	0.8	0.77
	申通快递	0.77	1.17	0.89
	平均	1.00	1.03	0.85
	顺丰控股	1.12	1.29	2.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德邦物流	-	45.53%	48.65%
	圆通速递	43.51%	50.59%	55.48%
	申通快递	71.01%	51.08%	54.37%
	平均	57.26%	49.07%	52.83%
	顺丰控股	48.79%	24.36%	48.1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德邦物流	-	41.03%	55.35%
	圆通速递	44.80%	50.95%	58.53%
	申通快递	72.38%	50.44%	56.20%
	平均	58.59%	47.47%	56.69%
	顺丰控股	60.37%	47.34%	33.4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数据等，2016年3月31日数据暂未获取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顺丰控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反映出顺丰控股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8	13.68	15.52	17.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13	119.57	112.68	128.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7	1.55	1.61	1.70

注：2016年1-3月相关指标为年化数据。此外，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

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是由其业务特征决定的，顺丰控股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交易中客户即时付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且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此外，随着与部分核心优质客户合作时间的变长和业务量的增长，顺丰控股相应延长了对该类客户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略微下降趋势。整体而言，顺丰控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业务特征及经营情况一致，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要从事速运物流相关业务，只有少量的商品销售业务，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对顺丰控股并不完全适用。

顺丰控股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投入，总资产周转率呈缓慢下降趋势，但由于顺丰控股同时也注重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德邦物流、圆通速递及申通快递等三家顺丰控股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德邦物流	-	42.64	42.37
	圆通速递	86.74	87.87	121.49
	申通快递	10.24	9.52	13.79
	平均	48.49	46.68	59.22
	顺丰控股	13.68	15.52	17.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德邦物流	-	1,647.92	1046.04
	圆通速递	470.44	374.94	473.32
	申通快递	131.99	94.31	100.09
	平均	301.22	705.72	539.82
	顺丰控股	119.57	112.68	128.03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德邦物流	-	3.46	3.42
	圆通速递	2.54	2.77	2.97
	申通快递	2.75	2.57	3.62
	平均	2.65	2.93	3.34
	顺丰控股	1.55	1.61	1.7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数据等，2016 年 1-3 月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A、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业务模式和市场定位原因，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顺丰控股有较多客户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资质较好的月结企业类客户，顺丰控股给予了上述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B、存货周转率：除速运业务外，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还曾从事商品销售业务（该业务已于 2015 年 9 月剥离），因此顺丰控股存货比例大于可比公司，导致顺丰控股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C、总资产周转率：顺丰控股采用自营模式从事速运及其他业务，开展业务所需的中转场及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大部分为顺丰控股自有资产，加之上述应收账款、存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顺丰控股整体资产规模大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二）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营业成本	957,230.26	3,858,590.38	3,219,892.15	2,057,071.59
期间费用	180,966.15	817,342.92	659,890.33	398,046.40
营业利润	86,210.12	140,106.96	38,790.51	229,817.88
利润总额	92,228.43	169,050.50	61,696.40	245,747.67
净利润	67,223.08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68,013.59	110,143.08	47,846.67	183,167.08

者的净利润			
-------	--	--	--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要业务包括速运物流业务、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15年9月，顺丰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的子公司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以下简称“剥离业务”），剥离后，顺丰控股持续经营业务主要为速运物流和其他业务（以下简称“持续经营业务”）。2013年度至2015年度，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2015年度顺丰控股剥离业务与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730,818.66	126,015.02	-46,718.20	4,810,115.48
营业成本	3,764,898.07	129,290.02	-35,597.70	3,858,590.38
期间费用	716,357.17	112,106.25	-11,120.50	817,342.92
营业利润	256,113.65	-116,006.69	-	140,106.96
利润总额	284,510.81	-115,460.31	-	169,050.50
净利润	196,010.24	-86,588.13	-	109,4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31.21	-86,588.13	-	110,143.08

注：2015年剥离业务数据为当年1-9月份的经营数据

2014年度顺丰控股剥离业务与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824,864.23	104,037.74	-37,787.83	3,891,114.14
营业成本	3,153,673.28	96,197.35	-29,978.48	3,219,892.15
期间费用	578,850.48	88,849.20	-7,809.35	659,890.33
营业利润	120,396.19	-81,605.69	-	38,790.51
利润总额	143,410.24	-81,713.83	-	61,696.40
净利润	108,977.54	-61,414.74	-	47,5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1.41	-61,414.74	-	47,846.67

2013 年度顺丰控股剥离业务与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706,885.38	34,372.65	-3,071.86	2,738,186.17
营业成本	2,028,897.22	28,824.36	-649.99	2,057,071.59
期间费用	382,205.84	18,262.43	-2,421.87	398,046.40
营业利润	242,654.56	-12,836.68	-	229,817.88
利润总额	258,620.74	-12,873.08	-	245,747.67
净利润	195,748.60	-12,581.52	-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48.60	-12,581.52	-	183,167.08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1,958.96	99.98	4,807,032.25	99.94	3,889,273.59	99.95	2,736,272.3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72.42	0.02	3,083.22	0.06	1,840.55	0.05	1,913.78	0.07
合计	1,232,231.39	100.00	4,810,115.48	100.00	3,891,114.14	100.00	2,738,186.17	100.00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2 亿元、389.11 亿元、481.01 亿元和 123.2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63 亿元、388.93 亿元、480.70 亿元和 123.2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顺丰控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从事速运物流、商品销售及代理、仓储和其他相关业务等。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速运物流收入	1,228,554.41	99.72	4,693,477.15	97.64	3,802,328.25	97.76	2,696,434.67	98.54
商业销售收入	88.12	0.01	96,324.23	2.00	77,727.46	2.00	31,495.56	1.15
其他	3,316.44	0.27	17,230.87	0.36	9,217.88	0.24	8,342.17	0.30
合计	1,231,958.96	100.00	4,807,032.25	100.00	3,889,273.59	100.00	2,736,272.39	100.00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以速运物流收入为主，该项业务占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收入的 97%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2015 年 9 月，顺丰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的子公司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因此 2016 年 1-3 月商业销售收入明显降低。2016 年仍有的少量商业销售收入为顺丰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本地以自有店铺零星售卖部分商品取得的收入，与已剥离的商业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速运物流收入分别为 269.64 亿元、380.23 亿元、469.35 亿元和 122.86 亿元，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1.01% 和 23.44%。2014 年度，为顺应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开拓电商类客户，顺丰控股加大了对电商类相关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由此带来当年整体收入的较快增长，以及在电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2015 年度，顺丰控股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产品推广重心调整回中高端产品和增值服务，导致当年收入增长速度虽略有放缓，但却有效提升了中高端客户的品牌感知和客户粘性，整体毛利率也因此明显回升。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速运物流收入为 122.86 亿元，较 2015 年度第一季度的 104.20 亿元增长 18.66 亿元，增长率达 17.91%。

总体而言，顺丰控股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形成该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宏观经济增长拉动行业需求

物流及快递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相关性。报告期内，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物流及快递行业的发展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2008年至2015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了12.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3%。2015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位，同比增速高达48.07%。在此期间，顺丰控股敏锐地抓住了行业发展契机，迅速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顺丰控股快递业务总票数分别为11.00亿件、16.14亿件、19.75亿件和5.34亿件，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速达34.03%。

②推进基础设施和网点布局，加大硬件投入，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大力在全国和全球范围内布局快递网络，兴建各级转运中心和营业网点，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拥有转运中心294个，服务网点10,007个，合作点（代理点、落地配）2,061个，覆盖全国320余个地级市、2,500余个县、区级城市。

同时，顺丰控股不断加大硬件投入，打造完善的运输网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顺丰控股拥有自营货机30架，外包货机15架，通航范围覆盖含香港、台湾在内的30余个航空站点。公路运输方面，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运营中使用的自有车辆为1.5万辆，开通7,100多条运输干线和61,000多条运输支线，运输线路遍布全国。

③注重客户服务质量，提供全方位、多样化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坚持直营模式，注重客户体验，专注于服务质量和时效的提升，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服务满意度和时限准时率排名中，顺丰控股各项指标连续多年排名第一。经过多年发展，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顺丰”在快递行业内已经成为“快”、“准时”、“安全”的代名词。

此外，顺丰控股还基于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包括基于不同时效的国内快递产品以及国际快递、仓储配送、冷运、重货运输和其他增值业务等多样业务，既满足了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的地域构成分析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62,965.66	29.54	1,403,932.89	29.91	1,157,842.92	30.45	849,269.20	31.50
华南	326,338.44	26.56	1,243,584.19	26.50	1,039,812.59	27.35	671,810.78	24.91
华北	264,659.27	21.54	971,477.37	20.70	766,760.89	20.17	550,024.47	20.40
中南	162,664.67	13.24	607,776.96	12.95	492,951.10	12.96	353,762.32	13.12
华西	88,200.25	7.18	332,389.86	7.08	239,425.33	6.30	173,983.68	6.45
港澳	22,013.80	1.79	102,714.97	2.19	96,973.68	2.55	91,871.67	3.41
海外	1,712.33	0.14	31,600.91	0.67	8,561.74	0.23	5,712.54	0.21
小计	1,228,554.41	100.00	4,693,477.15	100.00	3,802,328.25	100.00	2,696,434.67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地域划分标准如下：

地域	包含国家及地区
华东	上海、江苏、浙江
华南	广东、广西、海南
华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
中南	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
华西	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港澳	香港、澳门
海外	美国、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等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网点及运营网络逐渐完善，市场覆盖率稳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已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开展业务。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为顺丰控股收入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该等地区速运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6.81%、77.96%、77.08% 和 77.65%。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2,009.59	22.20	762,380.12	20.05	517,012.21	19.17
第二季度	1,149,167.71	24.48	908,916.49	23.90	671,678.90	24.91
第三季度	1,158,044.04	24.67	988,654.37	26.00	666,461.20	24.72
第四季度	1,344,255.81	28.64	1,142,377.27	30.04	841,282.35	31.20
合计	4,693,477.15	100.00	3,802,328.25	100.00	2,696,434.67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速运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第四季度收入均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由于第四季度往往为电子商务行业的销售旺季。此外，因元旦、春节长假的关系，个人及企业类客户均有较长的休假及暂停营业期，第一季度业务量因此较少，占比较低。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速运物流成本	955,267.82	99.79	3,758,430.30	97.40	3,144,042.39	97.64	2,022,448.14	98.32
商品销售成本	68.09	0.01	86,451.72	2.24	68,384.49	2.12	28,007.86	1.36
其他	1,662.58	0.17	11,354.06	0.29	6,560.76	0.20	5,147.11	0.25
小计	956,998.48	99.98	3,856,236.08	99.94	3,218,987.64	99.97	2,055,603.11	99.93
其他业务								

处理物资成本	62.66	0.01	1,515.81	0.04	550.36	0.02	1,031.70	0.05
其他	169.12	0.02	838.49	0.02	354.15	0.01	436.78	0.02
小计	231.78	0.02	2,354.30	0.06	904.51	0.03	1,468.48	0.07
合计	957,230.26	100.00	3,858,590.38	100.00	3,219,892.15	100.00	2,057,071.59	100.00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71 亿元、321.99 亿元、385.86 亿元和 95.72 亿元，2013-2015 年营业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96%，2016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为 2015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 24.81%。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成本随着收入规模与业务完成量的增长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符。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1,281.53	29.38	1,550,077.78	40.17	1,552,370.04	48.21	1,017,757.89	49.48
外包成本	330,285.83	34.50	790,945.11	20.50	340,013.04	10.56	104,151.57	5.06
运输成本	162,036.23	16.93	724,759.74	18.78	685,771.02	21.30	547,688.11	26.62
办公及租赁费	67,101.82	7.01	242,257.69	6.28	176,700.81	5.49	99,408.39	4.83
物资及材料费用	42,271.77	4.42	202,342.44	5.24	199,131.75	6.18	127,387.31	6.19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51,567.96	5.39	184,868.91	4.79	141,376.09	4.39	92,545.53	4.50
销售商品成本	68.09	0.01	86,451.72	2.24	68,384.49	2.12	28,007.86	1.36
信息技术费	1,811.16	0.19	10,404.11	0.27	13,047.62	0.41	11,397.38	0.55
关务成本	5,855.79	0.61	31,255.84	0.81	22,161.65	0.69	16,075.01	0.78
理赔成本	8,399.20	0.88	22,748.96	0.59	19,548.18	0.61	10,073.71	0.49

交通差旅费	734.03	0.08	169.88	0.00	818.11	0.03	400.38	0.02
其他	5,816.85	0.61	12,308.21	0.32	569.36	0.02	2,178.45	0.11
合计	957,230.26	100.00	3,858,590.38	100.00	3,219,892.15	100.00	2,057,071.59	100.00

（3）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扩大、货量增长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职工薪酬、外包成本和运输成本占比合计达到 81.16%、80.07%、79.45%和 80.82%，且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业务扩张是成本增加的直接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顺丰控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71 亿元、321.99 亿元和 385.86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56.53%和 19.8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42.11%和 23.62%。

2014 年度顺丰控股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 2014 年为顺丰控股加大战略投入的一年。为抓住市场发展契机，顺丰控股适度扩张，并提前部署资源，在当年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干线、车辆等资源并积极部署营业网点、中转场及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

②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顺丰控股支付的合同用工成本和外部劳务派遣人员成本，是顺丰控股最主要的成本项目。

2014 年度，顺丰控股职工薪酬为 155.24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2.53%，主要由于：A、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导致顺丰控股职工薪酬成本上升；B、顺丰控股业务及网络扩张带来的人员投入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2014 年度，顺丰控股加大了网络覆盖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网点投入，增加中转场，同时加深业务干支线铺设，相应各岗位所需人员大量增加，职工薪酬成本相应上升。

2015 年度，顺丰控股职工薪酬为 155.01 亿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0.15%，主要原因为顺丰控股 2015 年度加大了在收派件、中转装卸、仓管、干支线运输等业务环节中外包的实施力度。顺丰控股根据业务量向业务外包方支付外包费用，降低了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需求，导致该部分员工的人数有所降低，对应的职工薪酬成本由外包成本替代，职工薪酬相应降低。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职工薪酬为 28.13 亿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9.38%，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顺丰控股加大了业务流程外包的实施力度，部分业务环节的自有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低所致。

③外包成本

顺丰控股外包成本主要为顺丰控股将部分业务流程外包给第三方时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干支线运输、收派件、仓管、输单及中转装卸等业务环节外包成本。

2014 年度，顺丰控股外包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226.46%，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为提高业务网络覆盖，打造密集干支线网络，增加了干支线运输的业务外包；另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当年业务扩张，新增网点及中转场数量较多，相应的增加了中转装卸及收派件等环节的业务外包。

2015 年度，顺丰控股外包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32.62%，主要由于当年顺丰控股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落实国家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在品牌、网点、设备统一提供且保证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顺丰控股大力推广了收派、仓管、中转装卸等流程外包实施力度。采用业务流程外包在保证顺丰控股服务质量的同时可以增加用工灵活性，通过其自主创业后的主观能动性及效率的提升，全面提升顺丰控股员工的活力。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外包成本为 33.0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4.50%，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顺丰控股不断推广业务外包模式导致。

④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是顺丰控股另一项较为重要的成本，主要包括：A、陆运：自营车辆折旧、油价、路桥费等成本以及部分线路租车产生的成本；B、空运：顺丰控

股自有飞机的折旧、油费及租用其他航空公司舱位（包机及散航）产生的成本；C、其他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路产生的运输成本。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运输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5.21%和5.69%，低于同期顺丰控股收入增长水平。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运输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6.93%，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上述变动趋势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将部分陆运干支线采用外包模式运营，外包运输成本体现在外包成本表项而带来的口径变化；另一方面，顺丰控股通过提高装载率、优化航线、包量合作等方式降低航空运输成本，加之新车采购成本下降，油价下降等因素也有效降低了顺丰控股的运输成本。

⑤针对外包成本还原至资源项后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外包，按照业务量向外包供应商支付外包成本，原先由顺丰控股承担的部分职工薪酬、运输成本及车辆和机器设备折旧等转由业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效提高了顺丰控股整体运营效率。顺丰控股外包成本主要包括：1）运输类外包：干支线运输外包、收派件运输外包和司机外包运输补贴等；2）其他流程外包：输单、收派件（非运输类）外包、仓管及仓储外包以及中转装卸外包等。

根据历史运营经验，顺丰控股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计入外包成本的各类成本进行了重新划分，其中运输类外包成本计入运输成本，其他流程外包计入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5,355.92	42.63	2,027,426.74	42.15	1,664,837.04	42.79	1,055,119.85	38.53
运输成本	248,247.67	20.15	1,038,355.89	21.59	913,317.07	23.47	614,477.71	22.44
合计	773,603.59	62.78	3,065,782.63	63.74	2,578,154.11	66.26	1,669,597.56	60.97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职工薪酬及运输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2014年度，上述两项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上升5.29%，一方面，快递行业自2014年开始全面实行“营改增”，导致当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营

业收入口径发生变化（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而 2013 年度大部分为含税收入），导致上述两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两年占比数据口径不完全可比；另一方面，当年顺丰控股为抢占市场，在部分地区提前部署了人力、运输设备等，导致相应成本出现一定上升。受益于 2014 年度的前瞻性战略投入，以及顺丰控股不断创新运营及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并积极管控运营成本，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职工薪酬及运输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⑥其他成本

除上述成本外，办公及租赁费、物资及材料费用和折旧费及摊销费用也是顺丰控股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上述几项成本合计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2%、16.06%、16.31% 和 16.81%，占比稳定且随着顺丰控股业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74,960.48	99.99	950,796.17	99.92	670,285.95	99.86	680,669.28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40.64	0.01	728.92	0.08	936.04	0.14	445.30	0.07
合计	275,001.12	100.00	951,525.09	100.00	671,221.99	100.00	681,114.58	100.00

顺丰控股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的毛利分别为 68.11 亿元、67.12 亿元、95.15 亿元和 27.50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达到 99% 以上，毛利结构稳定。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总收入	275,001.12	22.32	951,525.09	19.78	671,221.99	17.25	681,114.58	24.87
其中：速运物流收入	273,286.59	22.24	935,046.85	19.92	658,285.86	17.31	673,986.53	25.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的整体毛利分别为68.11亿元、67.12亿元、95.15亿元和27.50亿元。其中速运物流业务为顺丰控股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67.40亿元、65.83亿元、93.50亿元和27.33亿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均在98%以上，该项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5.00%、17.31%、19.92%和22.24%。

①2014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原因

A、2014年度，顺丰控股为拓展快递业务电商类客户市场份额，加大了对电商类相关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由于该产品单价较其他产品略低，一方面影响了当年顺丰控股当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也带来当年整体业务量及收入的较快增长，及在电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方面的提升；

B、为抓住市场发展契机，顺丰控股适度提前扩张，在当年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干线、车辆等资源并积极部署营业网点、中转场及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导致职工薪酬、外包、运输、房租、折旧等成本均出现一定程度增长。上述各项资源及资产的投入有效提升了顺丰控股的经营能力和效率，亦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张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②2015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A、根据市场情况，顺丰控股在2015年度及时适度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不仅首次推出顺丰次晨等高时效类新产品，还加大了其他高毛利产品和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毛利率水平因此得到提升；

B、2015年度，顺丰控股积极开展各项成本优化工作，一方面继续推行业务流程外包模式，有效降低了人员、运输等成本；另一方面对现有的运力资源进行

优化配置，在提高自有运输工具效率和使用率的同时调整了与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

此外，受益于 2014 年度的各项前置战略部署，顺丰控股经营效率得到明显提升，规模效应亦初步显现，当年毛利率因此回升。

此外，2016 年 1-3 月，顺丰控股毛利率为 22.32%，速运物流业务毛利率为 22.24%，较 2015 年度均略有上升，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当年继续加大对高毛利产品推广；另一方面得益于业务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益（如自有货航装载率的提升）以及顺丰控股对成本优化工作的持续推进（如灵活配置运输方式和线路），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与德邦物流、圆通速递及申通快递等三家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邦物流	-	17.77	18.33
圆通速递	13.32	16.40	22.16
申通快递	16.32	16.75	19.00
平均	14.82	16.97	19.83
顺丰控股	19.78	17.25	24.8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数据等，2016 年 1-3 月数据暂未取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速运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顺丰控股在产品定位、运营模式及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不同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184.00	16.68	195,400.35	23.91	162,785.18	24.67	67,717.33	17.01
管理费用	141,953.66	78.44	582,219.05	71.23	485,820.83	73.62	331,301.38	83.23
财务费用	8,828.49	4.88	39,723.52	4.86	11,284.31	1.71	-972.31	-0.24
合计	180,966.15	100.00	817,342.92	100.00	659,890.33	100.00	398,046.40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0,184.00	195,400.35	162,785.18	67,717.33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	4.06	4.18	2.47
持续经营业务销售费用	30,184.00	119,655.53	105,639.19	59,800.97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1,232,231.39	4,730,818.66	3,824,864.23	2,706,885.38
占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45	2.53	2.76	2.21
剥离业务销售费用	-	85,611.42	64,510.20	10,286.50
剥离业务营业收入	-	126,015.02	104,037.74	34,372.65
占剥离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	67.94	62.01	29.93
内部交易抵销	-	9,866.60	7,364.21	2,370.1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销售费用分别为6.77亿元、16.28亿元和19.5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4.18%和4.06%；持续经营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98亿元、10.56亿元和11.97亿元，占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1%、2.76%和2.53%，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剥离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3亿元、6.45亿元和8.56亿元，占剥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3%、62.01%和67.94%。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销售费用为3.0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5%。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但总体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总体比重较小。

顺丰控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相关人员薪酬、办公及租赁费、市场营销费以及信息技术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989.07	49.66	99,709.92	51.03	80,658.89	49.55	39,075.57	57.70
办公及租赁费	2,238.04	7.41	35,210.75	18.02	29,761.16	18.28	7,235.05	10.68
市场营销费	1,236.95	4.10	21,997.96	11.26	17,681.52	10.86	7,710.81	11.39
信息技术费	8,175.51	27.09	21,549.43	11.03	18,709.50	11.49	9,078.09	13.41
物资及材料费用	433.71	1.44	6,086.27	3.11	7,951.66	4.88	1,582.04	2.34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639.85	2.12	4,696.64	2.40	2,187.14	1.34	1,245.69	1.84
仓储成本	-	-	3,225.48	1.65	2,912.38	1.79	435.67	0.64
交通差旅费	259.29	0.86	1,516.07	0.78	832.19	0.51	405.89	0.60
其他	2,211.58	7.33	1,407.81	0.72	2,090.73	1.28	948.52	1.40
合计	30,184.00	100.00	195,400.35	100.00	162,785.18	100.00	67,717.33	100.00

2014年度，顺丰控股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40.39%，一方面，顺丰控股当年加大了对商业板块的投入，商业门店数及销售和客服人数增长较快，导致了办公及租赁费、职工薪酬以及市场营销费等出现了大幅的上涨；另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销售费用相应出现上涨。

2015年度，顺丰控股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0.04%，主要由于顺丰控股商业板块业务增长，相关开支相应上涨所致，与商业板块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2016年1-3月，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的子公司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相关资产和业务已剥离，顺丰控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2015年度的4.06%降低至2.45%，与2015年度持续经营业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41,953.66	582,219.05	485,820.83	331,301.38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2	12.10	12.49	12.10
持续经营业务管理费用	141,953.66	557,954.47	462,562.84	323,476.41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1,232,231.39	4,730,818.66	3,824,864.23	2,706,885.38
占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11.52	11.79	12.09	11.95
剥离业务管理费用	-	25,518.48	23,703.14	7,876.69
剥离业务营业收入	-	126,015.02	104,037.74	34,372.65
占剥离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	20.25	22.78	22.92
内部交易抵销	-	1,253.90	445.14	51.7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管理费用分别为33.13亿元、48.58亿元和58.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0%、12.49%和12.10%；持续经营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2.35亿元、46.26亿元和55.80亿元，占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5%、12.09%和11.79%，报告期内占比稳定；剥离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0.79亿元、2.37亿元和2.55亿元，占剥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2%、22.78%和20.25%。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管理费用为14.2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2%。

顺丰控股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租赁费、专业服务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773.87	80.85	453,689.95	77.92	359,489.39	74.00	220,997.92	66.71
办公及租赁费	8,371.95	5.90	38,676.90	6.64	37,685.63	7.76	23,634.58	7.13
专业服务费	2,580.27	1.82	19,103.62	3.28	21,536.41	4.43	5,113.06	1.54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5,813.22	4.10	18,911.61	3.25	11,425.09	2.35	6,955.66	2.10

交通差旅费	2,280.58	1.61	13,074.13	2.25	11,300.42	2.33	5,950.62	1.80
物资及材料费用	1,340.64	0.94	10,433.52	1.79	13,276.36	2.73	5,885.73	1.78
业务招待费	2,742.76	1.93	9,838.18	1.69	7,604.94	1.57	5,467.53	1.65
信息技术费	804.08	0.57	9,197.45	1.58	10,572.96	2.18	6,788.67	2.05
税费	1,920.35	1.35	6,778.29	1.16	4,634.57	0.95	3,720.49	1.12
知识产权使用费及 共享服务费	-	-	-	-	-	-	44,451.28	13.42
其他	1,325.94	0.93	2,515.41	0.43	8,295.08	1.71	2,335.82	0.71
合计	141,953.66	100.00	582,219.05	100.00	485,820.83	100.00	331,301.38	100.00

①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度，顺丰控股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46.64%，主要原因如下：

A、随着对商业板块的持续投入，2014 年度顺丰控股商业板块管理人员数量和办公场地增加较多，导致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办公及租赁费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

B、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精细化管理需要，顺丰控股加强了部分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配置，并积极从外部引进专业型、创新型和科技型人才，同时为保有人才，回报员工，当年人均薪酬水平也出现一定增长，使得当年职工薪酬增加。此外，顺丰控股于当年更换并新增了部分办公场地，导致办公及租赁费和折旧费也出现增长。

C、同年，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打造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顺丰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启动 SAP 项目；此外，当年顺丰控股还针对公司战略、人才发展、创新管理模式等方面，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进行咨询，上述两项因素共同导致 2014 年度专业服务费出现较大增长。

②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度，顺丰控股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9.84%，主要由于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扩大，继续推进人才引进计划，管理职能部门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上涨；此外，顺丰控股新投入使用的办公场地和信息系统也导致了折旧及摊销费用相应上涨。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管理费用为14.2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2%，与2015年度持续经营业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013年度，顺丰控股管理费用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共享服务费为4.45亿元，主要为在2013年引入四名战略投资股东前，明德控股当时作为顺丰集团总部，对顺丰控股及子公司进行共享服务和管理，并将商标、商号、产品、字号等以特许经营权使用合同形式授予其使用形成的费用，收费标准为子公司营业收入的2.5%。2013年度，根据顺丰集团、顺丰控股以及全体股东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境内外重组安排，2013年8月顺丰控股成立全资子公司顺丰速运，自2013年9月起，由顺丰速运代替明德控股履行针对速运物流子公司的总部管理职责，因此，自2013年9月起，由顺丰速运向各子公司收取此类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共享服务费，明德控股不再收取此类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631.47	31,681.18	11,629.39	2,728.31
减：资本化利息	714.81	3,143.70	864.69	92.94
减：利息收入	710.07	1,515.33	3,868.11	2,922.49
加/减：汇兑净损失 /（收益）	-1,030.59	6,787.60	1,615.29	-2,323.77
手续费及其他	1,652.49	5,913.78	2,772.43	1,638.59
合计	8,828.49	39,723.52	11,284.31	-97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2	0.83	0.29	-0.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财务费用分别为-0.10亿元、1.13亿元、3.97亿元和0.8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29%、0.83%和0.72%。顺丰控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构成。

2013年度-2015年度，顺丰控股的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一方面，随着经营网点的增加和人员数量的上升，顺丰控股增加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

金；另一方面，顺丰控股采用直营模式，为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司增加了长期贷款用于中转场、服务网点及办公大楼等的建设和飞机、运输车辆和机器设备的采购等。上述长短期借款的增加一方面导致顺丰控股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另一方面也为顺丰控股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综上，2013年度-2015年度，顺丰控股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该趋势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财务费用为0.8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汇兑收益0.10亿元所致。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226.81	11,201.63	2,062.64	85.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528.62	-	-
商誉减值损失	-	2,318.96	-	-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9.96	908.58	-	-
保理款减值损失	16.26	124.31	-	-
存货减值损失	-	-25.36	153.60	-
合计	1,363.03	18,056.74	2,216.24	8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38	0.06	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1亿元、0.22亿元、1.81亿元和0.1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6%、0.38%和0.11%。顺丰控股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针对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贷款及垫款类资产提取的坏账准备。其中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比较大，主要系顺丰控股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当年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及个别联营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所致。

整体上，顺丰控股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64.77	39,858.26	42,966.02	14,76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损失）	-475.34	13,480.91	-	-3,322.5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645.81	2,188.33	83.31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损益	-	-134.13	242.35	-2,995.82
按权益法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811.53	-14,378.70	-2,207.39	-181.92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	-	-	45.50
合计	6,123.71	41,014.66	41,084.29	8,306.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0.85	1.06	0.3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投资收益分别为0.83亿元、4.11亿元、4.10亿元和0.6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1.06%、0.85%和0.50%。顺丰控股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和分红收益（损失）等。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受行业特征及业务规模影响，顺丰控股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存量，为满足日常经营中流动性需求同时尽可能提高资金管理效率，2013年下半年开始，顺丰控股根据实际资金结余情况，有计划地通过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平均期限为一个月以内）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2014年度，顺丰控股投资收益较2013年度增加3.28亿元，同比增长394.58%，主要由于顺丰控股当年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2013年度增加所致。

2015 年度，顺丰控股投资收益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一方面，当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0.31 亿元，部分参股公司亏损导致顺丰控股确认了 1.44 亿投资损失；另一方面，当年股票类资产持有和升值获取投资收益 1.35 亿元，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度顺丰控股投资收益 2014 年度减少 0.01 亿元，同比降低 0.17%。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①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23	1,641.94	2,713.20	850.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3.23	1,641.94	2,713.20	850.88
政府补助	5,583.08	28,816.90	19,426.43	16,008.10
赔偿收入	400.58	2,780.58	1,365.55	919.64
罚款收入	26.37	109.00	67.29	58.01
财产转让收益	-	-	1,229.44	-
废品销售收入	81.50	456.58	447.90	48.51
增值税退税收入	-	-	357.80	23.38
其他	986.95	2,398.43	4,905.57	1,548.18
合计	7,401.72	36,203.42	30,513.19	19,456.70
占利润总额比例	8.03	21.42	49.46	7.92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及其占利润总额（持续经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401.72	35,344.31	30,403.14	19,440.10
利润总额	92,228.43	284,510.81	143,410.24	258,620.74
占利润总额比例	8.03	12.42	21.20	7.52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取得的赔偿收入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金额

分别为1.95亿元、3.05亿元和3.62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49.46%和21.42%。2014年度，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占比较大，一方面由于顺丰控股从事的速运物流业务属于国家和各地政府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在经营期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另一方面，受商业板块集中投入和顺丰控股自身营销策略、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成本投入节奏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度顺丰控股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有一定下降。

2015年9月，顺丰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的子公司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商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以下简称剥离业务）。剔除剥离业务影响后，顺丰控股持续经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占同期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21.20%和12.42%。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营业外收入为0.7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03%。

总体而言，顺丰控股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流业财政拨款	2,874.94	13,669.05	9,071.07	9,287.89
航空扶持奖励	1,472.03	9,460.93	3,996.46	2,082.74
税收返还	197.44	2,166.19	5,590.38	3,776.57
社会保障局补贴	325.39	326.16	305.99	353.74
递延收益摊销	205.34	779.63	452.89	165.50
其他	507.95	2,414.94	9.64	341.66
合计	5,583.08	28,816.90	19,426.43	16,008.10

②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0.58	2,769.80	2,819.90	1,606.66
赔偿支出	326.49	2,464.24	795.66	524.34
捐赠支出	137.18	511.38	3,018.60	1,042.13
罚款及滞纳金	109.81	425.90	350.16	243.16
其他	209.35	1,088.56	622.97	110.64

合计	1,383.41	7,259.88	7,607.29	3,526.92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50	4.29	12.33	1.44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营业外支出及其占利润总额（持续经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1,383.41	6,947.16	7,389.10	3,473.92
利润总额	92,228.43	284,510.81	143,410.24	258,620.7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	2.44	5.15	1.34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赔偿、罚款和捐赠支出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0.35亿元、0.76亿元和0.73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2.33%和4.29%。剔除剥离业务影响后，顺丰控股持续经营业务营业外支出占同期持续经营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5.15%和2.44%。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营业外支出为0.1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0%。

总体而言，营业外支出对顺丰控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15.79	84,418.36	71,239.42	80,13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9.55	-24,789.97	-57,105.81	-17,557.90
合计	25,005.35	59,628.39	14,133.61	62,580.58
利润总额	92,228.43	169,050.50	61,696.40	245,747.67
占比	27.11	35.27	22.91	25.4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顺丰控股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25.47%、22.91%和35.27%。2015年度，顺丰控股实际所得税率较高，主要由于：
A、商品销售业务（剥离业务）亏损，导致税率上升约4.2%；
B、顺丰控股预计

境内子公司部分亏损将超过法定可税前弥补期限，冲销其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8,764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3.0%；C、因部分境内亏损子公司适用税率低于法定税率（25%），影响所得税费用5,056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1.7%；D、因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及部分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税率上升约1.6%；E、因预计将长期持有部分联营公司股权而未对相关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1,400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0.4%。剔除上述因素外，顺丰控股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4.40%。

（5）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67,223.08	-	109,422.11	-	47,562.79	-	183,167.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	100.00	110,143.08	100.00	47,846.67	100.00	183,167.08	100.00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	68,013.59	100.00	196,731.21	178.61	109,261.41	228.36	195,748.60	106.87
剥离业务	-	-	-86,588.13	-78.61	-61,414.74	-128.36	-12,581.52	-6.87

2013年度至2015年度，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32亿元、4.78亿元和11.01亿元。2014年度，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3.54亿元；2015年度，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6.23亿元，上述变化主要系受到：1）已剥离业务商业板块报告期内亏损影响；2）持续经营业务前置战略性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已剥离业务商业板块报告期内亏损的影响

2013年-2015年，剥离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6.14亿元和-8.66亿元。其中，2014年与2013年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顺丰商业自2014年开始集中铺设线下门店所致。

B、持续经营业务前置战略性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的影响

剔除剥离业务影响后，2013年-2015年，持续经营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57亿、10.93亿以及19.67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原因简析如下：

a.报告期内，尤其是2014年前置性战略投入影响

2014年，是顺丰控股加大战略投入的一年，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i.资源前置投入：为抓住市场发展契机，顺丰控股适度提前扩张，在当年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干线、车辆等资源并积极部署营业网点、中转场及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

ii.人才引进及激励：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精细化管理需要，顺丰控股加强了部分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配置，积极引进外部创新型、专业型人才，同时为保有人才，回报员工，当年人均薪酬水平也出现一定增长，使得当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iii.信息系统及管理优化投入：为打造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2014年顺丰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启动SAP项目，此外，当年还针对公司战略、人才发展、创新管理模式等方面，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进行咨询，上述两项因素共同导致2014年专业服务费出现较大增长。

综上，为立足长远、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顺丰控股加大了业务及管理方面的各项投入，一方面虽然导致了2014年当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另一方面，受益于2014年度的各项前置战略部署和投入，2015年规模效应亦初步显现，加之顺丰控股积极开展各项成本优化工作，2015年当年净利润迅速回升。

b.报告期内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2014年，顺丰控股为拓展快递业务电商类客户市场份额，加大了对电商类相关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由于该类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略低，影响了当年的利润率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带来当年整体业务量及收入的较快增长，及在电商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方面的提升。

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2015年，顺丰控股及时适度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

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产品及运营模式，不仅首次推出顺丰次晨时效新产品，还加大了其他高毛利产品和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利润水平也同步回升。

2016年1-3月，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亿元，占2015年度持续经营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4.57%，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82亿元、1.71亿元、3.48亿元和-0.27亿元，主要包括顺丰控股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委托贷款收益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顺丰控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利润	67,223.08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	110,143.08	47,846.67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3	34,792.09	17,134.44	168,16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9.62	75,350.99	30,712.22	14,998.83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顺丰控股于2013年度开始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整合，2014年1月1日起重组业务纳入顺丰控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导致2013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16.15亿元（其中持续经营业务部分为17.40亿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顺丰控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持续经营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2,231.39	4,730,818.66	3,824,864.23	2,706,885.38
营业成本	957,230.26	3,764,898.07	3,153,673.28	2,028,897.22
净利润	67,223.08	196,010.24	108,977.54	195,7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	196,731.21	109,261.41	195,7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3	34,382.30	17,215.54	180,7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9.62	162,348.91	92,045.87	14,998.83
非经常性损益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前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174,007.77
以可比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9.62	162,348.91	92,045.87	189,006.60

注：以可比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加回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前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 亿元（持续经营业务部分，该部分业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顺丰控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后的数据，与本次交易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据口径一致。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8.17	278,208.18	72,459.36	294,0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0.66	-525,337.04	-436,977.92	-1,058,1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0.70	355,775.57	406,192.66	728,382.11
汇率变动影响数	294.86	645.86	-838.82	-7,01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6.93	109,292.57	40,835.27	-42,680.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402.32	4,850,548.16	3,887,271.88	2,576,4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40	4,237.33	5,948.18	3,799.95
收到母公司拨付的款项	-	-	-	3,032,530.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638.52	3,809,216.13	2,961,248.92	1,870,8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302.25	8,664,001.62	6,854,468.98	7,483,7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926.08	1,928,909.43	1,475,702.23	579,382.84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7,552.54	27,220.62	-	-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3,251.07	24,862.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06.43	1,994,376.75	1,903,986.48	1,151,4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35.53	202,287.74	186,976.59	158,338.21
上缴母公司的款项	-	-	-	3,232,395.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572.43	4,208,136.17	3,215,344.33	2,068,0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644.07	8,385,793.44	6,782,009.62	7,189,6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8.17	278,208.18	72,459.36	294,076.7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亿元、7.25亿元、27.82亿元和9.27亿元。

2013年9月顺丰控股整体重组完成以前，顺丰控股及下属公司的资金由母公司明德控股统一管理，期间明德控股“上收下拨”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分别计入“上缴母公司的款项”与“收到母公司拨付的款项”中核算。2013年9月以后，顺丰控股完成整体重组，改由顺丰控股自行管理资金，不再产生该类现金的流入和流出。此外，顺丰控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顺丰控股开展代收货款业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顺丰控股开展代收货款业务付出的现金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各类付现支出等。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及各项营业成本和费用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和流出也相应逐年上升。2014年度顺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5.36%，来源于现金流出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增长154.70%、65.36%和55.48%。2015年度顺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83.95%，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的增加。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7亿元，占2015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33.31%，现金流状况良好。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营活动各项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与营业收入及各项营业成本、费用的变动保持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222.06	108,957.53	12,299.1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79.87	54,881.46	46,429.44	11,303.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88.37	1,825.28	5,919.13	4,08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577.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76.49	9,209,294.64	9,698,332.53	4,572,13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166.80	9,389,536.14	9,762,980.29	4,587,530.2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86.71	541,272.29	566,430.70	238,18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0.75	194,773.80	67,479.05	2,55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0,483.01	2,912.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5,09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000.00	9,168,344.08	9,563,135.50	5,399,8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7.45	9,914,873.17	10,199,958.21	5,645,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0.66	-525,337.04	-436,977.92	-1,058,119.3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81亿元、-43.70亿元、-52.53亿元和-39.57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顺丰控股滚动购买和赎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2013年度，顺丰控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投资人款项，并开始滚动购买风险低、期限短（平均期限为一个月以内）且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至年底时点部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所致。剔除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影响后，顺丰控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0亿元、-56.94亿元和-56.37亿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根据战略规划，顺丰控股加大了对营业网点、运输干线及各类基础设施的投入，“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1-3月，顺丰控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57亿元，占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为75.32%，主要系顺丰控股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增加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滚动购买，期末时点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00.00	-	700.00	795,818.4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98.95	990,454.25	561,381.48	235,589.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98.95	1,056,254.25	562,081.48	1,031,40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22.26	413,520.79	145,567.66	245,98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6.00	221,157.90	10,321.16	57,04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08.25	700,478.69	155,888.82	303,02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490.70	355,775.57	406,192.66	728,382.1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4亿元、40.62亿元、35.58亿元和25.45亿元。顺丰控股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1-3月，顺丰控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45亿元，占2015年全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71.53%，主要系2016年1月收到员工增资款39.22亿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86.71	541,272.29	566,430.70	238,181.42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顺丰控股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顺丰控股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在此基础上，顺丰控股还将根据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营业网点及基础设施布局，持续进行各类资产的投入和改良。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结构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并置入顺丰控股的100%的股权。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置入资产顺丰控股是国内领先的速运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在快递物流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形成了完备的快递网络和良好的业界口碑等竞争优势，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处于业界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公司在航材及飞行支持、冷运车辆及温控设备、信息化系统及中转场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相关监管机构多次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该行业发展。2015年10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旨在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快递物流行业前景明朗。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丰控股将会加强航空运力，提高中转运输效率

并扩充食品生鲜及医药流通领域的冷链运输运力。此外，对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投入将使加强顺丰控股的风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中转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顺丰控股形成更为完善的中转场网络，提高全国快件的中转运输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随着本次募投效果的逐步释放和快递行业的稳步发展，顺丰控股目前形成的完备的快递网络、优质的服务、高效的运营操作、先进的运输设备、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优势将会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之“（二）拟购买资产的竞争优势”。

2、主要劣势

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多数竞争者由于资本实力、运营理念等方面的先天不足，提供同质性的服务，采取“价格战”的方式压低价格获取市场份额。其次，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减小，人力成本的上升将直接提高快递企业的经营成本。此外，快递企业以公路车辆和飞机作为主要运输工具，汽油、柴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快递企业的运输成本产生影响。

快递物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本次交易后，将拓宽顺丰控股的融资渠道，能够进一步完善运输网络、丰富产品品类，保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从而优化财务表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88号”《备考审计报告》和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52,941.98	64.83	2,066,728.46	55.63	59,427.98	67.12	1,858,248.76	53.5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非流动资产	28,715.72	35.17	1,648,390.89	44.37	29,113.17	32.88	1,613,408.57	46.47
资产总计	81,657.71	100.00	3,715,119.34	100.00	88,541.15	100.00	3,471,657.33	100.00
流动负债	9,875.39	93.70	1,428,253.83	75.92	17,076.93	96.26	1,642,409.94	78.37
非流动负债	664	6.30	453,039.74	24.08	664	3.74	453,361.10	21.63
负债合计	10,539.39	100.00	1,881,293.57	100.00	17,740.93	100.00	2,095,771.04	100.00
资产负债率	12.91	-	50.64	-	20.04	-	60.3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0.64%，其中流动资产2,066,728.46万元，占总资产比为55.63%；非流动资产1,648,390.89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4.37%；流动负债1,428,253.83万元，占总负债比为75.92%；非流动负债453,039.74万元，占总负债比为24.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0.37%，其中流动资产1,858,248.76万元，占总资产比为53.53%；非流动资产1,613,408.57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6.47%；流动负债1,642,409.94万元，占总负债比为78.37%，非流动负债453,361.10万元，占总负债比为21.63%。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增强。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顺丰控股在业界有着优良口碑，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与各大银行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均获得了较高的评级，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全部置出，顺丰控股的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由于资产、负债整体置出后，上市公司不再保留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源整合的问题，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02	306,114.19	11,451.40	9,401.05	362,037.33	3,75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998.34	-	-	36,916.64	-
应收票据	5,155.10	58.17	-98.87	6,386.48	331.98	-94.80
应收账款	20,543.38	376,300.06	1,731.73	20,965.52	399,255.90	1,804.35
预付款项	9,578.42	153,144.83	1,498.85	7,248.43	147,475.19	1,934.58
应收保理款	-	27,973.23	-	-	24,738.4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744.62	-	-	26,312.04	-
应收利息	3.11	774.50	24,794.50	17.82	611.89	3,333.71
其他应收款	352.32	94,190.58	26,634.50	314.80	105,993.42	33,570.08
存货	14,659.64	26,437.88	80.34	15,077.24	25,609.79	69.86
其他流动资产	-	1,022,992.04	-	16.65	728,966.16	4,378,075.13
流动资产合计	52,941.98	2,066,728.46	3,803.76	59,427.98	1,858,248.76	3,02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50	23,007.55	2,195.02	1,002.50	21,648.71	2,059.47
长期应收款	-	13,937.44	-	-	10,850.36	-
长期股权投资	-	145,922.46	-	-	148,167.24	-
投资性房地产	-	16,757.07	-	-	15,051.77	-
固定资产	21,414.48	799,661.62	3,634.21	21,801.75	782,629.91	3,489.76
固定资产清理	-	13.71	-	-	-	-
在建工程	92.74	186,188.68	200,668.33	67.24	163,858.83	243,592.48
无形资产	5,023.12	256,430.36	5,005.00	5,052.96	228,662.61	4,425.32
开发支出	-	17,110.79	-	-	20,014.05	-
商誉	-	5,792.33	-	-	5,792.97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437.96	-	-	107,552.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9	52,754.26	24,715.52	215.35	54,497.54	25,20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30	26,376.65	2,618.40	973.37	54,681.86	5,51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5.72	1,648,390.89	5,640.38	29,113.17	1,613,408.57	5,441.85
资产总计	81,657.71	3,715,119.34	4,449.62	88,541.15	3,471,657.33	3,820.95

最近一年一期，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8,248.76 万元和 2,066,728.46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3,026.89%和 3,803.76%，主要是由于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上升；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3,408.57 万元和 1,648,390.89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5,441.85%和 5,640.38%，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顺丰控股的全部资产后，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规模分别 3,471,657.33 万元和 3,715,119.3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3,820.95%和 4,449.62%，资产规模大规模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5,070.21	-	6,700.00	658,533.91	9,72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82.51	-	-	9.89	-
应付票据	4,827.20	19,000.00	293.60	5,828.80	19,000.00	225.97
应付账款	1,420.82	355,938.60	24,951.58	1,153.14	309,547.31	26,743.86
预收款项	320.87	22,681.06	6,968.56	571.60	20,014.74	3,401.53
应付职工薪酬	233.91	158,318.19	67,584.37	193.41	265,578.79	137,213.89
应交税费	2,679.99	53,661.31	1,902.29	2,246.21	57,483.67	2,459.14
应付利息	274.24	2,712.95	889.25	278.11	1,483.68	433.49
其他应付款	118.35	234,423.96	197,980.57	105.68	243,463.12	230,27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665.05	-	-	67,294.83	-

流动负债合计	9,875.39	1,428,253.83	14,362.76	17,076.93	1,642,409.94	9,51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4.00	427,813.32	64,329.72	664.00	402,736.34	60,553.06
长期应付款	-	37.44	-	-	667.5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656.07	-	-	38,848.82	-
递延收益	-	7,347.14	-	-	6,476.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60.96	-	-	3,481.44	-
预计负债	-	1,124.80	-	-	1,150.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00	453,039.74	68,128.88	664.00	453,361.10	68,177.27
负债合计	10,539.39	1,881,293.57	17,750.12	17,740.93	2,095,771.04	11,713.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近一年一期，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备考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95,771.04 万元和 1,881,293.57 万元，分别增长 117.13 倍和 177.50 倍，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5.36	1.45	3.48	1.13
速动比率（倍）	3.88	1.43	2.60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1%	50.64%	20.04%	6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5.29	159,166.12	5,347.70	406,605.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10.50	6.56	6.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最近一年一期，模拟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4 倍和 10.50 倍，基本持平或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水平。整体看来，拟购买资产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有效地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12.58	3.30	1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0	147.13	3.74	119.57
总资产周转率	0.67	1.37	0.72	1.55

注：2016年1-3月相关指标为年化数据。此外，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能力明显增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客户构成以及结算方式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系置入资产存货占比较少所致。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263.45	1,232,231.39	8,539.08	66,846.55	4,810,115.48	7,095.76
营业成本	11,877.69	957,230.26	7,959.06	57,253.21	3,858,590.38	6,639.52
营业利润	444.67	86,210.12	19,287.46	2,773.70	140,106.96	4,951.27
利润总额	375.99	92,228.43	24,429.63	2,927.67	169,050.50	5,674.23
净利润	318.10	67,223.08	21,032.64	2,513.06	109,422.11	4,254.14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318.10	68,013.59	21,281.15	2,513.06	110,143.08	4,282.83

本次交易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0,115.48 万元、140,106.96 万元和 110,143.08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 70.96 倍、49.51 倍和 42.83 倍。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16.73	22.32	14.35	19.78
销售净利率	2.23	5.46	3.76	2.27
期间费用率	13.45	14.69	9.49	16.99
基本每股收益（注）	0.01	0.16	0.11	0.26

注：除权、除息调整后金额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明显得到提升。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此外，

基本每股收益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继续强化顺丰控股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领先地位。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主要用于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4个子项目。募投项目基本为顺丰控股长期培育的项目，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较快地实现收益提供有力保障。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则上述支出均不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不存在资金压力影响。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的规划，多方面进行融资，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将由拟设立的承接公司负责安置。

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鼎泰新材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拟购买资产所涉及顺丰控股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鼎泰新材将重新聘任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丰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借本次重组契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通过健全公司经营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与企业品牌形象，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1、公司的战略愿景与使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为战略愿景，依托物流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让客户更专注于产品设计、生产、营销等核心优势领域，帮助客户解决其他方面的挑战，助力客户的商业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以“为合作伙伴提供物流、金融等多元化的优质服务，成为最值得客户信赖、让员工自豪、推动行业成长、受社会尊敬的企业”为使命，在客户服务方面，致力于满足客户需求并超越客户期望；在企业管理方面，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引以为傲的职业平台和创业舞台；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在社会责任方面，致力于承担更多的企业社会责任。

2、公司的经营目标

（1）优化现有业务，持续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在传统快递领域，上市公司将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保持龙头地位，未来三年保持高于行业平均的收入增长速度，并通过时效产品的推出与成本的有效控制，形成良性循环。在仓配业务领域，推出价格更为接近市场的产品，加快仓和云仓能力的建设，通过业务操作环节的优化以持续降低运营成本。

（2）继续开拓国际化步伐，持续增强跨境快递业务能力

上市公司将紧抓国内与国际电商贸易风口，集中促进跨境电商贸易，通过进

一步保持国际快递产品的价格优势，协助国内企业产品出口与优秀国外产品引进来。

①“走出去”战略：提供国外准入服务咨询、线上代运营服务、线上营销服务、海外仓促服务、线上支付等，帮助国内商家盈余的产能走出去；运用本土化的竞争策略，通过提供本土企业需要的资源，与国际快递巨头进行错位竞争。

②“引进来”战略：利用公司自有资源（派送网络、呼叫中心、认证体系等）及深度合作的顺丰商业相关资源（顺丰优选网站、顺丰商业门店等），将境外商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引入国内，帮助境外商家解决产品设计、市场宣传、支付、物流、法务、金融、客服等一系列服务需求。

（3）开拓有潜力的新兴细分市场

上市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将着力拓展新的快递物流业务，加大对冷运业务的资源投入，以建设覆盖全国的冷链运输能力，实现对食品生鲜冷运与医药冷运领域的布局。

（4）大力推动智能物流的发展

在信息系统建设上，上市公司将联手上下游合作伙伴，打造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对商品流通全过程的信息记录；同时，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对消费者采购物品的属性、数量与时效需求进行精准预测，并分析结果以反馈给客户，助力客户赢得市场。

在智能物流技术投入上，上市公司将持续大力投入自动化设备，未来将由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运输设备完成部分运输任务，提升公司中转运输效率，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落实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保持上市公司在快递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规划：

1、经营模式向“轻重合一”转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上市公司将在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启动业务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向“轻重合一”的转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1）业务模式：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与商业伙伴的合作，积极开展与智能快递柜服务提供商、落地配等第三方物流资源的外部合作，以对接社会物流资源；

（2）运营模式：一方面，通过建设大型航空枢纽，搭建覆盖全国的高效货机运输网络，同时加快对国际航空运输网络的铺设，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大物流通道的行业翘楚；另一方面，打造统一管理收派端资源和任务的全新信息系统，有效调动社会资源，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3）管理模式：内部管理上，不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同时推行创新业务激励，激发员工参与项目推进、孵化新兴业务的积极性；外部管理，通过与专家团队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资源优化公司业务与管理流程。

2、巩固现有核心业务，进一步扩大产品与服务种类

（1）国内快递业务：推出细分时效产品

上市公司拟对现有快递产品结构进行重构，通过将快递产品进行进一步时效细化，推出顺丰即日、顺丰次晨、顺丰次日、顺丰隔日四大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确的时效承诺。在时效产品细分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单边线路与高峰班次线路外包，撤销利用率较低的偏远网点，以及不同时效产品的错峰中转，提高资源利用率，切实控制产品成本。

（2）国际快递业务：紧抓国内与国际电商贸易风口，拓展跨境物流产业链上下游能力

随着近几年来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国际快递业务将成为快递物流行业下一个风口。在国际快递业务上，上市公司将聚焦发展国际特惠产品，保持价格优势，加强时效的稳定性，同时，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发挥公司国内快递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良性互动。在此基础上，通过海外网点仓库建设、货运代理平台接入、境外派驻、收购海外区域性网络等方式，建立更具自主性和灵活性的海外渠道，扩大产品的服务范围，搭建更为完善的全球快递业务网络。

（3）仓配业务：通过专业化、个性化的方案，以及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快速拓展市场

公司仓配业务将以 B2C 市场为目标，基于前期已建立的仓库资源，通过为 B2C 电商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方案，更有竞争力的价格，以迅速打入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拟通过流程精简、营运模式优化，提升效能，并加大智慧云仓产品、分仓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仓储服务的专业度，改善商品的周转率与仓储面积的利用率，实现仓库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

3、探索新业务，扩大服务内容

（1）冷运业务：建设覆盖全国的冷链运输网络，发力生鲜与医疗子行业

冷运业务是上市公司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将加大在食品冷仓、医药仓、冷运车辆、冷仓设备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建设覆盖其全国的冷链运输网络。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场地规划优化与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提升冷仓作业效率，并推进外部资源合作与串点操作优化，提高冷链干支线运输的装载率，从而提高现有冷运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冷运产品的票均成本。

（2）智能物流技术：整合物流资源，提供智能物流服务

上市公司将推动互联网与物流的结合，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变革，具体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①提供智能供应链服务：一方面，上市公司立足自有物流数据与合作伙伴提供的社交媒体和电商等外部数据，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预测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现代化地网（包括收派资源平台、智能柜等）、智能云仓和自动化输送体系为现代制造业、零售业等企业提供精准的端到端物流服务；

②最后一公里社区速配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将联手顺丰商业、丰巢科技等具有丰富社区资源的企业，利用网点资源与新一代智能柜，提高社区速配资源的覆盖率，为更多客户提供方便、灵活的自寄自取服务，进一步树立公司优异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

（3）供应链服务：对物流业务形成补充，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拟基于现有快递物流服务切入供应链管理领域，构建以物流为核心

的闭环，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顺丰控股目前在仓储、配送、售后与供应链金融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上市公司拟进一步向生产计划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进一步渗透，强化生产计划协同能力、原材料采购仓储能力、生产成本管理能力及厂内仓运营能力，以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的落地。

4、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完善人力薪酬和晋升机制

人才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是快递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上市公司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主，以适当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为辅，作为保持科技领先、实现技术创新的主要方法。一方面，上市公司以精简高效为原则，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型、懂业务、识管理的复合型高级管理和骨干人才，不断充实人才储备，形成职业素养高、执行力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专业团队和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弹性薪酬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建立起科学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给予员工足够的成长空间，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良好平台。

5、加强信息系统投入，提前布局前瞻性信息化技术

上市公司以建设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网络，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为目标，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上市公司以明确的企业战略及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客户满意和精准管理为目的，构建覆盖生产、管理全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网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品质和管理效能，为公司未来更为精确的产品时效划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一方面，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购置基础设备、系统架构改进等，升级优化硬件水平，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与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前瞻性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公司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以支持未来快递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6、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

品牌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与市场资源，经过多年经营，“顺丰”品牌在快递行业内已树立起安全、准点、可靠、服务品质高的市场形象，深受客户认

可与信赖，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甚至已经藉此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未来，上市公司将结合行业环境、竞争环境和公司内部条件进行分析，以制定长期有效的、由内至外的品牌战略，并动用公司内外资源付诸实施。

在内部的产品、服务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优良的服务品质，丰富公司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内涵，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首先，上市公司将提高产品运营品质，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操作流程管控，持续降低快件丢件率与损坏率，切实提高客户满意度；其次，认真处理客户投诉，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角度出发解决客户的诉求，避免客户流失；最后，通过对快递产品进一步的时效细化，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产品时效承诺，进一步深化公司可靠、快捷的品牌形象。

从外部市场宣传来说，上市公司将加强品牌宣传，配合时效产品的细分，在公司可靠、安全、高服务品质的品牌形象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客户对公司快递业务准确、快捷、安全与综合服务优势的认知，同时，加大对包括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推广，推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上市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上市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因素发生；
- （3）国家对快递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上市公司近几年将在运输网络、仓储网络、人才引进、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上市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

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等战略实施过程中，需要引进大量的专业人才，尽管上市公司实施人才引入战略，但仍可能因人才缺乏给公司战略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产品品种和业务范围，为上市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的龙头地位，推动上市公司“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愿景的实现。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服务网络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建成更为完善的运输网络，扩充现有航空运力与提高冷链运输效率，并保持上市公司在物流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3、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有效的制度保障；

4、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60029号”、“瑞华审字【2015】48060056号”、“瑞华审字【2016】48430023号”、“瑞华审字【2016】48380030号”《审计报告》，鼎泰新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02	9,401.05	10,910.47	21,863.20
应收票据	5,155.10	6,386.48	13,028.12	18,337.00
应收账款	20,543.38	20,965.52	17,140.88	15,693.70
预付款项	9,578.42	7,248.43	8,897.48	14,368.26
应收利息	3.11	17.82	27.35	97.62
其他应收款	352.32	314.80	452.80	486.43
存货	14,659.64	15,077.24	15,509.89	15,550.61
其他流动资产	-	16.65	-	-
流动资产合计	52,941.98	59,427.98	65,966.99	86,39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50	1,002.50	1,002.50	1,002.50
固定资产	21,414.48	21,801.75	23,105.36	21,863.07
在建工程	92.74	67.24	-	11.30
无形资产	5,023.12	5,052.96	5,172.32	5,2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9	215.35	171.36	1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30	973.37	973.82	379.6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5.72	29,113.17	30,425.36	28,725.08
资产总计	81,657.71	88,541.15	96,392.35	115,1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700.00	9,700.00	33,406.00
应付票据	4,827.20	5,828.80	4,500.00	5,635.00
应付账款	1,420.82	1,153.14	1,461.78	1,092.13
预收款项	320.87	571.60	393.53	165.57
应付职工薪酬	233.91	193.41	245.34	166.16
应交税费	2,679.99	2,246.21	2,464.37	1,024.76
应付利息	274.24	278.11	326.56	353.16
其他应付款	118.35	105.68	147.22	124.78
流动负债合计	9,875.39	17,076.93	19,238.81	41,96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4.00	664.00	5,364.00	66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00	664.00	5,364.00	664.00
负债合计	10,539.39	17,740.93	24,602.81	42,63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74.62	11,674.62	7,783.08	7,783.08
资本公积金	54,108.07	54,108.07	57,999.61	57,999.61
盈余公积金	2,954.50	2,954.50	2,698.25	2,291.02
未分配利润	2,381.12	2,063.02	3,308.60	4,4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8.32	70,800.22	71,789.54	72,490.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8.32	70,800.22	71,789.54	72,490.33

（二）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63.45	66,846.55	81,264.59	72,199.47
减：营业成本	11,877.69	57,253.21	70,578.51	62,10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9	206.84	163.00	181.32
销售费用	1,027.84	3,470.90	3,460.29	3,293.47
管理费用	806.36	2,668.44	2,995.05	2,524.87
财务费用	83.81	202.39	1,131.08	1,052.07
资产减值损失	-18.40	293.27	-2.02	21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0	-227.88	-134.06
二、营业利润	444.67	2,773.70	2,710.81	2,696.00
加：营业外收入	1.83	322.54	137.91	2,063.61
减：营业外支出	70.51	168.57	57.23	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75.99	2,927.67	2,791.49	4,712.31
减：所得税费用	57.89	414.61	379.05	684.21
四、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额	318.10	2,513.06	2,412.44	4,02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1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1	0.10	0.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0.27	72,836.30	88,726.27	66,73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25	431.14	4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	514.47	443.76	4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7.31	73,417.02	89,601.18	67,26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27	52,616.81	64,562.44	68,16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29	4,068.57	3,725.39	3,88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3	2,252.39	2,246.65	2,45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56	3,889.33	4,212.23	4,1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7.05	62,827.11	74,746.71	78,69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6	10,589.92	14,854.47	-11,42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61.54	2,64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0	116.59	2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	5,5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	5,572.20	6,078.12	2,6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2	508.82	2,187.77	2,15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06.00	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00	5,5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	5,258.82	14,043.77	4,9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38	313.38	-7,965.65	-2,28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	48,900.00	50,8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43	1,404.84	10,770.62	1,05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3	5,404.84	59,670.62	51,94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	11,700.00	67,906.00	23,54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7	4,059.55	4,408.33	4,17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4	1,954.56	1,404.84	10,77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51	17,714.11	73,719.17	38,48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08	-12,309.27	-14,048.54	13,4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0	146.84	22.78	-1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45	-1,259.13	-7,136.94	-27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50	3,955.63	11,092.57	11,36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05	2,696.50	3,955.63	11,092.57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顺丰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

度和2016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1023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14.19	362,037.33	235,314.56	194,35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8.34	36,916.64	2,696.88	-
应收票据	58.17	331.98	462.10	100.00
应收账款	376,300.06	399,255.90	298,133.53	200,167.48
预付款项	153,144.83	147,475.19	163,785.61	81,615.18
应收保理款	27,973.23	24,738.4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44.62	26,312.04	-	-
应收利息	774.50	611.89	242.87	3,507.47
其他应收款	94,190.58	105,993.42	83,427.72	68,676.25
存货	26,437.88	25,609.79	38,932.07	18,21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72.27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92.04	728,966.16	743,667.34	854,982.96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28.46	1,858,248.76	1,566,662.67	1,421,69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7.55	21,648.71	12,552.94	-
长期应收款	13,937.44	10,850.36	199.00	198.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45,922.46	148,167.24	117,387.90	99,508.75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07	15,051.77	1,909.84	-
固定资产	799,661.62	782,629.91	524,754.03	375,655.72
在建工程	186,188.68	163,858.83	194,082.65	88,333.38
固定资产清理	13.71	-	349.40	92.25
无形资产	256,430.36	228,662.61	54,339.18	34,543.32
开发支出	17,110.79	20,014.05	11,346.42	3,718.95
商誉	5,792.33	5,792.97	243.45	-
长期待摊费用	104,437.96	107,552.73	82,727.36	43,2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4.26	54,497.54	78,324.99	20,00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6.65	54,681.86	97,764.95	10,26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90.89	1,613,408.57	1,175,982.09	675,601.46
资产总计	3,715,119.34	3,471,657.33	2,742,644.77	2,097,29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070.21	658,533.91	453,459.42	79,87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51	9.89	-	-
应付票据	19,000.00	19,000.00	-	5,000.00
应付账款	355,938.60	309,547.31	227,233.84	133,708.93
预收款项	22,681.06	20,014.74	15,856.80	947.51
应付职工薪酬	158,318.19	265,578.79	272,765.10	215,182.29
应交税费	53,661.31	57,483.67	27,952.72	43,219.44
应付利息	2,712.95	1,483.68	1,028.85	-
其他应付款	234,423.96	243,463.12	171,659.33	163,82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5.05	67,294.83	12,349.79	290.43
其他流动负债	-	-	0.36	610.43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3.83	1,642,409.94	1,182,306.22	642,658.0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813.32	402,736.34	71,524.16	30,401.73
长期应付款	37.44	667.55	352.8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56.07	38,848.82	38,120.56	24,937.79
递延收益	7,347.14	6,476.27	4,779.66	2,4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96	3,481.44	1,243.16	28.37
预计负债	1,124.80	1,150.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39.74	453,361.10	116,030.09	57,776.67
负债合计	1,881,293.57	2,095,771.04	1,298,336.31	700,43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	180,000.00	80,000.00	6,623.00
资本公积	1,041,570.82	669,091.92	737,172.34	811,878.17
盈余公积	2,097.07	2,097.07	21,509.05	1,024.03
未分配利润	580,344.75	512,331.16	604,695.67	577,334.02
其他综合收益	4,306.97	6,053.48	330.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19.61	1,369,573.62	1,443,707.68	1,396,859.22
少数股东权益	5,506.16	6,312.67	600.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825.77	1,375,886.29	1,444,308.45	1,396,859.22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231.39	4,810,115.48	3,891,114.14	2,738,186.17
减：营业成本	957,230.26	3,858,590.38	3,219,892.15	2,057,07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4.21	18,552.11	11,044.81	61,472.08
销售费用	30,184.00	195,400.35	162,785.18	67,717.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41,953.66	582,219.05	485,820.83	331,301.38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8,828.49	39,723.52	11,284.31	-972.31
资产减值损失	1,363.03	18,056.74	2,216.24	8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51.32	-1,518.98	364.39	-
投资收益	6,123.71	41,014.66	41,084.29	8,3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811.53	-14,378.70	-2,207.39	-181.92
二、营业利润	86,210.12	140,106.96	38,790.51	229,817.88
加：营业外收入	7,401.72	36,203.42	30,513.19	19,45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23	1,641.94	2,713.20	850.88
减：营业外支出	1,383.41	7,259.88	7,607.29	3,52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58	2,769.80	2,819.90	1,606.66
三、利润总额	92,228.43	169,050.50	61,696.40	245,747.67
减：所得税费用	25,005.35	59,628.39	14,133.61	62,580.58
四、净利润	67,223.08	109,422.11	47,562.79	183,167.0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168,0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	110,143.08	47,846.67	183,167.08
少数股东损益	-790.51	-720.97	-283.8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2.50	5,730.58	330.6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60.58	115,152.69	47,893.41	183,1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额	66,267.09	115,865.94	48,177.28	183,16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50	-713.25	-283.87	-
七、每股收益	0.35	0.6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402.32	4,850,548.16	3,887,271.88	2,576,4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40	4,237.33	5,948.18	3,799.95
收到母公司拨付的款项	-	-	-	3,032,53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638.52	3,809,216.13	2,961,248.92	1,870,8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302.25	8,664,001.62	6,854,468.98	7,483,7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926.08	1,928,909.43	1,475,702.23	579,382.84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7,552.54	27,220.62	-	-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3,251.07	24,862.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06.43	1,994,376.75	1,903,986.48	1,151,4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35.53	202,287.74	186,976.59	158,338.21
上缴母公司的款项	-	-	-	3,232,39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572.43	4,208,136.17	3,215,344.33	2,068,0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644.07	8,385,793.44	6,782,009.62	7,189,6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8.17	278,208.18	72,459.36	294,07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222.06	108,957.53	12,299.1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79.87	54,881.46	46,429.44	11,303.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88.37	1,825.28	5,919.13	4,08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577.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376.49	9,209,294.64	9,698,332.53	4,572,13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166.80	9,389,536.14	9,762,980.29	4,587,530.2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23,386.71	541,272.29	566,430.70	238,181.4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0.75	194,773.80	67,479.05	2,55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0,483.01	2,912.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5,09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000.00	9,168,344.08	9,563,135.50	5,399,8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7.45	9,914,873.17	10,199,958.21	5,645,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0.66	-525,337.04	-436,977.92	-1,058,1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00.00	-	700.00	795,818.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98.95	990,454.25	561,381.48	235,589.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98.95	1,056,254.25	562,081.48	1,031,40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22.26	413,520.79	145,567.66	245,98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6.00	221,157.90	10,321.16	57,04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08.25	700,478.69	155,888.82	303,0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0.70	355,775.57	406,192.66	728,38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86	645.86	-838.82	-7,01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216.93	109,292.57	40,835.27	-42,68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80.12	235,187.56	194,352.28	237,032.4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63.19	344,480.12	235,187.56	194,352.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52.46	149,135.81	68,813.21	95,442.12
应收利息	41,577.48	33,145.15	-	3,506.48
预付款项	431.93	99.43	-	-
应收股利	385,344.21	158,019.83	-	-
其他应收款	1,107,743.41	1,145,830.25	736,508.82	582,508.01
其他流动资产	951,429.41	663,804.62	653,025.79	8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00,278.89	2,150,035.10	1,458,347.82	1,521,45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7,500.00
无形资产	278.35	174.83	-	-
长期股权投资	766,047.21	672,545.08	668,771.07	27,709.02
固定资产	160.3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518.55	-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985.87	675,738.47	671,271.07	35,209.03
资产总计	3,369,264.75	2,825,773.56	2,129,618.89	1,556,66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	348,000.00	14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	-	-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0.86	2,018.16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2.57	925.33	238.00	74.20
应交税费	611.37	546.58	1,312.60	3,347.89
应付利息	14,719.94	12,264.83	1,348.36	-
其他应付款	773,907.68	760,982.43	375,336.39	720,54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61.62	41,505.68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804.03	1,166,243.01	518,235.35	748,964.0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0,000.00	21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4.39	2,373.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6.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14.39	212,373.05	506.44	-
负债总计	1,297,718.43	1,378,616.06	518,741.79	748,964.06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	180,000.00	80,000.00	6,623.00
资本公积	1,618,386.80	1,246,186.80	1,314,267.22	790,838.24
盈余公积	2,097.07	2,097.07	21,509.05	1,024.03
未分配利润	251,062.46	18,873.64	193,581.48	9,216.30
其他综合收益	-	-	1,519.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546.33	1,447,157.50	1,610,877.10	807,701.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9,264.75	2,825,773.56	2,129,618.89	1,556,665.64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1	1,888.52	-	0.01
管理费用	2,021.87	1,711.54	253.85	436.56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990.02	-3,975.28	6,099.39	30.2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551.01	-0.03	0.06
加：投资收益	236,191.46	25,069.50	221,331.88	14,58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7.88	-674.95	-487.12	-106.57
二、营业利润	232,707.36	24,893.71	214,978.68	14,115.2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687.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1,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32,707.37	27,281.20	213,478.68	14,115.25
减：所得税费用	518.55	-518.55	8,628.48	3,432.50
四、净利润	232,188.82	27,799.75	204,850.20	10,682.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19.34	1,519.3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188.82	26,280.40	206,369.54	10,682.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子公司上缴的款项	2,842,210.75	11,389,542.51	8,887,582.97	2,213,036.00
收到母公司拨付的款项	-	-	-	252,60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3	18,326.91	2,766.81	4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156.57	11,407,869.42	8,890,349.78	2,466,1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39	3,728.93	10,856.96	467.3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缴母公司的款项	-	-	-	196,393.58
拨付给子公司的款项	2,789,198.44	11,422,939.33	9,392,247.87	2,140,68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96	3.4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61	1,543.55	4,903.46	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93.40	11,428,215.30	9,408,008.28	2,337,5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3.17	-20,345.88	-517,658.50	128,56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24.92	37,381.19	225,325.47	11,163.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	8,830,900.00	9,687,300.00	4,239,81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124.92	8,868,281.19	9,912,625.47	4,250,977.7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9	244.7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50.00	175,000.00	37,669.29	8,3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000.00	8,841,900.00	9,498,300.00	5,07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356.29	9,017,144.75	9,535,969.29	5,088,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31.37	-148,863.55	376,656.19	-837,17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00.00	-	-	7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	718,000.00	23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00.00	783,800.00	230,000.00	8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00.00	260,000.00	1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5.16	208,467.96	5,626.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115.16	534,267.96	115,626.60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84.84	249,532.04	114,373.40	80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383.36	80,322.61	-26,628.91	95,392.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35.81	68,813.21	95,442.12	4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2.46	149,135.81	68,813.21	95,442.12

三、拟购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顺丰控股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顺丰控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顺丰控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顺丰控股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顺丰控股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顺丰控股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顺丰控股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顺丰控股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顺丰控股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顺丰控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顺丰控股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顺丰控股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顺丰控股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顺丰控股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顺丰控股为会计主体与以顺丰控股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顺丰控股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及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

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顺丰控股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顺丰控股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顺丰控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顺丰控股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顺丰控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顺丰控股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顺丰控股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顺丰控股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顺丰控股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顺丰控股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等。顺丰控股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应收款项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顺丰控股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来看，对于关联方组合，由于历史损失率很低，因此设定的计提比例为0%；对于非关联方组合，按照余额0.5%计提组合坏账准备。

2、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顺丰控股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规定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航材耗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航材消耗件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顺丰控股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顺丰控股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顺丰控股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顺丰控股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顺丰控股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顺丰控股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顺丰控股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顺丰控股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顺丰控股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顺丰控股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顺丰控股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顺丰控股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顺丰控股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顺丰控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顺丰控股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	9.50%-1.90%
土地使用权	39.75-50年	0%	2.52%-2.0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顺丰控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顺丰控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可使用循环、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9.50%-1.90%
运输工具（除电动车外）	4 年	5%	23.75%
运输工具（电动车）	2 年	5%	47.50%
机器设备（除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外）	10 年	5%	9.50%
机器设备（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	15 年	5%	6.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 年	5%	9.5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2 年	0%	66.67%-8.33%
周转件	10 年	5%	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

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专利权，以成本计量。

1、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39.75-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商标权

商标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4、专利权

专利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5、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2至12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顺丰控股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顺丰控股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顺丰控股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顺丰控股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顺丰控股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顺丰控股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顺丰控股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顺丰控股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顺丰控股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员工激励金

顺丰控股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提供激励金计划，并根据预定时间表支付。顺丰控股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员工激励金负债的初始计量并计入当期费用。于初始计量时，顺丰控股综合考虑离职率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员工激励金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二）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顺丰控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顺丰控股，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提供劳务

速运收入包括国内、国际快递；国际货代服务的代理服务收入；国内、国际航空货邮运输服务收入及快递代理服务。在服务已经完成，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

2、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顺丰控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利息收入

保理业务、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按实际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在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顺丰控股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

（二十四）保理业务

顺丰控股目前从事的保理业务全部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客户根据购销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将符合条件且经顺丰控股认可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顺丰控股，取得短期贸易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服务。按购买应收账款债权所支付的金额计入应收保理款。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顺丰控股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顺丰控股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

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顺丰控股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融资租出

于租赁期开始日，顺丰控股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十八）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顺丰控股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顺丰控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015年9月30日，顺丰控股对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剥离，该被剥离的业务适用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

（二十九）分部信息

顺丰控股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

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顺丰控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顺丰控股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顺丰控股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顺丰控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如下判断和估计：1）以前年度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是否仍然有效，及2）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实际情况与原定估计有差异时，则该差异将会于未来期间内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

2、员工激励金

顺丰控股在综合评估过往几年员工实际离职情况和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计提员工激励金及确认员工激励相关的长期负债。若实际离职率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员工激励金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3、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顺丰控股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贷款及客户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经营现状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和估计。如坏账发生的实际

情况与原估计有差异时，改差异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

顺丰控股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和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以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顺丰控股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顺丰控股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将完全置出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并完全置入拟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顺丰控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见（一）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11%，6%，3%，见（二）增值税税率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应税服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或按应纳税营业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营业税	5%，3%，见（三）营业税税率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关税	按适用税率	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

此外,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丰航空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并在成本中列支。

（一）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下属注册地在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赣州市的部分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软件企业,自2009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11C0001号备案,开始执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13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该公司于2013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福备【2014】86号备案,自2014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经向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地税蛇备【2014】30号备案,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

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自201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下属间接子公司潍坊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汇海运输有限公司等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分布在香港、新加坡、日本、韩国及美国地区的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6.5%、17%、25.5%、20%和35%。

除以上外，顺丰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增值税税率

根据经营的业务的不同，顺丰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13%，11%，6%及3%（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分业务类型的适用税率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品销售	17%、13%
交通运输服务	11%
物流辅助服务	6%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顺丰控股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2516号、深国税福减免备

【2014】0388 号及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310 号备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含港澳台）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经向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前海减免备【2015】0004 号备案，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顺丰控股于 2015 年 9 月将持有的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同受明德控股控制的关联方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的部分农产品销售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分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跨境应税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经向深圳市宝安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福减免备【2014】0510 号及深国税宝福减免备【2015】0439 号备案，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顺丰控股下属子公司的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交通运输收入等其它适用营改增范围之收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

改征增值税。

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277.34	-1,261.99	135.65	-3,75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83.08	28,816.90	19,426.43	16,008.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	-	168,053.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9,326.67	14,999.90	-364.39	-3,322.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45.81	2,188.33	83.31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2.57	1,254.50	3,586.17	677.47
其他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经常性损益重复扣除	-	-	-	-9.46
小计	-2,662.55	45,997.63	22,867.16	177,664.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6.53	-10,726.90	-5,734.12	-2,896.75
减：其他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经常性损益重复扣除(税后)	-410.01	-478.65	1.4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6,59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3	34,792.09	17,134.44	168,168.26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注1）	-2,696.03	34,382.30	17,215.54	180,749.78
剥离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	-	409.79	-81.09	-12,581.5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损益（注1）				

注1：2015年9月30日，顺丰控股对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剥离（简称“剥离业务”）。顺丰控股将各年度该剥离业务以及顺丰控股除去剥离业务以外的业务（简称“持续经营业务”）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分开列示，以便投资者参考决策。

八、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6年5月3日的董事会决议，顺丰控股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5.00亿元，尚未在本次交易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九、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顺丰控股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顺丰控股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严格按照《公司法》、《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顺丰控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专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顺丰控股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顺丰控股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顺丰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顺丰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顺丰控股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顺丰控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顺丰控股作为

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主要从事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揽投、运输、仓储、分拣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顺丰控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PC钢绞线等金属制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顺丰控股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除控股明德控股以外，还持有的其它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明德控股除顺丰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的其它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明德控股”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顺丰控股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对外投资中，商贸控股与顺丰控股子公司 Dimbuy.com Company Limited 和 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 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与顺丰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两者在经营区域方面存在差异：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其客户均集中于中国大陆；而 Dimbuy.com Company Limited 和 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 系顺丰控股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国际物流转运和速运物流，销售商品为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其客户均集中于中国香港，两者在经营区域和客户对象上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

2、Dimbuy.com Company Limited、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 和商贸控股所在商品销售和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然而 Dimbuy.com Company Limited、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 和商贸控股的市场占有份额极小，客观上不具备顺丰控股与商贸控股直接发生正面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顺丰控股商业销售收入共计 88.12 万元，占顺丰控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231,958.96 万元的比例极低，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因此，顺丰控股虽然存在少量商品销售业务，但与商贸控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顺丰控股与明德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明德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顺丰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顺丰控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若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顺丰控股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顺丰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顺丰控股的关联关系	持有顺丰控股的股权比例（%）
明德控股	控股股东	68.40

关联方名称	与顺丰控股的关联关系	持有顺丰控股的股权比例（%）
王卫	实际控制人	68.33（间接持有）
顺达丰润	持股5%以上股东	9.93
嘉强顺风	持股5%以上股东	6.75
招广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75
元禾顺风	持股5%以上股东	6.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顺丰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顺丰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

顺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顺丰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明德控股除控制顺丰控股以外，还控制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等 81 家公司。明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明德控股”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顺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王卫除控股明德控股、顺丰控股以外，还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明德控股、王卫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构成顺丰控股的关联方。

4、顺丰控股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顺丰控股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顺丰控股的关联方。

明德控股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职务
王卫	执行董事
官力	监事
吴国忠	总经理

5、顺丰控股的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顺丰控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顺丰控股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明德控股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顺丰控股的关联自然人。

顺丰控股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顺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亦是顺丰控股的关联法人。其中，顺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顺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顺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法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与顺丰控股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顺丰公益基金会	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以及顺丰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总裁、副董事长的公司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控股的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且公司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蔚景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清水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3 号”《审计报告》，顺丰控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提供联运及货代和航空运输等服务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快递、联运及货代和航空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收入	台湾顺丰	6,775.73	27,433.86	19,357.65	5,535.64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609.81	4,992.30	-	-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609.56	4,100.34	-	-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1	6.94	4.77	2.78
	顺丰公益基金会	1.30	4.04	62.35	-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88	0.24	-	-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0.77	0.25	-	-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0.57	1.46	0.08	-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	1.69	0.22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1.37	0.79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0.68	0.38	0.08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18	0.92	0.66	0.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8	0.40	0.19	0.0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6	0.75	0.52	0.07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13	0.34	0.33	0.54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2.10	-	-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1.59	1.26	0.0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09	0.18
	招广投资	-	-	0.05	-
航空运费收入	台湾顺丰	762.53	4,359.04	67.43	-
合计	-	11,764.43	40,908.33	19,496.78	5,539.56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该类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539.56 万元、19,496.78 万元、40,908.33 万元和 11,764.43 万元，分别占顺丰控股营业收入的 0.20%、0.50%、0.85% 和 0.95%，占同类交易的 0.21%、0.51%、0.87% 和 0.96%。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例极低，不构成顺丰控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顺丰控股对此类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A、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主要是向台湾顺丰提供航空运输和联运及货代服务。台湾顺丰与顺丰控股报告期内相互提供航空运输和联运及货代服务，符合各自供应商采购要求，彼此熟悉对方工作流程和质量要求，由顺丰控股向台湾顺丰提供此类服务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报告期内，顺丰控股还向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快递等服务。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和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电商业务需要“快、准时、安全”的仓储快递服务，而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寄收多为商务件，对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顺丰控股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快递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顺丰与顺丰控股关联交易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可比利润法”测试顺丰控股对台湾顺丰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的公允性。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利润水平落入其他类似业务企业常规交易利润水平区间，不存在需调整价格的情形。

顺丰控股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和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快递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对相关服务定价公允。

（2）提供劳务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的其他劳务主要包括提供通讯服务和 IT 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247.32	352.48	-	-
	丰巢科技	157.03	102.14	-	-
科技开发服务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2,444.86	-	-
	丰巢科技	317.60	106.48	-	-
合计	-	721.95	3,005.96	-	-

通讯收入是顺丰控股代理关联方受理客户热线呼入电话的收入。科技开发服务收入是关联方委托顺丰控股进行系统开发的收入。

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和 3,005.96 万元和 72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06%和 0.06%，占比较低，顺丰控股对向关联方收取的通讯和科技开发服务费用不构成依赖。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原为顺丰控股的子公司，由顺丰控股为其提供通讯和科

技开发服务。为保持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的连贯性，顺丰控股在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成为关联方之后继续为其提供服务；丰巢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物流柜接收件服务，顺丰控股在该领域软件设计水平处于业界前列，同时顺丰控股发达的呼叫中心体系能够高效满足丰巢科技的用户的咨询和查询需求。因此，上述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顺丰控股提供的通讯服务按照市场价格计价，提供的科技开发服务按照科技人员在相关开发项目的工作时间计费。

此外，由于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从顺丰控股剥离后，逐步自建了科技研发团队，因此未来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将自主进行科技研发，与顺丰控股的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也不会再发生。

（2）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运支出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3,958.19	22,290.33	16,158.44	4,031.7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8	638.57	-	-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107.47	469.75	-	-
快递代理服务费用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702.54	2,529.82	-	-
合计	-	4,888.68	25,928.47	16,158.44	4,031.70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台湾顺丰采购联运服务和向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快递代理服务。报告期内，该类关联采购分别为 4,031.70 万元、16,158.44 万元、25,928.47 万元和 4,888.68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0.20%、0.50%、0.67%和 0.51%，比例较低，顺丰控股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依赖。

A、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

联运支出：台湾顺丰主营业务为在台湾地区开展快递业务，多年来台湾顺丰一直向顺丰控股提供准时优质联运服务，因此由台湾顺丰向顺丰控股提供该项服

务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则是向顺丰控股提供“落地配”及干线外包服务，该服务能够有效地补充和完善顺丰控股在偏远或配送效率不足地区的派送网络，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顺丰控股向关联方采购联运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快递代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向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快递代理服务主要是商贸控股以其“嘿客店”的实体店作为接驳点，对将寄出和已收到的快件进行临时保管的服务。由于“嘿客店”主要分布于居民区，不仅可以扩大顺丰控股速运物流业务的接单覆盖面，而且能够提高收派员收发快件效率。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B、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联运支出：根据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湾顺丰与顺丰控股关联交易转移定价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可比利润法”测试顺丰控股与台湾顺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的公允性。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顺丰控股与台湾顺丰发生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落入其他类似业务企业常规交易利润水平区间，不存在需调整价格的情形。

对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的联运采购系基于独立性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而发生的交易。

快递代理服务费：顺丰控股对接驳点的定价主要评估接驳点所处区域位置和覆盖面等因素。因此顺丰控股对评估结果类似的“嘿客店”和非关联方所提供的该类服务采用统一定价。因此，该类交易具备公允性。

（3）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翠玉控股（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671.24	3,304.60	1,028.30	-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44.56	131.39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	1,715.80	3,435.99	1,028.30	-

翠玉控股是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和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的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翠玉控股全资子公司固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80 项目地块所属土地及建筑物（含香港中转场）。顺丰控股基于对香港中转场现有地理位置及条件的实际需求，与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签署中转场场地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定价原则按期结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因此此项业务场地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为更好地发展商顺供应链及其子公司业务，同时整合速运物流相关资源，顺丰控股有限公司拟与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对商顺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重组。未来经过重组后，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翠玉控股 100% 的股权，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固特发展有限公司及 180 项目地块上资产及负债）以及自成立以来至重组完成之日的的所有损益将由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对关联方的租赁将变成为对子公司的租赁。

与置业企业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主要是由于顺丰控股的办公需要，且置业企业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地理位置符合顺丰控股办公要求。以上租赁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独立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4）授于关联方商标使用权

2015 年 9 月，顺丰控股将商贸控股、顺丰电商和顺丰商业转让给顺丰控股的股东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和古玉秋创。转出之后，顺丰控股授权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使用“sfbest”、“顺丰优选”、“嘿客”等商标。

由于许可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与顺丰控股的主商标的显著性识别部分近似，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需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并转让，如未一并转让的，且该等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将被商标局认定为无效转让；因此根据前述规定，顺丰控股未将该等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予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顺丰控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授权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

与其经营相关的商标。

授权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使用的商标均为无偿使用，主要是由于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自转出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顺丰控股在转出商贸控股、顺丰电商和顺丰商业后不再进行相关业务。

（5）处理物资收入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关联方发生的处理物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理物资收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0.08	19.46	-	-

（6）与苏州瑞璜共同设立基金并支付的管理费

报告期内，与苏州瑞璜共同设立基金并支付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	苏州瑞璜	-	150.00	200.00	-

2014年3月24日，誉惠咨询与苏州瑞璜签订了《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苏州瑞璜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出资200万元），由誉惠咨询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99,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实际出资20,000万元），共同设立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璜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向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基金管理费。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85	2,482.48	1,690.71	1,103.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基于顺丰控股股权重组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2013年8月，王卫、邓丽贞、顺丰集团、泰海投资分别与四名股东签署了关于认购泰海投资股权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自认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内，顺丰集团承诺将协议中约定全部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因台湾地区政策原因，台湾顺丰除外）、负债以增资或转让的方式重组至泰海投资或其子公司，以完成协议中约定的境内外重组，重组完成后，泰海投资（后更名为顺丰控股有限和顺丰控股）作为全体股东共同持有的顺丰持股平台。

基于顺丰控股有限股权重组之目的，顺丰控股有限进行了一系列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顺丰控股有限的整体重组”。

除上述交易以外，基于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顺丰控股还与关联方进行了如下股权交易：

① 2013年9月，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转让台湾顺丰100%股权

因台湾地区政策原因，2013年9月4日，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台湾顺丰全部股份转让给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② 2013年11月，顺丰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和转出翠玉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1月27日，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从其关联公司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收购翠玉控股100%股权。2013年12月19日，顺丰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翠玉控股100%的股权及对固特发展有限公司的等值人民币93,914.13万元的应收账款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转让完成后，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成为顺丰控股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2）其他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遵循交易双方独立的原则，按照公允定价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交易：

① 2014年12月，顺丰控股有限收购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2月30日，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97.00万元，转让给顺丰控股。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全部权益价值为260.19万元，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川良建评报字（2014）第027号）。

②2015年9月，顺丰控股有限转让商贸控股100%股权

2015年9月25日，顺丰控股有限与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签订关于转让商贸控股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顺丰控股有限尚未对商贸控股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顺丰控股有限同意将商贸控股100%股权以人民币10元转让给顺丰控股的现有股东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和古玉秋创，各股东按对顺丰控股的原有出资比例承接商贸控股股权。

③2015年9月，顺丰控股有限转让顺丰电商和顺丰商业的100%股权

2015年9月30日，顺丰控股有限与商贸控股分别签订了关于顺丰电商和顺丰商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顺丰控股有限将其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商贸控股。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如下因素确定为1元：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考虑到顺丰控股有限对顺丰电商、顺丰商业进行现金增资后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及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之间的预计期间损益。

④2015年12月，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杭州丰泰100%股权

杭州丰泰系顺丰控股在杭州设立的项目公司，用以建设顺丰控股在杭州拱墅区智能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2015年5月29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杭州丰泰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两块面积分别为35,164平方米、18,431平方米，金额分别1.42亿元、0.75亿元的工业用地予杭州丰泰。后续因顺丰控股对杭州产业园投资规划的调整，顺丰控股决定将持有的杭州丰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明德

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丰泰的 100% 股权以其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杭州丰泰的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4,814.42 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深立信评报字[2015]039 号）。

⑤2015 年 12 月，顺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优选国际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顺丰进出口有限公司（S.F.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与顺丰电商签订了关于《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SFBEST.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股份的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顺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优选国际的 100% 股权以注册资本港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顺丰电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优选国际净资产为-2.86 万元港币。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优选国际的注册资本确定为港币 1 元具有合理性。

（2）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委托贷款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	2,000.00	-	-
贷款和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31.08	43.75	-	-

由于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经营不善，上述委托贷款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占用顺丰控股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向顺丰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顺丰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明德控股	-	65,800.00	-	-
利息支出		-	285.86	-	-

2015年8月26日，明德控股通过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向顺丰控股发放委托贷款65,800.00万元，2015年度顺丰控股支付贷款利息285.86万元。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3日提前归还。

（4）顺丰控股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港币万元)	担保 起始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顺丰香港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000.00	2012/9/27	18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7月30日，顺丰香港唯一董事王卫先生书面决议通过对固特发展20.00亿港币贷款进行担保的决策。发生该笔担保时，顺丰香港与固特发展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固特发展是顺丰香港和China Assess Investment的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翠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固特发展拥有商顺供应链下属的180项目地块所属土地及建筑物（含香港中转场），并享有该地块及附属建筑物的全部损益。为了尽快完成该地块的工程建设，2012年7月30日，顺丰控股为固特发展因修建中转场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20.00亿港币贷款进行了担保。

为了更好的发展固特发展，顺丰香港拟与China Assess Investment对商顺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重组。未来经过重组后，顺丰香港将持有翠玉控股100%的股权，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所有的资产及负债，自该公司成立以来至重组完成之日的所有损益将由顺丰香港享有和承担。在对商顺供应链的重组事项完成后，固特发展将成为顺丰控股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亦将成为顺丰控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无形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明德控股发生的无形资产采购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明德控股	-	5.00	-	-

2015年顺丰控股与明德控股发生的采购无形资产交易主要是2015年明德控股将“尊礼会”和“SFVIP”用于VIP客户礼品的商标按照评估价转让至顺丰控股。

（6）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关联方发生的捐赠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	86.00	1,930.00	1,000.00
顺丰公益基金会	-	-	940.00	-
合计	-	86.00	2,870.00	1,000.00

3、2014年1月1日前整体重组前与控股股东产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在2013年度。2013年度，王卫先生以顺丰控股有限的前身泰海投资作为经营和引资平台，进行境内外整合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重组的方案包括境内重组和境外重组：

境内重组包括两个步骤：（1）2013年度，明德控股出资1.00亿元设立顺丰速运，并以其持有的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46家从事快递业务的子公司100%股权及与顺丰快递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顺丰速运进行增资，同时顺丰速运承接由顺丰集团转移的相关债权债务；（2）对顺丰速运重组完成后，自2013年9月开始，顺丰集团以其直接持有顺丰电商、顺丰物业、顺丰商业、顺丰速运、嘉达快运100%股权以及顺丰航空85%股权注入顺丰控股有限；

境外重组包括四个步骤：（1）2013年9月4日，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台湾顺丰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巧顺投资有限公司；（2）2013年11月14日，顺丰控股有限向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誉信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誉惠咨询100%的股权；（3）2013年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有限向顺丰速运（中国）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汇海运输 100% 的股权；（4）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顺丰控股有限发行了 9,999 股普通股，受顺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公司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 1% 股权转让予顺丰控股有限，顺丰控股因此两项股权交易取得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上整体重组完成前，顺丰控股有限前身泰海投资仅从事“顺丰”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等业务，整合完成后，泰海投资拥有了“顺丰”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基于以上背景，顺丰控股与控股股东顺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两类：第一类是顺丰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其前身泰海投资向顺丰集团提供技术维护及开发、客户服务等劳务；第二类是追溯重述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整体重组前，顺丰集团不仅承担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总部职能而且直接参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顺丰集团在行使总部职能时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了知识产权使用及共享服务和资金的上收下拨等关联交易；顺丰集团在参与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时，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了相互提供联运及货代相关等服务的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整体重组完成后，顺丰集团的业务转型为股权投资公司，与顺丰控股有限也不再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顺丰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收入	-	-	-	36,225.66
航空运费收入	-	-	-	11,357.91
技术维护及开发收入	-	-	-	6,718.97
代收结算手续费收入	-	-	-	1,996.85
快递代理服务收入	-	-	-	1,302.83
培训收入	-	-	-	119.76
销售货物收入	-	-	-	22.63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转让无形资产	-	-	-	19.43
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共享服务费	-	-	-	44,451.28
联运支出	-	-	-	24,311.18
采购固定资产	-	-	-	1,728.49
采购无形资产	-	-	-	507.6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	-	91.79
合计	-	-	-	128,854.40

2013年顺丰控股整体重组前，顺丰集团负责管理总部资金池，因此发生资金池上收下拨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顺丰集团拨付的款项	-	-	-	3,032,530.49
上缴顺丰集团的款项	-	-	-	3,232,395.96

报告期各期末，与顺丰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余额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5,194.40	13,548.57
其他应付款	-	-	4.71	9,465.29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是由于上述整体重组过渡期间，顺丰集团代收或代付顺丰控股的销售和采购款项而形成的余额。

4、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63,273.12	56,145.12	24,032.91	5,524.54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6,767.13	6,842.38	-	-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1,796.85	1,823.38	-	-
丰巢科技	830.96	377.65	-	-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78	0.92	0.58	0.65
顺丰公益基金会	0.53	0.56	3.08	-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36	0.13	-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0.16	0.16	-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0.23	0.25	0.04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9	0.05	0.03	0.04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13	0.07	0.10	0.07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0.08	0.06	0.05	0.08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0.29	0.15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8	0.04	0.03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1.87	5.09	-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0.28	0.10	0.09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	0.25	-	-
招广投资	-	-	0.01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0.05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0.04
合计	72,670.73	65,193.50	24,042.33	5,525.5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关联方的快递运费和联运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525.58万元、24,042.33万元、65,193.50万元和72,670.73万元，其中主要是对台湾顺丰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应收和应付台湾顺丰款项分别为63,273.12万元和37,283.34万元，净额为25,989.78万元，主要系涉及跨境结算、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周期较长所致。目前，顺丰控股正就该事项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落实相关跨境结算手续，近期将完成相关款项的结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顺丰控股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和丰巢科技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767.13万元、1,796.85万元和830.96万元。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和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均从事电商业务，顺丰控股为其提供物流快递服务；丰巢科技通过智能快件接收柜为顺丰控股代收快递费，此外，顺丰控股还向其提供通讯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因此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和丰巢科技的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行为所形成。其中，由于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经营不善，顺丰控股对其应收账款的预测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全额计提减值。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关联方房屋租金，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	95.73	67.55	-	-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6.18	-	-	-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11.09	6.70	-	-
合计	143.00	74.25	-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	17,616.00	14,721.45	3,351.52	6,861.60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5,901.33	7,211.47	-	-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4,154.19	4,384.99	-	-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1,248.57	425.40	-	-
置业企业有限公司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22.18	22.28	-	-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24.93	-	60.54	21.11
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	-	15.35	5.22
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	-	-	9.18	-
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	1.93	-
656 Limited	-	-	0.91	0.08
蔚景有限公司	-	-	0.88	-
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	-	0.18	0.07
672 Limited	-	-	0.05	0.19
王卫	-	-	104.94	183.57
清水控股有限公司	-	-	-	0.21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8,967.20	26,765.59	3,545.47	7,072.0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对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顺丰控股为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代垫的款项及房屋租赁的押金，该笔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将会在对商顺供应链的重组⁴完成后成为对顺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商贸控股的“嘿客店”为顺丰控股代收快递运费而形成的余额；对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顺丰控股向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代垫款项；对杭州午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其支付的职工遣散及安置费。由于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和杭州午苇经营不善，顺丰控股对其其他应收款的预测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额计提减值，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占用顺丰控股资金的情况；对置业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的房屋租赁的押金款项，因此该笔其他应收款将会在租赁期满后收回；对台湾顺丰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付关税，按季度与台湾顺丰结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类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清理，且预计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4）委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顺丰控股向其关联方发放贷款主要是向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500.00	500.00	-	-

（5）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⁴ 对商顺供应链的重组安排参见本章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顺丰控股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37,283.34	33,711.38	17,214.93	4,020.34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726.63	351.10	-	-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13.47	11.67	-	-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	-	3,969.41	989.03	-
合计	38,023.44	38,043.55	18,203.96	4,020.34

报告期各期末，顺丰控股对台湾顺丰和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货代联运支出和快递代理服务费，对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应付租金。

（6）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形成的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形成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71.59	110.04	-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和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0,970.05	1,208.91	-	-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0.00	1,500.00	1,500.01	-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16.67	9.86	29.24	6.21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	0.20	-	-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	26.80	-
王卫	-	-	-	12.53
商顺供应链	-	-	-	0.79

关联方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合计	12,486.73	2,718.97	1,556.05	19.52

报告期各期末，顺丰控股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代收货款形成的正常经营余额。

对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原因为：2014年8月22日，誉惠咨询与许建伟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誉惠咨询将其持有的客恩瑞（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500.00万元转让给许建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登记办理但相关款项暂未支付。客恩瑞（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在开曼群岛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建伟。客恩瑞（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誉惠咨询的关联公司 Sky Adventure Limited 发行 Collect &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等值于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股票，对 Sky Adventure Limited 发行的股票已经过户，该笔认购股票款预计在许建伟支付誉惠咨询人民币1,500.00万元之后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顺丰控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2016年6月13日，顺丰控股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各股东对上述顺丰控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1、顺丰控股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顺丰控股分别在《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规定：

①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②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管理层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③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④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⑤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顺丰控股制定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③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决定后，应报董事会备案，由董事长签字后执行。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必须及时披露：①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③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

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以及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开始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顺丰控股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

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顺丰控股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顺丰控股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顺丰控股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由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顺丰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483,000.00万元，评估增值3,035,842.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9.78%。由于2016年5月3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红15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顺丰控股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4,33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所处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不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也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顺丰控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管理经验、运营优势、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

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顺丰控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顺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公司将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且该承接公司将于交割日前转让予交易对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 1,272.70 万元，其中鼎泰新材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1,048.15 万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非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 82.36%；鼎泰新材金融性债务中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4,827.20 万元已全部结清，占金融性负债的比例为 83.73%，其余长期借款 664.00 万元及其相关应付利息的债务转移工作尚在与债权人沟通中。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变更为综合快递物流业务。物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也明显受到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并处在经济结构的转型期，未来的发展仍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顺丰控股的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未来用户将越来越重视快递服务的时效性和安全性，消费者对快递服务价格的敏感度正在降低，但是对更广泛的寄递范围以及是否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愈发重视。同时，随着各类工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快递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失去发展机遇的风险。

3、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物流企业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努力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企业、社会资本等外部力量正加速进入快递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若顺丰控股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可能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快递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快递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如果顺丰控股

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2015年10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并表示将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顺丰控股未来的业务开展及业绩情况。

2、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为顺丰控股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顺丰控股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对顺丰控股的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顺丰控股下属子公司在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等所得

税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则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同时，场地租赁等成本也在不断增长。上述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顺丰控股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顺丰控股的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顺丰控股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经营场地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顺丰控股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或房屋。虽然顺丰控股采取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中转中心的比例等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房产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的风险，进而对顺丰控股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快递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顺丰控股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尽管顺丰控股为各类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若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将导致顺丰控股发生额外的支出，另外也可能对顺丰控股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信息系统潜在风险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拥有稳定、快速及不断优化的信息系统已成为快递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顺丰控股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并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

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满足顺丰控股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随着顺丰控股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信息系统处理数据量也快速增加，若信息系统受到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发生故障，将对顺丰控股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

本次顺丰控股的相关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情形。虽然该等经营资质属于专项经营资质，主管部门对于资质的要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顺丰控股亦正在对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办理续期手续，但仍可能存在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给顺丰控股经营带来的风险。

6、服务质量风险

顺丰控股的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顺丰控股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顺丰控股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顺丰控股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顺丰控股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顺丰控股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顺丰控股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7、“营改增”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经历了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变化。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3]106号），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如果未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顺丰控股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波动风险

顺丰控股作为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同时面临来自于国际快递服务商、国内全国性及区域性快递服务商的竞争。快递物流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同行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如顺丰控股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9、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地缘政治及市场投机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由此造成燃油价格的大幅波动。随着世界经济和政治形势的愈发复杂，未来燃油价格走势仍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顺丰控股将存在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10、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23.76亿元拟用于购置航材，未来在实施该募投项目时，顺丰控股需采购来源于境外的高价零配件航材。此外，目前顺丰控股已经开通了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的快递服务，以及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B2C和电商专递业务。未来，随着顺丰控股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外币计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会逐渐增加。因此，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对顺丰控股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庞大及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顺丰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其庞大的业务与人员规模及广泛覆盖的营业网点对内部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若顺丰控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其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带来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

2、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顺丰控股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而国内快递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快递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业务人员流动性较高。若顺丰控股未来无法持续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令人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断流失的风险。

3、现金收款风险

顺丰控股快递业务面向的客户部分为个人消费者，因单票金额较小，个人消费者多习惯于选择用现金支付。顺丰控股采取了诸多措施将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报告期内，顺丰控股的上述非现金结算比例已由 2013 年的 23.67% 提高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38.79%，有效保证了顺丰控股的资金安全，并提高了营业款结算效率，但现金收款的总体占比仍然较高。尽管顺丰控股通过采用信息系统、内控制度等多种手段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但仍存在因现金收款比例较高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五）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在上述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规模亦将相应增加。若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将对

顺丰控股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转场建设募投项目中的“郑州航空港自购地项目”、“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扩建项目”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目前仍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郑州航空港自购地项目”、“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扩建项目”的运营主体已分别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后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尽管如此，相关项目仍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中募集资金的投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诉讼与仲裁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顺丰控股下辖子公司、分支机构众多，顺丰控股及子公司可能因送件不及时、快件途中毁损、商业纠纷、劳务费等引起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将可能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顺丰控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88号”《备考审计报告》和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0”《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52,941.98	64.83	2,066,728.46	55.63	59,427.98	67.12	1,858,248.76	53.53
非流动资产	28,715.72	35.17	1,648,390.89	44.37	29,113.17	32.88	1,613,408.57	46.47
资产总计	81,657.71	100.00	3,715,119.34	100.00	88,541.15	100.00	3,471,657.33	100.00
流动负债	9,875.39	93.70	1,428,253.83	75.92	17,076.93	96.26	1,642,409.94	78.37
非流动负债	664	6.30	453,039.74	24.08	664	3.74	453,361.10	21.63
负债合计	10,539.39	100.00	1,881,293.57	100.00	17,740.93	100.00	2,095,771.04	100.00
资产负债率	12.91	-	50.64	-	20.04	-	60.3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0.64%，其中流动资产 2,066,728.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55.63%；非流动资产 1,648,390.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44.37%；流动负债 1,428,253.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75.92%；非流动负债 453,039.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24.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0.37%，其中流动资产 1,858,248.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53.53%；非流动资产 1,613,408.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46.47%；流动负债 1,642,409.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78.37%，非流动负债 453,361.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21.63%。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王卫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德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 1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卫及明德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鼎泰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鼎泰新材工作，并在鼎泰新材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鼎泰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鼎泰新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3）保证鼎泰新材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4）保证本人/本企业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鼎泰新材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鼎泰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鼎泰新材的人事任免。

2、资产独立

（1）保证鼎泰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鼎泰新材的资产全部处于鼎泰新材的控制之下，并为鼎泰新材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鼎泰新材的资金、资产。

（3）不以鼎泰新材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鼎泰新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鼎泰新材的资金使用。

（3）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本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 保证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鼎泰新材的经营管理。

5、业务独立

(1) 保证鼎泰新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保证本人/本企业不会非法占用鼎泰新材的资金或资产。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鼎泰新材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鼎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鼎泰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鼎泰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鼎泰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鼎泰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鼎泰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顺丰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除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袁福祥（已离职）和中信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1	刘冀鲁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5/12/30 2015/01/05	买入	344,142
2	刘凌云	上市公司总经理	2015/12/30 2016/01/05	买入	101,000
3	宫为平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1/04 2016/01/05	买入	42,600
4	黄学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5/12/10 2015/12/11	买入	40,300
5	唐成宽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5/11/10	买入	26,400
6	吴翠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1/08	买入	16,300
7	章大林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1/04	买入	1,900
8	史志民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1/04	买入	1,900
9	袁福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5/12/30	卖出、买入	卖出 6,900 股 买入 3,400 股

2、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鼎泰新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有买卖鼎泰新材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 42,250 股，累计卖出 42,250 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鼎泰新材股票。

除中信证券外，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鼎泰新材股票行为。

3、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1)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在上述核查期间，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章大林、史志民就其买卖股票性质，声明与承诺如下：

“2015 年 7 月 9 日，鼎泰新材发布《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27），基于对鼎泰新材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鼎泰新材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

少于其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鼎泰新材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公告的有关安排，在自查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入鼎泰新材股票。本人的上述买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鼎泰新材尚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存在买卖鼎泰新材（002352.SZ）股票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在上述核查期间，袁福祥就其买卖股票性质，声明与承诺如下：

“2015 年 7 月 9 日，鼎泰新材发布《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27），基于对鼎泰新材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鼎泰新材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 10%。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鼎泰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公告的有关安排，在自查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按承诺增持鼎泰新材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误挂委托买入为委托卖出，卖出本人持有的 6,900 股鼎泰新材股份。本人在发现错误后，

又重新委托并买入成交 3,400 股鼎泰新材股份。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鼎泰新材尚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存在买卖鼎泰新材（002352，SZ）股票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本人不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鼎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在鼎泰新材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鼎泰新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买卖鼎泰新材的股票”。

（2）中信证券自营业务买卖股票的性质

在上述核查期间，中信证券就其买卖股票性质，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鼎泰新材股票行为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鼎泰新材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鼎泰新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鼎泰新材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

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均应于交割基准日进行审计，以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止，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不包括基准日后拟购买资产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的 15 亿元，该等盈利由拟购买资产全体股东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持有的顺丰控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顺丰控股予以补偿。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顺丰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涨幅 (%)
股票收盘价 (元)	22.16	27.70	25.00
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值	9,899.76	11,083.31	11.96
Wind 证监会金属 制品指数收盘值	2,700.49	3,083.85	14.20
剔除大盘因素 影响涨幅 (%)	-	-	13.04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 因素影响涨幅 (%)	-	-	10.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顺丰控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本条所述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该年/半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的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订，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

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为明确对鼎泰新材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制度进行监督，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年-2018年）》的议案。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中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简称“本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

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见。

（3）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6、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2018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十、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正在履行的，对顺丰控股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顺丰控股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运输合同暨月结协议》 ¹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顺丰控股为合同对方销售的电子产品、家电成品及其相关配件等货物提供配送服务并向合同对方提供不多于双方协定信用账期内的赊销额度所签定的合同	2013.11.01	2013.11.01-2014.10.31
	《小米电视配送服务标准合同》 ¹				2013.09.01	2013.09.01-2015.08.31
2	《终端电子商务项目物流快递服务协议》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为合作方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全资或控股公司）就深圳或合作方指定城市提供专业化的门到门快递货物运输服务所签定的合同	2015.10.13	2015.07.01-2016.06.30

序号	合同名称	顺丰控股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终端电子商务项目深圳物流仓库外包协议》			顺丰控股根据合作方实际需要与具体的工作指令，为合作方提供收货、仓储管理等服务所签定的合同	2015.10.13	2015.07.01-2016.06.30
3	《Apple Inc. Master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 ²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Apple Inc.	顺丰控股为合同对方提供快递、仓储及其他物流服务所签定的合同	2011.11.28	2012.01.01-至今
4	《快递收派合同暨月结协议》 ¹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顺丰控股为合作对方代理货件的运输业务并向合作对方提供不多于双方协定信用账期内的赊销额度所签定的合同	2015.07.01	2015.07.01-2016.06.30
5	《快件运输合同暨月结协议》 ¹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为合作对方提供货件速递业务并向合作对方提供不多于双方协定信用账期内的赊销额度所签定的合同	2013.06.15	2013.06.15-2014.06.14

注 1：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及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有约定：“合同期满前 30 日任一方均无异议终止本协议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上述合同在正常的自动续展当中，未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注 2：2011 年 11 月 28 日，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与 Apple Inc. 签订了《Apple Inc. Master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2014 年 1 月 22 日，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Apple Inc. 签订了《Novation Agreement》，约定原合同《Apple Inc. Master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中所属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其余条款不变。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顺丰控股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顺丰控股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国内航空货运包机运输协议》 ¹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顺丰控股业务需求，合同对方向顺丰控股提供国内航空货运的包机运输服务所签定的合同	2011.01.10	2011.01.10-2017.12.31
2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²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SF Airlines）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作对方在约定机场向顺丰控股销售航空燃料，并将该航空燃料加注至顺丰控股经	2014.06.29	2014.06.29-2015.06.28

序号	合同名称	顺丰控股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顺丰控股 (Company Limited)		营的飞机的油箱所签定的合同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²			合作对方在约定机场向顺丰控股销售航空燃料，并将该航空燃料加注至顺丰控股经营的飞机的油箱所签定的合同	2015.06.29	2015.06.29-2016.06.28
	《Aviation Fuel Supply Agreement》			合作对方在约定机场向顺丰控股销售航空燃料，并将该航空燃料加注至顺丰控股经营的飞机的油箱所签定的合同	2013.09.30	2013.09.30-至今
3	《铁路提发货运输合同》 ³	上海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则一货运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委托合同对方提供提发货运输服务所签定的合同	2015.04.01	2015.04.01-2016.03.31
4	《第五代手持终端HHT5FB采购框架合同书》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向合同对方采购第五代手持终端（HHT5FB）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所签定的合同	2015.04.01	2015.04.01-2016.03.31
	《第五代手持终端HHT5FB委托生产合同书》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委托合同对方生产第五代手持终端（HHT5FB）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所签定的合同	2015.12.01	2015.12.01-2016.11.30

注 1：2011 年 1 月 10 日，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航空货运包机运输协议》。2013 年 8 月 22 日，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国内航空货运包机运输协议》所属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其余条款不变；2014 年 8 月 21 日，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国内航空货运包机运输协议》所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余条款不变。

注 2：顺丰控股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两份《航空燃料保障协议》中有均有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上述合同在正常的自动续展当中，未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注 3：上海汇海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则一货运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新的《铁路提发货运输合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新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及币种(亿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担保方式
1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	2020099912014112377	CNY 7.00	2014.12.12	2024.12.11	顺丰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CN11002174654-150701	CNY 5.40	2015.07.21	2016.07.20	无
3	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SF Express(China)Limited、SF Express(Overseas)Limited、SF Holding Lt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授信协议	CARM140109/CM/140120	HKD 6.50	2015.08.25	2016.08.25	SF Express(Hong Kong)Limited、SF Express(China)Limited、SF Express(Overseas)Limited、SF Holding Ltd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4430201501100001528	CNY 30.00	2015.10.14	2018.10.12	无
5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GE2HSXHTGM2015017	CNY 20.00	2015.06.18	2016.06.01	无
6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5102200001557	CNY 8.00	2015.10.14	2016.10.13	无
7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借 2015 综 07817 南山	CNY 9.00	2016.01.04	2017.01.03	无
8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433151109	USD 1.00	2016.01.25	2016.07.25	无
9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文锦授信字（2016）第 SF01 号	CNY 10.00	2016.03.15	2017.03.15	无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置换及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明德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卫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明德控股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鼎泰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华泰联合证券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3000

经办人员：张冠峰、李秋雨、龙伟、张波、方宇晖、田来、王梦婕、许曦

2、中信证券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经办人员：贾晓亮、李昊、赵鑫、周江、吴操健、邓淑芳、杨斌、吴仁军

3、招商证券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经办人员：傅承、吴宏兴、张书恒、王浪舟、简越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人员：吴小亮、韦玮、吴智智

三、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林崇云、华军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潘新华、李梅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7855395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周越、柴铭闽

六、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向卫峰、徐晓斌

第十八章 全体董事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鼎泰新材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冀鲁

陈炬

胡卫红

赵颖坤

王景

吴韬

张力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冠峰

李秋雨

项目协办人：_____

龙伟

张波

方宇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马尧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昊

贾晓亮

项目协办人：_____

赵鑫

周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_____

傅承

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书恒

王浪舟

简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吴小亮

韦 玮

吴智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对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顺丰控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鉴证报告，对顺丰控股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而编制的贵公司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崇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新华

李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周 越

柴铭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顺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向卫峰

徐晓斌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鼎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鼎泰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普华永道出具的《顺丰控股审计报告》；
- 6、瑞华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8、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 9、江苏银信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0、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

（一）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联系电话：0555-6615924

传真：0555-2916511

联系人：刘凌云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3000

联系人：龙伟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208

传真：0755-23835861

联系人：吴操健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简越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